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QUANZHOU OCEAN INSTITUTE

福建省第二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 上级文件汇编

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



# 目 录

## 一、国务院、教育部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4号） ..... 1
2.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 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6〕3号） ..... 43
3.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 ..... 49
4.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 ..... 61
5.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 ..... 70
6.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 ..... 92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14〕19号 ..... 99
8.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 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 ..... 107
9.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教发〔2014〕6号） ..... 112
10. 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 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 . 136
11.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 ..... 136

## 二、福建省文件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16〕67号） ..... 147
13.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教职成〔2016〕24号） ..... 184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2015〕129号） ..... 196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 ..... 205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44号 ..... 215
17. 关于加快推进多元投资主体 共建职教集团的通知（闽教职成〔2015〕38号） ..... 223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 ..... 226
19.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教育 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综〔2015〕8号） ..... 233
20. 福建省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轮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 237
21.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第二轮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通知》（闽教职成〔2015〕2号） ..... 243
22.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 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会议精神的通知（闽教职成〔2014〕16号）	247
23.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关于开展第二轮高等职业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教评中心〔2014〕9号）	252
24.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关于开展新一轮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试点的通知（闽教评中心〔2014〕1号）	256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高职院校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2〕185号）	259
26. 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闽委〔2011〕11号）	265
27. 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实施文件的通知（闽教高〔2009〕27号）	299

### 三、泉州市文件

2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8〕27号）	339
29.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7〕150号）	347
3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地方发展能力提升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7〕36号）	350
3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7〕33号）	354
3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十三五”教育事业 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泉政办〔2016〕140号）	360
3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制造 2025 发展纲要的通知（泉政办〔2016〕112号）	388
34. 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泉政文〔2016〕41号）	441

#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7年1月10日

(本文有删减)

##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以新理念引领教育现代化

#### （一）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持续向好，教育现代化取得新进展，为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作出重要贡献。

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进入均衡发展新阶段，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提前实现《教育规划纲要》2020年目标，高中阶段教育基本普及，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确立，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显著提升，继续教育持续发展，全民终身学习的态势初步形成。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我国学生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开展的国际学生评估项目中表现良好，我国成为国际工程联盟本科教育互认协议成员，一批高校和学科世界排名显著提升。

教育公平取得重要进展。城乡和区域教育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大中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热”有所缓解，国家助学制度更加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深入实施，贫困地区学生的体质健康得到改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中西部地区特别是农村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

会明显增加。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职业学校每年输送近 1000 万名技术技能人才，开展培训上亿人次。普通本科高校累计输送 2000 多万名专业人才。高等学校牵头承担了一大批国家重大科学研究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产出了一大批服务国家战略、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研究成果，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成效明显。

教育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教育投入实现历史性突破，2012 年首次实现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 4% 的目标，生均拨款制度逐步建立，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有较大改善，教师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教育信息化全面推进。教育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国际影响力稳步增强。教育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管理体制、评价体制、保障体制改革全面深化，一些重点领域和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启动，现代教育督导体系进一步完善。

总体来看，《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圆满收官，我国教育进入提高质量、优化结构、促进公平的新阶段。

专栏 1 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实现情况			
指 标	单 位	“十二五”规划目标	2015 年实现情况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	万人	3700	4265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65.0	75.0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	万人	16100	14004
巩固率	%	93.0	93.0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	万人	4500	4038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	万人	2250	1657
毛入学率	%	87.0	87.0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	万人	3350	3647
在校生	万人	3080	3452
其中：研究生	万人	170	191
毛入学率	%	36.0	40.0
人力资源开发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3.3	13.3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	%	15.0	16.9

- 注：1. 高等教育在校生含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和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  
2. 研究生数为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数。  
3.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指 20—59 岁人口。

“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对实现教育现代化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新任务、新要求。

从国际看，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在相当长时期依然存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机器人、三维（3D）打印等现代技术深刻改变着人类的思维、生产、生活和学习方式，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人才培养与争夺成为焦点。优先发展教育，构建现代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培养大批创新人才，已成为人类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和应对诸多复杂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从国内看，统筹推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实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中国制造 2025”和“一带一路”建设等战略，迫切需要教育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加快培养各类紧缺人才。保障基本民生，实现全体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迫切要求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生育政策调整，学龄人口、劳动年龄人口规模结构改变，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教育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对高质量、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日益增长，教育体系、结构和布局面临深刻挑战。无论从当前推进经济转型升级，还是从长远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看，都需要抓住教育这一最基础环节，推进优先发展，提高国家发展水平。

从教育领域看，当今世界教育正在发生革命性变化。确保包容、公平和有质量的教育，促进全民享有终身学习机会，成为世界教育发展新目标。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更加紧密，以学习者为中心，注重能力培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民学习、终身学习、个性化学习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教育模式、形态、内容和学习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教育治理呈现出多方合作、广泛参与的特点。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教育改革发展虽然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尚不能完全适应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牢固确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育人模式与环境有待完善，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的协同培养机制尚未形成，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有待加强；教育发展还存在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城乡、区域之间教育差距仍

较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布局不合理，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仍是教育体系中的突出短板，人才培养的类型、层次和学科专业结构与社会需求不够契合；教师队伍素质和结构不能适应提升质量与促进公平的新要求；学校办学活力不强，促进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举办教育的法律制度和政策体系亟待完善，多方参与教育治理和评价的体制机制还不健全；教育对外开放的水平不够高；教育优先发展地位需进一步巩固。

人才成就未来，教育成就梦想。人才和人力是国家最大的资源，今天培养的人才将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主力军，教育必须承担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赋予的历史使命，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规律的认识，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质量观、人才观，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勇于实践，善于创新，不断实现改革创新突破，迈上发展新台阶。

##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领教育改革发展，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深化教育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量，着力优化教育结构，着力促进教育公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推动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 **（三）基本原则**

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完成国家赋予的历史使命和战略任务，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优先发展。人是国家发展的核心要素。要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更加注重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超前规划，优先发展，加速人力资本积累，为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奠基。

坚持立德树人。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创新育人模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



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坚持服务导向。服务国家发展和人民群众是对教育发展的基本要求。教育发展要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厚植人才优势，培育创新动力。要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更为多样教育的需求，优先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坚持促进公平。教育的公平性是社会主义本质要求，要发展社会主义，逐步实现人民共同富裕，教育公平是基础。注重有教无类，让全体人民、每个家庭的孩子都有机会接受比较好的教育，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突出精准扶贫，面向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力度。

坚持改革创新。改革创新是发展的根本动力。要不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将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基层特别是广大学校、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创新体制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要统筹利用国内国际教育资源，广泛借鉴吸收国际先进经验，进一步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通过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解决难题、激发活力、推动发展。

坚持依法治教。法治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可靠保障。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依法执教，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更加注重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和执法体制机制建设，更加注重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受教育权利和广大师生权益，更加注重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法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教育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坚持党的领导。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关键在党，必须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 **（四）主要目标。**

“十三五”时期教育发展的总目标是：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推动我国迈入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行列，为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0 远景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全民终身学习机会进一步扩大。形成更加适应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学前教育机会显著增加，义务教育普及成果进一步巩固提

升，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发展进入普及化阶段，继续教育参与率明显提升，学习型社会建设迈上新台阶。

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教师素质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育信息化实现新突破，形成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创新发展的新局面，学习的便捷性和灵活性明显增强。教育教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显著增强，学业水平和自主学习、终身学习能力全面提升。

教育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民。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效果充分显现。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困难群体、妇女儿童平等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的县（市、区）比例达到 95%，城乡、区域、学校之间差距进一步缩小，建成覆盖城乡、更加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人民群众高质量、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人才供给和高校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例显著提高，人才培养结构更趋合理。各类人才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显著增强。提高高等教育发展水平，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在高校建成一批服务国家战略的创新基地和新型智库，创新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涌现一批重大创新成果，促进培育新动能，推动文化繁荣和社会进步，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

教育体系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和执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教育标准、监管、评价、督导、投入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等基础性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参与教育发展的制度更加完备有效。基本实现管办评分离，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格局，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专栏 2 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十三五”主要目标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属 性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万人）	4265	4500	预期性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75.0	85.0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14004	15000	预期性
巩固率（%）	93.0	95.0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4038	4130	预期性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 毛入学率（%）	1657 87.0	1870 90.0	预期性 预期性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3647	3850	预期性
在校生（万人）	3511	3680	预期性
其中：研究生（万人）（含全日 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250 [191]	290 [230]	预期性
其中：普通本专科（万人）	2625	2655	预期性
毛入学率（%）	40.0	50.0	预期性
继续教育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万人次）		35000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3.3	13.5	预期性

注：1. 高等教育在校生含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

2. [ ] 内为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数。

## （五）主题主线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实现“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必须紧紧围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这个主题，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新育人理念，创新育人方式，改善育人生态，提高教师素质，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升育人水平。

必须把教育的结构性改革作为主线，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求。统筹利用好、布局好各类教育资源，突出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向薄弱地区、薄弱学校、薄弱环节和困难人群倾斜，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水平；优化人才供给结构，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进程，推动高等教育分类发展，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创新教育供给方式，大力发展民办教育，拓展教育新形态，以教育信息化推动教育现代化，积极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的融合创新发展，努力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形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环境；改革教育治理体系，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扩大社会参与，提高教育开放水平，整体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一）提升学生思想道德水平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科学制定不同年龄阶段和各级各类教育的德育工作目标，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充分发挥品德课、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课程教材的育人作用，系统推进课程改革和教材修订，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使大中小学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由浅入深、分层递进、有机衔接。积极开展少先队和党团组织教育活动。广泛运用情境教学、现场教学、社会实践等方式，关注学生情感体验过程，引导和组织学生通过各种社会实践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自我教育。加强网络环境下的德育工作，强化网络阵地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引导学生全面理解、正确对待重大理论和社会热点问题，增强是非辨别能力。充分发挥教师对学生的言传身教、行为引导作用，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到学校作形势报告，广泛聘请各行各业先进典型、优秀家长和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到学校作专题报告，担任思想政治教育兼职教师，强化示范引领效应，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着力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创新形式，丰富载体，把爱国主义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开辟爱国主义教育校外课堂，推动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创造条件，开设以爱国主义为主题内容的选修课和专题讲座，发挥主题党日、团日、班会等载体作用，结合重要纪念日和传统节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国情教育、历史教育特别是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大力推进对国旗、国歌、国徽的礼仪教育。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强化“五个认同”和“三个离不开”思想，促进各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筑牢各族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引导青少年学生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增强中华民族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

努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协同加强青少年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努力培养学生高尚品格和担当精神。引导学生以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为己任，树立自觉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宏伟志向。

积极开展法治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加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宪法教育，多种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治实践教育，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和素养。

### 专栏3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全面构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体系。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加强学校实践教育条件和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完善课程、教材、教学方式和评价方法。开发多媒体课程、电子书和动画等德育资源，通过校园网站和互联网平台广为传播。提升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和学校美育工作水平。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实施学生志愿服务行动。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审和使用，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重点支持培养计划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 （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与能力

从中小学做起，注重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加强科学方法的训练，逐步培养学生逻辑思维与辩证思维的能力。研究制定中小学生学习科学素质标准，充分利用各类社会科技教育资源，大力开展校内外结合的科技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科学素质、信息素养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建设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管理制度，引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活动和创业实践，强化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创新创业导向，开展创新创业竞赛，营造创新创业校园文化。支持本科生和研究生提前进入企业开展创新活动，鼓励高校通过无偿许可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创新创业。鼓励各省级政府统筹区域内高校、企业、产业园区、孵化基地、风险投资基金等资源，扶持大学生创业。

## （三）强化学生实践动手能力

践行知行合一，将实践教学作为深化教学改革的关键环节，丰富实践育人有效载体，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深化学生对书本知识的认识。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制定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指导纲要，注重增强学生实践体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和各种形式的夏令营、冬令营活动。建设一批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研学旅游基地和目的地。构建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体系，把志愿服务纳入社会实践活动课程，组织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主题活动，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把志愿服务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支持高校广泛开展大学生实践活动，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广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促进学生了解社会、认识国情、增长才干。

## （四）塑造学生强健体魄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以全面增强学生体质和意志品质为目标，全面加强

学校体育工作。将体质改善情况作为教育质量监测和教育评价的重要内容，开展健康学校创建工作，完善青少年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健全大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加强中小学校体育装备，改革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体系，因地制宜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大力扶持校园足球、冰雪运动等各类体育社团发展，推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建设，广泛开展各级学校体育联赛和民间传统体育比赛，着力推动高校加强大学生体育锻炼，广泛开展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大力培养学生运动兴趣、运动技能、运动习惯，基本实现学生熟练掌握一项以上运动技能的目标。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的卫生与健康工作，加大健康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学生主动防病意识。推动各地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学生近视发生率。注重各级各类学校心理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在学校普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意识和心理保健能力，培养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的一代新人。

#### **（五）提高学生文化修养**

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以提高学生艺术素养、陶冶高尚情操、培育深厚民族情感、激发创新意识为导向，构建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改进学校美育教学，鼓励特色发展，统筹整合学校与社会美育资源，健全美育评价机制，推动开齐开足艺术课程，开展艺术类第二课堂教育活动，将艺术实践活动纳入课程管理，促进每个学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和爱好。积极引导学生阅读欣赏中外文学艺术经典，鼓励高雅艺术进校园、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进校园。开展校训、家训育人活动。充分利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各类文化资源，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培育青少年学生文化认同和文化自信。加强多元文化教育和国际理解教育，提升跨文化沟通能力。

#### **（六）增强学生生态文明素养**

强化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教育全过程，鼓励学校开发生态文明相关课程，加强资源环境方面的国情与世情教育，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广泛开展可持续发展教育，深化节水、节电、节粮教育，引导学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意识，形成可持续发展理念、知识和能力，践行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领社会绿色风尚。

#### **（七）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国防教育的综合育人功能，丰富学校国家安全教育和国防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探索开展中小学国防教育综合社会实践和示

范校创建活动试点，继续推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建设，充分发挥军营开放日、军事夏令营等平台作用，提高国防教育效果。加强高等学校军事理论教学，加强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拓展学生军训综合育人功能，提升青少年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

### 三、改革创新驱动教育发展

#### （一）着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推进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加强对课程教材建设的顶层设计，修订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体现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完善教材审查审定和使用监测制度，打造具有科学性、时代性、民族性的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体系。全面开展课程实施监测和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小班化教学，鼓励普通高中实行“选课制”、“走班制”，开设多样优质的选修课程。推动合作探究式学习，倡导任务驱动学习，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有效合作，推进创新人才培养。继续推进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等活动，积极试点探索大学先修课程。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培养幼儿健康体魄、良好生活与行为习惯，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推行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模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科学确定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行校企一体化育人，推进“订单式”培养、工学交替培养，积极推动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率先在大中型企业开展产教融合试点，推动行业企业与学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技术创新基地、科技服务基地。鼓励学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实现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建立健全对接产业发展中高端水平的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体系。以增强学生核心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重点，统筹规划课程与教材建设，对接最新行业、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优化专业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强化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的融合，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等教学模式。完善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教学、顶岗实习、岗位资格认证等方面的标准制定和教学评价。积极推行“双证书”制度，统筹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完善职业学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规范职业学校办学行为，严格落实专业教学标准，防止以升学为目标组织教学。

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实行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探索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

的人才培养方式，推行模块化通识教育，促进文理交融。继续推进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推动高校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人才培养的特点，改进专业培养方案，构建科学的课程体系和学习支持体系。建立支持和奖励机制，激励教师面向经济社会新需求，强化课程研发、教材编写、教学成果推广，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企业先进技术等转化为教学内容。探索建立适应弹性学习、学分制和主辅修制的教学管理制度，逐步扩大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课程和教师的权利。推行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合作式、参与式和研讨式学习方式，加强个性化培养。改进教学评价机制和学生考核机制。全面落实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建立约束激励机制，调动教师投入本科教学、不断探索教学新技术新方法新形态的积极性。推动高校统筹使用相关经费，加大对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的常态化投入，强化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建立高校与企业、行业、科研机构、社区等合作育人机制，全面提升高等学校教学水平。

推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扩大高校学术团队招收研究生的自主权，适度提高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比例，加强重大基础研究、重大科研攻关方向、重大工程领域、重大社会问题研究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紧密结合承担国家和区域重大科研任务，强化博士生原始创新能力，加快培养科技创新前沿的领军人才。支持在职人员以非全日制方式攻读专业硕士学位，鼓励跨学科攻读专业硕士学位。加强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开放式培养模式，推行“双导师”等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机制，结合承担行业企业实际科研生产项目，加快培养能够解决一线实际问题、宽口径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健全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动高校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强化研究生课程的系统性和前沿性，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的衔接，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 （二）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加大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力度。积极创造条件，稳妥推进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逐步在全国推广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方案，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覆盖国家规定的所有学习科目，加强命题和考试的组织保障，确保考试安全有序、成绩真实可信。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确保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真实可靠。深化考试内容改革，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大幅减少并严格控制考试加分项目，规范并公开自主招生办法、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创造条件淡化并逐步取消录取批次，推进并完善平行志愿投档方式。探索研究生多元化招生选拔机制。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安全。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健全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信息



公开制度。加强考试招生全程监督，加大查处违规行为力度。

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突出“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高等职业学校招收有工作经验的学生，应当将工作实绩和能力作为重要的录取依据。健全学前教育、护理等领域和专业实行初中毕业起点、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健全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的招生制度。

完善中小学入学制度。合理设置学校或学区，保障入学需求，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逐步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机制，合理分配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和流入地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

### （三）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和各类学校管理制度建设。全面落实“一校一章程”。加强对新设立学校和升格、更名、合并、分立的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工作，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的管理制度和监督办法，推动学校依法依规治校。完善公办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议事规则。深化学校管理人员职员制改革，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鼓励高校推进内设机构取消行政级别试点，克服行政化倾向。拓展师生参与学校民主治理的渠道和途径，学校重大决策和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政策应当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发挥学生代表大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建设，完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理事会制度。切实实行学术民主，保障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职业学校专家委员会履行职责。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各部门统筹推进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的会商机制。统筹推进高校综合改革，改革学位授权审核机制，落实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落实高校岗位管理自主权；自主制定招聘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人才，根据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做好人员聘后管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下放教师职称评审权，改进教师职称评审方法，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自主权；健全符合现代大学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扩大高校薪酬分配自主权；精简对高校经费使用的考核评估，扩大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权，落实高校经费使用管理自主权；简化高校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扩大基本建设项目自主权；改进高校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进口仪器采购服务，落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自主权；根据学术交流、教育教学和参与国际合作的需要，改进相关管理制度，为高校教师因公出国、参会提供便利。推动高等学校进一步向院系放权。扩大职业学校在招生、专业设置和调整、教师评聘、资源配置、收入分配、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中

小学在教学工作、资源配置、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

#### **（四）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坚持建设与改革并重，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统筹高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差别化发展，支持拥有多个国内领先、国际前沿高水平学科的大学，全面建设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或前列；支持拥有若干国内前列、在国际同类院校中居于优势地位的高水平学科的大学，通过学科建设带动学校进入世界同类大学前列；支持拥有某一高水平学科的大学，通过建设进入该学科的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支持省级政府根据国家建设布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基础条件，自主推动区域内高等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积极探索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一流建设之路。

创新建设机制，鼓励公平竞争，强化目标管理，增强建设实效。创新支持方式，综合考虑建设高校基础、学科类别及发展水平等，通过不同途径给予相应经费支持，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增强高等学校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坚持公开透明，实施动态监测，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办法，开展中期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退出机制，打破身份固化，形成激励约束机制，激发高校的建设活力。改革完善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 计划”）组织实施方式，推动高校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多学科交叉融合、校所企协同创新。

#### **专栏 4 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加强总体规划，引导分类发展，科学合理布局，坚持扶优扶新、扶需扶特，支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具备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基础和实力的大学，支持建设 100 个左右学科，重点支持一批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学科，加强建设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学科，重点布局一批国家急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发展的学科，积极发展一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覆盖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重点领域，努力形成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建设体系，大力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每五年一个建设周期，建设高校及学科实行开放竞争、动态调整。

提升高等学校创新能力。围绕国家发展重大需求，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制度先进、贡献突出”的总体要求，创新体制机制，深化高校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和国外科研机构的合作，汇聚创新资源和要素，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全面提升高等学校的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抢占世界科技创新制高点。

#### **（五）强化高校创新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全面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在优化布局、分类整合的基础上，统筹研究建设国家级科研基地，组织和支持高校积极参加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优化高校基础研究环境，充分发挥学科、人才优势，凝练主攻方向，聚焦重大科学问题和战略技术问题开展基础技术、前沿技术、非对称技术、“杀手锏”技术、颠覆性技术研究，以基础性的突破带动全局性的创新。支持高校根据国家对外科技合作总体部署，提出并牵头组织、深度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高校图书馆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为促进高校创新提供服务。

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改革。完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形成经费长效支持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地方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型大学开展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落实高校科研项目预算调整、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使用等自主权。探索实行充分体现人才创新价值和特点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推动高校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科研经费内部管理办法。多种形式加强高校科研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教师在岗兼职、离岗创业等制度。设置特定的创新科研岗位，聘用海外学者、国内同行和研究生，组织科学创新团队。改革科研评价制度，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完善同行专家遴选机制和专家库，加强评价专家的自律和责任追究。

深化全方位协同创新。支持高校探索建立基于互联网的科研组织模式，开展跨学校、跨学科、跨领域、跨国界的协同创新。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支持高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设创新中心和创新平台，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面向社会和企业开放科研基础设施和创新资源，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以及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的开发攻关，以增强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高校加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建设世界一流实验室，推进产业技术国际创新合作，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继续实施高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完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实施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贯穿研究和教学全过程，构筑学生、学术、学科一体的综合发展体系，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努力形成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通过开展合作研究等方式积极参与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

导向,加强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研究阐释,深入开展重大现实问题、重大理论问题、重大实践经验总结研究。积极参与实施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加大相关人才计划对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支持力度。完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平台体系,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重点建好一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专题数据库和文科实验室。推进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加强国别和区域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支持高校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参与和设立国际性学术组织,建设一批优秀外文学术网站和学术期刊。

### 专栏5 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

统筹规划高校各类科研机构、人才团队和项目设置,建立形式多样、结构合理的高校智库。深化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综合改革,重点建设一批国家急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专业化高端智库。建立咨政研究核心人才库,培养一批复合型智库人才和咨政研究团队。拓展成果应用渠道,支持高校举办高层智库论坛,打造智库成果发布品牌。

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完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机制,赋予高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调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同参与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健全技术转移应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立知识产权运营、科技成果转化的专门队伍,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应用的有效机制,推动建立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评价体系。建好一批大学科技园、产业创意园和试验区,孵化和扶植一批科技与文化骨干企业。

#### (六) 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建立非营利性、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政策体系,实行差别化扶持,加强分类指导和规范管理,推动各类民办学校明确法人属性,明晰产权归属。建立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推动民办学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质量。鼓励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开展人才交流和深度合作。保障民办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收费制度、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教育质量监测、财务监管、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秩序,防范办学风险。

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教育领域。拓展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发展的渠道和范围。建立更加透明的教育行业准入标准,强化监测监管,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举办学校和教育机构,提供多样化教育产品和服务。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支持培育教育新

业态，扩大教育需求与消费。研究制定相关规范和管理办法，鼓励教育服务外包，引导社会力量为学校提供信息化课程包、实训实习、教师培训、管理支持、质量监测、就业指导等专业化服务，作为政府教育服务的重要补充。

### （七）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

加快完善制度环境。制定在线教育和数字教育资源质量标准，推动建立数字教育资源的准入和监管机制，完善数字教育资源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形成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培育社会化的数字教育资源服务市场，探索建立“互联网+教育”管理规范，发展互联网教育服务新业态。出台教育数据管理规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形成教育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制度机制，确保网络安全与教育资源内容安全。创建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加强国家网络安全人才和创新基地建设，形成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良性生态环境。

进一步改善基础条件。加快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完善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加强“无线校园”建设，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和网络教学环境的普及，具备条件的城镇学校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配置师生用教学终端。完善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形成覆盖全国、互联互通、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国家教育资源与教育管理平台的整合集成和协同发展。广泛应用区域教育云等模式，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建设基于统一数据标准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各类数据伴随式收集和集成化管理，形成支撑教育教学和管理的教育云服务体系。推动职业学校网络仿真实训环境建设。推动高校建立基于互联网、云计算技术的科研协作平台。

全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课程教学与应用服务有机结合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和资源库，全面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鼓励教师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教学水平、创新教学模式，利用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多种方式用好优质数字资源。深入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形成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网络化泛在学习新模式。引导学校与教师依托网络学习空间记录学生学习过程，进行教学综合分析，创新教学管理方式。鼓励学校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对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行为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反馈，为推动个性化学习和针对性教学提供支持。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智慧校园，综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虚拟现实技术探索未来教育教学新模式。鼓励高等学校基于互联网开展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

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着力加强“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专递课堂”、“在线开放课程”等信息化教育教学和教师教研新模式的探索与推广，加快优质教育资

源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覆盖；积极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依托优势学科专业开发具有竞争力的在线开放课程，制定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将在线课程纳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鼓励学校或地方通过与具备资质的企业合作、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推动在线开放资源平台建设和移动教育应用软件研发。整合各类优质教育资源，推进资源普遍开放共享，鼓励师生共建共享优质资源，加快推动教育服务模式和学习方式的变革。

### 专栏 6 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

继续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推进数字教育资源普遍开放共享。面向教育发展落后地区和特殊人群，提供公益性数字教育资源服务。加快教育大数据建设与开放共享。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和在线教育，实施“互联网+教育培训”行动，支持“互联网+教育”教学新模式，发展“互联网+教育”服务新业态。

## 四、协调推进教育结构调整

### （一）推进区域教育协调发展

优化教育资源区域布局。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统筹推进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教育发展。新增教育资源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倾斜。推动东部地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支持东北地区加快提升教育服务支撑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能力。加快中西部地区教育发展，优化顶层设计，整合工程项目，加强最薄弱环节，深入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和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支持中西部本科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办好一批高水平大学，立足中西部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增加中西部优质教育资源，提升教育发展综合实力，进一步缩小与东部发达地区差距。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扩大农村贫困地区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机会。进一步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其他重点贫困革命老区教育发展。

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相关省区市教育合作。加大对“一带一路”建设核心区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探索跨行政区划的教育协同发展体制机制，推动三省市教育协同发展，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加强长江经济带教育互联互通，完善区域教育协作机制，引导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资源布局与产业由东向西梯度转移相衔接。支持国家重点改革试验区教育创新，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并制度化。

### （二）优化城乡基础教育布局

统筹规划城乡教育发展。完善城乡教育布局规划制度和学校布局调整机制，强化省级人民政府对基础教育的统筹规划，以县为基础，建立健全与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学校布局建设机制，合理规划学校服务半径。统筹城乡学校布局和建设规模，严控超大规模学校建设，有序扩大城镇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资源。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建学校、幼儿园实行“交钥匙”工程，促进学校、幼儿园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加强重点小城镇、城乡结合部、新建城区和城镇危旧房改造区学校建设，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位和乡镇学校寄宿床位，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全覆盖。

加强农村学校布局规划。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针对地广人稀地区、山区、海岛等特殊困难地区人民群众就学需求，合理布局并办好一批寄宿制学校、边境地区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努力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接受有质量的教育。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优先用于教育事业发展。

### （三）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完善职业学校布局结构。强化地市级人民政府对中等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根据城镇化和产业布局调整完善职业学校布局，根据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优化职业教育体系结构。鼓励产业经济发达地区做好县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规划。新增高等职业学校主要向中小城市、产业集聚区布局。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建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建设好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各主体功能区的定位，推动区域内职业学校科学定位，使每一所职业学校集中力量办好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特色优势专业（集群）。着力建设一批服务现代产业发展和扶贫开发等重点工作领域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形成国家重点行业都有骨干职业学校支撑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格局，服务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提升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分类制定职业学校办学标准，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项目，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特别是实习实训条件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按照鼓励竞争、扶优扶强的原则，通过与行业企业合作，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支持东中西部地区职业学校加强对口合作，通过联合办学、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学等形式，提升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学校管理水平。

## 专栏7 高水平职业学校建设

围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主线，支持 100 所左右高等职业学校和 1000 所左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改善基本办学和实习实训条件，强化国家重点领域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相关专业建设，重点提升学校服务学历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培训等能力，建成一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专业建设与产业融合发展的高水平职业学校。

强化大国工匠后备人才培养。着力提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职业精神培育，推进产业文化、优秀企业文化、职业文化进校园进课堂，促进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着力培养崇尚劳动、敬业守信、精益求精、敢于创新的工匠精神。推动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完善职业学校学生技能竞赛制度，统筹职业学校教学体系和竞赛体系，建立健全大国工匠优秀后备人才早期发现、选拔和培养制度。打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通道，让职业学校学生的技术技能可以通过不断深造得到发展。

### （四）调整高等教育结构

推进高等教育分类发展、合理布局。推动地方开展高等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试点，以人才培养定位为基础建立高等教育分类体系，研究制定高校分类设置、分类指导、分类拨款、分类评估等制度，努力形成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的局面。改进高等院校设置和招生计划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高校办学条件预警机制和退出机制，引导地方着力办好现有高校，强化省级人民政府对高等教育的统筹规划，新增高等教育资源向新的城镇化地区、产业集聚区、边境城市延伸。优先发展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小规模有特色学院。加快建成一批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推动各地开展转型发展试点，加强对改革试点的统筹指导，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总结推广试点典型经验。充分发挥试点高校改革创新的主动性、积极性和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高校从治理结构、专业体系、课程内容、教学方式、师资结构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的改革，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把办学定位转到培养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把办学模式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到“十三五”末，建成一批直接为区域发展和产业振兴服务的中国特色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形成科学合理的高等教育结构。

## 专栏8 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支持一批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重点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鼓励吸引行业企业参与，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学研一体的实验实训实习设施，推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应用技术创新。

提高应用型、技术技能型和复合型人才培养比重。新增高等教育招生计划主要向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倾斜。稳步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比例，积极稳妥推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新增计划主要用于紧缺人才培养。加快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推进军民融合，改革完善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人才的政策制度，做好普通高校国防生培养工作，扩大高等学校与军队合作培养军地两用人才规模。

### （五）大力发展继续教育

加快构建终身教育制度。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建立各类继续教育基本统计制度。建立多种学习成果认证平台。探索高中后教育全面实行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和学习者自主选课。探索建立与完全学分制相适应的高校教育教学、课程设置、学籍管理、按学分收费等各项制度，推动各类高等学校之间以课程为基础开展学分认定和转换。创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认定和转换，完善不同专业、不同主考院校的学分认定和转换，推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认可高等学校课程学分，探索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转换为高等学校学分。探索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使各种非学历学习成果通过一定的标准和程序，经过高等学校和自考机构认定后，可转换成相应的课程学分，认定标准由高等学校自主制定。允许学习者通过课堂学习、在线学习、自学等方式获得学分，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沟通衔接的机制，逐步扩大高等学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制定不同人群接受教育的资助制度，使所有公民都有机会通过直接升学、先就业再升学、边就业边学习等多种方式不断发展。

#### 专栏9 建立学分银行和信息化平台

完善学习成果认证制度，通过部分地区率先探索、以点带面的方式，推进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为每一位学习者提供能够记录、存储自己的学习经历和成果的个人学习账号，对学习者的各类学习成果进行统一的认证与核算，使其在各个阶段通过各种途径获得的学分可以得到积累或转换。被认定的学分，可累计作为获取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凭证。

加强继续教育平台建设。明确各类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发展继续教育的职责任务、考核标准，推动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进一步开放办学，面向城乡从业人员广泛开展教育

培训服务，特别是面向行业企业，持续开展职工继续教育，重点增强职工的职业理想，提高职业道德、技术技能、管理水平以及学历层次。加强顶层设计，完善自学考试制度，办好开放大学，提供优质继续教育资源。继续办好各类成人教育机构。支持办好企业大学和企事业单位职工继续教育基地，鼓励各类社会培训机构依法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充分发挥成人、社区教育机构、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作用，使之成为区域职业教育与培训、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和社会生活教育的开放平台，健全遍布城乡的继续教育网络。

统筹扩大继续教育服务。强化省级、地市级政府对继续教育的统筹规划，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终身学习激励机制，建设覆盖全国城乡、开放便捷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整合继续教育资源，基于社会工作岗位要求，向学习者提供教育培训“技能包”。重视开展面向现役和退役军人的继续教育，着力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等政策。整合资源，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促进学校教育资源服务社区居民。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持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倡导全民阅读。推进老年教育机构逐步纳入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学习服务体系，办好老年大学，有效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 专栏 10 发展继续教育

建立面向全民的终身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公共服务平台。为进城定居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现代产业工人和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提供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推进实施农民继续教育，支持农民通过半工半读方式就近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资助 150 万名符合入学条件的农民工接受本、专科学历继续教育。

#### （六）加快培养现代产业急需人才

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扩大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除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等特殊行业的学科和专业实行国家管理外，学校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加强专业设置政策引导，及时修订中职、本专科专业目录和研究生学科目录，调减社会需求不足的长线专业。推动高校加快新兴交叉学科建设，通过专业改造等方式设置复合型专业。发挥行业协会与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的人才需求预测机制，完善资源配置机制和评估评价机制等，引导学校围绕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专业，形成办学特色。

#### 专栏 11 服务现代产业的新兴学科专业集群建设

建设一大批以校企合作为基础，集人才培养、继续教育、科研创新、科技服务于一体的专业集群，校企联合开发课程和教学资源，联合培养培训师资队伍，共建实验实训实习基地。优先在北京、上海、武汉等地建设一批集成电路实训基地，构建我国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学科专业集群，加快人才培养和产业关键技术研发。

大力培养现代农业人才。加大对涉农学科专业的投入力度和学生资助力度，推进涉农学科、专业现代化。深化农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现代农业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充分发挥农业院校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创新、农业技术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农业人才培养和农业技术创新推广网络。

加快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人才。面向“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支持高水平大学加强制造业相关核心技术学科、专业建设，支持职业学校开设先进装备制造和基础制造相关专业。继续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和先进制造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加快培养急需工程技术人才。扩大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培养规模。服务国家“互联网+”行动、大数据战略，打破传统学科、专业局限，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硬件、集成电路等新兴学科专业，加快培养信息技术与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社会服务融合发展的复合型人才。

加强现代服务业和社会管理服务人才培养。完善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涉外法律、国际交流、旅游、健康、体育以及涉老等领域的新型专业人才。完善全科医学人才培养体系，为贫困地区和农村基层定向免费培养全科医学人才。加强儿科等紧缺人才培养，支持儿科医疗资源短缺的地区在有条件的高校举办儿科学本科专业。支持建设康复大学，加快培养康复人才。加强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积极推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加强公安专业人才培养。

## 五、协同营造良好育人生态

### （一）优化校园育人环境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加强和改进学校管理和课堂教学管理，严格课堂纪律、考试纪律、生活纪律，树立良好校风校纪。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建设特色校园文化。加强校园网络内容建设，打造若干具有广泛影响的核心价值主题教育网站和网络互动社区。整合利用资源，探索学校和社会文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继续推进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

创建平安校园。开展教育系统稳定风险评估和监测。加强教育系统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快学校危旧房改造，消除校舍安全隐患。巩固高等学校后勤改革成果，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完善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推进学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及联网应用工作，加强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确保学校食品、人身、设施和活动安全。构建预防和惩治“校园欺凌”的有效机制，防范校园恶性安全事件。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制度，完善事故处理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仲裁、调解机制，依法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 （二）改善社会育人环境

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全面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创新和改进网上宣传，把握网络传播规律，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新手段，为青少年提供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艺术魅力的精神产品，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加强教育公益宣传，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开展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参与监督和遏制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传播，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开展校园及周边文化环境综合治理行动，严禁经营性网吧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促进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履行教育责任，充分利用各类教育资源，积极参与举办职业教育与培训及育人活动，主动为学生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提供条件和便利。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促进企业提高技术技能人才收入水平。明确家庭教育责任，强化家长教育，普及家庭教育常识，引导父母做好学生的第一任老师，促进青少年人格养成、心理健康成长。

优化语言文字环境。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强化对社会用语用字的监督检查和教育引导。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达到95%，语言文字使用规范化程度全部达标。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和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加强语言文字信息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推进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建设，加快规范和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加大中华经典资源库建设工作力度。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规范汉字书写等系列活动。继续办好弘扬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品牌节目，打造中国语言文化传播品牌。

## （三）构建教育诚信环境

着力加强诚信教育，把诚信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引导学生养成诚实守信的道德品质。完善诚信考试管理体系，充实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将有关信用记录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对考试违纪、论文抄袭、学历学位造假等失信违约行为的监督和处罚力度。建立健全定向培养学生履约情况记录与违约惩戒机制。

#### **（四）建立科学评价体系**

充分发挥教育评价对科学育人的导向作用，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作为评价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全面改进各级各类教育评价体系，注重考查学生适应社会发展和终身发展的能力，防止单纯以升学率考核学校和教师、单纯以分数评价学生。探索实行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开放式评价，完善评价结果公开机制。

推进基础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面向未来，明确各学段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实施基于核心素养的教学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构建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把学生的品德、学业、身心发展水平和兴趣特长养成等作为评价学校教育质量的主要内容。建立学业负担监测机制，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

构建科学的职业教育评价制度。将学习者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强化实习实训环节的评价。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完善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鼓励企业、用人单位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等评价。提升人才培养和行业需求的吻合度。

改进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按照培养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大学生的目标要求，实施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范专业领域人才培养基本要求，鼓励行业部门（协会）制定人才评价标准，推动高校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和评价办法。坚持思想道德修养和文化知识学习、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坚持高校学生学习过程性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严格课程考核标准和管理，探索基于真实任务的评价方法，注重考核学生运用知识系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五）建设绿色校园**

加强节约型校园建设。推动在教育系统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开展绿色校园建设试点。修订和落实学校建设标准，强化绿色节能环保要求。提高学校节能水平，加强节能运行管理和监督评价，探索建立学校用电、用能、用水等资源利用统计和报告公示制度，制定垃圾回收管理办法。完善评价监管措施，形成有利于节约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使学校能最大限度地节约各类资源，保护环境并减少污染。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应用新能源、新技术。

建设美丽校园。加强校园绿化和环境美化。完善校园环境安全标准，严格对学校土

壤、水源、建筑和装修材料、教学仪器设备、体育设施器材、室内空气等的环保检测与管理，为师生提供安全、绿色、健康的教学和生活环境。

## 六、统筹推进教育开放

### （一）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布局

实施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积极倡议“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构建教育共同体，开展教育互联互通、人才培养培训、丝路合作机制建设等方面重点合作，对接沿线各国意愿，互鉴先进教育经验，共享优质教育资源。设立“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校学历互认、师生互换，建立更加密切的教育合作交流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和职业学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

分类推进教育国际合作交流。加强与大国、周边国家、发展中国家教育务实合作，形成重点推进、合作共赢的教育对外开放局面。以优质资源请进来为重点，深化与发达国家教育合作交流；以教育走出去为重点，扩大与发展中国家教育合作交流。加强与东南亚、非洲国家教育合作。增进新欧亚大陆桥、中国—中亚—西亚、中巴、孟中印缅、中蒙俄等重要廊道及澜湄合作机制下的区域教育合作交流。加强与有关国家语言人才培养合作，加快培养各类非通用语种人才。

打造区域教育对外开放特色。支持东部地区整体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率先办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加大政策倾斜力度，支持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断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引导沿边地区利用地缘优势，推进与周边国家教育合作交流。

#### 专栏 12 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在中国政府奖学金中设立“丝绸之路”项目。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遴选一批具备一定学科专业、国际交流和人才培养、国别研究基础的高校和职业学校，建设一批“一带一路”人才培养基地，专门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高校吸引研究相关国家经济、文化、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来华任教，开展“一带一路”国别教育、语言文字、经济、法律、文化、政策等决策咨询研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外语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专项，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开设一批外语非通用语种新专业，培养外语非通用语种人才。

### （二）提升教育开放层次和水平

提高留学教育质量。优化出国留学服务工作，健全留学人员信息化管理服务机制，完善留学人员管理服务体系。加强统筹规划，完善派遣政策，充分发挥国家公派留学对高端人才培养的调控补给作用，加快培养国家战略急需人才。实施留学中国计划，打造

“留学中国”品牌。建立来华留学质量标准和保障体系，提高师资和课程的国际化水平，加强来华留学管理与监督，提升来华留学服务水平，稳步扩大来华留学规模。更好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引领作用，创新奖学金管理模式，加强精英人群培养。做好来华留学校友工作。

深化中外学校间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与国外学校建立友好学校关系，开展多渠道对外文化教育交流，拓展国际视野。支持职业学校和应用型高校引进国（境）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课程资源，鼓励中外职业学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支持研究型大学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及科学联合攻关，依托优势学科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论坛，打造高端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平台。完善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出国交流、国际会议、外事接待等管理制度，开展大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海外研修培训，鼓励支持教师更广泛更深入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完善准入制度，简化审批程序，完善评估认证，强化退出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合作办学成功经验共享机制，突出合作办学对学校教学改革的推动作用。重点围绕国家急需的科学与工程科学类专业建设，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一批示范性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国外一流职业学校开展合作办学，培养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鼓励研究型大学与世界一流大学在优势学科领域合作举办非独立设置的二级学院，共建研究机构，建设一流学科，推动国内高校和职业学校提升办学水平。

### **（三）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

深化多边教育合作。推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立高层定期磋商机制，巩固提升合作水平。完善上海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教育部长会议机制，完善金砖国家教育合作机制，拓展亚太经合组织等平台的教育合作空间，以学分互认为重点，推动学生交流，深入参与相关多边教育行动。完善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机制，有计划地培养推荐优秀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

深度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加强对各类国际重大教育规则的研究，充分利用国际组织平台，主动在全球教育发展议题上提出新主张、新倡议和新方案。创新方式，推广我国教育评估认证标准和教育改革发展的经验，强化我国在国际教育治理中的负责任形象。

开展教育国际援助。进一步做好教育对外援助，重点投资于人、援助于人、惠及于人。统筹利用国家和民间资源，加快对外教育培训中心和教育援外基地建设，为发展中国家培养培训管理人员、教师、学者和各级各类技术技能人才。积极开展优质教学仪器

设备、整体教学方案、配套师资培训一体化援助。结合我国对外援助项目，鼓励教师与青年学生到发展中国家参与项目建设和提供志愿者服务。

#### **（四）统筹推进中外人文交流**

完善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发挥人文交流在国家对外工作大局中的支柱作用，深化中俄、中美、中英、中欧、中法、中印尼人文交流，加强部门间协同，整合凝聚社会力量，打造一批中外人文交流品牌项目，推动形成机制多层次和区域全覆盖的人文交流良好格局。整合搭建政府间教育磋商、教育领域专业人士务实合作、教师学生友好往来平台。拓展政府间语言学习交换项目，联合更多国家开发语言互通共享课程，推进与世界各国语言互通，提升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理念的能力。

办好孔子学院。坚持相互尊重、友好协商、平等互利，完善孔子学院布局。大力加强中方合作院校支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汉语国际教育学科体系，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院长和教师专职队伍，大力培养各国本土汉语师资。办好孔子学院院长学院、示范孔子学院、网络孔子学院，鼓励中资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孔子学院建设，不断提升孔子学院（课堂）的办学质量和水平。深入实施“孔子新汉学计划”，深化与世界各国语言文化交流，支持各国将汉语纳入本国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广泛地学习和使用汉语。

#### **（五）深化内地和港澳、大陆和台湾地区教育合作交流**

完善内地和港澳教育合作与交流机制。支持港澳加强青少年学生中国历史文化和国情教育，加强内地与港澳在师资、课程、教材、教学、考试评价、督导等领域合作。积极创造条件大力吸引港澳学生到内地就学。提升内地与港澳教育交流合作水平，创新方式、扩大规模、加强利益关联、促进优势互补，推动内地和港澳教育共同发展。

打造大陆和台湾地区教育合作交流平台。支持两岸教育工作者交流教育发展理念。加强学生交流互访。扩大两岸高校学历互认范围。做好招收台湾学生来大陆学习和大陆学生赴台就学工作。完善两岸语言文字交流合作机制。

### **七、全面提升教育发展共享水平**

#### **（一）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

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对接农村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库，提高教育扶贫精准度，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进一步完善贫困县的教育扶持政策，相关教育项目优先支持贫困县。鼓励地方扩大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范围，中央财政给予奖补支持，实现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覆盖。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



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加大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资助力度。继续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给予倾斜，让更多困难家庭孩子能够受到良好教育，拥有更多上升通道。

加大职业教育脱贫力度。启动实施职教圆梦行动计划，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国家示范和国家重点中职学校，选择就业好的专业，单列招生计划，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招生，确保至少掌握一门实用技能，提升贫困家庭自我发展的“造血”能力。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协作计划，支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强化教育对口支援。实施教育扶贫结对帮扶行动，推进省内城镇中小学、优质幼儿园对口帮扶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实现每一所贫困地区学校都有对口支援学校。鼓励高水平大学尤其是东部高校扩大对口支援中西部高校范围，加强东部职教集团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对口帮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职业学校。继续推进定点联系滇西边境山区工作。

### 专栏 13 教育脱贫攻坚行动计划

省级政府统筹学前教育资金向贫困县倾斜。支持各地 2017 年底前完成贫困县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任务。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让贫困地区每个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适应就业创业需求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 （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推动县域内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基本实现县域校际资源均衡配置。完善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机制和保障机制，推进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推广集团化办学、强校带弱校、委托管理、学区制管理、学校联盟、九年一贯制学校等办学形式，加速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大力提升乡村及薄弱地区义务教育质量。在确保 2020 年全国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础上，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市域内均衡发展。

缩小区域差距。省级政府加强统筹，缩小省域内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差距。各地要因地制宜建立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基本标准，科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薄弱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严禁利用财政资金建设超标准豪华学校，杜绝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推动东中西部义务教育发展更加均衡，提高中西部地区义务教育质量和保障水平，缩小与东部发达地区的差距。

巩固提高普及水平。着力提升辍学现象比较集中的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建立义务教育巩固率监测系统，全面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制，建立行政督促复学机制，推动政府、学校、家庭、福利机构、共青团组织和社区联保联控。建立帮扶学习困难学生的责任制度，因地制宜促进农村初中普职教育融合，提供多种成长通道，妥善解决农村学生上学远和寄宿生家校往返交通问题。加大对贫困生帮扶力度，努力不让一个孩子掉队。加快实现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整体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 （三）加快发展学前教育

继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基本解决“入园难”问题。以区县为单位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及后续行动。支持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贴租金、培训教师等方式，加快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发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探索建立以幼儿园和妇幼保健机构为依托，面向社区、指导家长的公益性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模式。

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强化省级政府的统筹责任，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和幼儿园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大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学前教育薄弱环节的扶持力度。建立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管体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加强对各类幼儿园准入、安全、师资、收费、卫生保健及质量等方面的日常指导和监管，落实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社会监督。着力提升学前教育教师、保育员素质。

### （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在义务教育阶段开展职业启蒙教育。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在中西部地区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重点改善贫困地区和薄弱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调整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办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建立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统筹招生制度和统一招生平台，扩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的区域范围和招生规模。

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继续支持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普通高中建设。探索综合高中、特色高中等多种模式，促进学校特色发展，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推动地方适应高考制度改革和教学改革需要，加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师资配置，确保开齐、开足、开好相关课程。推进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建设。推动地方政府制定普通高中生均拨款标准，补足公办普通高中取消“三限生”（根据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而录取的学生）政策后的经费缺口。对已纳入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结果的普通高中债务，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政策予以偿还。

## （五）加快发展民族教育

加快提高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加快民族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民族地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0%以上。着力提高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努力消除辍学现象。加快发展符合民族地区实际的中等职业教育，继续在四省藏区推行“9+3”中职免费教育模式，提高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改善民族地区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扶持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现代农牧业等特色优势专业。适当提高东中部省市职业学校招收民族地区学生的比例。积极支持民族地区优化高等学校布局，提高高等学校办学水平，鼓励支持民族地区和东中部省市双向扩大高校招生规模，扩大高等教育入学机会。鼓励在民族地区的中央企业和对口援建项目吸纳当地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继续做好教育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工作。对南疆等教育基础薄弱的民族地区给予特殊支持。

科学稳妥推行双语教育。加强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水平，鼓励民族地区汉族师生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鼓励各少数民族师生之间相互学习语言文字。研究完善双语教师任职条件和评价标准。支持双语教师培养培训、教学研究、教材开发和出版，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的指导监管。建立健全双语教育督导评估和监测机制。

办好内地民族班。进一步加强内地民族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强化管理服务，探索推进混班教学、混合住宿，在内地民族班开展“走班制”等多种教学管理模式试点，促进内地民族班学生尽快融入当地学习、生活，严格考核标准，完善淘汰机制，不断提高内地民族班办学水平。

### 专栏 14 支持民族教育发展

加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建设一批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通过特岗计划、定向培养、引导内地民族班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担任双语教师等方式，补充新疆、西藏、四省藏区双语教师。加强少数民族高端人才培养，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的少数民族优秀人才。落实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相关工程计划向民族地区倾斜。继续办好内地民族班，加强教育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健全与双语教学配套的升学、考试等政策措施。办好民族院校。

## （六）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

办好特殊教育。继续实施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完善特殊教育学校布局。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政策体系，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普通中小学开展随班就读，推行融合教育。以区县为单位，精准施策，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推动特殊教育

学校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完善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政策。逐步健全特殊教育课程教材体系、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实行轻中度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中重度残疾学生在特教学校就读，为极重度残疾学生送教上门。促进教育与康复相结合，注重残疾学生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强化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培养，加强残疾学生专业学习、就业等方面支持保障服务，促进残疾学生更好融入社会。

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健全更加精准的教育资助体系，确保应助尽助。建立健全以学籍为基础的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与人口、民政、扶贫等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优先保障特殊困难群体。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不断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和助学贷款政策。

做好随迁子女教育工作。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实行“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推动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办法，简化优化入学办理流程 and 证件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都能在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学，特大城市和随迁子女特别集中的地方可根据实际制定随迁子女入学的具体办法。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帮助随迁子女融入学校 and 社区。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

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健全服务体系，突出关爱重点，建立台账，掌握情况，实行更加人性化、精细化的服务政策，重点加强对无人监护和双亲在外留守儿童的关心、照顾和救助。加大学校教育关爱力度，建立学校校长、教师联系帮扶校内农村留守儿童的机制。明确强化家庭和家长的法定教育责任，鼓励父母取得居住证的适龄儿童随父母在工作地入学。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学习生活条件，创新关爱与教育形式，加强心理辅导、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

### **（七）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引导，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拓宽就业渠道，引导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做好基层就业项目、大学生征兵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建立精准就业服务机制，提高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大对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力度，重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

少数民族、农村生源、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 专栏 15 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能力

以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为重点，补齐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短板。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重点保障中西部农村适龄儿童和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新增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逐步实现未达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场所的标准化，重点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在中西部集中连片特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民族地区县、革命老区县新建、改扩建一批办学条件达标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增加高中阶段教育资源。30 万人口以下未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可根据实际需要支持接收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建设孤独症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部）。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每个省（区、市）集中力量办好至少一所面向全省（区、市）招生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一所盲生高中、一所聋生高中。支持招收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建设资源教室，扩大特殊教育规模。

## 八、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落实大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心理健康等教育融入培养、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推动各地各校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和办法，构筑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的师德建设制度网络，推动学校针对师德建设突出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学校领导干部带头，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学风、教风、作风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工作手段和载体，开辟思想教育新阵地，抓好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培训，组织广大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引导广大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加大对新入职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的国情国史教育力度。大力宣传和表彰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提升教师职业的崇高感和荣誉感。

完善师德师风考评监督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教育质量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首要内容，建立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考核机制，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

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依法依规加大对各类违反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制，将表现恶劣的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事件及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 （二）提升教师能力素质

推进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办好一批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改进教师培养机制、模式、课程，探索建立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试点工作。完善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的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和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创新，着力提高教师培养质量。继续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扩大教育硕士招生规模，培养高层次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完善教师校长培训体系。落实中小学教师校长五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全员培训制度，实施新一周期教师校长全员培训。建立培训学分与教师管理结合机制，构建教师校长培训学分银行，加强教师校长网络研修社区建设。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能力建设，整合高等学校、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和中小学校优质资源，建立中小学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组织专业课教师定期参加企业实践，完善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推进高校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加强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建立健全高校教师继续教育与培训制度，重点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健全和强化各级各类学校教研制度和机构，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发挥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青年教师参与教学团队、创新团队。开展教师信息化教育教学培训，提高教师和管理人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面开展依法治教和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提升校长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现代教育治理的意识和能力素养。注重专业培训，提高少先队辅导员和大学辅导员队伍工作水平。

培养造就教学名师。在国家和省两级认定一批教学名师，鼓励教学名师交流讲学，在全国各地带动造就一大批高水平教学人才。吸引优秀教师到中西部农村任教。鼓励教师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造就一批教育家。

## （三）吸引一流人才从教

吸引优秀毕业生从教。完善师范院校提前批次录取的办法。完善免费师范生制度体

系，吸引优秀学生读师范当老师。鼓励重点高校为非师范专业学生提供教师教育课程服务，畅通非师范专业毕业生从教通道。落实完善毕业生到乡村学校服务的学费代偿政策，吸引优秀毕业生到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任教。

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允许高校和职业学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及各类高级专业人才兼职任教。鼓励应用型高校和职业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担任兼职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力争到 2020 年，应用型高校和职业学校有一大批行业企业认可的领军人才。

建设高校一流人才队伍。加快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落实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深入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改进人才培养支持机制，大力培养引进学科领军人才、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对国家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开辟专门渠道，实行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完善引才配套政策，解决引进人才的任职、社会保障、户籍、子女教育等问题。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加大对中西部地区、人文社科领域和青年人才支持力度。

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学校领导人员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充分结合学校特点，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选拔任用讲政治、懂教育、善管理、敢担当、作风正的优秀人才担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出台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严格任职资格条件，健全选拔任用制度，拓展选人用人视野；加强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和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交流，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人文关怀，造就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大学校长和教育家。出台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资格条件，规范选拔任用工作，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激励保障，建立和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支持学校领导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鼓励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造就一批优秀中小学校长和教育家。

#### **（四）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动省级政府建立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鼓励地方政府和师范院校加强本土化培养，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一专多能”的乡村教师。探索建立新聘教师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制度，将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作为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的必要条件。鼓励支持教学效果好、身体健康的退休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

推动地方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对村小学和教学点采取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的补助标准。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加快补充紧缺教师。推动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建立幼儿园教师动态补充机制，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岗位等方式解决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保健员短缺问题，着力补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实行义务教育教师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城镇学校的实际需要，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配齐特殊教育教师。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引导地方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加大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补充力度。面向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

### （五）完善教师管理制度

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健全教师专业标准，明确师德和心理健康要求，完善教师资格制度。依照科学合理、分类指导原则，依法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进行中小学教师定期登记。幼儿园新入职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学实习作为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

完善教师职称制度。实行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办法，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探索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职务（职称）。建立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职业学校职务（职称）评审制度。畅通民办学校教师申报参加职务（职称）评审渠道。

改进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快研制各级各类教师队伍建设标准。建立符合大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机制，深入推进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德才兼备，以实际能力为衡量标准，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引导高校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科学研究。

## 专栏 16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努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国培计划”，集中支持中西部乡村教师校长培训。实施中西部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遴选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优秀教师，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带动当地教师整体水平提升。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保障农村特岗教师、支教交流教师、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教师等必要的住宿生活条件。加强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补充，引导地方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加快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 九、加快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

### （一）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全面公开教育及相关政府部门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减少教育行政审批事项，对保留的教育行政审批要简化程序，加强信息公开，方便基层和群众办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控制对各级各类学校的项目评审、教育评估、人才评价和检查事项，强化服务功能。

优化政府服务。努力为学校提供必要的专业性指导和服务，重点加强教学指导、教师培训、基建保障、校园安全纠纷调处、就业信息、质量监测评估诊断、教育涉外机构信息、教育教学基本资源等方面服务，积极探索为学校、教师、学生服务的新途径、新方式。

健全民主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教育决策法定程序。充分发挥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作用。多形式多渠道听取公众和社会各界对重大教育决策的意见建议。建立科研咨询支撑行政决策的机制，加强教育智库建设，提升教育科研水平，强化教育政策储备研究。

### （二）构建有效监管体系

加强教育标准工作。完善教育标准研制、审定、复审机制。加快完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质量标准，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教育装备、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投入、教育信息化、教育督导、学校运行、语言文字等标准。推进教育标准实施和监督。

完善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健全国家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构，继续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建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鼓励行业企业根据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职业教育质量监测，分行业定期对职业教育质量进行监测评估，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逐步扩大工程、医学等高等教育认证范围。分类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评估工作。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继续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完善学位点淘汰退出机制，严肃处理论文造假行为。探索学校根据标准自定规则程序、政府监管落实情况的机制。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质量监测机制。强化监管结果运用，建立公开承诺、权责一体、违者退出的机制。

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制度体系。依法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完善督学资格准入、持证履职、聘任考核、聘期管理等制度，强化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加强学校视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制度，完善教育重大政策专项督导制度。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制度，加大教育督导公开和问责力度。进一步健全督导制度，充分发挥督导促进教育改革发展的作用。

强化社会监督评价。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评议制度，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各项政策和重要事项，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和政协监督。完善学校各类信息公开制度，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和重要制度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特别是利益攸关方的监督。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报告、专业评估报告、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数据、学业质量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充分利用全媒体拓宽信息公开的途径和范围，更充分地保证人民群众教育知情权和监督权，发挥舆论监督包括互联网监督作用，运用网络了解民意、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加强对第三方教育质量评估的监督指导，培育专业教育评价机构。鼓励行业企业、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教育评价和决策咨询，大力培育专业服务机构，委托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评价。

健全教育管理监测体系。加强和改进教育统计，完善教育数据信息国家服务平台，建立学生基础数据库和终身电子学籍档案等各类教育基础数据库，破除信息壁垒，构建全国教育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完善教育现代化进程监测体系和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建设。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深度数据挖掘和分析，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提升教育治理水平，更好地服务公众和政府决策。

###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推动修订职业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加快修订教师法、学位条例，推进学前教育法、终身学习法、学校安全条例、国家教育考试条例的研究起草工作，加快制修订教育规章。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大教育行政执法力度，遵循法定职权与程序，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手段，依法纠正学校和教育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教育法律和政策有效实施。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和举办者的权益。建立教育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大力推进依法治校。推动学校建立章程配套制度及落实机制，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健全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强化学校依法办学意识，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开展学校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治校能力培训，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

#### **（四）完善教育投入机制**

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坚持把教育作为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给予优先保障，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更加注重通过加强政策设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带动投入，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到 2020 年，各省要制定和落实区域内各级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健全教育经费统计体系，推动地方建立教育经费统计监测公告制度。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根据各类教育事业的不同特点和发展改革实际需要以及财力可能，进一步完善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改革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优化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结构，支持高校内涵发展、提高质量。规范中央对地方的教育转移支付，着力加强重点地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落实对个人和企业捐赠教育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教育投入力度。

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根据培养成本、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按照规定程序动态调整的机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通过市场化改革试点，逐步实现市场调节价，具体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办学成本以及本地公办教育保障程度、民办学校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主确定。政府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

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科学编制教育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加强项目库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教育经费发挥最大效益。加强教育经费监管，推行高等学校总会计师制度，提升经费管理专业化水平。加快实施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加大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盘活各类资产存量，规

范资产处置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 **十、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机制。理顺领导管理体制，明晰政治责任要求，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推动各级党组织建立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党组织主体责任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以及分管责任人的直接责任，强化班子成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问责追责，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在机关和高校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逐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推动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把“三严三实”要求贯穿于党建工作始终，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从严要求、管理和监督干部，把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深入纠正“四风”问题和教育行风问题。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巡视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

### **（二）加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完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建立完善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加强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联系指导，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巡视和督查，强化对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和党内情况通报，明确意识形态工作问责机制。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在教育政策制定、教材编写审查选用、教学科研管理、教育媒体管理、对外合作交流等业务工作中，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思想引领，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做好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和知识分子工作，着力提升党员干部师生的思想政治素质。

### **（三）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加大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组建力度，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选好管好党组织书记，加大党务干部培训力度，定期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立足思想建党，深入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督促党员按规定缴纳党费，规范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引导党员增强主

体意识和党性观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制度治党，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的党的建设制度体系，从严落实教育系统机关党建工作制度，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组织体系、骨干力量、党建责任制、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等制度，使制度规范覆盖到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神经末梢。出台加强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和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注重发展优秀中青年教师和学术骨干入党，认真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提高新发展党员的政治素质。公办高等学校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根本，充分发挥党委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探索完善高等学校院系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功能与作用。中小学校党组织要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高度重视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党组织，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探索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强化党外人士思想政治引导，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作。以加强基层党建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

#### **（四）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尊崇《中国共产党章程》为核心，以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重点，全面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干部，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落实廉政风险防控举措，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监督执纪问责。聚焦主业、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大执纪审查力度，锲而不舍正风肃纪，以案说纪，加强警示教育作用。完善教育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大力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推动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 **十一、组织实施**

#### **（一）落实责任分工**

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对改革和发展的重点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强化与年度计划和各级教育规划的有效衔接，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精心组织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将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 **（二）协同实施规划**

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教育发展问题的机制。

加大省级政府统筹权，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教育规划实施的统筹领导，做好发展战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与本规划的衔接，科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政策措施，将本规划总体部署落实到本地规划和政策中。鼓励社会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采取多种形式和办法，支持学校建设，参与学校管理，积极为教育发展贡献力量。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及时全面向社会传递教育发展的信息，引导形成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发展与改革的局面。

### **（三）鼓励探索创新**

推动基层创新实施规划。完善试点改革制度，推动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相结合，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创造经验。深入挖掘教育综合改革宝贵经验特别是基层创新经验，不断探索实施规划的有效机制。

### **（四）加强督促检查**

加强督查监测。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督促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出台针对性政策，调整规划目标、任务与政策措施。

加强社会监督。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发布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和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进展状况，主动接受家长、社会、媒体的监督，将社会各界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确保规划总体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教督办〔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学校填报数据时间和登录网址另行通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14日

## 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办学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和水平,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评估目的

全面了解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情况,引导高等职业院校充分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加强内涵建设,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提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能力,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适应行业发展需要。

#### 第三条 评估原则

(一)统一标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评估指标和标准,并按照统一要求开展评估。

(二)统一程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按照“学校填报数据、省级实施、国家总体评估”的程序开展。

(三)客观公正。以学校实际情况为依据,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和相关数据进行评估。评估程序透明,评估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注重实效。强化结果运用,为办学提供指导和帮助,为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 第四条 评估范围

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学校，包括独立设置的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 第二章 内容与工具

第五条 评估内容包括办学基础能力、“双师”队伍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学生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等五个方面。

办学基础能力：主要考察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教学仪器设备配置，校舍及信息化教学条件。

“双师”队伍建设：主要考察学校教师结构与“双师型”教师配备。

专业人才培养：主要考察学校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校内外实践教学及校企合作情况。

学生发展：主要考察学校毕业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和就业情况。

社会服务能力：主要考察学校专业设置，向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和满足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六条 评估工具包括数据表、调查问卷和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

数据表包括《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情况表》、《高等职业院校师生情况表》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情况表》，由学校填写。

调查问卷包括《校长问卷》、《教师问卷》和《学生问卷》，分别由学校校长和一定比例的师生填写。

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将以在线方式进行数据信息收集、校验、汇总和分析。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校按照评估内容和指标进行自评，完成自评报告，并以函件形式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网址，按照系统操作说明和提示步骤，完成相关数据表格的填写，并组织在线填写调查问卷。

第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数据填报进行指导和过程监督。督促学校按规定时间上网填报相关数据信息，保证所填数据真实可靠。

各省登录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获取学校填报的数据信息，结合学校自评报告，分析撰写完成省级评估报告，并以函件形式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基于院校相关数据信息和省



级评估报告，建立数据模型，运用测量工具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国家评估报告。

第十条 学校填报的数据是客观评估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的基础，学校应认真、准确填写。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核查填报数据的质量情况，如发现编造虚假信息和瞒报等现象，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高等职业院校要在学校门户网站公布自评报告。向社会展示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和专业发展优势，以及改进计划和发展方向。

第十二条 向社会发布国家评估报告和省级评估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引导社会转变观念，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有针对性地指导和督促学校改进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各地依据评估结果，优化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布局，提高学校服务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评估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提高政府重视程度，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解决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过程中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第十六条 教育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指标及说明

附件

#### 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

##### 指标及说明

##### 一、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指标

1.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2.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3. 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4. 信息化教学条件
5.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6. 生师比

7. “双师型”教师比例
8. 课程开设结构
9. 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
10. 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
11. 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
12.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13. 专业点学生分布
14. 专业与当地产业匹配度
15. 招生计划完成质量
16. 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
17. 直接就业率
18. 毕业生就业去向
19. 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
20. 技术服务到款额

## 二、指标说明

1.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指学校通过各种财政渠道获得的经费收入，包括财政预算内、预算外、专项、经常性补贴等，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2.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指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总资产值与在校生总数之比。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科研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3. 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指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总面积与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

4. 信息化教学条件：指高职院校保障教学的信息技术条件情况，包括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终端（计算机）数、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无线覆盖、一卡通、校园网主干、信息化教学水平和资源情况等。

5.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指学校校内实践（实习、实训）场所进行实践教学的工位数，即实践教学过程最基本的“做中学”单元数，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6. 生师比：指学校每位专任教师平均所教的学生数。

7. “双师型”教师比例：指学校“双师型”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双师型”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1）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

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8. 课程开设结构：指学校“纯理论课”（A类）、“实践+理论课”（B类）和“纯实践课”（C类）三种课程的课时比例情况。

9. 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指上学年在校学生参加校外实训（实习、实践）基地（指校企签订合作协议的基地）实习时间，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10. 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指学校接受企业订单（指用人单位与学校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就业和服务年限的订单）学生人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11. 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指学校每年度用于支付企业兼职教师报酬的总金额。

12.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

13. 专业点学生分布：指各专业点在校生分布状况。

14. 专业与当地产业匹配度：指学校学生数最多的几个专业与区域产业的对接程度。“当地”的界定：公办学校，省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省域为“当地”，地级财政投入经费以地级市域为“当地”，以此类推；民办学校，以学校所在地级市（或直辖市等）为“当地”，如有异地校区则分别统计。

15. 招生计划完成质量：指学校学生主动报考意愿情况以及招生计划完成情况，包括统招计划报考上线率与第一志愿上线比例、自主招生计划报考率与完成率等。

16. 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指学校当年已获取所学专业国家资格认定体系内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仅统计国家统考类或人社部统考类证书。

17. 直接就业率：指学校当年已直接就业（含创业）的毕业生人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18. 毕业生就业去向：指学校当年已直接就业的毕业生就业状况，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就业单位去向，包括留在当地就业的比例、到中小微企业基层服务的比例、到国家骨干企业就业的比例；二是专业相关度，即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毕业生所占比例。

19. 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指学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际到账总收入，包括扶贫专项、社会人员培训、社区服务、技术交易、及其他各类政府购买的服务费用。

20. 技术服务到款额：指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外，学校科研技术服务的实际到账总收入，包括纵向科研、横向技术服务、培训服务、技术交易等经费。

#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

（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

为推动高等职业院校（简称高职院校）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引导和促进高职院校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升内部质量保证工作成效，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指导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为指导，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目标任务

建立基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促进高职院校在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基础上，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任务是：

（一）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促使高职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二）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的基础作用，促进高职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三）树立现代质量文化。通过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引导高职院校提升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 三、基本原则

（一）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

(二) 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在本方案基础上, 依据实际情况调整补充形成省级执行方案。学校可在省级方案基础上, 补充有利于个性化发展的诊改内容。

(三) 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以高职院校自主诊改为基础, 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

#### **四、诊改与复核**

##### **(一) 诊改对象与复核抽样**

1. 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应每 3 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新建高职院校可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执行。

2.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学校自主诊改基础上, 每 3 年抽样复核的学校数不应少于总数的 1/4。

##### **(二) 基本程序**

1. 自主诊改。高职院校应根据省级诊改工作实施方案, 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 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改, 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学校自主诊改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 也可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

2. 抽样复核。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抽样复核。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2)。
- (2) 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 (3) 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 (4) 近 2 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 (5)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 (6) 学校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具体报送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报送材料应于复核工作开始前 30 日在校园网上公示。

##### **(三) 结论与使用**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 诊断要素共 15 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 标准如下:

有效——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geq 12$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0$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如执行方案对诊断要素有调整，可根据实际诊断要素数量，按上述比例原则，确定相应标准。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1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2次“待改进”的学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 五、工作组织

（一）教育部组建“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全国诊改专委会）负责诊改工作的业务指导。设立诊改工作网站，集中发布诊改工作的相关政策和信息。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教育部总体要求，统筹规划本省（区、市）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执行方案和工作规划。

（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遴选熟悉高职教育、具有管理经验的高职院校专家、教育研究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任期制的省级诊改专委会，负责本省诊改工作业务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委托诊改专家委员会，探索建立诊改专家认证制度，建立动态的诊改专家库并规范专家管理。

（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年底前向社会公布本地区下一年度接受复核的院校名单。

（五）学校须根据复核工作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 六、纪律与监督

各地要加强诊改工作的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

（一）各地要按照报备的实施方案开展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如有调整，须及时报备。

（二）复核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部二十条要求及有关规定。

（三）复核专家必须洁身自律，被确定为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如有违反，应予更换并及时公布。

（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指定网站，将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应公示的材料，以及复核结论、回访结果等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各地要严格复核专家管理，对违反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应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附：1.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2.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3/7
		质量保证规划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执行效果是否明显。	1.3/7
		质量文化建设	师生质量意识，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同度；质量保证全员参与程度；质量文化氛围；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实现持续改进。	2.2/8
	1.2 组织架构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学校、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8
		质量保证队伍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是否有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考核机制是否严格规范；能否实现持续改进。	8.2/8.6
	1.3 制度构架	质量保证制度	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是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8.1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4 信息系统	执行与改进	质量保证制度落实情况与改进措施是否具体务实；质量保证制度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是否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院（系）、专业自我诊改是否已成常态。	8.7
		信息采集与管理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人财物是否有保障，管理是否到位，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数据采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3.4/8.1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与实施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实际，是否可行；规划实施情况如何，专业结构是否不断优化。	1.3/7.1-7.6/9.2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规范、科学、先进并不断优化。	7.1/7.3/7.4
		条件保障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是否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3.4/4/5.1/5.2 6/7.4/7.5
	2.2 专业诊改	诊改制度与运行	学校内部是否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是否能够促成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	3.4/8.1/8.7/9.1/9.2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诊改效果	诊改成效如何，人才培养质量是否不断提高；校企融合程度、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辐射影响力是否不断增强。	4/5/6/7/9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应用	是否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外部诊断（评估）结论是否得到有效应用，对学校自诊自改是否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4/5/6/7/9
	2.3 课程质量保证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2/7.5
		目标与标准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7.2/7.3
		诊改制度实施与效果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保证机制；是否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的推进作用。	3.4/7.2/8.1/8.2 8.5/8.6/8.7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	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规划目标达成度。
实施保障			是否能为师资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等保障。	5.2/7.1/7.2/8.1/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诊改制度	是否制定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是否开展对师资队伍建设成效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6.1/6.2/6.3/6.4/7.2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实施效果	教师质量意识是否得到提升；教学改革主动性是否得到提高；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水平、稳定性、社会服务能力等是否得到持续改善；学生满意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6.1/6.2/6.3/6.4/8.7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育人规划	是否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学生素质教育方案制定是否科学，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是否因材施教，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是否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创意、创新、创业教育。	5.2/8.3/8.4
		诊改制度	是否实施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8.1
		实施与效果	育人工作是否已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育人目标达成度；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是否得到提高。	2.2/3/7.2/9.2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行效	5.1 外部环境改进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果			完善。	
		资源环境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呈现。	7.5/9.3
	5.2 质量事故管控	管控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对质量事故处理及时有效；是否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制定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是否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8.1
		发生率及影响	学校质量事故的发生率、影响程度；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速度与能力；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是否逐年减少。	
		预警机制	是否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是否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是否有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8.1
	5.3 质量保证效果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注：1. 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15 个诊断要素，37 个诊断点。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附 2

##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_\_\_\_\_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500 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4.2 成长环境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5.2 质量事故管控			
	5.3 质量保证效果			
	5.4 体系特色			

校长（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发〔2015〕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对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意义，是稳增长、扩就业、激发亿万群众智慧和创造力，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公平正义的重大举措。根据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为改革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构建普惠性政策扶持体系，推动资金链引导创业创新链、创业创新链支持产业链、产业链带动就业链，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意义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的必然选择。随着我国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要素的规模驱动力逐步减弱，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粗放式发展方式难以为继，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需要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结构性改革、体制机制创新，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各种制度束缚和桎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不断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兴产业，形成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格局，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打造新引擎、形成新动力。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扩大就业、实现富民之道的根本举措。我国有13亿多人口、9亿多劳动力，每年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数量较大，人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本的潜力巨大，但就业总量压力较大，结构性矛盾凸显。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环境，使有梦想、有意愿、有能力的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各类市场创业主体“如鱼得水”，通过创业增加收入，让更多的人富起来，促进收入分配结构调整，实现创新支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发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的有效途

径。目前，我国创业创新理念还没有深入人心，创业教育培训体系还不健全，善于创造、勇于创业的能力不足，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尚未形成。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加强全社会以创新为核心的创业教育，弘扬“敢为人先、追求创新、百折不挠”的创业精神，厚植创新文化，不断增强创业创新意识，使创业创新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

## 二、总体思路

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改革推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放宽政策、放开市场、放活主体，形成有利于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让千千万万创业者活跃起来，汇聚成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动能。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普惠性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以创业带动就业、创新促进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营造创业环境。通过结构性改革和创新，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增强创业创新制度供给，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营造均等普惠环境，推动社会纵向流动。

——坚持需求导向，释放创业活力。尊重创业创新规律，坚持以人为本，切实解决创业者面临的资金需求、市场信息、政策扶持、技术支撑、公共服务等瓶颈问题，最大限度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开辟就业新空间，拓展发展新天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坚持政策协同，实现落地生根。加强创业、创新、就业等各类政策统筹，部门与地方政策联动，确保创业扶持政策可操作、能落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业创新经验。

——坚持开放共享，推动模式创新。加强创业创新公共服务资源开放共享，整合利用全球创业创新资源，实现人才等创业创新要素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流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推动各行业创新商业模式，建立和完善线上与线下、境内与境外、政府与市场开放合作等创业创新机制。

## 三、创新体制机制，实现创业便利化

**（一）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为创业者提供更多机会。逐步清理并废除妨碍创业发展的制度和规定，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加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

环境。依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完善收费目录管理制度，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建立和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制定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办法，把创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挂钩，完善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创业创新监管模式。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建立市场准入等负面清单，破除不合理的行业准入限制。开展企业简易注销试点，建立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增强创业企业信息透明度。

**（三）加强创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商业模式等新形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加快建立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缩短确权审查、侵权处理周期。集中查处一批侵犯知识产权的大案要案，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完善行政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途径。

**（四）健全创业人才培养与流动机制。**把创业精神培育和创业素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现全社会创业教育和培训制度化、体系化。加快完善创业课程设置，加强创业实训体系建设。加强创业创新知识普及教育，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人心。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创业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破除人才自由流动制度障碍，实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加快建立创业创新绩效评价机制，让一批富有创业精神、勇于承担风险的人才脱颖而出。

#### **四、优化财税政策，强化创业扶持**

**（五）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力度。**各级财政要根据创业创新需要，统筹安排各类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的资金，加大对创业创新支持力度，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创业基金，扶持创业创新发展。在确保公平竞争前提下，鼓励对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适当优惠，减轻创业者负担。

**（六）完善普惠性税收措施。**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税制改革方向和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修订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完善创业投资企业享受70%应纳税所得额税收抵免政策。抓紧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将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强对采购单位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采购单位改进采购计划编制和项目预留管理，增强政策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效果。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把政府采购与支持创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 **五、搞活金融市场，实现便捷融资**

**（八）优化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上市或发行票据融资，并鼓励创业企业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积极研究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企业到创业板发行上市制度，推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战略新兴产业板。加快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创业板转板试点。研究解决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在境内上市的制度性障碍，完善资本市场规则。规范发展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动建立工商登记部门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股权登记对接机制，支持股权质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行主体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等企业债券创新品种。

**（九）创新银行支持方式。**鼓励银行提高针对创业创新企业的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不断创新组织架构、管理方式和金融产品。推动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对创业创新活动给予有针对性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创业企业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等一站式系统化的金融服务。

**（十）丰富创业融资新模式。**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引导和鼓励众筹融资平台规范发展，开展公开、小额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加强风险控制和规范管理。丰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发展相互保险等新业务。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和流转体系，依法合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许可费收益权证券化、专利保险等服务常态化、规模化发展，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发

展。

## 六、扩大创业投资，支持创业起步成长

**（十一）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不断扩大社会资本参与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基金规模，做大直接融资平台，引导创业投资更多向创业企业起步成长的前端延伸。不断完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政策体系、制度体系、融资体系、监管和预警体系，加快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加快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逐步建立支持创业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发展联合投资等新模式，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地方政府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强创业投资立法，完善促进天使投资的政策法规。促进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协同联动。推进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建设，加强行业自律。

**（十二）拓宽创业投资资金供给渠道。**加快实施新兴产业“双创”三年行动计划，建立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大众创业。推动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隔离的前提下，与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进一步降低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业投资的门槛。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创业创新企业的融资支持。

**（十三）发展国有资本创业投资。**研究制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系统性政策措施，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激励约束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引导和鼓励中央企业和其他国有企业参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等，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创业创新中的作用。研究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国有股转持豁免政策。

**（十四）推动创业投资“引进来”与“走出去”。**抓紧修订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内外资一致的管理原则，放宽外商投资准入，完善外资创业投资机构管理制度，简化管理流程，鼓励外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放宽对外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限制，鼓励中外合资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境外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积极分享境外高端技术成果。按投资领域、用途、募集资金规模，完善创业投资境外投资管理。

## 七、发展创业服务，构建创业生态

**（十五）加快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大力发展创新工场、车库咖啡等新型孵化

器，做大做强众创空间，完善创业孵化服务。引导和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器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引导和推动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引导和鼓励国内资本与境外合作设立新型创业孵化平台，引进境外先进创业孵化模式，提升孵化能力。

**（十六）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服务。

**（十七）发展“互联网+”创业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降低全社会创业门槛和成本。加强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创业者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积极推广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和创业创新模式。

**（十八）研究探索创业券、创新券等公共服务新模式。**有条件的地方继续探索通过创业券、创新券等方式对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社会培训、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服务，建立和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八、建设创业创新平台，增强支撑作用**

**（十九）打造创业创新公共平台。**加强创业创新信息资源整合，建立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完善专业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增强创业创新信息透明度。鼓励开展各类公益讲坛、创业论坛、创业培训等活动，丰富创业平台形式和内容。支持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定期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和创新挑战大赛等赛事。加强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充分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发展创业平台、投资并购小微企业等，支持企业内外部创业者创业，增强企业创业创新活力。为创业失败者再创业建立必要的指导和援助机制，不断增强创业信心和创业能力。加快建立创业企业、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统计指标体系，规范统计口径和调查方法，加强监测和分析。

**（二十）用好创业创新技术平台。**建立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信息资源向全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完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向社会开放机制，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支撑。鼓励企业建立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平台。鼓励依托三维（3D）打印、网络制造等先进技

术和发展模式，开展面向创业者的社会化服务。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领军企业创建特色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内部和外部创业者提供资金、技术和服务支撑。加快建立军民两用技术项目实施、信息交互和标准化协调机制，促进军民创新资源融合。

**（二十一）发展创业创新区域平台。**支持开展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省（区、市）、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等，依托改革试验平台在创业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为创业创新制度体系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等创业创新资源密集区域，打造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业创新中心。引导和鼓励创业创新型城市完善环境，推动区域集聚发展。推动实施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城市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各具特色的支持政策，积极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

## **九、激发创造活力，发展创新型创业**

**（二十二）支持科研人员创业。**加快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对经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制度规则。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支持鼓励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社团为科技人员和创业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二十三）支持大学生创业。**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整合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引导和鼓励高校统筹资源，抓紧落实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等。引导和鼓励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天使和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创业导师，提供包括创业方案、创业渠道等创业辅导。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支持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

**（二十四）支持境外人才来华创业。**发挥留学回国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的创业引领带动作用。继续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建立和完善境外高端创业创新人才引进机制。进一步放宽外籍高端人才来华创业办理签证、永久居留证等条件，简化开办企业审批流程，探索由事前审批调整为事后备案。引导和鼓励地方对回国创业高端人才和境外高端人才来华创办高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相

关措施。加强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业基地建设，把更多的国外创业创新资源引入国内。

## 十、拓展城乡创业渠道，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二十五)支持电子商务向基层延伸。**引导和鼓励集办公服务、投融资支持、创业辅导、渠道开拓于一体的市场化网商创业平台发展。鼓励龙头企业结合乡村特点建立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商品集散平台和物流中心，推动农村依托互联网创业。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城乡基层创业人员依托其平台和经营网络开展创业。完善有利于中小网商发展的相关措施，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支持发展面向中小网商的融资贷款业务。

**(二十六)支持返乡创业集聚发展。**结合城乡区域特点，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协作创业模式，形成各具特色的返乡人员创业联盟。引导返乡创业人员融入特色专业市场，打造具有区域特点的创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集群。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因地制宜围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开展创业，完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二十七)完善基层创业支撑服务。**加强城乡基层创业人员社保、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跨区域创业转移接续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强远程公益创业培训，提升基层创业人员创业能力。引导和鼓励中小金融机构开展面向基层创业创新的金融产品创新，发挥社区地理和软环境优势，支持社区创业者创业。引导和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物流企业发挥优势，拓展乡村信息资源、物流仓储等技术和网络，为基层创业提供支撑。

## 十一、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协同机制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立足改革创新，坚持需求导向，从根本上解决创业创新中面临的各种体制机制问题，共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二十九)加强政策协调联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强大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系统梳理已发布的有关支持创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抓紧推进“立、改、废”工作，将对初创企业的扶持方式从选拔式、分配式向普惠式、引领式转变。建立健全创业创新政策协调审查制度，增强政策普惠性、连贯性和协同性。

**(三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加快建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普



惠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督导机制，建立和完善政策执行评估体系和通报制度，全力打通决策部署的“最先一公里”和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本意见的各项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积极研究解决新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推动本意见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拓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空间，汇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国务院

2015年6月11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

(国发〔2015〕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制造 202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本文有删减)

## 中国制造 2025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十八世纪中叶开启工业文明以来，世界强国的兴衰史和中华民族的奋斗史一再证明，没有强大的制造业，就没有国家和民族的强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建设世界强国的必由之路。

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建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产业体系，有力推动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显著增强综合国力，支撑我世界大国地位。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制造业仍然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差距明显，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任务紧迫而艰巨。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正在重塑。必须紧紧抓住这一重大历史机遇，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强统筹规划和前瞻部署，力争通过三个十年的努力，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把我国建设成为引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基础。

《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 一、发展形势和环境

#### (一) 全球制造业格局面临重大调整。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形成新

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各国都在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三维（3D）打印、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取得新突破。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变革；网络众包、协同设计、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精准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电子商务等正在重塑产业价值链体系；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家电、智能汽车等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拓展制造业新领域。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迎来重大机遇。

全球产业竞争格局正在发生重大调整，我国在新一轮发展中面临巨大挑战。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重塑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加速推进新一轮全球贸易投资新格局。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在加快谋划和布局，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再分工，承接产业及资本转移，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我国制造业面临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双向挤压”的严峻挑战，必须放眼全球，加紧战略部署，着眼建设制造强国，固本培元，化挑战为机遇，抢占制造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

## （二）我国经济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超大规模内需潜力不断释放，为我国制造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各行业新的装备需求、人民群众新的消费需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新的民生需求、国防建设新的安全需求，都要求制造业在重大技术装备创新、消费品质量和安全、公共服务设施设备供给和国防装备保障等方面迅速提升水平和能力。全面深化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开放，将不断激发制造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制造业发展面临新挑战。资源和环境约束不断强化，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升，投资和出口增速明显放缓，主要依靠资源要素投入、规模扩张的粗放发展模式难以为继，调整结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刻不容缓。形成经济增长新动力，塑造国际竞争新优势，重点在制造业，难点在制造业，出路也在制造业。

## （三）建设制造强国任务艰巨而紧迫。

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制造业规模跃居世界第一位，建立起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制造体系，成为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石和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持续的技术创新，大大提高了我国制造业的综合竞争力。载人航

天、载人深潜、大型飞机、北斗卫星导航、超级计算机、高铁装备、百万千瓦级发电装备、万米深海石油钻探设备等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取得突破，形成了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我国已具备了建设工业强国的基础和条件。

但我国仍处于工业化进程中，与先进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制造业大而不强，自主创新能力弱，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以企业为主体的制造业创新体系不完善；产品档次不高，缺乏世界知名品牌；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低，环境污染问题较为突出；产业结构不合理，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信息化水平不高，与工业化融合深度不够；产业国际化程度不高，企业全球化经营能力不足。推进制造强国建设，必须着力解决以上问题。

建设制造强国，必须紧紧抓住当前难得的战略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加强统筹规划，突出创新驱动，制定特殊政策，发挥制度优势，动员全社会力量奋力拼搏，更多依靠中国装备、依托中国品牌，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的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的转变，完成中国制造由大变强的战略任务。

## 二、战略方针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基本方针是：

——创新驱动。坚持把创新摆在制造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完善有利于创新的制度环境，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突破一批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走创新驱动的发展道路。

——质量为先。坚持把质量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生命线，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技术攻关、自主品牌培育。建设法规标准体系、质量监管体系、先进质量文化，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

——绿色发展。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

——结构优化。坚持把结构调整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关键环节，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企业群体，走提质增效的发展道路。

——人才为本。坚持把人才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根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选人、用人、育人机制，加快培养制造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技能人才。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制造业人才队伍，走人才引领的发展道路。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战略研究和规划引导，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针对制约制造业发展的瓶颈和薄弱环节，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切实提高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部署，扎扎实实打基础，在未来竞争中占据制高点。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坚持制造业发展全国一盘棋和分类指导相结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明确创新发展方向，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快推动制造业整体水平提升。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实施若干重大工程，实现率先突破。

自主发展，开放合作。在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领域，着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完善产业链条，形成自主发展能力。继续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全球资源和市场，加强产业全球布局和国际交流合作，形成新的比较优势，提升制造业开放发展水平。

## （三）战略目标。

立足国情，立足现实，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

第一步：力争用十年时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业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掌握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优势领域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品质量有较大提高。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

到 2025 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第二步：到 2035 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重点领域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优势行业形成全球创新引领能力，全面实现工业化。

第三步：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制造业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制造业主要领域具有创新引领能力和明显竞争优势，建成全球领先的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

2020 年和 2025 年制造业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13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
创新能力	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88	0.95	1.26	1.68
	规模以上制造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 <sup>1</sup> (件)	0.36	0.44	0.70	1.10
质量效益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sup>2</sup>	83.1	83.5	84.5	85.5
	制造业增加值率提高	-	-	比 2015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	比 2015 年提高 4 个百分点
	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	-	-	7.5 左右 (“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	6.5 左右 (“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速)
两化融合	宽带普及率 <sup>3</sup> (%)	37	50	70	82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sup>4</sup> (%)	52	58	72	84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sup>5</sup> (%)	27	33	50	64
绿色发展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幅度	-	-	比 2015 年下降 18%	比 2015 年下降 34%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幅度	-	-	比 2015 年下降 22%	比 2015 年下降 4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	-	-	比 2015 年下降 23%	比 2015 年下降 4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62	65	73	79

1 规模以上制造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规模以上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是反映我国制造业质量整体水平的经济技术综合指标，由质量水平和发展能力两个方面共计 12 项具体指标计算得出。

3 宽带普及率用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代表，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固定宽带家庭用户数/家庭户数。

4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应用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的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规模以上企业总数量（相关数据来源于 3 万家样本企业，下同）。

5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的平均值。

### 三、战略任务和重点

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必须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 （一）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推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充分吸纳企业参与国家科技计划的决策和实施。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定期研究制定发布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继续抓紧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的主导作用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基础作用，建立一批产业创新联盟，开展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攻克一批对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成果转化。

提高创新设计能力。在传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创新设计示范，全面推广应用以绿色、智能、协同为特征的先进设计技术。加强设计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攻克信息化设计、过程集成设计、复杂过程和系统设计等共性技术，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设计工具软件，建设完善创新设计生态系统。建设若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设计集群，培育一批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鼓励代工企业建立研究设计中心，向代设计和出口自主品牌产品转变。发展各类创新设计教育，设立国家工业设计奖，激发全社会创新设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运行机制，研究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和共享平台，健全以技术交易市场为核心的技术转移和产业化服务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推动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健全科技成果科学评估和市场定价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推进机制，引导政产学研用按照市场规律和创新规律加强合作，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建立一批从事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的中试基地。加快国防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

完善国家制造业创新体系。加强顶层设计，加快建立以创新中心为核心载体、以公共服务平台和工程数据中心为重要支撑的制造业创新网络，建立市场化的创新方向选择机制和鼓励创新的风险分担、利益共享机制。充分利用现有科技资源，围绕制造业重大共性需求，采取政府与社会合作、政产学研用产业创新战略联盟等新机制新模式，形成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开展关键共性重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示范。建设一批促进制造业协同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规范服务标准，开展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技术评价、技术交易、质量认证、人才培养等专业化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建设重点领域制造业工程数据中心，为企业提供创新知识和工程数据的开放共享服务。面向制造业关键共性技术，建设一批重大科学研究和实验设施，提高核心企业系统集成能力，促进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 专栏 1 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

围绕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增材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需求，形成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重点开展行业基础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人才培养等工作。制定完善制造业创新中心遴选、考核、管理的标准和程序。

到 2020 年，重点形成 15 家左右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形成 40 家左右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组织实施制造业标准化提升计划，在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综合标准化工作。发挥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重要作用，支持组建重点领域标准推进联盟，建设标准创新研究基地，协同推进产品研发与标准制定。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快我国标准国际化进程。大力推动国防装备采用先进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技术标准向民用领域的转化和应用。做好标准的宣传贯彻，大力推动标准实施。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加强制造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储备，构建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和战略布局。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培育一批具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优势企业，支持组建知识产权联盟，推动市场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稳妥推进国防知识产权解密和市场化应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鼓励和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专业机构在重点领域合作开展专利评估、收购、运营、风险预警与应对。构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开展跨国知识产权许可。研究制定降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及维权成本的政策措施。

## （二）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研究制定智能制造发展战略。编制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布局。加快制定智能制造技术标准，建立完善智能制造和两化融合管理标准体系。强化应用牵引，建立智能制造产业联盟，协同推动智能装备和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创新与产业化。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加强智能制造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健全综合保障体系。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统筹布局 and 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促进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实现智能管控。加快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食品、印染、稀土、农药等重点行

业智能检测监管体系建设，提高智能化水平。

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制定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路线图，明确发展方向、目标和路径。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建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开放型产业生态体系。加快开展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培育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新应用。实施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工业云服务和工业大数据平台，推动软件与服务、设计与制造资源、关键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

加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布局，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加快制造业集聚区光纤网、移动通信网和无线局域网的部署和建设，实现信息网络宽带升级，提高企业宽带接入能力。针对信息物理系统网络研发及应用需求，组织开发智能控制系统、工业应用软件、故障诊断软件和相关工具、传感和通信系统协议，实现人、设备与产品的实时联通、精确识别、有效交互与智能控制。

## 专栏 2 智能制造业工程

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开发智能产品和自主可控的智能装置并实现产业化。依托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在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的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中，分类实施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等试点示范及应用推广。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和信息安全保障系统，搭建智能制造网络系统平台。

到 2020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3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30%，不良品率降低 30%。到 2025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5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50%，不良品率降低 50%。

### （三）强化工业基础能力。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统称“四基”）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要坚持问题导向、产需结合、协同创新、重点突破的原则，着力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

统筹推进“四基”发展。制定工业强基实施方案，明确重点方向、主要目标和实施路径。制定工业“四基”发展指导目录，发布工业强基发展报告，组织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统筹军民两方面资源，开展军民两用技术联合攻关，支持军民技术相互有效利用，促进基础领域融合发展。强化基础领域标准、计量体系建设，

加快实施对标达标，提升基础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寿命。建立多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引导各类要素向基础领域集聚。

加强“四基”创新能力建设。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建立基础工艺创新体系，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关键共性基础工艺研究机构，开展先进成型、加工等关键制造工艺联合攻关；支持企业开展工艺创新，培养工艺专业人才。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建立国家工业基础数据库，加强企业试验检测数据和计量数据的采集、管理、应用和积累。加大对“四基”领域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投向“四基”领域重点项目。

推动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协同发展。注重需求侧激励，产用结合，协同攻关。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相关工程等，在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发电设备等重点领域，引导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需对接，建立产业联盟，形成协同创新、产用结合、以市场促基础产业发展的新模式，提升重大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开展工业强基示范应用，完善首台（套）、首批次政策，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推广应用。

### 专栏 3 工业强基工程

开展示范应用，建立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的首批次或跨领域应用。组织重点突破，针对重大工程和重点装备的关键技术和产品急需，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工程化、产业化瓶颈。强化平台支撑，布局和组建一批“四基”研究中心，创建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完善重点产业技术基础体系。

到 2020 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 （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夯实质量发展基础，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努力实现制造业质量大幅提升。鼓励企业追求卓越品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中国制造整体形象。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建设重点产品标准符合性认定平台，推动重

点产品技术、安全标准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普及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质量诊断、质量持续改进等先进生产管理模式和方法。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开展质量管理小组、现场改进等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示范推广。加强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开展质量安全培训、诊断和辅导活动。

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在食品、药品、婴童用品、家电等领域实施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质量自我声明和质量追溯制度，保障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大力提高国防装备质量可靠性，增强国防装备实战能力。

完善质量监管体系。健全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政策规划体系和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加强关系民生和安全等重点领域的行业准入与市场退出管理。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将质量违法违规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级的重要内容，建立质量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建立区域和行业质量安全预警制度，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严格实施产品“三包”、产品召回等制度。强化监管检查和责任追究，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制定和实施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制造业质量、安全、卫生、环保及节能标准。加强计量科技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建立一批制造业发展急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基标准，提升与制造业相关的国家量传溯源能力。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构建国家计量科技创新体系。完善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鼓励建立专业检测技术联盟。完善认证认可管理模式，提高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性，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健康发展，提升管理体系认证水平，稳步推进国际互认。支持行业组织发布自律规范或公约，开展质量信誉承诺活动。

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制定品牌管理体系，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提升内在素质，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品牌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等服务。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品牌文化，引导企业增强以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树立品牌消费理念，提升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加速我国品牌价值评价国际化进程，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中国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树立中国制造品牌良好形象。

### **（五）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大力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支持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和管理，增强绿色精益制造能力，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持续提高绿色低碳能源使用比率，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分布式绿色智能微电网建设，控制和削减化石能源消费量。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强化技术装备支撑，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在役再制造，推进产品认定，促进再制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显著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建设绿色工厂，实现厂房集

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发展绿色园区，推进工业园区产业耦合，实现近零排放。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壮大绿色企业，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强化绿色监管，健全节能环保法规、标准体系，加强节能环保监察，推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开展绿色评价。

#### 专栏 4 绿色制造工程

组织实施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开展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重点区域、流域、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扎实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专项。制定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企业标准体系，开展绿色评价。

到 2020 年，建成千家绿色示范工厂和百家绿色示范园区，部分重化工业能源资源消耗出现拐点，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 20%。到 2025 年，制造业绿色发展和主要产品单耗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建立。

### （六）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

####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不断丰富知识产权(IP)核和设计工具，突破关系国家信息与网络安全及电子整机产业发展的核心通用芯片，提升国产芯片的应用适配能力。掌握高密度封装及三维（3D）微组装技术，提升封装产业和测试的自主发展能力。形成关键制造装备供货能力。

信息通信设备。掌握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核心技术，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及规模化应用。

操作系统及工业软件。开发安全领域操作系统等工业基础软件。突破智能设计与仿真及其工具、制造物联与服务、工业大数据处理等高端工业软件核心技术，开发自主可控的高端工业平台软件和重点领域应用软件，建立完善工业软件集成标准与安全测评体系。推进自主工业软件体系化发展和产业化应用。

#### 2.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高档数控机床。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为重点，开发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轴承、光栅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加快实现产业化。加强用户工艺验证能力建设。

机器人。围绕汽车、机械、电子、危险品制造、国防军工、化工、轻工等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应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突破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与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等技术瓶颈。

### **3. 航空航天装备。**

航空装备。加快大型飞机研制，适时启动宽体客机研制，鼓励国际合作研制重型直升机；推进干支线飞机、直升机、无人机和通用飞机产业化。突破高推重比、先进涡桨（轴）发动机及大涵道比涡扇发动机技术，建立发动机自主发展工业体系。开发先进机载设备及系统，形成自主完整的航空产业链。

航天装备。发展新一代运载火箭、重型运载器，提升进入空间能力。加快推进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型卫星等空间平台与有效载荷、空天地宽带互联网系统，形成长期持续稳定的卫星遥感、通信、导航等空间信息服务能力。推动载人航天、月球探测工程，适度发展深空探测。推进航天技术转化与空间技术应用。

### **4.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

大力发展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装备及其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推动深海空间站、大型浮式结构物的开发和工程化。形成海洋工程装备综合试验、检测与鉴定能力，提高海洋开发利用水平。突破豪华邮轮设计建造技术，全面提升液化天然气船等高技术船舶国际竞争力，掌握重点配套设备集成化、智能化、模块化设计制造核心技术。

### **5.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

加快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重点突破体系化安全保障、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研制先进可靠适用的产品和轻量化、模块化、谱系化产品。研发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围绕系统全寿命周期，向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世界领先的现代轨道交通产业体系。

## 6.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 7. 电力装备。

推动大型高效超净排放煤电机组产业化和示范应用，进一步提高超大容量水电机组、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制造水平。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高温超导材料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

## 8. 农机装备。

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 9. 新材料。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品。实现生物 3D 打印、诱导多能干细胞等新技术的突破和应用。



## 专栏5 高端装备创新工程

组织实施大型飞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民用航天、智能绿色列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智能电网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核电装备、高端诊疗设备等一批创新和产业化专项、重大工程。开发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重大装备，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突破共性关键技术与工程化、产业化瓶颈，组织开展应用试点和示范，提高创新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抢占竞争制高点。

到2020年，上述领域实现自主研制及应用。到2025年，自主知识产权高端装备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明显下降，基础配套能力显著增强，重要领域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七）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

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逐步化解过剩产能，促进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制造业布局。

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明确支持战略性重大项目和高端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政策方向，稳定中央技术改造引导资金规模，通过贴息等方式，建立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推动技术改造相关立法，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体系。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研究制定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和重点项目导向计划，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优化工业投资结构。围绕两化融合、节能降耗、质量提升、安全生产等传统领域改造，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提高企业生产技术和效益。

稳步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分业分类施策，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加强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推动企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优化存量产能。加强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动态监测分析，建立完善预警机制，引导企业主动退出过剩行业。切实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支持企业间战略合作和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园区示范作用，利用双边、多边中小企业合作机制，支持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方式，建立协

同创新、合作共赢的协作关系。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中小企业集群。

优化制造业发展布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市场空间等因素，制定和实施重点行业布局规划，调整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完善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建设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创建一批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引导产业合理有序转移，推动东中西部制造业协调发展。积极推动京津冀和长江经济带产业协同发展。按照新型工业化的要求，改造提升现有制造业集聚区，推动产业集聚向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建设一批特色和优势突出、产业链协同高效、核心竞争力强、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的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 **（八）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

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服务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推动发展服务型制造。研究制定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服务型制造行动计划。开展试点示范，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从主要提供产品制造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鼓励优势制造业企业“裂变”专业优势，通过业务流程再造，面向行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建立企业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广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高重点行业信息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综合集成能力。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在线定制、线上到线下等创新模式，积极发展对产品、市场的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等业务，实现与制造业企业的无缝对接，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发展壮大第三方物流、节能环保、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强化服务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和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重点发展研发设计、信息、物流、商务、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增强辐射能力。依托

制造业集聚区，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东部地区企业加快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建立生产服务基地。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具有特色和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业，加快产业转移承接地服务配套设施和能力建设，实现制造业和服务业协同发展。

#### **（九）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统筹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行更加积极的开放战略，将引进来与走出去更好结合，拓展新的开放领域和空间，提升国际合作的水平和层次，推动重点产业国际化布局，引导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

提高利用外资与国际合作水平。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优化开放结构，提高开放水平。引导外资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高端制造领域，鼓励境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我国设立全球研发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鼓励与境外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

提升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支持发展一批跨国公司，通过全球资源利用、业务流程再造、产业链整合、资本市场运作等方式，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在境外开展并购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建立研发中心、实验基地和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依托互联网开展网络协同设计、精准营销、增值服务创新、媒体品牌推广等，建立全球产业链体系，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优势企业加快发展国际总承包、总集成。引导企业融入当地文化，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加强投资和经营风险管控，提高企业境外本土化能力。

深化产业国际合作，加快企业走出去。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制造业走出去发展总体战略，建立完善统筹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产业合作，贯彻落实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产业合作。发挥沿边开放优势，在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境外制造业合作园区。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创新商业模式，鼓励高端装备、先进技术、优势产能向境外转移。加强政策引导，推动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为主向合作研发、联合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端环节延伸，提高国际合作水平。创新加工贸易模式，延长加工贸易国内增值链条，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 **四、战略支撑与保障**

建设制造强国，必须发挥制度优势，动员各方面力量，进一步深化改革，完

善政策措施，建立灵活高效的实施机制，营造良好环境；必须培育创新文化和中国特色制造文化，推动制造业由大变强。

###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加强制造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强化行业自律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产业治理水平。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事项，简化程序，明确时限；适时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落实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改革技术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和项目经费分配、成果评价和转化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激发制造业创新活力。加快生产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改革，加快资源税从价计征，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进一步破除各种形式的行业垄断，取消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合理限制。稳步推进国防科技工业改革，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健全产业安全审查机制和法规体系，加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制造业重要领域投融资、并购重组、招标采购等方面的安全审查。

### （二）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清理和废止不利于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的政策措施。实施科学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制定和完善制造业节能节地节水、环保、技术、安全等准入标准，加强对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统一执法，以市场化手段引导企业进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切实加强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严厉惩处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企业创造良好生产经营环境。加快发展技术市场，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机制。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涉及的职工安置、债务清偿、企业转产等政策措施，健全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实施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建立全国涉企收费项目库，取缔各种不合理收费和摊派，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推进制造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中国制造信用数据库，建立健全企业信用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和监督制度。

### （三）完善金融扶持政策。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拓宽制造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制造业走出去的服务力度，鼓励国家开发银行增加对制造业企业的贷款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制造业企业特点的产品和业务。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引导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支持制造业企业创新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制造业贷款和租赁资产开展证券化试点。支持重点领域大型制造业企业集团开展产融结合试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探索开发适合制造业发展的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发展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内保外贷、外汇及人民币贷款、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加大对制造业企业在境外开展资源勘探开发、设立研发中心和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收购兼并等的支持力度。

#### **（四）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充分利用现有渠道，加强财政资金对制造业的支持，重点投向智能制造、“四基”发展、高端装备等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为制造业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和关键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支持制造业重点领域科技研发和示范应用，促进制造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和结构布局调整。完善和落实支持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推动制造业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落实和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鼓励政策，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有利于制造业转型升级的税收政策，推进增值税改革，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切实减轻制造业企业税收负担。

#### **（五）健全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制造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组织实施制造业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完善从研发、转化、生产到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以提高现代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竞争力为核心，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和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培养造就一批

优秀企业家和水平经营管理人才。以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创新型人才为重点，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和先进制造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批工程创新训练中心，打造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高等学校转型，建立一批实训基地，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示范，形成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鼓励企业与学校合作，培养制造业急需的科研人员、技术技能人才与复合型人才，深化相关领域工程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完善各类人才信息库，构建产业人才水平评价制度和信息发布平台。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加大对优秀人才的表彰和奖励力度。建立完善制造业人才服务机构，健全人才流动和使用的体制机制。采取多种形式选拔各类优秀人才重点是专业技术人才到国外学习培训，探索建立国际培训基地。加大制造业引智力度，引进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

#### **（六）完善中小微企业政策。**

落实和完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优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重点和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依法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建立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快构建中小微企业征信体系，积极发展面向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贷款等。建设完善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引导各类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小微企业。鼓励大学、科研院所、工程中心等对中小企业开放共享各种实（试）验设施。加强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融资、咨询、培训、人才等专业化服务。

#### **（七）进一步扩大制造业对外开放。**

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机制，落实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模式，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全面深化外汇管理、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管理改革，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修订钢铁、化工、船舶等产业政策，支持制造业企业通过委托开发、专利授权、众包众创等方式引进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推动利用外资由重点引进技术、资金、设备向合资合作开发、对外并购及引进领军人才转

变。加强对外投资立法，强化制造业企业走出去法律保障，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探索利用产业基金、国有资本收益等渠道支持高铁、电力装备、汽车、工程施工等装备和优势产能走出去，实施海外投资并购。加快制造业走出去支撑服务机构建设和水平提升，建立制造业对外投资公共服务平台和出口产品技术性贸易服务平台，完善应对贸易摩擦和境外投资重大事项预警协调机制。

#### （八）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成立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担任组长，成员由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制造强国建设全局性工作，审议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专项、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指导部门、地方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立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研究制造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对制造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评估。支持包括社会智库、企业智库在内的多层次、多领域、多形态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强大智力支持。建立《中国制造 2025》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监督考核机制。建立《中国制造 2025》中期评估机制，适时对目标任务进行必要调整。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制造强国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各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要求，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需要，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教学标准体系，健全教学质量管理和保障制度，以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加强思想道德、人文素养教育和技术技能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关注学生职业生涯和可持续发展需要，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坚持系统培养、多样成才。以专业课程衔接为核心，以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为关键，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进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校企协同育人。

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注重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突出做中学、做中教，强化教育教学实践性和职业性，促进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坚持国际合作、开放创新。在教学标准开发、课程建设、师资培训、学生培



养等方面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订,提升我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国际竞争力。

##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 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德育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加强法治教育,增强学生法治观念,树立法治意识。统筹推进活动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广泛开展“文明风采”竞赛、“劳模进职校”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主题教育活动,把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四) 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发挥人文学科的独特育人优势,加强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间的相互融通和配合,注重学生文化素质、科学素养、综合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为学生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和职业生涯更好发展奠定基础。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印发的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规定,开齐、开足、开好德育、语文、数学、英语、历史、体育与健康、艺术、计算机应用基础等课程。高等职业学校要按照教育部相关教学文件要求,规范公共基础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实施,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五)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系统融入课程和教材体系,在相关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比重。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资源,开设专题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有条件的职业院校要开设经典诵读、中华礼仪、传统技艺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并拓宽选修课覆盖。

**(六) 把提高学生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积极探索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职业精神培育机制,重视崇尚劳动、敬业守信、创新务实等精神的培养。充分利用实习实训等环节,增强学生安全意识、纪律意识,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深入挖掘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立足岗位、增强本领、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理想,增强对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识与理解。

## 三、改善专业结构和布局

**（七）引导职业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职业院校要结合自身优势，科学准确定位，紧贴市场、紧贴产业、紧贴职业设置专业，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点设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鼓励类产业相关专业，减少或取消设置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相关专业。要注重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改革和建设，服务传统产业向高端化、低碳化、智能化发展。要围绕“互联网+”行动、《中国制造 2025》等要求，适应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实际，既要积极发展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又要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

**（八）优化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布局。**要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发布专业设置预警信息。各地要统筹管理本地区专业设置，围绕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宏观调控，努力形成与区域产业分布形态相适应的专业布局。要紧密对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围绕各类经济带、产业带和产业集群，建设适应需求、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专业群。要建立区域间协同发展机制，形成东、中、西部专业发展良性互动格局。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民族特色专业。

**（九）推动国家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建设。**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积极推进现代农业技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轨道交通、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旅游、健康养老服务、文化创意产业等相关专业建设。要深化相关专业课程改革，突出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重点打造一批能够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的国家级、省级示范专业点，带动专业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 **四、提升系统化培养水平**

**（十）积极稳妥推进中高职人才培养衔接。**要在坚持中高职各自办学定位的基础上，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优势互补、衔接贯通的培养体系。要适应行业产业特征和人才需求，研究行业企业技术等级、产业价值链特点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科学确定适合衔接培养的专业，重点设置培养要求年龄小、培养周期长、复合性教学内容多的专业。要研究确定开展衔接培养的学校资质和学生入学要求，当前开展衔接培养的学校以国家级、省级示范（骨干、重点）院校为主。

**（十一）完善专业课程衔接体系。**统筹安排开展中高职衔接专业的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和顶岗实习，研究制订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学标准。注重中高职在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工学比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教学资源配置上的衔接。

合理确定各阶段课程内容的难度、深度、广度和能力要求，推进课程的综合化、模块化和项目化。鼓励开发中高职衔接教材和教学资源。

**（十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终身学习通道。**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促进工作实践、在职培训和学历教育互通互转。支持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职接受继续教育，根据职业发展需要，自主选择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度。职业院校要根据学生以往学习情况、职业资格等级以及工作经历和业绩，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学分制、菜单式、模块化、开放型”教学。

## **五、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十三）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创新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充分发挥企业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校企共建校外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等，切实增强职业院校技术技能积累能力和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以产业或专业（群）为纽带，推动专业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衔接，人才培养链和产业链相融合。积极推动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注重培养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技术技能人才。

**（十四）强化行业对教育教学的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职业教育行业指导体系，创新机制，提升行业指导能力，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完善购买服务的标准和制度。教育部联合行业部门、行业协会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制订行业人才评价标准。各职业院校要积极吸收行业专家进入学术委员会和专业建设指导机构，在专业设置评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质量评价等方面主动接受行业指导。

**（十五）推进专业教学紧贴技术进步和生产实际。**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调整课程结构，更新课程内容，深化多种模式的课程改革。职业院校要加强与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积极推行“双证书”制度，把职业岗位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融入相关专业教学中，将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合并进行。要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

**（十六）有效开展实践性教学。**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要占总课时数一半以上。要积极推行认识实习、跟岗实习、

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顶岗实习累计时间原则上以半年为主，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要切实规范并加强实习教学、管理和服务，保证学生实习岗位与其所学专业面向的岗位群基本一致。推进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建设。要加大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支持和保障力度。

## 六、强化教学规范管理

**（十七）完善教学标准体系。**教育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定期修订发布中、高职专业目录，组织制订公共基础必修课和部分选修课的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组织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和课程标准，积极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鼓励职业院校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借鉴、引入企业岗位规范，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十八）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各地、各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教学文件，适应生源、学制和培养模式的新特点，完善教学管理机制。要加强教学组织建设，健全教学管理机构，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教学指导机构。职业院校的院校长是教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定期主持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坚持和完善巡课和听课制度，严格教学纪律和课堂纪律管理。要加强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十九）提高教学质量管理水平。**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管理，把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要适应技术技能人才多样化成长需要，针对不同地区、学校实际，创新方式方法，积极推行技能抽查、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等。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有关要求，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发挥学校的教育质量保障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十）健全教材建设管理制度。**加快完善教材开发、遴选、更新和评价机制，加强教材编写、审定和出版队伍建设。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教材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健全区域特色教材开发和选用制度，鼓励开发适用性强的校本教材。要把教材选用纳入重点专业建设、教学质量管理等指标体系。各地要完整转发教

教育部公布的《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不得删减或增加。各职业院校应严格在《书目》中选用公共基础必修课教材，优先在《书目》中选用专业课教材。

## 七、完善教学保障机制

**（二十一）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建立健全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中职学校协同培养教师的新机制，建设一批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积极探索高层次“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加强教师专业技能、实践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教学研究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具备“双师”素质的专业课教师比例。落实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实行新任教师先实践、后上岗和教师定期实践制度，培养造就一批“教练型”教学名师和专业带头人。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素质提升计划，加强专业骨干教师培训，重视公共基础课、实习实训、职业指导教师和兼职教师培训。各地要制订职教师资培养规划，根据实际需要实施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项目。

**（二十二）提升信息化教学能力。**要加强区域联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构建全国职业教育教学资源信息化网络。各地、各职业院校要组织开发一批优质的专业教学资源库、网络课程、模拟仿真实训软件和生产实际教学案例等。广泛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的信息素养。组织和支持教师和教研人员开展对教育教学信息化的研究。继续办好信息化教学大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广泛应用。要积极推动信息技术环境中教师角色、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变革。

**（二十三）提高实习实训装备水平。**建立与行业企业技术要求、工艺流程、管理规范、设备水平同步的实习实训装备标准体系。要贯彻落实好教育部发布的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制订本地区、本院校的实施方案，到2020年实现基本达标。各地要推进本地区学校实训装备的合理配置和衔接共享，分专业（群）建设公共实训中心，推进资源共建共享。要按照技能掌握等级序列和复杂程度要求，在中高职院校差别化配置不同技术标准的仪器设备。

**（二十四）加强教科研及服务体系建设。**省、市两级要尽快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科研机构，国家示范（骨干）职业院校要建立专门的教研机构，强化教科研对教学改革的指导与服务功能。要针对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的热点、难点问题，设立一批专项课题，鼓励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教学研究。要积极组织地方教科研人员开展学术交流和专业培训，组织开展教师教学竞赛及研讨活动。完善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广应用机制。

## 八、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五）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上来。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指导、评价和服务，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学校或专业点，建立联系点机制，跟踪专业教学改革情况。

**（二十六）加强督查落实。**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对落实本意见和本地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对典型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积极推广。

教育部

2015年7月27日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1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培养培训了大批中高级技能型人才，为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要看到，当前职业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构不尽合理，质量有待提高，办学条件薄弱，体制机制不畅。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造更大人才红利，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出以下决定。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发挥好政府保基本、促公平作用，着力营造制度环境、制定发展规划、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激发学校发展活力，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

**——加强统筹、分类指导。**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坚持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强化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配合，加强行业部门对本部门、本行业职业教育的指导。推动公办与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

**——服务需求、就业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重点提高青年就业能力。

**——产教融合、特色办学。**同步规划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推进人

力资源开发与技术进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突出职业院校办学特色，强化校企协同育人。

——**系统培养、多样成才。**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在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结构规模更加合理。**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总体教育结构更加合理。到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2350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80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3.5亿人次。

——**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需求。**调整完善职业院校区域布局，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重点提升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人才培养能力。

——**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普遍提高。**各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实训设备配置水平与技术进步要求更加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展显著。建成一批世界一流的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培养高地。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建立，政策法规更加健全，相关标准更加科学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更加健全。全社会人才观念显著改善，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

## 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四）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各地要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落实好职普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推进县级职教中心等中等职业学校与城市院校、科研机构对口合作，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在保障



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有条件的普通高中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

**（五）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要密切产学研合作，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学位制度。原则上中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或并入高等职业院校，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不升格为或并入本科高等学校，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

**（六）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重点举办本科职业教育。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时，鼓励其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建立分类设置、评价、指导、拨款制度。招生、投入等政策措施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倾斜。

**（七）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机会。在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健全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八）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加强涉农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创新农学结合模式。推动一批县（市、区）在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发展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利用职业院校资源广泛开展职工教育培训。重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 三、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九）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

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学过程，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等教育资源。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

#### **（十）健全企业参与制度。**

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有关法规和激励政策，深化产教融合，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多种形式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支持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培训人才，不断提升企业价值。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行业组织要履行好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十二）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职业院校要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十三）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 研究制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支持政策，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

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健全联席会、董事会、理事会等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十四）强化职业教育的技术技能积累作用。**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推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联动，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与创新。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成为国家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的重要载体。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 **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五）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完善支持政策，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十六）建立健全课程衔接体系。**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

**（十七）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完善教师资格标准，实施教师专业标准。健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加强校长培训，实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政府要支持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兼职教师任教情况应作为其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推进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地方政府要比照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加强职业教育科研教研队伍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和教学研究水平。

**（十八）提高信息化水平。**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

有效机制，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支持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开发与应用。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加快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九)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完善中外合作机制，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教育资源，鼓励中外职业院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实施中外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项目，探索和规范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推动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注重培养符合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求的本土化人才。积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提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影响。

## 五、提升发展保障水平

**(二十)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法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改善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加大地方人民政府经费统筹力度，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二十一)健全社会力量投入的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探索利用国(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制。

**（二十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分类制定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标准，到2020年实现基本达标。在整合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各地建立完善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引导高等职业院校深化办学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重点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提高教师素质；推动建立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工作机制。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支持一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和大型企业要切实加强所办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一批职业院校争创国际先进水平。

**（二十三）完善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有计划地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内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内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职业教育。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政策，积极推行以直补个人为主的支付办法。有关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查“双重学籍”、“虚假学籍”等问题，确保资助资金有效使用。

**（二十四）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建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制定奖补政策，支持东部地区职业院校扩大面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规模，深化专业建设、课程开发、资源共享、学校管理等合作。加强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改善民族地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继续办好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建设一批民族文化遗产创新示范专业点。

**（二十五）健全就业和用人的保障政策。**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聘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结合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企业提高技

能人才收入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

##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六) 落实政府职责。**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有效运用总体规划、政策引导等手段以及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主要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解决职业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教育教学具体事务的干预。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七) 强化督导评估。**教育督导部门要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要落实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二十八) 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落实好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用优秀成果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研究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观念，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国务院

2014年5月2日

#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

(教职成[20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要求,现就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现代学徒制有利于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建立现代学徒制是职业教育主动服务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打通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成长通道,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战略选择;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有效途径;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加大支持力度,大胆探索实践,着力构建现代学徒制培养体系,全面提升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能力和水平。

## 二、明确试点工作的总要求

### 1.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服务发展、就业导向,以推进产教融合、适应需求、提高质量为目标,以创新招生制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为突破口,以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以注重整体谋划、增强政策协调、鼓励基层首创为手段,通过试点、总结、完善、推广,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学徒制度。

### 2. 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协调推进。要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系统规划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把立德树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试点工作的根本任务，统筹利用好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方面的资源，协调好教育、人社、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形成合力，共同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坚持合作共赢，职责共担。要坚持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双重身份，签好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两个合同，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生产、服务一线劳动者的综合素质和人才培养的针对性，解决好合作企业招工难问题。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要根据不同地区行业、企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在招生与招工、学习与工作、教学与实践、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获取、资源建设与共享等方面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切合实际的实现形式，形成特色。

——坚持系统设计，重点突破。要明确试点工作的目标和重点，系统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考试评价、学生教育管理、招生与招工，以及师资配备、保障措施等工作。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力争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

### **三、把握试点工作内涵**

#### **1. 积极推进招生与招工一体化**

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是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基础。各地要积极开展“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加强对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统筹协调，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推动试点院校根据合作企业需求，与合作企业共同研制招生与招工方案，扩大招生范围，改革考核方式、内容和录取办法，并将试点院校的相关招生计划纳入学校年度招生计划进行统一管理。

#### **2. 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是现代学徒制试点的核心内容。各地要选择适合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的专业，引导职业院校与合作企业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和教材、设计实施教学、组织考核评价、开展教学研究等。校企应签订合作协议，职业院校承担系



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企业通过师傅带徒形式，依据培养方案进行岗位技能训练，真正实现校企一体化育人。

### **3. 加强专兼结合师资队伍建设**

校企共建师资队伍是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重要任务。现代学徒制的教学任务必须由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承担，形成双导师制。各地要促进校企双方密切合作，打破现有教师编制和用工制度的束缚，探索建立教师流动编制或设立兼职教师岗位，加大学校与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合作企业要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应纳入考核，并可享受带徒津贴。试点院校要将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 **4. 形成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

科学合理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是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重要保障。各地要切实推动试点院校与合作企业根据现代学徒制的特点，共同建立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体系，共同加强过程管理。指导合作企业制定专门的学徒管理办法，保证学徒基本权益；根据教学需要，合理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试点院校要根据学徒培养工学交替的特点，实行弹性学制或学分制，创新和完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探索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多种实现形式。试点院校和合作企业共同实施考核评价，将学徒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 **四、稳步推进试点工作**

### **1. 逐步增加试点规模**

将根据各地产业发展情况、办学条件、保障措施和试点意愿等，选择一批有条件、基础好的地市、行业、骨干企业和职业院校作为教育部首批试点单位。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实施现代学徒制的范围和规模，使现代学徒制成为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 **2. 逐步丰富培养形式**

现代学徒制试点应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和专业特色，因材施教，探索不同的培养形式。试点初期，各地应引导中等职业学校根据企业需求，充分利用国家注册

入学政策，针对不同生源，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开展中职层次现代学徒制试点。引导高等职业院校利用自主招生、单独招生等政策，针对应届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和同等学历企业职工等不同生源特点，分类开展专科学历层次不同形式的现代学徒制试点。

### **3. 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现代学徒制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各地应结合自身实际，可以从非学历教育入手，也可以从学历教育入手，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规律，积累经验后逐步扩大。鼓励试点院校采用现代学徒制形式与合作企业联合开展企业员工岗前培训和转岗培训。

## **五、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 **1. 合理规划区域试点工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地方实际，会同人社、财政、发改等部门，制定本地区现代学徒制试点实施办法，确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的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明确试点规模、试点层次和实施步骤。

### **2. 加强试点工作组织保障**

各地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落实责任制，建立跨部门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会商和解决有关试点工作重大问题。要有专人负责，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支持试点工作。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与试点院校通过组建职教集团等形式，整合资源，为现代学徒制试点搭建平台。

### **3. 加大试点工作政策支持**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政府出台扶持政策，加大投入力度，通过财政资助、政府购买等奖励措施，引导企业和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学生权益，保证合理报酬，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学生安全。大力推进“双证融通”，对经过考核达到要求的毕业生，发放相应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 **4. 加强试点工作监督检查**

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监控，建立试点工作年报年检制度。各试点单位应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扩大宣传，年报年检内容作为下一年度单招核准和布点的依据。对于试点工作不力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暂停试点资格。

教育部

2014年8月25日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教发[20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服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组织编制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4年6月16日

#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

(2014-2020 年)

2014 年 6 月

## 目 录

### 一、规划背景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建设目标
- (三) 基本原则

### 三、体系的基本架构

- (一) 职业教育的层次结构
- (二) 职业教育的终身一体
- (三) 职业教育的办学类型
- (四) 职业教育的开放沟通

### 四、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

- (一) 优化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布局
- (二) 统筹职业教育区域发展布局
- (三) 加快民办职业教育发展步伐
- (四) 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
- (五) 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
- (六) 优化高等职业教育结构
- (七) 完善职业人才衔接培养体系
- (八) 建立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 (九) 改革职业教育专业课程体系
- (十) 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 (十一) 加速数字化、信息化进程
- (十二) 建设开放型职业教育体系

## 五、体系建设的制度保障和机制创新

- (一) 完善职业教育法律体系和标准体系
- (二) 推进职业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
- (三) 深化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 (四) 完善校企合作的现代职业院校治理结构
- (五) 创新校企协同的技术技能积累机制
- (六) 构建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投入机制
- (七) 健全促进职业教育公平的体制机制
- (八) 创新职业教育区域合作机制
- (九) 建立职业教育服务社区机制

## 六、保障实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二) 完善支持政策
- (三) 营造良好氛围
- (四) 加强监测评估

#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各产业、行业规划，特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现代职业教育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服务一线，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并促进全体劳动者可持续职业发展的教育类型。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是促进现代职业教育服务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保就业、惠民生和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制度性安排，对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创造更大人才红利，促进就业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多样化的需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都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新型工业化的推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越来越成为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支撑。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美、欧、日、俄、印等国家和地区都将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作为增强国家竞争力特别是发展实体经济的战略选择，力求在新一轮国际竞争中建立巩固的、可持续的人才和技术竞争优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中高等职业教育快速发展，职业院校基础能力显著提高，产教结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入，行业企业参与不断加强，中高职衔接呈现良好势头。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职业教育仍然存在着社会吸引力不强、发展理念相对落后、行业企业参与不足、人才培养模式相对陈旧、基础能力相对薄弱、层次结构不合理、基本制度不健全、国际化程度不高等诸多问题，并集中体现在职业教育体系不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上。抓住发展机遇，站在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全局的高度，以战略眼光、现代理念和国际视野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促进教育公平、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和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选择。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总体要求，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系统设计现代职业教育的体系框架、结构布局和运行机制，推动教育制度创新和结构调整，培养数以亿计的工程师、高级技工和高素质职业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为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创新型国家提供人才支撑。

## （二）建设目标。

总体目标是：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立人才培养立交桥，形成合理教育结构，推动现代教育体系基本建立、教育现代化基本实现。具体分两步走：

——2015年，初步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现代职业教育的理念得到广泛宣传，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大政策更加完备，人才培养层次更加完善，专业结构更加符合市场需求，中高等职业教育全面衔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体制基本建立，现代职业院校制度基本形成，职业教育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能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进一步增强。

——2020年，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现代职业教育理念深入人心，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统称，下同）共同推进的技术技能积累创新机制基本形成，职业教育体系的层次、结构更加科学，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适应经济社会需求，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制度、运行机制、重大政策更加完善，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成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各类职业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

专栏1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量化目标				
目标	单位	2012年	2015年	2020年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万人	2114	2250	2350
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万人	964	1390	1480



继续教育参与人次	万人次	21000	29000	35000
职业院校职业教育集团参与率	%	75	85	90
高职院校招收有实际工作经验学习者比例	%	5	10	20
职业院校培训在校生（折合数）相当于学历职业教育在校生的比例	%	14	20	30
实训基地骨干专业覆盖率	%	35	50	80
有实践经验的专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比例	%	35	45	60
职业院校校园网覆盖率	%	90	100	100
数字化资源专业覆盖率	%	70	80	100

###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规划。以提高质量、促进就业、服务发展为导向，发挥政府在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的引导、规范和督导作用，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中央政府加强职业教育体系的顶层设计，完善体系建设、管理、运行的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扩大省级政府统筹权，鼓励各地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探索体系建设模式，推动职业教育多样化、多形式发展。

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推动学校面向社会需求办学，增强职业教育体系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吸引更多资源向职业教育汇聚，促进政府办学、企业办学和社会办学共同发展。进一步发挥行业、企业、学校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作用，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

坚持产教融合发展。走开放融合、改革创新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道路，推动职业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全过程，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实现职业教育与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相适应，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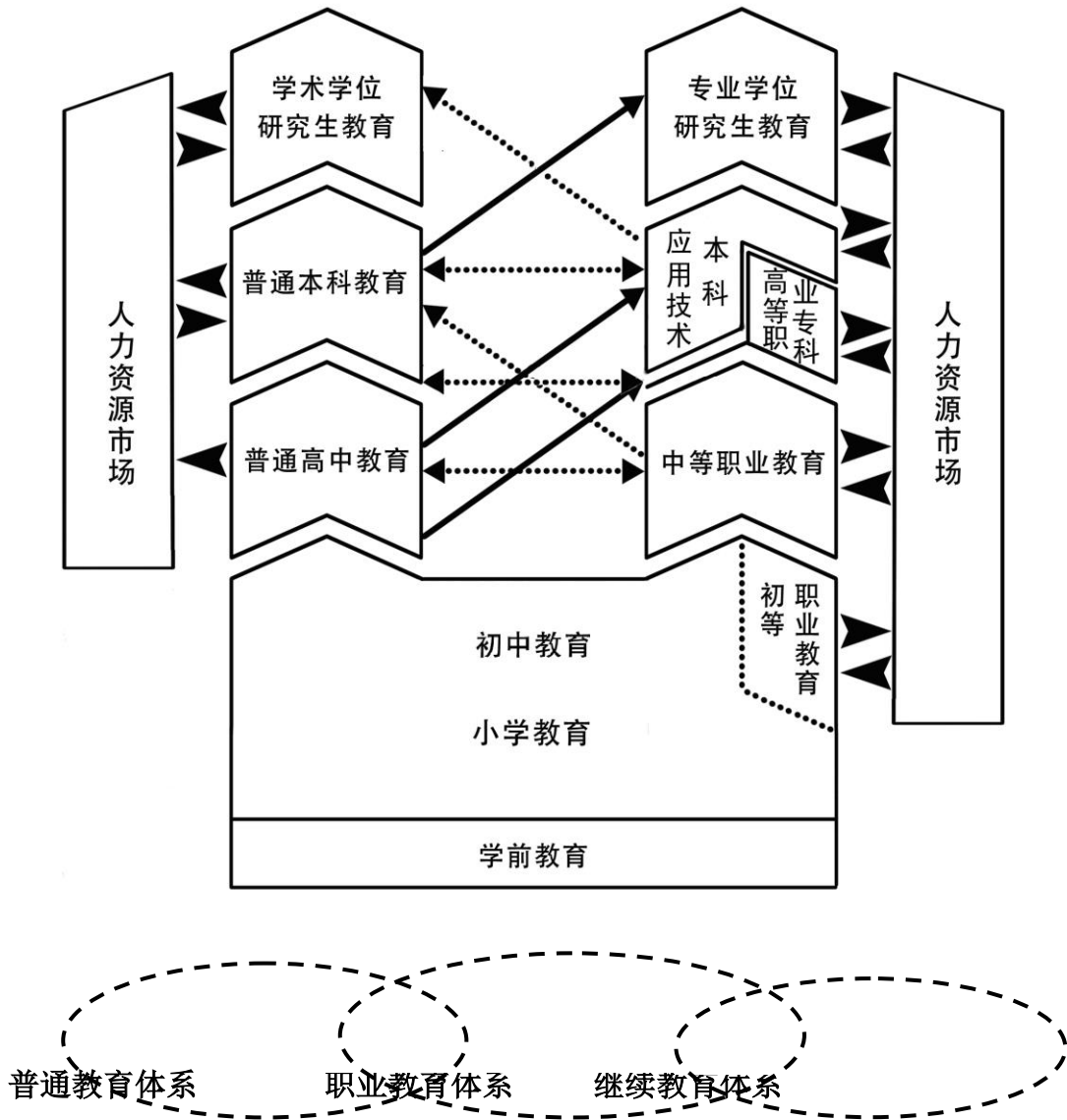
坚持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发展，建立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畅通人才成长通道。优化职业教育体系结构和空间布局，形成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相互沟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协调发展，学历教育与非

学历培训沟通衔接，公办民办共同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新格局。

### 三、体系的基本架构

按照终身教育的理念，形成服务需求、开放融合、纵向流动、双向沟通的现代职业教育的体系框架和总体布局。

专栏 2 教育体系基本框架示意图



#### (一) 职业教育的层次结构。

**初等职业教育。**在有需要的地方继续办好初等职业教育学校。各类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内部开展实用技术技能培训，使学习者获得基本的工作和生活技能。

中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具有基础作用，为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基础性的知识、技术和技能教育，培养技能人才。中等职业教育是职业教育发展的重点，今后一个时期总体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高等职业教育。**在办好现有专科层次高等职业（专科）学校的基础上，发展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培养本科层次职业人才。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是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普通本科学校具有平等地位。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达到一定规模。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 （二）职业教育的终身一体。

**职业辅导教育。**普通教育学校为在校生和未升学毕业生提供多种形式职业发展辅导。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职业院校和普通教育学校开展以职业道德、职业发展、就业准备、创业指导等为主要内容的就业教育和服务。

**职业继续教育。**各类职业院校是继续教育的重要主体，通过多种教育形式为所有劳动者提供终身学习机会。企事业单位举办职工教育，建立制度化的岗位培训体系。社会培训机构是职业继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自主开展职业培训和承接政府组织的职业培训。

**劳动者终身学习。**增强职业教育体系的开放性和多样性，使劳动者能够在职业发展的不同阶段通过多次选择、多种方式灵活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促进学习者职业发展而学习，使职业教育成为促进全体劳动者可持续发展的教育。

## （三）职业教育的办学类型。

**政府办学、企业办学和社会办学。**建立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公办和民办职业院校共同发展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政府实行统一的准入制度，办好骨干职业院校，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各类主体兴办的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公平、公开竞争。

**全日制职业教育与非全日制职业教育。**增加非全日制职业教育在职业教育中的比重，发展工学交替、双元制、学徒制、半工半读、远程教育等各种灵活学习方式的职业教育。通过改革学制、学籍和学分管理制度，实现全日制职业教育和

非全日制职业教育的统筹管理。

**学历职业教育与非学历职业教育。**职业院校同时开展学历职业教育和非学历职业教育，满足行业、企业和社区的多样化需求。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的非学历职业教育可以通过质量认证体系、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学分银行和职业资格考试进行学历认证。

#### （四）职业教育的开放沟通。

**职业教育体系内部。**系统构建从中职、专科、本科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体系，满足各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教育需求，服务一线劳动者的职业成长。拓宽高等职业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通道，打开职业院校学生的成长空间。在确有需要的职业领域，可以实行中职、专科、本科贯通培养。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双向沟通的桥梁。普通学校和职业院校可以开展课程和学分互认。学习者可以通过考试在普通学校和职业院校之间转学、升学。普通高等学校可以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并与职业院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市场。**职业院校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确定人才培养的规格层次、专业体系、培养方式和质量标准。畅通一线劳动者继续学习深造的路径，增加有工作经验的技术技能人才在职业院校学生中的比重，建立在职人员学习-就业-再学习的通道，实现优秀人才在职业领域与教育领域的顺畅转换。

### 四、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

以现代教育理念为先导，加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 （一）优化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布局。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以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创新农学结合模式。以农业职业院校为主体，构建覆盖全国、服务完善的现代职业农民教育网络。依托农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组建农业教育集团，培养多层次农业技术人才，参与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农业合作社举办或参与举办农业职业院校，参与涉农专业、课程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继续教育统筹水平，促进农科教结合。推动一批县（区）在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提升服务工业转型升级能力。**根据国家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战略部署，按照现代生产方式和产业技术进步要求，重点培养掌握新技术、具备高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能源产业、海洋产业、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发展需要，优先发展相关新兴专业，提高中国制造和中国装备的市场竞争力，加快完善人才支撑体系。

**加快培养服务现代服务业人才。**根据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趋势，逐步提高面向服务业的职业教育比重。重点加强服务金融、物流、商务、医疗、健康和高技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职业教育，培养具有较高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素质的新型服务人才。深化文化艺术类职业教育改革，重点培养文化创意人才、基层文化人才，传承创新民族文化和民族工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加紧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发挥职业教育植根社区、服务社区的重要作用，推动职业院校面向基层，积极开设城镇管理、乡村建设、社会保障、社区工作、文化体育、环境卫生、老龄服务等专业，培养下得去、留得住的有文化、懂技术、善沟通的高素质社会管理和服务工作者。

<b>专栏 3 经济和社会重点领域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b>	
现代农业	加强农业职业教育，培养适应农业产业化和科技进步的新型职业农民。加强适应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的技术人才、流通人才、经营和管理人才培养，支持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制造业	加快培养适应工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使劳动者素质的提升与制造技术、生产工艺和流程的现代化保持同步，实现产业核心技术技能的传承、积累和创新发展，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
服务业	面向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和高技术服务领域，培养具备高尚职业道德、较高人文素养、通晓国际标准和高超技术技能的专门人才，通过人才专业化提升服务业的竞争力。适应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需要，加快相关人才培养。
战略性新兴产业	坚持自主创新带动与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并重的人才发展战略，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建设，培养、储备应用先进技术、使用先进装备和具有工艺创新能力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能源产业	适应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建设需要，加强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相关专业建设，加快节能环保、污染防治与安全处置、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等相关产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交通运输	服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改造提升交通运输相关专业，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加快轨道交通、民航、公共交通等急需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海洋产业	加强海洋类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加快海洋油气业、海洋渔业、海洋船舶业等海洋传统产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等海洋服务业，以及海洋装备制造业等海洋新兴产业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发展壮大海洋经济和增强海洋开发利用能力提供人才支撑。
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	支持职业院校围绕城乡发展、社会管理、社区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培养基层管理和公共服务人才。
文化产业	适应文化产业的发展需要，加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重点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依托职业教育体系保护、传承和创新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培养各民族文艺人才。

## （二）统筹职业教育区域发展布局。

**优化职业教育区域布局。**各地从本区域实际出发，规划职业教育体系布局结构。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要根据经济转型升级的需要，提高中等职业教育的核心竞争力和高等职业教育的现代化水平。中西部地区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提高服务当地特色优势产业的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民族地区要从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各民族交流交融的要求出发，加快职业教育发展步伐，着力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加强双语、“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民族文化和民族工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贫困家庭脱贫致富的能力。

**优化职业教育城乡布局。**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就业导向作用，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和非农产业有序转移。重点加强农民工、农民工子女和城市转岗就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在城镇化建设中科学规划职业教育，院校布局更加贴近所服务的产业和社区。新增高等职业学校主要向中小城市布局。根据各主体功能区的定位，推动区域内职业院校科学定位，使每一所职业院校集中力量办好当地经济社会需要的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推动县区职业教育中心（中等职业学校）成为区域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的开放平台，将服务网络延伸到社区、村庄、合作社、农场、企业。

### （三）加快民办职业教育发展步伐。

**完善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对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激发职业教育发展活力的重要作用。完善各类职业院校设置标准，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稳步扩大优质民办教育规模。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到 2020 年，大中型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各地要把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纳入教育发展规划，推动民办职业院校分类管理试点，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对办学规范、管理严格的民办职业院校，逐步实行在核定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的制度。

**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支持发展一批品牌化、连锁化和中高职衔接的民办职业教育集团。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力量参与公办职业院校改革建立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试点，允许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院校。鼓励民间资本与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嫁接合作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鼓励企业和公办职业院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允许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在民办职业院校实行职工持股。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在职业院校建设股份合作制的工作室。

### （四）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

**科学规划职业教育集团发展。**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是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的重要实现形式，对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有重要作用。完善现有职业教育集团的治理结构、发展机制，逐步扩大各类职业院校参与率，到 2020 年基本覆盖所有职业院校，初步建成 300 个富有活力和引领作用的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创新职业教育集团的发展机制。**按照市场导向、利益共享、合作互赢的原则，吸引各类主体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建设。通过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头、骨干职业院校牵头、行业和职业院校联合、地方政府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区域内职业院校资源共享等方式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集团。鼓励各地在重大产业建设工程中，同步规划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

**提升职业教育集团的发展活力。**研究制定促进职业教育集团发展的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集团统筹中高职衔接、专业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鼓励通过领导干部交叉任职、共建技术创新平台和生产性实训基地、建立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等方式强化集团内部的利益纽带。鼓励行业特色明显的普通高等学校参与职业教育集团。鼓励职业教育集团与跨国企业、境外教育机构等开展合作。

#### **（五）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

**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是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放在中等职业教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办好中等职业教育，按照系统培养、全面培养、终身教育的理念，加强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基础文化和体育、艺术课程，加强新技术教育和技能训练，为学生全面成才、持续发展奠定扎实基础。继续探索举办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融通的综合高中。

**调整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各地要根据本地产业、人口、教育实际和城镇化进程提出中等职业教育规划布局指导意见，指导各地从实际出发逐步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布局和专业。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对定位不明确、办学质量低、服务能力弱的学校实行调整改造或兼并重组。推动各项要素资源优化整合，逐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

#### **（六）优化高等职业教育结构。**

**推进高等学校分类管理。**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探索对研究类型高校、应用技术类型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等不同类型的高等学校实行分类设置、评价、指导、评估、拨款制度。鼓励举办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将其建设成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举办本科职业教育为重点，融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于一体的新型大学。原则上现有专科高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或并入普通高等学校。各地科学规划区域内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设置专科阶段高等学校。

**引导一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支持定位于服务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本科高等学校实行综合改革，向应用技术类型高校转型发展。鼓励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学校时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高校。鼓励本科高等学校与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通过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方式培养高层次应用技术人员。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同时招收在职优秀技术技能人才、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和普通高中、综



合高中毕业生。各地采取计划、财政、评估等综合性调控政策引导地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

**加快高等职业学校改革步伐。**深化高等职业学校治理结构、专业体系、培养模式、招生入学制度等关键领域改革，提升办学活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区域发展需要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要强化服务社区导向，为社区提供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普通高等学校基础课程。行业特色明显的高等职业学校，要增强服务产业导向，发挥提升产业竞争力的作用。

**探索举办特色学院。**鼓励大型企业、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举办或参与举办以服务产业链为目标，主要依托企业开展教学实训，人才培养和职工培训融为一体，产教、科教融合发展，专业特色明显的特色学院，新增一批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

#### （七）完善职业人才衔接培养体系。

**加强中高职衔接。**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探索对口合作、集团化发展等多形式的衔接方式。逐步扩大职业院校自主招生权和学习者自主选择权，形成多种方式、多次选择的衔接机制和衔接路径。充分发挥开放大学在中高职衔接中的重要作用。

**完善五年制高职。**以初中为起点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主要面向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社区服务等特殊专业领域，培养兼具较高文化素质和专业技术技能的专门人才。国家发布五年制高职专业目录。支持办好重点培养产业发展和社会建设急需人才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

**强化学历、学位和职业资格衔接。**研究探索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学位制度。完善学历学位证书和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逐步实现职业教育学历学位证书体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体系的有机衔接，探索建立各级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衔接的制度。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

#### （八）建立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完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将工学结合贯穿职业教育教学全过程，学生从入学开始就接受相应的动手和实践课程，并根据培养目标同步深化文化、技术和技能学习与训练，逐步实现就业需求和人才培养的有机衔接。加强科学素养、技术思维和实践能力教育，加强实验、实训、实习和研究性学习环节。

加强工程实践中心、实训基地和企业实习基地的建设，保障学习者有质量的实习实训需求。强化实习实训环节的评价考核。在有条件的企业试行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学徒制，企业根据用工需求与职业院校实行联合招生（招工）、联合培养。完善支持政策，通过政府、企业、社会、家庭等多渠道筹集学生（学徒）培养培训经费。

**加强职业院校德育工作。**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工业文明，传承民族工艺文化中以德为先、追求技艺、重视传承的优良传统。推进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将生态环保、绿色节能、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理念融入到教育过程，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建设融合产业文化的校园文化。切实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注重用优秀毕业生先进事迹教育引导在校学生，培养具有现代职业理念和良好职业操守的高素质人才。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实践活动。

**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各地要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督导和评估，开展以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院校绩效考核。职业院校要建立内部质量评价制度，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注重发挥行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结构与行业需求的匹配度。鼓励企业、用人单位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等评价。积极支持各类专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估。

### （九）改革职业教育专业课程体系。

**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改革机制。**办好特色优势专业，压缩供过于求的专业，调整改造办学层次、办学质量与需求不对接的专业，建立面向市场、优胜劣汰的专业设置机制。职业院校可以在政府和行业的指导下对接职业和岗位需求自主设置专业。支持职业院校设置反映未来产业变革和技术进步趋势的新专业。到 2015 年，基本完成新一轮专业设置改革，学校特色优势专业集中度显著提高。扩大学生选专业、转专业的自主权。建立专业设置信息发布平台和动态调整预警机制。探索建立区域中高职专业设置管理的宏观协调机制。

**建立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机制。**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建立国家职业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按照科技发展水平和职业资格标准设计课程结构和内容。通过用人单位直接参与课程设计、评价和国际

先进课程的引进，提高职业教育对技术进步的响应速度。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

**建立真实应用驱动教学改革机制。**职业院校按照真实环境真学真做掌握真本领的要求开展教学活动。推动教学内容改革，按照企业真实的技术和装备水平设计理论、技术和实训课程；推动教学改革，依据生产服务的真实业务流程设计教学空间和课程模块；推动教学方法改革，通过真实案例、真实项目激发学习者的学习兴趣、探究兴趣和职业兴趣。

#### （十）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改革教师资格和编制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完善教师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各地要比照普通高中和普通高等学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新增教师编制主要用于引进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到 2020 年，有实践经验的专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改革职业院校用人制度。**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鼓励职业院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聘请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专兼职教师。建立符合职业院校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双师型”教师适当倾斜。探索建立行业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和民办职业院校教师年金制度。

**完善教师培养制度。**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依托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建立“双师型”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基地。探索职业教育师资定向培养制度和“学历教育+企业实训”的培养办法。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师德建设，增强教师从事职业教育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建立职业院校教师轮训制度，促进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化发展。建立一批职业教育教师实践企业基地，实行新任教师先实践、后上岗和教师定期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两年专业实践的时间累计不少于两个月。鼓励职业院校教师加入行业协会组织。

#### （十一）加速数字化、信息化进程。

**推进信息化平台体系建设。**将信息化作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基础，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加强职业院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宽带和校园网覆盖所有职业院校。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到 2015 年基本建成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并

与全国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联通，实现资源共享。加强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平台建设，到 2020 年，数字化资源覆盖所有专业。建立全国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共建共享联盟，制定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开发规范和审查认证标准，推动建设面向全社会的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提高开放大学信息化建设水平，到 2020 年信息技术应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加快数字化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加紧用信息技术改造职业教育专业课程，使每一个学生都具有与职业要求相适应的信息技术素养。与各行业、产业信息化进程紧密结合，将信息技术课程纳入所有专业。在专业课程中广泛使用计算机仿真教学、数字化实训、远程实时教育等技术。加快发展数字农业、智能制造、智慧服务等领域的相关专业。加强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培训，将其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标准。办好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 （十二）建设开放型职业教育体系。

**扩大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有计划地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大力引进国外智力，支持职业院校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实施跟踪和赶超战略，鼓励职业院校与国外高水平院校建立一对一合作关系。鼓励职业院校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鼓励职业院校以团队方式派遣访问学者系统学习国外先进办学模式。加强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和职业教育先进国家开展职业教育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鼓励骨干职业院校走出去。**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职业院校。加快培养适应我国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积极扩大职业院校招收海外留学生的规模，探索和规范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支持承揽海外大型工程的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鼓励沿边地区的职业院校加强与周边国家的合作，提高我国教育对周边国家的辐射力、影响力。

## 五、体系建设的制度保障和机制创新

以产教融合为主线，建立各级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制度创新平台，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 （一）完善职业教育法律体系和标准体系。

**推动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依法确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架构，明确各级政府的职责，规范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主体的权利、义务，将职业教育

体系建设的成果法制化。完善促进校企合作和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法律法规。在修订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学位条例以及劳动、社会保障、外国专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时，按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条款。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加快制定符合职业教育特点、适应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要求的各类职业院校办学标准。完善各项标准的实施和检验制度。各地要制定规划和实施方案，到2020年，使各类职业院校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

## （二）推进职业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

转变政府管理方式。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教育教学具体事务的干预。各级政府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统筹区域职业教育发展，落实职业教育投入责任，创设有利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良好制度环境。赋予省级政府更大权限，扩大省级政府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的统筹权。

**加强行业指导、企业参与。**构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体系，发挥行业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各地和有关部门将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加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通过法制建设、政策引导、考核评价等多种途径进一步落实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支持学生实习实训、开展职工继续教育责任。用人单位要为职工的职业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提供条件。将国有大中型企业支持职业教育列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

**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实行“负面清单”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校分开，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完善职业院校治理结构、内外部约束和激励机制，确保职业院校用好办学自主权。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健全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完善中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制定高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完善督导报告制度、公报制度、约谈制度、限期整改制度、奖惩制度等制度，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职业院校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 （三）深化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招生考试制度。**根据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制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改革方案，加快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分类招考，建立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选拔机制。重点探索“知识+技能”、单独招生、自主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样化入学形式。加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扩大招收有一定工作经历和实践经验的一线劳动者的比例。完善职业院校教学比赛制度，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提升国际影响力，将学生比赛成绩作为升入高一级学校的重要依据。

扩大职业院校毕业生升学机会。扩大学校招生自主权，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逐步扩大高等职业学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对不同类型的学生实行不同的选拔方式，为不同来源学生、不同学习方式制定不同培养方案。积极探索非户籍生源在流入地参加考试升入高等职业学校的办法。鼓励农民工采取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接受职业教育与培训。

### （四）完善校企合作的现代职业院校治理结构。

**完善校企合作各项制度。**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建立健全校企合作规划、合作治理、合作培养机制，使人才培养融入企业生产服务流程和价值创造过程。职业院校和合作企业要不断完善知识共享、课程更新、订单培养、顶岗实习、生产实训、交流任职、员工培训、协同创新等制度。推动学校把实训实习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学校。探索引校进厂、引厂进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的合作形式。

**推动行业、企业和社区参与职业院校治理。**职业院校设立理（董）事会，50%以上的成员要来自企业、行业和社区。设立专业指导委员会，50%以上的成员要来自用人单位。完善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职业院校章程和制度，明确理（董）事会、校（院）长、专业指导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提高职业院校治理

能力。制订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校长（院长）任职资格标准，积极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鼓励企业家、创业家担任校长（院长），培养和造就一批职业教育家。

#### （五）创新校企协同的技术技能积累机制。

**建立重点产业技术积累创新联合体。**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推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的联动，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和创新。在关系国家竞争力的重要产业部门，规划建立一批企业和职业院校紧密合作的技术技能积累创新平台，促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的应用，加快先进技术转化和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企业将职业院校纳入技术创新体系，强化协同创新，促进劳动者素质与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改造同步提高，实现新技术产业化与新技术应用人才储备同步。推动职业院校和职业教育集团通过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主动参与企业技术创新，积极推动技术成果扩散，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提供人才、科技服务。

**支持职业教育传承民族工艺和文化。**将民族特色产品、工艺、文化纳入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将民族文化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着力推动民间传统手工艺传承模式改革，逐步形成民族工艺职业院校传承创新的现代机制。积极发展集民族工艺传承创新、文化遗产保护、高技能人才培养、产业孵化于一体的职业教育。鼓励民间艺人、技艺大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与职业教育办学。

#### （六）构建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投入机制。

**落实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通过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规划、制定标准等措施，加大各级政府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地方政府加强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基本建设、专业建设和教师队伍规划建设，加大对体系建设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入。2015 年底前，各地依法出台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加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人才培养质量、培训经费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大中央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转移支付力度。

**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完善民办职业教育收费制度，在完善民办职业教育信息公开和质量评价标准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的收费价格形成机制。加强企业落实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政策的监督检查。加大职业教育捐赠的优惠政策、典型案例、社会效益的舆论宣传。鼓励社会力量通

过资金、土地、装备、技术、人才等多种要素投资职业教育。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鼓励发展实习实训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营利性职业教育机构通过金融手段和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境内外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建立政府、行业、企业、个人、社会共同参与的基础能力建设多元投资机制。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加大“十二五”期间规划项目的推进和实施力度，启动编制“十三五”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规划并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加大对现代农业、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民族工艺和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急需专业（集群）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以部分地方本科高等学校为重点的转型发展试点，支持一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形成一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对区域发展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技术人才培养专业集群。地方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和大型企业要切实加强所办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一批职业院校争创国际先进水平。

#### （七）健全促进职业教育公平的体制机制。

**推动职业教育面向全社会、面向人人。**广泛开展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新生代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群体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重视残疾人职业教育，充分考虑各类残疾人员的特点和社会需求，注重拓展专业教育范围，为学习者提高生活质量和就业质量服务。

**加快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扶贫开发中的重要作用，围绕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提高职业教育扶贫的精准度。中央和省级政府、发达地区加大对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职业教育的扶持、支援力度。改善民族地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有计划地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内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内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职业教育。

**完善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健全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体系。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推行以直补个人为主的资助经费支付办法，完善直补个人的政策设计、台帐管理和监督检查机制，确保资助资金让真正需要资助的受教育者受益。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教育改革要求，适时调整职业院校收费标准。



### （八）创新职业教育区域合作机制。

**完善东中西部对口支援机制。**将职业教育作为东部地区对口支援中西部地区的优先领域。鼓励东部地区职业教育集团吸纳中西部地区职业院校成员，东部地区职业院校（集团）对口支援中西部地区职业院校。推动建立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工作机制。国家制定奖补政策，支持东部地区职业院校特别是示范性职业院校扩大面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规模。完善东中西部对口支援机制，扩大合作办学招生规模，组建跨区域职业教育集团，总结推广“9+3”免费职业教育模式。改进内地西藏班、新疆中职班的招生计划安排、教学管理工作，统筹安排毕业生就业，加强民族团结教育。

**深化区域内职业教育合作。**鼓励各地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建立区域职业教育合作平台，协调职业教育发展政策。率先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推动职业院校跨省域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培训教师、合作开发课程、共享数字化教学资源、共享教学科研成果。

### （九）建立职业教育服务社区机制。

**推动职业院校社区化办学。**各类职业院校要发挥社区文化中心、教育中心的作用，举办各种形式短期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文化生活类课程，向社会免费开放服务设施和数字化教育资源。到2015年，所有职业院校都要开设10门以上社区课程。

**建立社区与职业院校联动机制。**建立社区和职业院校联席会议制度，支持社区参与制订职业院校发展规划、校园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和社区服务计划，协调社区企事业单位为职业院校提供实习实践场所，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 六、保障实施

以完善工作机制和政策配套为重点，建立保障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政策体系和实施机制。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政府责任。**中央政府负责制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法律法规、重大政策和总体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省级政府统筹规划，赋予省级政府在学校布局规划、招生考试等方面更多的权限。加强地市级政府对区域内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与管理。县级政府根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县域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网络。

**明确部门职责。**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有效运用总体规划、政策引导等手段以及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以及行业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有关工作,共同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行业、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完善支持政策。

将职业教育纳入产业发展和城乡建设规划。科学预测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推动职业教育层次和专业结构调整与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职业教育课程和实训基地建设与产业技术进步相适应,适度超前储备新兴产业急需人才。完善人社部门与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联合发布年度分行业、分岗位的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制度。建立紧缺人才培养能力调查制度。新建城市、城市新区和各类产业集聚区建设要科学规划职业教育布局,统筹教育和产业资源,推动产教融合发展。

**提高一线劳动者地位待遇。**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国有企业、科研院校和高等学校分配激励机制。各地要创造各类人才平等就业环境,改革用人制度,取消用人和人才流动中的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限制。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招收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落实一线劳动者医疗、养老、就业等政策。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给予股份和期权等激励措施。提高相关表彰奖励中一线劳动者的比例。鼓励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一线劳动者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国家高技能人才评选标准和办法,选拔出各级各类一线能工巧匠和技术能手,鼓励其在一线岗位建功立业和带徒传承技艺。

**完善税收金融支持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其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完善职业院校实习学生的实习、见习责任保险制度,完善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和劳动保护制度。

**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原则，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严格落实就业准入法规和政策。规范清理影响职业院校毕业生公平就业的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加强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指导和信息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要免费提供就业服务，并加大对技术技能人才的宣传和推荐。加强职业院校就业指导机构的建设，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服务。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允许学生休学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各地要改善创业环境，充分利用国家现有政策对职业院校毕业生创业加大支持力度。

### **（三）营造良好氛围。**

**在全社会树立重视职业教育的理念。**加大现代职业教育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树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理念，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树立依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开创美好未来的观念，促进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激发年轻人学习职业技能的积极性。大力宣传新中国成立以来涌现的优秀工人群体和“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薄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研究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每年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 **（四）加强监测评估。**

**加强规划宣传。**组织动员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本规划的主要政策，及时总结和宣传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企业推进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舆论环境和良好氛围。

**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各级政府要积极推进落实本规划，制定规划各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明确实施单位和实施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制订工作方案，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行业企业制定实施办法。各地要围绕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制度安排，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地区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和行动计划，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和督导评估。**各地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指导检查，及时研究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督导评估，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鼓励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06〕16号)

在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现就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高等职业教育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蓬勃发展,为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量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对高等教育大众化作出了重要贡献;丰富了高等教育体系结构,形成了高等职业教育体系框架;顺应了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强烈需求。高等职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一个类型,肩负着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的使命,在我国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创新型国家对高技能人才要求的不断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既面临着极好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职业院校要深刻认识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高等职业教育自身发展的客观要求。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要求,适当控制高等职业院校招生增长幅度,相对稳定招生规模,切实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千百万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 二、加强素质教育,强化职业道德,明确培养目标

高等职业院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要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为指导,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到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要高度重视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遵纪守法意识,培养出一批高

素质的技能性人才。要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倡导选聘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作为德育辅导员;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党团组织建设,积极发展学生党团员。要针对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特点,培养学生的社会适应性,教育学生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高学习能力,学会交流沟通和团队协作,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三、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以就业为导向,加快专业改革与建设**

针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灵活调整和设置专业,是高等职业教育的一个重要特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发布各专业人才培养规模变化、就业状况和供求情况,调控与优化专业结构布局。高等职业院校要及时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适应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学校的办学条件,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要根据市场需求与专业设置情况,建立以重点专业为龙头、相关专业为支撑的专业群,辐射服务面向的区域、行业、企业和农村,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十一五”期间,国家将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特色鲜明、办学水平和就业率高的专业点进行重点建设,优先支持在工学结合等方面优势凸显以及培养高技能紧缺人才的专业点;鼓励地方和学校共同努力,形成国家、地方(省级)、学校三级重点专业建设体系,推动专业建设与发展。发挥行业企业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专业教学标准建设。逐步构建专业认证体系,与劳动、人事及相关行业部门密切合作,使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都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行“双证书”制度,强化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使有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的毕业生取得“双证书”的人数达到80%以上。

### **四、加大课程建设与改革的力度,增强学生的职业能力**

课程建设与改革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核心,也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高等职业院校要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规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启动1000门工学结合的精品课程建设,带动地方和学校加强课程建设。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融“教、学、做”为一体,强化学生能力的培养。加强教材建设,重点建设好3000种左右国家规划教材,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实训教材,并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重视优质教学资源和网络信息资源的利用,把现代信息技术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不断推进教学资源的共建共

享,提高优质教学资源的使用效率,扩大受益面。

### **五、大力推行工学结合,突出实践能力培养,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要积极推动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把工学结合作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带动专业调整与建设,引导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点是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实验、实训、实习是三个关键环节。要重视学生校内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校内成绩考核与企业实践考核相结合,探索课堂与实习地点的一体化;积极推行“订单”培养,探索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引导建立企业接收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制度,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高等职业院校要保证在校生至少有半年时间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工学结合的本质是教育通过企业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高等职业院校要按照企业需要开展企业员工的职业培训,与企业合作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使企业在分享学校资源优势的同时,参与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使学校在校企合作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 **六、校企合作,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

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高等职业院校要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本着建设主体多元化的原则,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要紧密联系行业企业,厂校合作,不断改善实训、实习基地条件。要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新模式,由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支持,以企业为主组织实训;加强和推进校外顶岗实习力度,使校内生产性实训、校外顶岗实习比例逐步加大,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虚拟工厂、虚拟车间、虚拟工艺、虚拟实验。“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在重点专业领域选择市场需求大、机制灵活、效益突出的实训基地进行支持与建设,形成一批教育改革力度大、装备水平高、优质资源共享的高水平高等职业教育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

### **七、注重教师队伍的“双师”结构,改革人事分配和管理制度,加强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

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要适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按照开放性和职业性的内在要求,根据国家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改革人事分配和管理制度。要增加专业教师中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

顶岗实践,积累实际工作经历,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同时要大量聘请行业企业的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逐步加大兼职教师的比例,逐步形成实践技能课程主要由具有相应高技能水平的兼职教师讲授的机制。重视教师的职业道德、工作学习经历和科技开发服务能力,引导教师为企业和社区服务。逐步建立“双师型”教师资格认证体系,研究制定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任职标准和准入制度。重视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教师的继续教育,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与教学能力。“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加强骨干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建设一批优秀教学团队、表彰一批在高职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 **八、加强教学评估,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高等职业院校要强化质量意识,尤其要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重视过程监控,吸收用人单位参与教学质量评价,逐步完善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5年一轮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体系,在评估过程中要将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双证书”获取率与获取质量、职业素质养成、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顶岗实习落实情况以及专兼结合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 **九、切实加强领导,规范管理,保证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将实施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重点支持建设100所示范性院校,引领全国高等职业院校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强化办学特色,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各地要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统筹管理,加大经费投入,制定政策措施,引导高等职业院校主动服务社会,鼓励行业企业积极参与院校办学,促进高等职业院校整体办学水平的提升,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重视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成果的宣传,增强社会对高等职业教育的了解,提高社会认可度。要高度重视高等职业院校领导班子的能力建设,建立轮训制度,引导学校领导更新理念,拓宽视野,增强战略思维和科学决策能力,要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高等职业院校党政领导班子要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和质量观,把学校的发展重心放到内涵建设、提高质量上来,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特别是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招生管理。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完善运行机制,维护稳定,保障高等职业教育

持续健康发展。



# 教育部关于印发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教发〔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1996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2.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

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这些指标还可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教育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六日

## 附件

##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表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30	14	5000	100
工科、农、林院校	18	30	16	5000	80
医学院校	16	30	16	5000	8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30	9	3000	100
体育院校	11	30	22	4000	70
艺术院校	11	30	18	4000	80

学校类别	高 职（专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备注：

1.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

表二、基本办学条件指标：限制招生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10	8	3000	50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10	9	3000	4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10	5	2000	50
体育院校	17	10	13	2000	35
艺术院校	17	10	11	2000	40

	高 职 (专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5	8	2500	45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5	9	2500	35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5	5	2000	45
体育院校	17	5	13	2000	30
艺术院校	17	5	11	2000	35

备注：

1.生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2.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黄牌)学校。

3.凡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4.凡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表三、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要求

学校类别	本科							高职（专科）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仪器科研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工、农、林、医学院校	30	59	6.5	10	7	10	3	20	59	6.5	8	7	10	2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体育院校	30	88	6.5	10	7	10	3	20	88	6.5	8	7	10	2
艺术院校	30	88	6.5	10	7	10	4	20	88	6.5	8	7	10	3

备注：

1.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2.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备注:

### 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1.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2.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4.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5.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6.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7.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8.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9.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0.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1.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说明:

1.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2.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6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

2016年4月

### 目 录

#### 前 言

#### 第一章 迈向教育现代化新征程

- 一、现状基础
- 二、发展环境
- 三、指导思想
- 四、发展目标

#### 第二章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一、强化学生基本素养
- 二、强化实践育人
- 三、构建“四位一体”协同育人体系

### **第三章 高质量普及 15 年基本教育**

- 一、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 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三、推动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 **第四章 打造福建版“二元制”现代职业教育**

- 一、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
- 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化培养水平
- 三、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

### **第五章 加快高等教育内涵建设**

- 一、分类推进高水平院校建设
- 二、完善人才培养布局结构
- 三、巩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四、着力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 **第六章 促进教育包容发展与机会公平**

- 一、提升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发展水平
- 二、大力发展终身教育
- 三、实施教育精准扶贫攻坚
- 四、促进入学机会公平

### **第七章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 一、全面加强师德建设
- 二、提高中小学教师专业化水平
- 三、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 四、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 **第八章 推动教育开放化多样化信息化发展**

- 一、加大闽台教育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力度
- 二、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 三、推动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
- 四、促进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

### **第九章 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 一、完善教育治理体系
- 二、改革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 三、推进依法治教和依法行政
- 四、完善教育督导评估体系

## **第十章 强化规划组织实施**

- 一、落实推进教育发展的责任
- 二、全面推进重大项目和教育综合改革
- 三、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 四、动员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发展

##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中央支持福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按照党中央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科学编制实施《福建省“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对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经济社会转变发展方式具有重大意义。本规划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和《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并与《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其他专项规划衔接，主要阐述政府对教育发展改革的战略意图和工作重点，明确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本规划基期为2015年，规划期为2016~2020年。

### 第一章 迈向教育现代化新征程

#### 一、现状基础

“十二五”期间，我省深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实施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战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全面实现教育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义务教育各项发展指标保持在全国较高水平，学前三年入园率达97.3%、提高7.8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4.1%、提高10.7个百分点，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42.8%、提高16.2个百分点，高考实际录取率达87%、提高7个百分点，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教育事业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

——**教育公平惠及民生**。在全国较早实现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特殊教育“三免两补”，实行中职免学费，设立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三类”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居全国前列。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完成率达98.5%，80.4%的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认定、比全国平均水平高40%。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近90%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所有高中面向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开放，率先出台实施“异地高考”政策。实施公办园建设项目，开展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园教育服务试点，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扩大。

——**教育质量稳步提升**。稳步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开齐开足规定课程，先学后教、分层教学、校本作业等教改成效明显，义务教育省级以上质量

监测覆盖 88%的县（市、区），全省达标高中占 78.7%、在校生占 90%，学生科技创新成绩取得历史性突破。中职学校、高职院校毕业生“双证书”比例分别达 95%、85%以上，就业率分别达 97%、95%以上；积极推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加强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和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建设。3 所高校进入全国百强，15 个学科进入全球 ESI 排名前 1%，30 个学科进入全国学科评估前 30%，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3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 48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112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 32 个，拥有 2 个国家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居全国前列；厦门大学整体实力跃居全球 400 强，并成为大陆第一所海外举办分校的高校。

——**教育保障不断增强。**率先实行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全面推行县域内教师校际交流，十大举措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在中小学、中职学校设置正高级职务，在高校设置正高级实验师职务。同级财政支持职业院校按不超过总编制的 30%聘请兼职教师，建立民办职业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制度等。教育经费总投入从 634.69 亿元增长到 892.88 亿元、年均增长 12.05%，财政性教育经费从 485.82 亿元增长到 715.18 亿元、年均增长 13.76%，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居全国前列。实行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建立小规模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城区中小学扩容建设、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中职教育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制定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在全国率先出台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补贴政策。提高高校生均拨款定额标准，本科达 1.4 万元。

——**闽台合作更加密切。**颁布实施《福建省促进闽台职业教育合作条例》，开大陆各省市之先河。全省 69 所高校与台湾百余所高校签订 500 多份合作协议，不断扩大多领域、多层次交流合作。赴台就读学历生占大陆赴台学历生总数的 1/4，在闽高校就读台生占大陆高校台生总数的 1/6。联合打造大学校长论坛、应用技术大学校长论坛、学前教育论坛、百名中小学校长论坛等两岸知名教育交流品牌。“校校企”闽台联合培养人才项目入选全国教育改革创新典型案例并获创新奖，闽台高校合作创建 2 个二级学院。联合台湾高水平大学在两岸设立 4 个“师资闽台联合培养中心”，实施台湾高校师资引进计划。

专栏一：“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目标实现度

	2010年	2015年	规划目标
<b>学前教育</b>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116.7	151.3	123.1
学前三年入园率（%）	89.45	97.3	93
<b>九年义务教育</b>			
在校生（万人）	366.5	401.7	368
巩固率（%）	96.7	98.2	98
<b>高中阶段教育</b>			
在校生（万人）	132.5	102.3	104.4
毛入学率（%）	83.4	94.1	90
<b>高等教育</b>			
在学总规模（万人）	78.8	95.3	91.3
在校生（万人）	77.8	80	87.2
其中：研究生（万人）	4.3	5.5	5.6
毛入学率（%）	26.6	42.8	40
<b>继续教育</b>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27	41.5	40
<b>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口数（万人）</b>	308.5	467	500
<b>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b>	9.3	10.3	10.5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9.9	18	15
<b>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b>	11.6	13.5	13.3

## 二、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国家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战略的关键时期，也是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关键五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福建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意见、规划和方案，尤其是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以及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福州新区建设等重大历史使命。省委、省政府全力推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积极把握新机遇、主动应对新挑战，对教育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新任务、新要求。

——**经济新常态激发新动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孕育巨大发展潜能，尤其是创新驱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重大举措的推进，新技术、新产业和新业态正在培育形成，深化

供给侧改革，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更加依靠国民整体素质的提升和创新人才的培养。

——**区域发展战略凸显新优势。**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以及我省自贸试验区、“海丝”核心区建设的全面推进，互联互通、互利共赢的陆海经济大通道正在形成，服务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迫切需要教育开放化多样化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社会教育需求呈现新特点。**我省地区生产总值达 2.598 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 万美元，人民群众对高水平高质量教育的需求日益增长，教育正日益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实现有质量的公平教育，成为教育发展的新使命，促进人的全面而有个性发展成为新时期教育发展的重要导向。

——**人口规模结构出现新变化。**我省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 67%，城镇人口进一步上升，人口生育政策调整，学前教育学龄人口规模恢复性增长，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教育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迫切要求完善现代教育体系，优化教育布局结构，为所有人的终身学习奠定基础。

——**国际教育发展涌现新变革。**优先发展教育，构建现代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培养大批创新人才，已成为人类应对复杂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首选。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特征的信息社会背景下，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和教育模式日新月异，学校形态、学习方式和组织方式正在经历一场深刻变革。

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目前福建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群众接受更加良好教育的期盼还不相适应，在教育理念、布局结构、办学质量、社会贡献度、对外开放等方面还存在差距。一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推进素质教育的整体合力有待加强，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理念相对落后，人才培养模式和质量仍不适应时代发展和学生成长需要。二是普惠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严重不足，幼儿园区域布局不尽合理，城镇化建设同步配套幼儿园政策落实不到位，保教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义务教育在区域、城乡、校际、硬软件建设等方面还不够均衡，资源配置农村“弱”、校舍闲置，城区“挤”、教师缺口大、“大校额”“大班额”现象还比较严重。四是普通高中办学模式较为单一，优质高中覆盖面亟待扩大，急需以新的时代内涵丰富福建“高考红旗”优良传统。五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尚不完善，产教融合缺乏刚性约束，高等教育创新能力、综合竞争实力还不强，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引领科技进步的能力较弱，与产业行业反哺高等教

育发展的作用不强并存。六是教育开放度、国际化水平偏低，中外合作举办高校尚未实现零的突破，留学生、外籍教师比重较低。七是政府治理教育的协同推进机制不够健全，放、管结合不到位，教育投入总体不足。福建是改革开放先行之地，素有崇文重教的优良传统，面对改革发展的新挑战和新机遇，我们要以“福建没有理由不把教育办好”的责任感、使命感，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努力提升教育改革发展水平，加快向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迈进。

### 三、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中央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和福建加快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完善现代教育体系，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能力，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奠定更加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提升综合实力。**坚持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有机结合，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解决制约教育科学发展的瓶颈，打造福建教育升级版。提升教育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融入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厚植人才优势，培育发展新动力，着力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坚持协调发展，统筹布局结构。**以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为导向，从注重规模扩张转向更加注重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加快教育供给侧改革。调整优化教育体系结构、学校布局和人才培养结构，推动教育类型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学科专业结构更加符合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努力形成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城乡区域教育协调发展的格局。

——**坚持绿色发展，优化育人生态。**坚持育人为本，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遵循教育和人才成长规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强化实践环节，推进全社

会协同育人，实行绿色评价，着力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努力为每个人成长成才创造条件奠定基础。

——**坚持开放发展，深化合作共赢。**推动各级各类学校面向社会、行业企业开放办学，统筹规划产业发展、社会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人才、基础设施等要素资源的共建共享，全面推进科教结合、产教融合，着力增强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的能力水平。优化教育对外开放总体布局，加大闽台教育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力度，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培育教育改革发展新增长极。

——**坚持共享发展，促进普惠均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着眼更高标准，争取在若干领域打造一批在全国“叫得响、排得上”的知名教育品牌，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坚持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向薄弱环节、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困难群体倾斜，实施教育精准扶贫攻坚，促进教育强民、资助惠民、技能富民、就业安民。

#### 四、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教育发展的目标是：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率先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行列。

——到 2017 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达 98%，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巩固率超过 98%，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5.6%，基本建立起与福建产业体系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毛入学率达 49%，创建“教育强县”顺利推进，基本建成学习型社会，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3.7 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1 年。

——到 2020 年，学前三年入园率超过 98%、全面解决“入园难”问题，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率稳定在 98%以上，全面实施高中阶段免费教育、毛入学率超过 96%，实现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两头延伸”，高等教育迈入普及化发展阶段、毛入学率达 53%，“教育强县”占比超过 50%，基本满足学习型社会多样化教育需求，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4 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2 年。

经过五年努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质量普及 15 年基本教育，打造形成福建版“二元制”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终身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多样化教育的需求，

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大幅提升，各阶段教育总体发展水平在东部地区争先进位，再创福建教育新优势。

专栏二：“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目标				
主要发展指标	2015年	2017年	2020年	属性
<b>学前教育</b>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151.3	155	160	预期性
学前三年入园率（%）	97.3	98	98以上	预期性
<b>九年义务教育</b>				
在校生（万人）	401.7	417	441	约束性
巩固率（%）	98.2	98以上	98以上	约束性
<b>高中阶段教育</b>				
在校生（万人）	102.3	108	119	预期性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万人）	39.7	45	50	预期性
毛入学率（%）	94.1	95.6	96以上	预期性
<b>高等教育</b>				
在学总规模（万人）	95.3	93	91	预期性
在校生（万人）	80	78	76	预期性
其中：研究生（万人）	5.5	6.5	7.5	预期性
毛入学率（%）	42.8	49	53	预期性
<b>继续教育</b>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41.5	48	60	约束性
<b>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b>				
其中：受过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的比例（%）	13.5 90	13.7 93.8	14 96	预期性 预期性
<b>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b>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10.3 18	11 22	12 25	约束性 预期性
<b>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口数（万人）</b>	467	540	620	预期性

## 第二章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一、强化学生基本素养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整体规划大中小学德育内容，推进一体化建设，形成由浅入深、分层递进、有机衔接的德育体系，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细落小落实。完善学科教学育人功能，促进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实施高校思政课建设体系创新行动计划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



规划，发挥人文社会科学育人优势。实施德育项目化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活动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平台建设。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体化构建大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内容体系和实践机制。组织编写优秀传统文化系列读本，推动中小学开展中华经典诵读讲活动，高校开设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或选修课全覆盖，师范类专业普遍开设国学、书法等课程。建设一批高校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学研究基地和中小学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实施“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工程和青少年人文经典阅读工程。推广国际理解教育，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文化的认识、理解和包容，增强中华文化自觉和自信。

保护和激发学习兴趣。把保护学习热情、激发学习兴趣、教会学会学习放在中小学教育的首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行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学习，重视学科核心素养培养，发展每位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特长。实行绿色评价，严禁中小学按学习成绩分班，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学习排名，不搞题海作业。建立中小学学生课业负担监测、举报、公告和问责制度。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要基于学生职业发展需要，完善知行合一的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学生主动学习、主动思考和主动实践，自主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

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完善课程标准，创新教学模式，优化教学体系、课程保障和评价体系。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运动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分析和公布制度，加强科学锻炼指导，落实“每天锻炼一小时”，推动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加快普及校园足球，加强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及校园足球试点城市、试点县建设；广泛开展各级各类学校体育联赛和民间传统体育活动，让每位学生基本掌握1~2项运动技能；到2020年，全省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90%以上。健全学校心理教育、预防、咨询和危机干预体系，促进学生心理健康与道德养成、人格塑造、职业生涯发展等相互融入。完善学校生命健康教育和疾病防控机制，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生活、健康锻炼的习惯。建立完善学校毒品预防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各县（市、区）至少建立1个毒品预防教育基地。

提高审美能力与艺术修养。构建大中小幼相互衔接、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的现代美育体系，配足配齐专任教师，开足开齐开好音乐、美术国家课程，大力推动开设戏剧、戏曲、舞蹈、影视等美育课程，并在其他课程中渗透美的教育。建立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和年度发展报

告制度，实施学生艺术素养测评。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创建一批艺术特色学校和具有民族传统艺术活动特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建设一批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校园文化美育环境示范学校。组建美育教学联盟和文艺工作者援教联盟。推动高雅艺术、乡土艺术进校园，办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的美育活动形式，让每位学生在校期间能够参加至少 1 项美育活动，形成 1~2 项艺术特长和爱好。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深入开展绿色校园建设，将生态环保、绿色节能、循环经济理念融入教育过程，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植树造林、节能环保科技创新等活动，培养学生树立生态文明理念、资源忧患意识，掌握基本的节约知识与技能，使节约成为每位学生的良好行为习惯和自觉行动。

## 二、强化实践育人

推进校内外实践教育有机衔接。落实社会实践课时，建立校内外结合的实践课程体系，形成学校教育与校外教育有效衔接、学科学习与实践学习有机结合的育人机制。改进中学理科实验教学，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支持中小学开展春秋游、夏冬令营和野外拓展生存训练等有利于促进团队合作、锻炼意志的活动。健全大学生志愿服务体系，志愿者注册率达 50% 以上。落实社会实践经费保障，扩大学生社会实践评价成果使用范围，让学生更多地接触社会、参与实践、亲近工农。

加强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建立政府统筹、部门推动、区域管理、社会资源与学校共同实施的中小学“社会大课堂”和高校实践育人共同体建设，推动纪念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自然和文化遗产等公共资源与学校共建共享。加强学校实验室、实训基地、工程实践中心和野外实践基地建设。推进青少年校外综合实践基地、活动场所、研学旅行基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有效衔接校内外教育。

## 三、构建“四位一体”协同育人体系

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学校为主体，家庭、社区、企业全面参与的育人工作机制。建立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校调研、听课，以及为师生作形势报告制度。完善教育监测评价与反馈改进制度，改变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的做法。引导新闻媒体坚持正确价值观，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加强普法教

育，完善青少年违法犯罪预警机制，支持办好工读学校，教育和保护有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

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坚持把德育放在学校工作首位，按照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要求，将任务细化、责任到人，覆盖教育管理各领域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中小学班主任制度，探索实施主副班主任、任课教师每月轮换担任班主任等制度，提高高校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改革和完善教师育人评价办法，提升全员育德能力。

落实社会协同责任。将企事业单位接纳和指导学生参观、见习、实习、社会实践等作为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学校周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协作育人机制，进一步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落实家庭基本责任。推动中小学校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教育、妇联、共青团、关工委等共同办好家长学校，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宣传，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培养孩子的诚信意识、劳动习惯、生存技能、社交礼仪，以良好家教、家风引导孩子健康成长。实施家庭教育提升工程，构建家庭教育社区支持体系，增进家校互信互助。

专栏三：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大项目	
中小学校外教育资源整合工程	经省、市、县认定的“社会大课堂”资源单位达1000家，建设100个中小学素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100个示范性校外教育活动中心、100个“海丝文化”主题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建立60个省级大学生社会实践示范基地、50个省级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实现每所学校都有相对固定的社会实践基地。
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促进计划	加强足球师资队伍建设，深化足球教学改革，构建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创建700所以上省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工程	推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全面达标，实现所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持证上岗。推动高校按1:5000配备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且每校不少于2人，规范预约等候室、个体咨询室、团体辅导室、心理测评室建设，到2020年实现全省90%以上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达标。
家庭教育提升工程	开发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与网络资源，组建省、市、县三级家庭教育讲师团，开展“千名校长、万名教师进社区访家庭”活动，每年省级示范性培训10万名家长，打造100个省级家庭教育示范基地、500个优秀家长学校。
青少年文化艺术普及工程	开展“走近名家、走近经典、走近科学”活动，每年组织百场文化名家和院士专家讲座、百场高雅艺术展演进校园；

	创建不少于 100 所艺术特色学校，打造 10 个大学生、10 个中小學生交响乐团（民乐团、艺术团），建设 10 个高校优秀传统文化省级教育教学研究基地，创建 100 所中小学文化艺术传承学校。
--	---

### 第三章 高质量普及 15 年基本教育

#### 一、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优化幼儿园布局结构。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引导各地根据人口生育政策调整、新型城镇化推进等情况，科学预测学前教育供求情况，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城镇服务人口 1 万人、农村服务人口 3000~6000 人设置 1 所幼儿园的原则，优化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落实新建小区同步配套、使用幼儿园有关政策，抓好城乡结合部和农村乡镇中心园、小学附设幼儿园和村办幼儿园建设，盘活机关、企事业单位停办、闲置、改变用途的学前教育资源，满足就近入园需要。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第二、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每年新建 200 所公办园；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机制，构建以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 2017 年，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幼儿达 75%；到 2020 年，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幼儿达 85%，其中在公办性质幼儿园就读的达 50%以上，各级示范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扩大到 4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实施学前教育免除保教费。

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规范幼儿园课程实施和教育行为，科学安排幼儿生活，避免幼儿教育“小学化”，重视习惯养成教育。探索学前教育片区管理新模式，实施示范园与薄弱园、公办性质幼儿园与民办园联片教研、联动帮扶，促进合作共进。总结推广农村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工作经验。修订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和省级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标准，完善民办幼儿园准入和年审制度。建立以关注教育过程、促进师幼互动为导向的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

#### 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提高县域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布局规划，构建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中小学布局。实施《福建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2014~2018 年）》，2017 年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覆盖。

完善教师“县管校聘”体制，推进教师校际交流常态化。组织开展“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与评估，将“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纳入对县教育督导，2020年50%的县（市、区）成为“义务教育管理达标县”。结合社会公众评价，适时遴选、加强宣传引导，争取到2020年50%的义务教育学校成为“老百姓身边好学校”。加强省市统筹，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发展，推动有条件的设区市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优质均衡发展。

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根据新型城镇化、人口生育政策调整新形势，在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产业集聚区建设中，同步规划、配套建设中小学校。提高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水平。实施农村小规模学校调整改造计划，推进必要的教学点标准化建设。到2020年，农村寄宿制学校都有合格的学生宿舍、食堂、厕所、澡堂。推进农村学校闲置校舍盘活再利用，鼓励把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建在学校。完善义务教育“小片区”管理、农村薄弱学校“委托管理”和中小学集团化办学机制，组建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落实课程方案与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修订地方课程教材管理办法，建立精品校本课程评价制度。明确各学段素质教育基本要求和重点任务，建立整体推进体系。完善各学段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从2017年秋季入学的初中新生开始实行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立中小学校质量评价制度，公布教育质量监测结果，提高监测结果应用效益。支持开展教学模式和方法的改革创新，鼓励学校特色发展，着力加强初中教育教学质量建设。实施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制度，推广基层教学改革理论与实践成果。

### 三、推动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巩固提高普通高中发展水平。优化普通高中布局，推动各地整合布点重复、办学条件差、规模过小的普通高中，适度扩大高中学校办学规模。实施普通高中改造提升计划，配足配齐专用教室、教学仪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等，支持薄弱高中达标建设。健全以政府为主的普通高中发展投入机制。到2020年，力争90%公办普通高中完成达标建设、达标高中在校生比例超过90%。实现普通高中免费教育。

着力推进优质高中建设。实施优质高中建设工程，在教师岗位设置、经费补助、招生入学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民办学校争创省级达标高中，支持各地加快省一级达标高中建设，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示范性高中。到2020

年，省一级达标高中比例达 30%左右，其中省级示范性高中达 35 所左右、若干所高中进入全国一流行列，省一级达标高中和示范性高中在校生比例达 45%左右。

推动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实施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计划，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启动省级课程改革基地建设，支持学校突出课程教学改革，构建多层次、可选择、有特色的课程体系。推动高中特色发展，重点培育一批特色高中。适时推进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改革教学组织方式，建立健全学生选课走班制、学分制和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满足不同潜质和兴趣爱好学生的发展需求。推动特色高中与高校协作实施创新人才早期培养试点，建立教科研、招生入学和实习培训基地。

专栏四：高质量普及 15 年基本教育重大项目	
第二、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继续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推进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试点，使全省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5%。
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	重点扶持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缩小学校资源配置差异，2017 年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覆盖。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计划	实施“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工程，提高学校管理水平，推进义务教育治理规范化和法治化。结合社会公众评价，适时遴选宣传“老百姓身边好学校”，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城区中小学扩容工程	加大人口密集区域公办中小学教育资源及学生生活设施建设力度，缓解义务教育学校“大校额”“大班额”问题，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机会公平。
普通高中内涵提升计划	实施薄弱高中改造工程，省级补助建设 100 所高中，重点扶持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高中建设。实施优质高中建设工程，省一级达标高中比例达 30%左右，重点支持建设 35 所左右省级示范性高中。实施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计划，重点建设 100 个省级课程改革基地，60 所左右特色高中。

#### 第四章 打造福建版“二元制”现代职业教育

##### 一、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

统筹发展各层次职业教育。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积极发展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层次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的规模、结构、层次、布局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协调。实施中职学校分级达标建设，加强薄弱校改造；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整合区域内职业院校，建设资源共享的职

业教育园区。依托工业园区、产业集中区，打造一批具备实习实训、师资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产品研发等多种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引企入校等方式，共建兼具生产、教学和研发功能的实训基地。实施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支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到 2020 年，全省建成 5 所左右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10 所左右示范性现代高职院校、50 所左右示范性现代中职学校，全省中职教育在校生达 50 万人左右、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 25 万人左右、本科层次以上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模进一步扩大，建成 10 个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全省职业院校实训基地骨干专业覆盖率达 80% 以上。

优化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布局。围绕福建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实施“中国制造 2025”行动计划，根据技术技能人才需求预测，健全职业教育专业调整快速响应机制，提高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实施职业院校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建设工程，加快形成覆盖主要产业链的专业布局。突出职业教育行业、区域办学特色，行业性高职院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不少于学校年招生计划的 60%，并逐年提高到 80%；区域性高职院校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大力发展产业支撑型专业。

推动本科高校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鼓励普通本科高校明确办学定位，服务行业、区域经济发展，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布局，积极培育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学科和交叉学科，加大与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紧密相关的学科专业建设力度，着力提高工科专业比重，形成与我省产业发展高度契合、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专业体系。到 2020 年，本科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模不低于 70%，研究生层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达 65% 以上。

## 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化培养水平

构建中高职紧密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以技术技能含量高、培养周期长的专业为主，积极推进中高职人才培养有机衔接。制订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根据产业和岗位需求，明确不同学段人才培养定位，系统设计中高职衔接专业课程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发中高职衔接教材和教学资源，推进中高职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工学比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教学资源配置的有效衔接。推进职业院校联盟建设，探索区域职业教育“集群发展”模式。

完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建立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统一的招生平台，实现普职同时招生、平等对待、规模大致相当。建立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推动普通学校和职业学校互相转学、互认学分。改革高职考试招生办法，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试行单独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招生办法，逐步建立基于高中阶段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等的注册入学制度。开展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试点。扩大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高职毕业生和高职院校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2020年分别达15%和30%。

拓宽技术技能人才终身学习通道。全面实行学分制，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建立教育与就业的旋转门，畅通在职人员“学习—就业—再学习”通道，支持技术技能人才根据职业发展需要，在职接受继续教育。推动部分应用型本科专业开展招收有实践经验学习者试点，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招收有实践经验学习者，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

### 三、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

构建校企深度合作办学机制。制定实施校企合作促进办法，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成立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企业、学校共同参与的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建立联动机制，发挥行业企业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等方面作用。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建立人才培养及技术技能积累创新共同体。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大力推广现代学徒制。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探索建立校企联合招生、合作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实施“二元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采取单独招生的方式，招收企业在职员工进校学习，逐步构建以行业企业与学校二元主体、学徒与学生二元身份、师傅与教师二元教学、企业与学校二元管理、企业与学校二元评价、毕业证与职业资格证书二元证书、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二元学制为主要特征，以全面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为主要目标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

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教集团。支持示范、骨干职业院校，围绕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特点，牵头组建面向区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的区域型职业教育集团。支持行业部门和行业龙头企业、职业院校，围绕行业人才需求，牵头组建行业型职业教育集团。重点推进行业、企业、学校等主体共建法人型职教集团，引导省、市属国有和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教集团。



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建立就业创业协同育人新机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学分管理体系，建立休学创业制度；改革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强化实践平台和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建立评估体系，将就业创业教育纳入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推动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融通”改革试点，加快实现学历证书考试和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标准对接，逐步实现两考合一。中职毕业生年度就业率保持在 97%以上，高职院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保持在 75%以上，双证书获得率分别保持在 98%、88%以上。

专栏五：打造福建版“二元制”现代职业教育重大项目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 5 所左右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10 所左右示范性现代高职院校、50 所左右示范性现代中职学校，200 个左右对接产业转型升级的专业群，10 个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10 个左右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100 个中高职衔接课程体系，提升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能力和水平。

## 第五章 加快高等教育内涵建设

### 一、分类推进高水平院校建设

推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厦门大学对接国际一流标准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全面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将华侨大学纳入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实施“一流大学建设计划”，加快推进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大力度支持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建成全国一流大学。面向全省高校实施“一流学科和特色学科建设计划”，重点建设 40 个具有一流创新环境、培养一流创新人才、产出一流创新成果的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高峰”学科；重点建设 60 个学科基础好、整体实力强，对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高的“高原”学科；重点建设 100 个与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应用型特色学科。实施“医学院校提升计划”，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

推动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坚持试点引领、示范推动，确定一批有条件、有意愿的试点高校率先探索应用型发展模式，推动其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应用型人才和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加大对试点高校的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到 2020 年力争建设 5 所左右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

推动示范性现代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办学定位准确、办学基础良好、发展潜力较强的高职院校，面向福建战略布局、区域和行业发展需求办学，强化内涵建设、特色发展，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密切产学研合作，大幅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应用技术研发水平，增强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在福建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 二、完善人才培养布局结构

调控高等教育总体规模。根据国家和福建发展战略需要，以及人口变化趋势、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预测，稳定全省高校普通本专科教育规模，扩大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支持有条件的本科高校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立办学规模定期核定机制，逐校核定办学规模。科学安排年度招生计划，加强分专业招生计划调控力度，扩大工学、医学、农学等紧缺急需专业招生规模，限制或调减财经类、管理类、政法类专业招生计划。

优化高校层次科类结构。稳定现有高校数量，除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增设新高校，集中力量办好现有高校。通过高等专科学校升格等形式，增设医学、工科等紧缺急需科类本科高校；推动一般本科学校整合优势资源、提升综合实力，更名为大学。通过推动高职院校兼并重组，闲置校区校际置换、有偿调整，实施省属高校及其周边配套基本建设项目等，改善高校办学条件。

调整本科高校服务产业人才培养结构。实施“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创业行动计划”，引导本科高校调整优化专业设置，对接区域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建设 200 个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点和 20 个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集群。围绕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管理创新的要求，加快发展支撑引领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的新学科、新专业，布局建设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集成电路、互联网经济、现代特色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社会文化建设等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 三、巩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改革完善人才选拔机制。2018 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计入高考总成绩的 3 门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自主选择。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研究提出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报考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到 2021 年，全面建立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制度。

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继续实施“本科教学工程”，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力争更多项目入选国家级行列。实施“高校教学名师引领计划”，以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为基础，以健全“培养—选拔—应用”机制为核心，以建设名师工作室为抓手，打造教学名师梯队。实施“互联网+教育”方案，支持建设福建省高校数字图书馆、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联合实训基地等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

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分类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突出学术型研究生的学术素养和创新能力、应用型研究生的职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加强学位授权学科、导师队伍等建设。继续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研究生核心课程（教学案例、教材），打造一批高水平研究生学术论坛，选派一批以博士生为主的研究生赴海外研修，支持高校提升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水平。

#### **四、着力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计划”，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教学管理制度等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创新创业资源，推动高校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加强实践教学资源、创新创业实习实训平台等建设，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办好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学科和技能竞赛，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和能力。着力建设校园创新创业文化。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高校发展性资助体系。鼓励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产业园区、孵化基地等通过多种方式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建设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建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库，积极发展“众创空间”等，使大学生自主创业的规模、质量持续得到扩大和提高。

完善协同育人、协同创新机制。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推动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我省经济社会建设重大需求，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培养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拔尖人才。

加强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坚持科教融合、创新引领，推动高水平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建设若干个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一批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积极争取在国家实验室建设方面取得突破，增强高校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解决区域经济发展关键科技问题的能力。实施“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择优建设30个左右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支持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

提升高校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引导高校围绕福建省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急需，提升高校科学研究与社会的契合度。加大投入，支持高校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引导推进高校科研活动和成果分类考核机制，探索开放的、多方参与的科研评价体系，以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为标准评价高校服务社会能力，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以及高校对科技成果的自主定价权与分配权，允许科技人员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才评价制度和机制。

推进高校新型智库建设。以“2011协同创新中心”和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为抓手，重点打造一批高端智库。聚焦国家和福建急需，发挥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势，统筹规划高校各类科研机构、人才团队和项目设置，凝炼智库建设主攻方向，力争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和环节，以及亟待解决的问题上取得重大突破。

专栏六：加快高等教育内涵建设重大项目	
拔尖高校建设工程	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各类高水平院校，引导每一所高校明确在三维分类体系中的办学定位，促进不同类型高校在不同层次或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一流学科、特色学科、学科专业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创业行动计划	重点建设100个“高峰”“高原”学科，100个与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应用型特色学科，200个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点和20个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群。
省属高校及其周边配套基本建设项目	支持高水平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有关高校新校区或续建项目建设，以及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完善提升项目等，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本科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本科教学工程、高校教学名师引领计划、“互联网+教育”、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计划和系列卓越计划，提升本科教学质量，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重点支持学位授权学科、导师队伍、研究生改革试点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研究生核心课程（教学

	案例、教材)、研究生学术论坛,选派研究生赴海外研修等。
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认定 30 个左右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鼓励高校积极申报国家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提升高校协同创新、协同育人水平。

## 第六章 促进教育包容发展与机会公平

### 一、提升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发展水平

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加强部门协调,建立健全残疾儿童筛查安置网络,实行“一人一案”,让每位残疾儿童都能接受合适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两头延伸”,支持建设集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为一体的特殊幼儿园,支持特教学校举办附属幼儿园(班)和高中班,促进普通幼儿园和高中学校接收有能力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学生。实施残疾儿童少年学前至高中阶段 15 年免费教育。完善高校招收残疾考生政策,扩大残疾人高等教育规模。

提升特殊教育办学水平。实施特殊教育提升工程,加大省级统筹规划和经费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到 2018 年办学年限达 6 年的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基本达到标准化要求。到 2020 年,每个乡镇(街道)建设 2 所随班就读基地校,配备资源教室;建设 50 所左右特教学校职教教室和实训基地,聘请专业教师,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试点推进特殊教育医教结合改革,开发教育康复校本课程,优化课程结构,探索建立特教机构和医疗机构有效合作机制。支持泉州市、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

大力扶持民族教育发展。加大民族教育专项资金支持和对口支援力度,支持民族中小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培育民族教育特色等。完善少数民族学生升学、就学照顾政策。到 2020 年,民族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整体水平及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加大民族地区教育对口支援力度,办好内地西藏班、新疆班及高校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

### 二、大力发展终身教育

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建立学历继续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加强准入监管和质量评估,建设集管理、监测、服务功能为一体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到 2020 年,职业院校开展职工继续教育人次绝对数达全日制在校生的 1.2 倍以上,建成 100 个成绩突出、质量高、社会效益好的继续教育示范学校(教学站点)。加强数字化资源建设,开发 1000 门优质网络课程。加快建设福建开放大学,搭建全省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支撑平台。

拓宽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通道。扩大社会成员接受多样化教育机会，建立健全宽进严出学习制度。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加考试提供服务。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转换制度，促进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支持职业院校和电大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开展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扩大新型产业工人和职业农民培训规模。

完善终身教育网络。深入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工作，实施社区教育机构提升计划，到 2020 年建成 100 个社区教育示范基地、100 个社区教育特色品牌。建立各类学习型组织评价制度和推广机制，推动部门、行业分类制定学习型组织建设标准，促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具体化、规范化和系统化。高度重视发展老年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到 2020 年老年人入学率达 20%。倡导全民阅读，开展多样化学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

### 三、实施教育精准扶贫攻坚

提升扶贫开发重点县基本教育发展水平。支持扶贫开发重点县实行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全面改薄”工程资金、项目予以倾斜支持，加强农村学校图书、实验仪器、宽带、卫生、食宿、体育、美育条件建设。实施重点县薄弱高中改造计划，支持高中达标建设，到 2019 年每个县至少建成 1 所一级达标高中。面向重点县，实施“农村紧缺学科教师学费代偿计划”“经济困难县补充农村教师资助计划”“优秀退休教师支教服务计划”，帮助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问题。

提高革命老区本科高校办学水平。加大对龙岩学院、三明学院、武夷学院、宁德师范学院等本科院校的支持力度，加强基础设施、人才队伍和学科专业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省重点建设高校对口支援新建本科院校。

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本科高校比例。继续实施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面向我省农村单独招生计划，拓宽农村、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学生就读重点高校升学渠道。继续实施省属本科一批高校面向我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确保重点县本科一批录取比例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扩大学前教育资助范围，统一并完善城乡义务教育惠民政策，完善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设立高中阶段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接受职业教育实行应助尽助。率先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阶段学生实施免除学杂费。建

立精准资助工作机制，推动信息化建设，实现对受助对象的精准认定、精准奖助和精准管理，提高资助工作的服务和管理水平。

#### 四、促进入学机会公平

完善中小学招生入学办法。探索建立公办幼儿园招生新机制。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按常住人口合理确定小学服务范围，初中学校通过单校划片对口直升或多校划片随机派位等组织入学。改革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办法，2017年起全省统一组织实施语文、数学、英语等科目中考，2020年全面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中考中招制度，省一级达标高中（含县一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比例不低于50%。

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公平就学升学。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通过自主报名结合随机派位、积分制等方式入学，确保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义务教育服务）的比例达90%左右。实行高中阶段学校向随迁子女开放和同等招生政策。实施“异地高考”政策，完善配套措施和管理办法。建立政府、学校、家庭、社会联动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完善农村寄宿制学校设施设备，加强生活管理和卫生保健人员配备，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建立更加公平规范的高招录取机制。改进高校招生录取模式，逐步推行按专业“一档多投”录取模式改革，增加学生和高校双向选择权。待条件成熟时，减少本科院校招生录取批次。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2018年起取消我省所有地方性加分项目。进一步规范高校各种特殊类型招生管理。

专栏七：促进教育包容发展与机会公平重大项目	
特殊教育提升工程	每个乡镇（街道）配备2所（小学、初中各1所）随班就读基地学校资源教室。支持50所左右特教学校建设职教教室和实训基地，添置专业设备，聘用专职教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终身教育发展计划	实施终身学习资源开发计划、社区教育基地建设工程，加强终身学习课程资源、福建特色网络课程的开发，建设100所示范性社区教育基地，办好福建开放大学。
革命老区本科高校发展提升计划	支持龙岩学院、三明学院、武夷学院、宁德师范学院基础设施、人才队伍和学科专业等重大项目建设。
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和困难学生精准资助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生免费教科书、作业本扩大到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从寄宿制学校扩大到全省农村学校。建立高中阶段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完善学生资助政策、扩大资助范围。

## 第七章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 一、全面加强师德建设

增强师德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修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创新师德教育的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强化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争当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机制。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定期评选表彰省杰出人民教师、省特级教师和省优秀教师，奖励长期扎根农村任教的优秀教师，加大师德典型的宣传力度，促进形成重德养德的良好风气。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对教师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 二、提高中小学教师专业化水平

完善培养和补充机制。改革师范生招生培养办法，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工程，探索“4+2”教育硕士培养试点。扩大师范生免费教育规模，重点培养小学、幼儿教育男教师和农村小学全科教师。提升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层次和水平。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准入机制和新任教师全省公开招聘考试办法，加强乡村教师、幼儿园教师和中小学紧缺学科师资的补充。贯彻教师专业标准，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见习期培训制度，建立非师范生进入教师队伍入职培训制度，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国家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

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建立全省统一标准、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的乡村教师生活补贴制度，在教师编制核定、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培养培训等方面向乡村学校倾斜。实施乡村校长助力计划和乡村教师素质提升计划，2020年前将乡村校长和教师轮训一遍。通过改造闲置校舍或新建，修建2万套乡村教师周转宿舍，改善乡村教师生活条件。

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攀升体系，分级、分类、分岗开展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完善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提高培训、高级研修和专题培训制度。以全省中小学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为引领，深化教



师全员岗位练兵活动。建立教师培训学分管管理、培训机构资质认证和培训质量评估制度，推进教师培训管理现代化和培训模式综合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深度融合，探索混合式培训、网络研修等新型培训模式，促进教师自主学习。

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建立名师名校长成长激励机制，省级培养百名名师和名校长、千名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校长，建设 100 个省级名师工作室，拓宽名师名校长出境访问交流渠道。积极探索教育家培养模式，激励名师和名校长从优秀走向卓越。打通中小学和教师教育人才交流通道，鼓励支持师范院校和教师进修院校聘任中小学名师到校任教。

加强教师培训机构建设。加强福建教育学院建设，使其成为省级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和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的重要基地。每个设区市重点建设 1 个市级教师培训基地。切实加强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建设与管理，实施标准化建设工程，推进县级教师进修学校与教研室、教科所（室）、电教馆的职能和资源整合，建成 30 个研训一体化的县级教师发展中心。

### **三、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支持从行业企业选聘教师。扩大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师资来源，建立从行业企业招聘教师制度，到 2020 年职业院校新补充专业教师（含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中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比例逐年提高至 50%。建立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双向聘用机制，推进校企之间人员互派互聘。中职学校和未实行生均定额拨款的高职院校可将不超过总编制的 30%用于自主聘请兼职教师，由同级财政按编制内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核定补助经费。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在有条件的普通本科师范院校设立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依托高水平院校、大中型企业共建 5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出台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和“访问工程师”进修办法。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工程，通过“福建省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省级专业带头人培养计划”，重点培养 500 名省级专业带头人、3000 名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遴选组建 100 个优秀教学团队，成立 20 个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 **四、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建设一流学科领军人才队伍。实施高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和闽江学者奖励计划，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新增一批入选“两院”院士、国家“千

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逐步探索高校不纳入编制管理，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引导高校建立不同岗位不同学科领域人才评价体系。支持高校对引进人才实行年薪制，试行以岗位任务为导向的协议工资，吸引并留住更多高层次人才。

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完善高校新教师选聘和培训制度，把新教师担任助教情况作为其主讲课程和获得主讲教师资格的先决条件。支持高校设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延聘、返聘知名退休教授担任青年教师导师。遴选资助“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500名左右、“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500名左右，壮大高校科研人才队伍。

提升师资培养国际化水平。完善教师境外进修交流访学制度，支持高校选派优秀青年教师到国外访学交流，积极推荐高校高层次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加大外籍教师聘任力度。到2020年，全省本科高校具有半年及以上境外学习经历的教师达20%以上。

专栏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重大项目	
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工程、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免费师范教育项目等，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
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设工程	实施省市县三级教师专业发展中心建设工程，推动福建教育学院研训一体化发展，服务和支撑中小学教师专业化发展。

## 第八章 推动教育开放化多样化信息化发展

### 一、加大闽台教育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力度

创新闽台合作办学模式。建立高等教育合作综合改革试验区，争取教育部支持试验区在对台政策和机制上先行先试。引进台湾优质教育资源联合举办高水平大学、应用技术型院校或行业特征鲜明的二级学院，办好一批与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转型升级匹配度高的闽台合作项目。支持台湾优质技职教育资源来闽参与职业教育集团运作，开展职业院校或普通高校部分院系委托台湾优质高校管理试点。

引进台湾高校优秀教师资源。实施“福建省高校台湾全职教师引进资助计划”，吸引台湾高校高水平师资来闽任教，支持高校从台湾引进1000名具有博士学位

的优秀教师或业内精英。建设“福建师资闽台联合培训中心”，建立闽台职业教育教学和科研资源共享平台，实施两岸高校合作培训师资项目。

拓展闽台教育交流合作领域。贯彻落实《福建省促进闽台职业教育合作条例》。持续举办“海峡两岸大学校长论坛”“海峡两岸应用技术类大学校长论坛”“海峡两岸教育博览会”等活动，打造两岸教育界认同的教育交流品牌。支持闽台继续教育、终身教育双向交流。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展闽台文化交流活动、研究闽台区域文化、建设闽台文化体验中心等。进一步提高福建省高校台湾学生奖学金额度，扩大高校对台招生规模。积极推动闽台两地学生互换、学历学分互认。加强闽台青少年交流，多种形式举办青少年文体比赛、学生夏令营、祖地文化交流等活动。

## 二、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加快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实施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工程，支持省内外高校引进境外知名大学来闽联合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水平大学；支持省内高校引进境外知名大学设立相对独立的二级学院，建设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支持省内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展多形式、多层次中外合作办学。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和办学经验，引进优质办学模式、课程体系和教材，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强教育质量评估认证的国际交流合作。

大力培养国际化人才。提高福建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额度，打造一批留学教育的高水平师资和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吸引更多海外留学生。提高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额度，重点支持高校紧缺学科和急需专业教师出国研修。积极参与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大学生海外学习实习计划，扩大与国外大学交换学生培养领域。提高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的层次和水平。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吸引利用海外高层次人才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办基础教育阶段的国际学校。

推动教育机构海外办学。支持高校海外办学，推动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和中国—东盟海洋学院建设，推动华侨大学在泰国设立华文学院、在新加坡设立南洋学院等，鼓励省重点建设高校和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单独或联合赴海外办学，提升我省教育的区域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加强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加快孔子学院南方基地建设，推进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建设。积极建设华文教育基地和对外汉语教学基地，探索多种形式的海外华

文教育，深入开展汉语和中国文化国际推广活动。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汉语文化交流，为我省教育发展提供人才、技术、信息资源。

### 三、推动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

实行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按照营利性与非营利性不同属性，在尊重举办者意愿的基础上，对民办学校进行分类。制定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探索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标准、管理和资助办法。探索实行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分类定级标准。遴选若干所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开展优质校建设，通过示范带动和政策引导，逐步实现民办高校分类管理和差异化扶持。

创新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模式。探索建立混合所有制法人治理结构。开展社会力量参与的公办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鼓励和吸引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各种公有、民营、外资等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合作举办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或二级办学机构。支持各类主体以合资、合作等方式举办优质特色幼儿园、高中学校。支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管理者和骨干教师以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方式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鼓励公办和民办学校相互委托管理、购买服务。

完善扶持社会力量办学机制。逐步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享受同等优惠政策。改革民办高校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导向，通过资助内涵建设、奖励特色优质专业等方式向非营利性民办高校购买紧缺人才培养服务。支持民办高校在“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建立民办高校年金制度”等方面开展改革试点。完善政府委托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制度，遴选一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进一步扩大民办学校收费自主权，允许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办学成本和市场调节自主定价收费，并向社会公示。

促进民办学校规范办学。按照“分级审批、分工管理”原则，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民办学校审批和管理职责。完善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审计监督制度，建立办学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加强评估和年度检查。制定民办学校退出标准，依法保护受教育者、教育者和举办者合法权益。完善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和安全监管机制。加强民办中小学规范管理和监督。研究制订民办高等教育规范管理意见。进一步加强民办高校在教师队伍建设、办学信息公开、风险防控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支持设区市开展民办高校监管体制改革试点，重点加强民办高校财务和资金使用监管。

### 四、促进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

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分阶段实施一批重点项目，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水平。实施农村中小学宽带网络接入工程，基本实现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农村中小学班均出口带宽达 5M。实施“福建省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支撑工程”，基本实现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具备网络条件下的多媒体教学环境，鼓励各地建设优质学校与农村中小学间的远程互动教学多媒体教室，资助农村中小学远程互动教学多媒体（录播）教室建设。完善省级教育资源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具有我省特色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

加强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思路，以省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基础，通过发放虚拟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整合、汇聚、引进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及应用。出台激励措施和政策，完善中小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工作机制，鼓励教师开发建设内生资源，建立教育资源审核、评估、淘汰机制，形成配套完整、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资源中心。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辐射，实现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学校共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推进信息技术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管理效率和教学科研水平。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增强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管理人员信息化管理能力。

启动高校智慧校园建设试点工作。依托高校建设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一卡通”系统平台，采取“公益性投入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运行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企业负责统筹建设经费，统一建设、统一运营，按照个性化要求提供相应优质服务，为高校师生提供教育、教学、生活、学习、就业等方面的资源与服务。

专栏九：推动教育开放化多样化信息化发展重大项目	
组建中外合作大学——福建（平潭）海洋大学	支持省内外高校引进境外知名大学在平潭联合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水平大学。
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工程	支持省内外高校引进境外知名大学来闽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水平大学，支持省内高校引进境外知名大学设立相对独立的二级学院，支持省内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展多形式、多层次中外合作办学。
双向留学及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	提高福建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额度，设立福建省高校台湾学生奖学金、福建省高校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扩大双向留学及港澳台侨学

	生来闽学习规模。
民办高等教育发展提升计划	奖补民办高校规范化建设，向民办高校购买紧缺人才培养服务，支持民办高校整合重组后的内涵建设。
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	实施农村中小学宽带网络接入工程、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支撑工程、农村中小学远程互动教学多媒体（录播）教室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教育资源开发应用、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高校智慧校园建设、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标准化考点建设工程，提升信息化支撑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改革的能力和水平。

## 第九章 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 一、完善教育治理体系

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党建科学化水平。推动教育系统健全党建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逐级构建党建工作指导、监控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党建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高校二级院系、中小学校、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工作机制，抓实做细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推动建立稳定的党建经费保障和基层党务工作激励机制；坚持问题导向、项目带动，创新党建平台载体。建立职业化、专业化校长选聘机制，探索省属高校校级领导任期全职化试点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促进统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践行“三严三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强化教育分级统筹管理。加快完善分级管理、地方负责、县乡（镇、街道）共建、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设区市组织协调、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注重发挥乡镇参与学校建设的作用。建立完善设区市为主统筹规划建设、学校自主发展的高中阶段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强化省级政府对省属高校办学定位、办学规模、发展规划等方面的统筹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分类发展，加强设区市政府对以市为主管理高校的统筹指导。

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改革完善政府教育治理方式，更多地运用法规、规划、标准、政策、公共财政、信息服务等手段引导和支持学校发展，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使学校成为依法自主办学的主体，享有充分的权利和承担应有的责任。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依法明确政府教育管理权限和职责，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对学校过多、过细的直接行政干预。逐步建立教育行政绩效评估体系，加大行政监督和问责力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机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教育项目模式，创新提供公共教育服务方式。完善各级专家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在服务教育行政决策、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二、改革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统一教育事权和财权，完善地方政府教育投入督导、公告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投入政策落实到位，全省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力争达到 21% 的目标要求，确保教育经费预算安排和执行均达到法定“三个增长”。加强教育费附加征收与管理，土地出让金收益的 10% 用于教育。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达到普通初中的 8 倍，制定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推动市、县建立幼儿园生均拨款机制，确保 2017 年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根据办学需要和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各类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力争“十三五”期间，各类教育财政预算生均教育事业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0 年达到东部省份平均水平。

改革完善教育投入结构。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适时调整学费（保教费）标准。健全学前教育政府、社会、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建立普通高中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机制，完善职业教育政府、行业、企业及社会力量筹措经费的机制，健全高等教育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的机制。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建立基础拨款和绩效拨款相结合机制，提高经常性经费（生均拨款）占比并逐步达到 70% 以上，经常性经费由学校根据内涵发展需要自主安排。创新基础教育省级经费奖补机制，加大专项经费整合，根据地方政府财力、基础教育发展、投入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探索建立综合奖补机制。

完善教育经费管理体制。实施全口径教育经费预算管理，推进编制省级以上教育经费中期预算规划，强化中期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建立教育经费管理会商机制，由财政、教育部门共同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方案；确保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更加适应教育事业发展要求。加强教育投入的科学规划和研究论证，健全拨款咨询审核制度和经费监管机制。加强教育经费使用与管理的绩效评价。在本科高校和省属高职高专学校开展总会计师制度试点。

### 三、推进依法治教和依法行政

坚持依法治教。稳步推进教育立法，及时修订地方教育法规、规章，力争2020年初步形成与现代教育体系相适应、符合福建实际的地方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便民高效、权责一致的制度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网上受理、审批、公示、查询、投诉等功能，提高服务管理水平。依法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权利，进一步扩大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人、财、物使用管理等方面自主权。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依法治校考核指标体系与工作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创建一批依法治校示范校，依法开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完善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落实省市县分级责任制，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健全教育内部审计机制，强化审计监督。推进教育政务信息公开，维护人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加强教育系统管理信息的互通和资源共享，扩大网上办公范围。

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健全公办高校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开展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完善校院（系）两级治理方式，充分发挥学术机构在学科建设、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完善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拓展师生及社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学校发展的渠道。支持行业企业参与高校和职业院校治理，建立由行业企业、地方政府和社区参加的理事会。推动民办高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会（理事会）、校行政和监事会，形成决策、执行、监督既相对独立又相互制约的治理结构。

### 四、完善教育督导评估体系

建立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和评价导向机制。进一步完善评估工作方式，将以人为本、基于学生学习成果、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落实到师生，推动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完善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健全中小学各学段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及反馈系统，逐步建立对学生、学校、区县不同层次的评价反馈机制。改革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评价机制，按照分类指导原则，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有福建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和评估认证体系。



健全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導體系。建立健全各级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完善省市县分级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促进相对独立行使职权。实施督學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教育督導队伍专业化。优化政府督導工作机制，促进各级政府有效履行教育职责。完善学校督導评估制度，督促和引导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监测指标体系，系统开展评估监测。完善教育督導报告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公示、公告、约谈、问责、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

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第三方教育评价。建立科学多元的评价标准，大力培育各类专业教育评价机构，扩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和基金会等参与各类评价，建立健全客观专业的评价反馈机制。引进和借鉴境外教育评价机制体制，加快高等教育专业认证国际化进程。探索将委托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建立完善区域教育现代化评估推进机制。研究制订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和评估监测办法，建立省市县三级监测体系，每年发布监测报告，及时掌握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进展。支持福州、厦门、泉州等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创建教育现代化示范区。省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奖补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县，逐步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由县域拓展到设区市及全省。

专栏十：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重大项目	
实施高校共建共管计划	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等分别与厦门市、漳州市政府签订共建集美大学、闽南师范大学协议，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等与有关设区市政府签订共建以市为主管理本科高校协议，省教育厅与行业主管部门签订共同推进行业性高职院校改革发展协议，统筹协调各方力量，为高校改革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和工作支持。
建立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16年建立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逐年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到2020年提高到1500元/生·年。

## 第十章 强化规划组织实施

### 一、落实推进教育发展的责任

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各级政府要按照本规划部署，实行分工负责，共同抓好贯彻落实。各市、县（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实际出发，科学规划本地

区、本单位教育事业发展，形成上下结合、共同推进的局面。要建立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跟踪检查，将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将其作为资源配置、干部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定期听取人大、政协关于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

## **二、全面推进重大项目和教育综合改革**

围绕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组织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计划、特殊教育提升工程、普通高中内涵提升计划、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工程、拔尖高校建设工程等 30 个重大项目，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着力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制定实施《福建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5~2020 年)》，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步伐，坚持增量与存量改革并举，从单项改革向综合改革推进，破解深层次瓶颈问题，着力构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育人制度体系、科学分离而又有机统一的“管办评”制度体系、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合作共赢的协同联动制度体系，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系统完备、开放有序、有效率重公平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

## **三、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实施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2016 年底前实现全省安全标准化建设目标，2017 年底前全省 95%以上的学校达到“平安校园”等级标准。强化学校安全教育，健全完善课程体系，建设安全教育信息化平台，深化学校安全教育教学研究，开发优质课程资源。推进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校园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构建信息化、科学化、智能化新型校园治安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扎实做好校园反恐防范工作。依法健全和完善学校安全稳定责任追究和考核奖惩机制，落实学校综治安全维稳“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一票否决”权。健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升运用法制方式解决校园安全事故（件）的能力。持续推进文明学校创建工作，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

## **四、动员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共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各级各类学校要努力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充分发挥各级人大、政协，以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作用。充

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及时了解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各级教育宣传部门组织策划能力，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规划的主要内容，大力宣传各地、各单位贯彻落实规划的思路、举措、方案，挖掘树立教育战线先进典型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教育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优先发展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动员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闽教职成〔2016〕24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和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教育厅

2016年3月25日

# 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 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和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精神为指导，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以下简称“诊改”）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目标任务

建立基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的工作机制，促进高职院校根据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校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质量监控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诊改工作，查处不足与完善提高，在建立教学工作诊改制度基础上，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任务是：

（一）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改为抓手，推动高职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二）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的基础作用，促进高职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

与应用，及时掌握和分析人才培养状况，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完善预警功能，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三）加强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学校的办学实际，推动高职院校分别开展以“集聚优势、凝练方向，提高发展能力”“保证院校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保证学校的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等为重点的诊改工作，切实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施效果。

（四）树立现代质量文化。通过开展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引导高职院校提升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 三、基本原则

（一）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

（二）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高职院校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细则，在不低于《福建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标体系》（见附件1）要求的基础上，补充有利于学校特色发展的诊改内容，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

### 四、诊改与复核

#### （一）诊改对象与省级复核

1. 2020年前，尚未接受二轮评估的高职院校，按照《福建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计划》（见附件2）安排，原则上将二轮评估与诊改工作同时进行。学校自主诊改后，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校复核。已接受二轮评估的高职院校，应开展一次自主诊改工作，并将自主诊改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不再组织复核。新建高职院校需接受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后再开展诊改工作。

2. 2020年以后，所有高职院校应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在学校自主诊改基础上，省教育厅每3年抽样复核的学校数不少于总数的1/3。

#### （二）基本程序

1. 自主诊改。高职院校应根据本实施方案，依照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

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学校自主诊改聘请的专家人数不少于9人，且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专家总数的1/2。

2. 省级复核。学校自主诊改的复核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细则》；
- (2) 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3）；
- (3) 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 (4) 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 (5) 近2年学校及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 (6) 学校面向在校生及近3届毕业生开展的学生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 (7)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 (8) 学校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以上材料，应于复核工作开始前30日在校园网公示，并于复核工作开始前15日报送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3. 整改工作。高职院校须根据省级复核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在复核工作结束后一年内完成整改任务。

### （三）结论与使用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标体系》中，诊断要素共15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geq 12$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0$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1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待改进”或“异常”的需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在规定时间内不开展诊改工作的学校其结论视为“异常”。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2次“待改进”的学校，省教育厅将对其采取每年按10%的比例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 五、组织与管理

（一）省教育厅负责全省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二）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承担全省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的实施和省级复核的具体组织工作。诊改相关政策文件、接受复核院校应公示的材料等在“福建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网”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组建福建省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名单见附件4），负责全省高职院校自主诊改及省级复核工作业务指导。建立省级复核专家库，省级复核专家从熟悉高职教育、具有管理经验的高职院校专家、教育研究专家、行业企业专家中遴选。被确定为复核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进校复核工作期间应遵守工作规程，规范工作行为，做到廉洁自律。

（四）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落实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的主体责任，认真制定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细则，加大对诊改工作的学习宣传，动员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参与诊改工作，确保诊改工作扎实开展。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细则于4月25日前报我厅职成处、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备案。

职成处联系人：念航，联系电话：0591-87091358。

评估中心联系人：王长旺，联系电话：0591-87091502。

- 附：
1. 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标体系
  2. 福建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计划
  3.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报告（参考格式）
  4. 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名单



## 附件 1

## 福建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标体系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 总体 构架	1.1 质 量 保 证 理 念	质量目标 与定位	①根据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等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校的办学优势和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要求，准确定位学校发展目标； ②面向区域产业、行业发展需要，科学确立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区域性职业院校主要为区域产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行业性职业院校主要为行业发展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形成鲜明办学特色； ③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树立正确人才观，适应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落实以人为本、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④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具有较强一致性、达成度高。	1.3/7
		质量保证 规划	①根据《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细则，实际执行效果明显。	1.3/7
		质量文化 建设	①师生质量意识强，质量提升成为师生员工的共同追求； ②质量文化氛围浓厚，各系（院）部追求质量提升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被充分激发，质量保证成为自觉行动，切实做到全员参与； ③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科学有效，质量建设问题能及时反馈并得到持续改进。	2.2/8

	1.2 组织构架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①学校及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健全、管理体系完善、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明确。	8
		质量保证队伍	①加强平台数据采集和管理队伍、校本诊断专家队伍、教学管理队伍等3支队伍建设，根据岗位职责要求高质量配备相关人员； ②建立健全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科学合理的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 ③严格执行考核制度，责任落实到位，持续改进成效明显。	8.2/8.6
	1.3 制度构架	质量保证制度	①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均有质量保证制度，且系统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强。	8.1
		执行与改进	①针对教育教学的新情况不断改进和完善质量保证制度，确保改进措施务实、有效； ②按规定要求每年按时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规范、数据准确，具有较高质量； ③院（系）、专业等层面积极开展自我诊改，形成常态化的教学质量保证机制，充分体现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自觉。	8.7
	1.4 信息系统	信息采集与管理	①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平台管理到位、运行良好，平台相关工作涉及到的人财物有充分保障； ②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出台数据采集奖惩措施，确保数据采集实时、准确、完整。	3.4/8.1
		信息应用	①建好、用好状态数据平台，加强研究分析、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平台的功能，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2 专业 质量 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与实施	①主动适应区域经济、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并完善符合学校发展实际的专业建设规划，并能逐年落实。	1.3/7.1-7.6/9.2
		目标与标准	①每个专业都有科学、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 ②以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引领，制订体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的人才培养方案，并根据市场和岗位需求，适时调整优化。	7.1/7.3/7.4
		条件保障	①专业设置程序规范，所设专业进行了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专业设置前形成有《专业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调研报告》和《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 ②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3.4/4/5.1/5.2 6/7.4/7.5
	2.2 专业诊改	诊改制度与运行	①联合行业企业，以行业企业用人标准为依据，设计专业诊断标准，建立学校内部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 ②按照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专业设置与职业岗位相对接的原则，将诊改工作作为专业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形成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3.4/8.1/8.7/9.1/9.2
		诊改效果	①专业诊改工作富有成效，诊改工作成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推手； ②在专业诊改工作的推动下，校企融合程度进一步深入、专业服务社会能力进一步提升； ③建立了以重点（特色）专业为龙头、相关专业为支撑的专业群，重点专业辐射能力不断提升，为促进区域经济和行业、企业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4/5/6/7/9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应用	①积极引进国际（境外）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体系、教材和数字化教育资源并加以消化吸收，参与国际（境外）、国内专业认证； ②“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外部评估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并能利用外部评估结论、建议推动学校进行自诊自改。	4/5/6/7/9
	2.3 课程质量	课程建设规划	①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合理，能跟踪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课程设置； ②注重精品课程、主干课程建设，课程建设规划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2/7.5

	保证	目标与标准	①课程建设规划得到有效执行，目标达成度高； ②根据《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制订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的实施性课程标准。	7.2/7.3
		诊改制度实施与效果	①校内定期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保证机制； ②课程质量保证机制运行良好，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的推进作用。	3.4/7.2/8.1/8.2 8.5/8.6/8.7
3 师 资 质 量 保 证	3.1 师资队伍规划建设	规划制定	①在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和年度计划，各层面的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具有较高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 ②师资队伍建设和规划执行情况良好，目标达成度高。	6.1/6.2/6.3/6.4
		实施保障	①围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和教师教学水平提升等目标，提供实现师资建设规划目标所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等保障。	5.2/7.1/7.2/8.1/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诊改制度	①按照专业发展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制定并实施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方案及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方案； ②对照师资队伍建设和年度计划，定期开展对师资队伍建设和成效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6.1/6.2/6.3/6.4/7.2
		实施效果	①在诊改工作的推动下，教师质量意识得到明显提升，教学改革主动性不断加强，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项目数和参与人数逐年增加； ②师资队伍数量、结构能满足学校教育教学的要求并得到不断优化，教师队伍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方面成果显著，教师队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流失率低，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③每年定期开展针对在校学生、毕业生的满意度调查，学生满意度得到持续提升。	6.1/6.2/6.3/6.4/8.7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育人规划	<p>①制定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包含思想道德品质、专业素质、身心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质标准；</p> <p>②重视学生综合素质的养成，把人文素养和职业精神教育作为学生素质教育方案的重要内容，学生素质教育方案科学、合理，培养目标定位准确，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p> <p>③加强创意、创新、创业教育，建立健全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和指导服务专门机构，组建导师团队，设立专项经费，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p>	5.2/8.3/8.4
		诊改制度	①构建校内“三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定期实施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8.1
		实施与效果	<p>①育人工作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对照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和素质教育方案，育人目标达成度高；</p> <p>②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得到明显提高。</p>	2.2/3/7.2/9.2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p>①实施对各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p> <p>②学校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安全设施不断完善，校园环境、生活生活配套设施等学生生活环境不断优化；</p> <p>③重视学生合理诉求，高效回应学生诉求，学生满意度持续提高；</p> <p>④5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其他违规办学事件发生，意外事故率不断降低。</p>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p>①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制度，各类制度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p> <p>②形成完整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系，建有符合标准的心理咨询室，配置必要的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设施，配有充足的专职心理健康教师；</p> <p>③重视特殊学生群众成长，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p>	5.2/8.8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政策环境	①积极引入社会资源支持学校办学，形成协同育人机制，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 ②学校外部宏观政策环境和内部微观政策环境有利于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资源环境	①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导向，不断优化校内办学资源配置，确保人尽其才、物尽其用； ②学校资源环境、获取外部资源支持学校办学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不断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①学校自主诊改机制实施情况好，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效果明显，进一步提升政校行企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的积极性，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层次和水平得到不断优化和提升； ②政校行企合作办学、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不断呈现。	7.5/9.3
	5.2 质量事故管控	管控制度	①科学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形成质量事故管控畅通的反馈机制，对质量事故及时有效处理； ②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形成完善的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 ③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8.1
		发生率及影响	①学校质量事故的发生率低，无影响重大的质量事故； ②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反应速度快、应急处理能力强； ③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逐年减少。	
		预警机制	①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 ②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 ③近三年发生的质量事故均有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8.1
	5.3 质量保证效果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①质量保证各项规划完备、体系科学，实施顺利，目标达成度高。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①学校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等层面有完备的质量标准，各项质量标准科学、合理，形成体系； ②各项质量标准能在诊改过程中根据教育教学需求、市场人才需求等实际不断调整优化；③各项质量标准社会认可度高。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①随着诊改工作的不断深入，各项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不断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日趋完备； ②持续改进的机制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持续提升。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①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一定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注：1. 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15 个诊断要素，37 个诊断点。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政办〔2015〕1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16日



##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加快推进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增强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加强科学规划引领

2016年3月前，编制完成全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规划。2016年6月前，各设区市完成区域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整合办学资源，明确办学定位，核定办学规模，科学分类管理，做专、做特、做优职业院校。2015年启动实施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

各县（市）至少要办好1所中等职业学校；每个设区市办好至少1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和若干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到2020年，建成5所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体系、10所示范性现代高等职业院校、50所示范性现代中等职业学校。（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

2015年底前，出台推进职业院校专业群对接产业群的意见，启动实施服务产业特色专业建设工程。到2020年，建成10个对接产业的专业群和350个服务产业的特色专业，其中应用型本科专业150个、高职专业100个、中职专业100个。（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

### 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2016年3月前，出台中等职业学校与技工学校统筹发展的指导意见，统一招生政策、学籍管理、教学管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统一安排专项资金、培训项目及经费，统一学校设置标准、评估标准和教育质量监控制度。2017年，实现中等职业学校与技工学校同政策、同待遇、同发展。到2020年，建设2~3个资源共享的职业教育园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5年底前，出台中等职业教育达标学校指导意见，推动中等职业学校按

照示范、优质、达标等标准分级建设。2016年3月前，各设区市确定达标建设任务和实施方案。2018年，实现中等职业学校达标全覆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实行高等职业院校“一校一策”目标管理。2016年底前，完成与高等职业院校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2016年起，逐年增加行业性高等职业院校行业相关专业、区域性高等职业院校面向本地生源的招生计划。行业性高等职业院校行业相关专业招生规模不少于学校年招生计划的60%，力争2020年达到8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5年底前，开展引导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试点工作。出台加快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指导意见，加强应用型专业建设，大力扶持本科院校转型发展应用型专业，到2020年，形成与产业发展高度契合、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专业体系，建成20个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集群。（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

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试行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招生办法，逐步建立高等职业院校注册入学制度。开展中职、专科、本科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贯通培养试点，推动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试点工作。到2020年，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达15%，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达3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发改委）

2015年底前，出台职业院校联盟建设指导意见，整合区域内的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成立学校联盟。到2020年建成10个左右职业院校联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6年3月前，出台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互通共融的意见，各设区市建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统一的高中阶段招生平台，实行统一录取。开展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学分互认、学籍互转试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全面实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2016年3月前，制定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融通”试点实施方案；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2016年6月前，出台依托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的意见，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和参与补贴培训。2016年起，每年培育100万名新型产业工人和新

型职业农民。到 2020 年，职业院校培训在校生（折合数）相当于学历职业教育在校生的比例达 30%。（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厅、民政厅、总工会、团省委、妇联、残联）

2016 年起，实施省、市、县龙头企业“一企一策”职工培训计划，鼓励企业联合或依托学校进行职工培训教育。（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经信委、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鼓励企业、学校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开放型云培训平台，对经认定的互联网职业培训平台，由省互联网经济专项资金视培训业务量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

对按规定获得职业培训结业证书或通过社会化考试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每人 350 元到 2000 元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

鼓励学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多形式学历继续教育。推进学分互换互认，逐步建立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教育学历证书与成人高校课程之间的学分转换制度。到 2020 年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际工作经验学习者比例达到 2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 三、促进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企业深度融合

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2016 年 3 月前，出台建立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制度的实施意见，每年发布一批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定期发布各行业就业状况。（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各行业主管部门）

2015 年，启动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组建工作。到 2020 年，成立 20 个左右省级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经信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2015 年底前，出台加快推进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的意见，开展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培育项目遴选工作。2016 年，制定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建设标准。到 2020 年，建设 10 个左右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和一批省级、市级职教集团。（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省、市属国有和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教集团。（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资委、经信委、教育厅、人社

厅)

2016年6月前,出台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经信委)

职业院校学生到企业实习3个月以上的,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3个月,补贴标准每月300元至600元。企业与学校合作开设冠名班、订单班所支出的费用,可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加大职业教育教学方法和内容的改革力度。开发一批与我省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相关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建立课程内容随产业发展、技术进步而更新的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经信委)

2015年底前,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学徒制的意见,每年遴选一批现代学徒制典型案例。对于实行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在校生由企业给予生活补助。政府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补助企业,从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中安排经费奖补学校。到2020年,遴选确定150个现代学徒制典型案例,在全省推广。(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四、充分发挥就业指挥棒作用**

2015年底前,完成学生在校期间就业指导和服务职责的调整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编办、教育厅、人社厅)

加强创新创业和就业教育,设立省、市、校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资金,省教育厅每年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实行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负面清单”制度,加大产业急需专业扶持力度,2015年起允许对产业急需的艰苦专业降分录取,提高生均拨款系数。在本科三、四年级,专科二、三年级,允许学生根据紧缺产业的人才需求转专业或调整专业方向。(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

逐步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实行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制度,健全学生就业情况与招生计划、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等的联动机制。增强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经信委)

#### **五、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2015 年底前，出台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到 2020 年，建成 5 个符合我省产业需求、有特色、有规模的省级示范性校企共建实训基地，10 个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基地骨干专业覆盖率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经信委）

从 2016 年起每年开展省级示范性校企共建实训基地认定工作，对认定的省级示范性校企共建实训基地，由省经信委按照实训基地仪器设备值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经信委、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校企共办的非营利性教学实训场所用地，可以按划拨方式供地。（责任单位：省国土厅、教育厅、人社厅）

依托学校、县级职教中心、行业企业建设一批产业技工培养基地、县级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给予每个基地不少于 50 万元、技能大师工作室 5~1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5 年，启动公共实训基地培育建设项目遴选工作。2016 年 3 月前，制定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认定标准，对经认定的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给予每个 1000 万元的奖励。各设区市要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对符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条件的公共实训基地，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经信委、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

## **六、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建立学校从行业企业招聘教师的制度。到 2020 年，职业院校新补充专业教师（含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中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比例力争达到 5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2016 年底前，选择 1~2 个有条件的设区市或部分学校开展教师“五年一注册试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2015 年底前，出台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允许中等职业学校和未实行生均定额拨款的高等职业院校将不超过总编制的 30%用于自主聘请兼职教师，由同级财政按编制内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核定补助经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编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6 年 6 月前，出台教师到企业实践和“访问工程师”进修的具体办法；启动遴选职业教育优秀教学团队、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工作。到 2020 年，遴选

500 名专业带头人和 100 个优秀教学团队，成立 20 个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经信委）

2016 年起，允许高校实验技术人员评聘正高级实验师，允许实习指导教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完善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

## 七、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2016 年 6 月前，出台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建设指导意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改委、经信委、人社厅）

完善各类学校设置标准，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机制。建立政府对民办学校的督导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2016 年 3 月前，出台民办职业教育营利性、非营利性分类管理办法，对办学规范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编办、人社厅）

2016 年 6 月前，实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高级技师等同）或具有研究生学历且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参照公办学校相同条件教师，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标准和比例，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后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编办、财政厅、教育厅）

2016 年 6 月前，制定出台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实施办法。（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

## 八、深化闽台职业教育交流合作

支持台湾高校与我省高校联办二级学院，委托管理我省职业院校部分学院。委托台湾中华工程教育学会（IEET）对福建高等学校开展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到 2020 年新增中外、闽台合作项目 50 项以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实施闽台高校师资引进计划、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到 2020 年，吸引 800 名教师来闽任教，联合培训 3000 名本科高校、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实施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本科层次闽台高校实行“3+1”、“4+0”，专科层次实行“校校企”培养模式。到 2020 年，闽台高校每年联合培养 2000 名

学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 九、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各级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常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副召集人的省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15年底前，各市、县（区）参照建立。（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把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工作目标管理，作为绩效考核目标。（责任单位：省效能办、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十、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2015年，启动学校章程、理事会或董事会建设工作。到2020年，各职业院校完成制定学校章程，建立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基本建立现代学校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开展校长聘任制改革，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探索建立职业院校校级领导及本科高校二级产业学院领导与企业主管双向任职互聘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人社厅、经信委、国资委）

完善体现职业教育办学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

## 十一、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

加大经费投入，2015年制定实施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2017年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逐步达到本科院校拨款水平。2016年3月前，各设区市制定本地区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对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的投资。（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加大高等职业教育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探索建立紧缺急需、艰苦冷门专业学费减免制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

## 十二、落实扶持职业教育政策

2015 年底前，出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专门文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教育厅、人社厅）

支持学校盘活老校区，建设新校区。（责任单位：省国土厅、教育厅、人社厅）

推动企业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经信委、财政厅）

### **十三、营造良好环境**

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实行职业资格证书与薪酬挂钩制度。（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国资委、经信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加大宣传力度，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5〕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要求,结合我省产业实际和职业教育发展现状,提出如下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在福建考察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福建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 **基本原则**。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产业转型升级,优化结构布局,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坚持就业导向,充分发挥就业指挥棒作用,推动职业院校围绕市场需求办学;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难题,为持续推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坚持融合发展,推动学历教育体系与人力资源开发资源共融,职业教育与在职从业人员发展渠道共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与产业人才需求高度契合,全面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

(三) **主要目标**。到2020年,我省职业教育层次规模更加合理,质量水平不断提高,产教融合更加紧密,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初步建成与产业相匹配,上下有机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通,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公办民办共同发展,闽台密切合作,全覆盖、差异化,具有福建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 加强科学规划引领

1. **编制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规划**。按照国家对福建的战略定位,坚持

职业教育与福建主导产业、传统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的发展需要同步规划，与产业建设同步实施，与技术进步同步升级。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的重要抓手，促进职业教育的规模、结构、层次、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协调互动。到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在校生 50 万人左右，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 25 万人左右，本科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模不少于 70%，研究生层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达到 65%以上；技能劳动者达到 700 万人。

**2.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明确各类型各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形成层次分明、体系明晰、服务产业和区域发展的职业教育新格局。整合办学资源，明确办学定位，核定办学规模，科学分类管理，做专、做特、做优职业院校。各县（市）至少要办好 1 所中等职业学校；每个设区市办好至少 1 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和若干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到 2020 年，建成 5 所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体系、10 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50 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

**3. 推进职业院校专业群对接产业群。**系统梳理全省职业院校专业布局、结构、层次，分析专业设置现状，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和实施《中国制造 2025》行动计划，针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联网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需求，重点规划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光电、创意设计等 10 大类产业急需的专业群，科学编制各类专业规划，提高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 （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以培养有文化的技能劳动者为目的，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以及社会生活教育，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基础。加大统筹中等职业学校与技工学校的力度，逐步实现同政策、同待遇、同发展，改变两类学校在招生政策、经费标准、编制标准以及职称评聘等方面不平衡的状况。加大以设区市为主统筹中等职业教育资源的力度。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对区域内职业院校进行整合，建设资源共享的职业教育园区。出台中等职业教育达标学校指导意见，推进优质学校建设，改造弱校、差校，到 2018 年实现中等职业学校全达标。鼓励高等职业院校与县级中等职业学校联办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各县（市）要依托县级职业学校办好职教中心，统筹县域内各级各类职业培训。

**2. 创新发展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以培养行业、区域性的技术技能人才为主，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服务社区教育和终身教育，是对接我省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企业结构，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主要骨干力量。实行高等职业院校“一校一策”目标管理，突出行业、区域办学特色，行业性高等职业院校行业相关专业招生规模不少于校年招生计划的60%，并逐年提高到80%；区域性高等职业院校主要围绕当地产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本地生源应占学校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3. 加快发展本科层次及以上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主要培养高层次、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深入推进本科院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强应用型专业建设，大力扶持本科院校转型发展应用型专业，形成与产业发展高度契合、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专业体系。引导和推动部分本科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独立学院原则上转设为应用型本科高校。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支持有条件的本科高校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和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探索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4. 贯通职业教育内部体系人才培养通道。**一是完善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试行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招生办法，逐步建立高等职业院校注册入学制度。开展中职、专科、本科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贯通培养试点，推动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试点工作。到2020年，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达15%，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达30%。二是推进职业院校联盟建设。整合区域内的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成立学校联盟，实行“集群发展”，推进不同学段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过程、考核评价等方面相衔接，实现学校联盟专业设置、招生就业、教学计划的统一管理，师资互派、实训基地共建共享等。

**5. 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通共融。**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现职普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中等职业学校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普通高中要适当增加技术教育的内容。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互通共融的学籍管理制度，

开展达到相应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后可相互转学升学、相同课程学分互认的试点工作。推进普通本科高校通过专升本考试从高等职业院校、特殊专业直接从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学生，鼓励普通本科高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6. 建立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制度。**全面实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推动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融通”改革试点，促进学历证书考试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标准对接，逐步实现两考合一。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和参与补贴培训，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失业人员等，开展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2016年起每年培育100万名新型产业工人和新型职业农民。实施省、市、县龙头企业“一企一策”职工培训计划，鼓励企业联合或依托学校进行职工培训教育。鼓励企业、学校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开放型云培训平台，对经认定的互联网职业培训平台，由省互联网经济专项资金视培训业务量给予奖励。对按规定获得职业培训结业证书或通过社会化考试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每人350元到2000元补贴。

**7. 开展多种形式学历继续教育。**鼓励学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以在职学习为主的多种形式学历继续教育，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推进学分互换互认，逐步建立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教育学历证书与成人高校课程之间的学分转换制度。

### **(三) 促进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企业深度融合**

**1. 强化行业指导。**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由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根据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特点，建立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学校共同参与的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指导、服务、评价。

**2. 加快推进职教集团建设。**职教集团要以资本为纽带、以行业为龙头成立法人实体，由行业企业高管担任董事长，采取招生即招工、校企联合培养，校企共建实训中心等方式，共同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在集团内部完成教学过程和实习实训。开展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改革试点，引导省、市属国有和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教集团，建设10个左右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和一批省级、市级职教集团。

**3. 健全校企合作基本办学制度。**一是制定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明确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在校企合作中的职责和权益。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企

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将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二是积极推行“校中厂”“厂中校”，扩大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规模。鼓励校企共建技术创新平台。建立与用人单位对接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制度，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逐步建立学生定点实习实训、教师定点实践锻炼制度。学生到企业实习3个月以上的，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3个月，补贴标准每月300元~600元。企业与学校合作开设冠名班、订单班所支出的费用，可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三是加大职业教育教学方法和内容的改革。加强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教育，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仿真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模式。创新顶岗实习形式，中等职业学校顶岗实习累计时间原则上以半年为主。开发一批与我省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相关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建立课程内容随产业发展、技术进步而更新的动态调整机制。

**4. 加快推行现代学徒制。**坚持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明确学徒的员工和学生双重身份，签好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两个合同，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资源共享、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对于实行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在校生由企业给予生活补助，每年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下达。政府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补助企业，从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中安排经费奖补学校。

#### （四）充分发挥就业指挥棒作用

**1. 加强创新创业和就业教育。**完善学生就业指导工作机制，强化教育主管部门就业指导责任。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和创新创业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设立省、市、校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资金，省教育厅每年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支持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2.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对紧贴产业发展、好就业的专业，扩大办学规模、奖补办学资金；对人才饱和、低就业率的专业，减少生均拨款、撤并或停办。在本科三、四年级，专科二、三年级，允许学生根据紧缺产业的人才需求转专业或调整专业方向，促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就业创业的良性互动。

**3. 建立职业教育质量监测评价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逐步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开展学校办学水平及有关专项评估。实行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制度，健全学生就业情况与招生计划、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等

的联动机制。完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具有应用型本科高校特色的评估评价标准，开展办学绩效评价，对办学成绩突出的学校在招生计划、重点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 （五）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1. 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引企入校等方式，共建兼具生产、教学和研发功能的实训基地。支持企业与学校共建产权明晰的实训基地，省经信委、教育厅、人社厅每年联合认定一批校企共建的示范性实训基地，参照省级创新平台政策，按照实训基地仪器设备值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校企共办的非营利性教学实训场所用地，可以按划拨方式供地。支持学校利用实训场所开展对外生产服务。依托学校、县级职教中心、行业企业建设一批产业技工培养基地、县级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给予每个基地不少于50万元、技能大师工作室5万元~10万元补助。

**2. 打造公共实训基地。**依托工业园区，围绕电子信息、石油化工、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等我省重点发展产业，建设一批以产业为纽带的省级行业性公共实训基地；有条件的设区市建设一批市级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对于经认定的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省财政安排经费给予每个1000万元的奖励；各设区市要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对符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条件的公共实训基地，一次性给予30万元补助。

### （六）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1. 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完善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把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

**2. 建立教师流动机制。**建立学校从行业企业招聘教师的制度，其中职业院校新补充专业教师（含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中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比例应逐年提高至50%。试行教师五年一注册制度，建立健全教师退出机制。建立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的双向聘用机制，推进校企之间人员互派互聘。加强兼职教师管理，允许中等职业学校和未实行生均定额拨款的高等职业院校将不超过总编制的30%用于自主聘请兼职教师，由同级财政按编制内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核定补助经费。

**3.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选择 1 所普通本科师范院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在具有师范教育基础的普通本科高校设立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依托高水平院校、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立健全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和“访问工程师”进修制度。加强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建设，支持学校成立名师工作室，加快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定期开展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4. 改革教师评价机制。**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允许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允许高校教师评聘正高级实验师，允许实习指导教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度，落实岗位管理，强化聘期考核，推行聘后管理，建立教师职务“能上能下”聘用机制。探索其他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与职业教育教师职称系列的有效对接。

### （七）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1. 建立多元办学机制。**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公办学校可与企业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办学机构。鼓励企业、个人以资金、技术、实物等向公办学校注资入股，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学校，鼓励民办学校采取股份制方式对办学资源、举办者和董事会结构进行整合重组。支持社会力量以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院校。

**2. 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规范管理。**完善各类学校设置标准，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机制。建立政府对民办学校的督导制度，促进学校明确办学方向、提高办学质量。对办学规范、管理严格、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逐步实行在核定的招生规模内自主确定年度招生计划，并给予奖补。

**3. 加大民办学校扶持力度。**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的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对民办学校实行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税收政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公平对待。对办学规范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建立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教师发放从教津贴，所需经费由政府予以一定补助。由编制管理部门核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事业编制规模，由人社部门核定其职称结构比例，对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高级技师等同）或具有研究生学历且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参照公办学校相同条件教师，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标准和比例，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

休后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 （八）深化闽台职业教育交流合作

1. **引进台湾职业院校管理经验。**支持台湾有鲜明行业特征的高校与我省高校联办产业特征鲜明、相对独立的二级学院。探索将学校的部分院系委托台湾优质高校管理。

2. **推进闽台教师资源共享。**实施“闽台高校师资引进计划”，吸引台湾高校教师来闽任教。实施“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依托省内和台湾高水平大学在两岸分别设立工程技术、人文社科、校务管理方面的福建省师资闽台联合培养中心，选派专业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在闽台两地研修。

3. **实施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扩大与台湾技工类院校的合作办学，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农业、健康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闽台高校本科层次实行“3+1”“4+0”，专科层次实行“校校企”培养模式，促进闽台合作高校课程对接与学分互认。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各级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级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由常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副召集人，市、县（区）参照建立。完善教育、人社、编制、发改、经信、财政等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推进职业教育的机制。健全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制度，把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工作目标管理，作为实绩考核目标。

（二）**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以学校章程建设为核心，加强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建立学校、行业企业、地方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开展校长聘任制改革，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选拔职业教育行家担任职业院校校长（院长）。建立职业院校校级领导及本科高校二级产业学院领导与企业主管双向任职互聘机制。改革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完善体现职业教育办学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三）**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建立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2015年制定实施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2017年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逐步达到本科院校拨款水平，且实施按专业系数拨款。新增财政教育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



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大对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力度，2015 年省级财政安排 3 亿元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并根据财力情况逐年增加。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对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的投资。加大高等职业教育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探索建立紧缺急需、艰苦冷门专业学费减免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四）落实扶持职业教育政策。**省财政、税务部门制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批准建设新校区且规划占地面积达到事业发展核定规模的学校，原则上应对老校区进行盘活，再进行新校区建设。出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老校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的收益，原则上用于新校区建设投入。

规模以上企业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组织实施职工职业培训和教育。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 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管理部门、企业监事会负责督促企业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五）健全用人保障政策。**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实行职业资格证书与薪酬挂钩制度，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招用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享受与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同等待遇。

**（六）营造良好环境。**政府要创造平等用人环境，推动社会转变用人观念。所有学校、全体教师要准确定位学生的培养规格，倡导学生志向基层、乐于一线的务实精神。企业要以培养职工为己任，树立共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主体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在全社会弘扬

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4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5〕4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 一、进一步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

### （一）提高经济发展对就业的拉动能力

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合理确定经济增长速度和发展模式，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创新驱动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培育智力密集型就业岗位；兼顾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保持第二产业就业份额稳中有升。支持发展金融租赁、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就业比重。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鼓励有文化、有技术、有市场经济观念的各类城乡劳动者根据市场需求到农村就业创业。鼓励和支持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优先安排。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经信委、人社厅、农业厅、商务厅、统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二）支持小微企业发挥就业主渠道作用

全面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暂免小微企业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对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省级财政在挂牌当年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创新政府采购支持方式，各地各部门在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时，预算总额的 30%以上应预留面向本省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总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物价局、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机制

适应人力资源供给结构变化新趋势，实施“企业用工调剂计划”，推行淡旺季调剂、校企对接调剂、村企亦工亦农调剂、关停兼并重组富余人员再就业调剂，鼓励行业协会、社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机构等社会组织搭建用工调剂平台。将用工调剂平台纳入各地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范围。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

鼓励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通过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稳定职工队伍。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不裁员少裁员企业，妥善处理裁员企业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优先用于职工安置。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全省失业保险费率由 3%暂降至 2%。落实社会救助、失业保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民政厅、财政厅、地税局、物价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二、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 （五）放宽市场准入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依法取消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制。按照省政府公布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目录》，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放宽经营范围登记管制和住所登

记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清理，精简企业投资项目与核准相关的前置审批事项。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推广“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并联审批。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和企业享受政策信息。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开展企业发展状况监测，提高初创企业存活质量。力争 2015 年至 2018 年，全省新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户数平均每年增长 10%以上。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发改委、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六）完善创业扶持政策

将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依法纳入享受税收减免政策范围。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类企业中加工型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三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的，可享受最长 2 年、不超过租金 50%、每年最高 3000 元的创业资助。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不超过 1000 元/人标准的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各地可给予 3 万~10 万元的资金扶持。每年资助一批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初创企业经营管理者，参加 EMBA、MBA 等高层次进修学习，各地就业专项资金按不超过实际费用 80%且每人不超过 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对推荐或辅导台湾青年来闽创业作出实效的示范团队，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创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经信委、科技厅、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工商局、物价局、台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七）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

支持社会经济组织合规发展众筹融资模式。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

业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发挥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企业创业创新的投入。

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除大学生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外，其余符合条件人员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 1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予以贴息。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对现行中央、省级政策规定之外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各地自行承担。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1 年内未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银行，不得继续作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开户行；2 年内创业担保放贷量低于担保基金 3 倍的银行，调整担保基金存放额度。支持各地在现有财政专户上分设担保账户。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提高代偿效率。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财政厅、人社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八）培育创业创新公共平台

大力发展技术转移转化、科技金融、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总结推广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综合服务平台。各地可在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提下，或利用原有经批准的各类园区，或通过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建设创业基地。采取购买服务成果和资金补助等各项政策，扶持一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符合条件的民营、高校和农村互联网创业园（孵化基地）给予补助。对引进台湾青年创业企业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省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农业厅、人社厅、台办、团省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九）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从事科技创业。对于离岗创业的，经本人申请、原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可在 3 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

作。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对自贸试验区内企业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企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奖励，原则上实行已在中关村等地区试点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加大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扶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国资委、地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

#### （十）营造大众创业良好氛围

在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全面推行创业教育，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在校生保留学籍休学自主创业。将我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范围逐步延伸至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以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回乡创业，扩大大学生创业培训规模，到 2020 年，当年参加创业培训的人数不低于我省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人数 5%。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继续创建一批省、市级农民创业园和农民创业示范基地，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加快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每年安排一定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民网上创业，鼓励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一村一品”，开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

培育创业文化，开展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会，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业大赛等，对大赛优胜项目，优先给予经费支持。省级每年安排 500 万元作为省互联网经济创新大赛奖金。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按规定予以表彰；启动创业型街道、社区创建工作，各地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地税局、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

### 三、落实各项积极就业政策措施

#### （十一）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工作，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对到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试用期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安排当年招录计划数 15% 的职位，用于定向招录符合条件的服务基层项目的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大学生士兵。承担服务基层项目的县（市、区）在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定向招考比例。鼓励各地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大学生应征入伍有关国家资助、考试升学、就业等政策。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应当实行公开招聘，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对毕业生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各地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深化高等院校教育体制改革，主动对接行业产业需求，加快学科和专业结构调整，健全专业预警、退出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切实增强毕业生岗位适应能力与就业竞争力。2015 年起全省所有高校均要向社会发布毕业生就业年度报告，建立就业状况与招生计划、经费拨款、专业调整等联动机制。推动部分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建设 5 所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

#### （十二）统筹推进各类群体就业

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对灵活就业困难人员，提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至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的 2/3。对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可确定一定数量的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后继续留用的，可由当地财政提供适当的岗位补贴。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和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建立用人



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实施用人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残疾人灵活就业补贴政策。

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就业创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聘）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落实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措施。

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公共就业服务。做好被征地农民再就业工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明确促进就业具体措施和经费保障。完善海域使用补偿办法，支持海域退养渔民转产就业。落实省级 23 个扶贫开发县对口帮扶政策，推动精准就业扶贫。加快实施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举措，促进教育、住房、医疗卫生、社会保险等公共服务均等化。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国资委、残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十三）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

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开展城乡劳动者岗前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等各类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证书的城乡劳动者，按规定给予 350~2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利用各类创业培训资源，开发针对不同创业群体、创业活动不同阶段特点的创业培训项目，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尊重劳动者培训意愿，引导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支持企业依法提取职工工资总额的 1.5%~2.5%，用于职工培训教育（其中高技能人才培养占 60%）。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开展“工学一体”课程教学改革，推动现代学徒制培训。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实行技工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政策、统一招生计划、统一招生代码、统一招生平台”。制定高技能人才享受住房、户籍、子女入学、津贴等待遇的激励政策，高级技师可直接参评高级工程师。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推动形成劳动、技能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十四）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制机制

整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强化创业服务功能，支持建立基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快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和经费保障。规范发展劳务派遣。健全就业统计指标，完善统计口径和调查方法，加强就业形势分析，构建失业监测、失业预警、失业调控一体化的保障机制。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按国家部署发布调查失业率。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统计局、编办、福建调查总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四、进一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创业的责任

（十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领导，把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摆上重要议程。

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共同推进。支持各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强化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合理安排就业相关资金。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意见》和本《通知》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制订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贯彻办法和部门配套政策应于9月底前出台，报省政府备案并抄送省人社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2日

# 关于加快推进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的通知

(闽教职成〔2015〕38号)

各设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行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教职成〔2015〕4号),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改革,引导行业企业积极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加快推进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以下简称“职教集团”),到2020年,建设10个左右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和一批省级、市级职教集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特征

职教集团要以资本为纽带、以行业为龙头成立法人实体,由行业企业高管担任董事长,积极推行招生即招工、校企联合培养,校企共建实训中心,共同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在集团内部完成教学过程和实习实训环节。

## 二、重点任务

**1. 探索职教集团实现形式。**推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主体通过资本、土地、房舍、设备、技术等使用权租赁、托管、转让、整合等形式,组建企业法人型职教集团。支持本科高校、示范(骨干)职业院校,牵头组建面向我省重点发展产业的省级职教集团;设区市政府、区域性职业院校,围绕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特点,牵头组建面向区域支柱产业、特色产业的市级职教集团;行业部门、行业协会、行业龙头企业、行业性职业院校,围绕行业人才需求,牵头组建行业型职教集团。

**2. 完善职教集团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职教集团应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等,健全决策、执行、协商、投入、考核、监督等日常工作机制;建立民主决策和成员单位动态调整机制,确保高效有序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3. 推行现代学徒制。**职教集团要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推动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明确学徒的员工和学生双重身份,签好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两个合同,努力实现“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

养”。

**4.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职教集团要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企共同制定职业技术人才培养标准、编制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体系、参与教学过程、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估。面向职教集团企业员工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5. 推进校企之间人员互派互聘。**积极探索职教集团内部职业院校校级领导及本科高校二级产业学院领导与企业主管双向任职互聘。建立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的双向聘用机制，推进校企之间人员互派互聘。健全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和“访问工程师”进修制度，建立校企共同培养培训“双师型”专业教师的长效机制。

### 三、组织实施

**1. 开展培育项目建设。**2015-2017年，省教育厅每年遴选一批基本符合职教集团主要特征的培育项目，作为国家级、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培育对象进行重点建设。

**2. 项目申报。**培育项目由设区市政府、行业部门、行业协会、行业龙头企业、本科高校或职业院校牵头，与相关的行业企业、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联合申报，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省教育厅，2015年报送时间截止至9月25日。

申报材料包括：《福建省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申报表》（附件）、职教集团建设方案、职教集团建设的可行性论证报告、成员单位共建职教集团的协议书、职教集团三年发展规划、资金投入证明等必要的佐证材料及经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项目管理。**实行年度目标管理制度，遴选确定的培育项目应编制建设任务书，明确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和进度安排，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 四、保障措施

**1. 经费奖励。**对职教集团培育建设项目，省级将根据资金投入规模、建设内容、服务区域范围以及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给予100-500万元经费补助，用于启动项目建设。经认定的示范性职教集团，将安排专项资金予以奖补。

**2. 政策支持。**把职教集团培育建设项目列为国家级骨干职教集团重点培育对

象，在招生政策、贯通培养试点重点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将建设情况作为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 五、有关要求

1.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本市职教集团建设的统筹、协调、督导和管理，大力推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多元主体共建职教集团。加快推进市级职教集团建设，积极创建省级、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

2. 各地对职教集团开展现代学徒制、贯通培养等方面探索实践，要优先给予政策支持。要多渠道加大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职教集团发展。支持职教集团牵头建设共享型公共实训基地、信息共享平台和产学研一体化研发中心，提高集团内涵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

联系人：倪维庆，电话：0591-87091307，邮箱：fjzcc@163.com。

附件：福建省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申报表

福建省教育厅  
2015年9月6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福建经济增长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特提出以下措施:

## 一、广泛宣传创业创新扶持政策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从创新体制机制、发展众创空间、优化财税政策、扩大创业投资等多方面出台了具体扶持政策,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新兴媒体,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创业创新氛围;要强化政策解读,提供咨询服务,汇编扶持指南、创业指引等小册子,确保广大创业企业、创新群体都知晓、能理解、会运用;要开展多层次的创业创新交流活动,借鉴先进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要弘扬创新精神,树立创业典型,使创业创新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高校、科研院所

## 二、加快构建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

积极推进重点突出、资源集聚、服务专业、特色鲜明的创业创新载体建设,2017年底前建成100家以上、2020年前建成200家以上众创空间,不断满足大众创业创新需求。

培育一批创业示范基地。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积极争取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要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创新型龙头企业等优势,依托现有管理机构或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创业运营团队,各打造1家运行模式先进、配套设施完善、服务环境优质、影响力和带动力强的示范创业创新中心。省财政厅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每家不少于50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科技厅、经信委、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创建一批创业大本营。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要利用现有教育教学资源、大学科技园、产学研合作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设立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创新场所。符合条件的创业大本营，吸纳创业主体超过 20 户以上的，省就业专项资金给予每个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

改造一批创客天地。各地要充分利用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以及传统文化街区等资源改造成为新型众创空间。鼓励设立劳模、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农村创新驿站等。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省科技厅给予新建每平方米 100 元、上限 100 万元，改扩建每平方米 50 元、上限 50 万元孵化用房补助；使用原属划拨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后符合规划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除经营性商品住宅外，可经评估后补交土地出让金，补办出让手续；利用工业用地建设的作为创业创新场所房屋，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可按幢、层、套、间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并依法出租或转让。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科技厅、财政厅、经信委、国土厅、住建厅、人社厅、农业厅、总工会

提升一批传统孵化器。依托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其它各类产业园区等，对现有孵化器进行升级改造，拓展孵化功能，鼓励与上市公司、创投机构和专业团队合作，形成创业创新、孵化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器。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和省级孵化器，省科技厅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鼓励各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孵化水平，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省经信委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降低创业创新门槛

简政放权。全面清理、调整与创业创新相关的审批、认证、收费、评奖事项，将保留事项向社会公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过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设立推行“一表申报”，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按工位注册企业。允许科技人员、大学生等创业群体借助“商务秘书公司”地址托管等方式申办营业执照。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审改办、发改委、国税局、地税局

减免规费。对初创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业单位开展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服务并收费的，对初创企业均按不高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 50%收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物价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提供便利。所在地政府应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条件。支持完善网络宽带设施，对众创空间投资建设、供创业企业使用、带宽达到 100M 以上的，可按照其年宽带资费的 50%标准给予补贴；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属政府投资建设的，可给予入驻创业企业 2~5 年的房租减免，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可给予每平方米每月不超过 30 元的房租补贴；对创投机构投资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可给予 3 年全额房租补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四、完善众创公共服务功能

发展“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省新增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按每年实际发生的数据中心租用费的 30%予以补助，年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孵化器由省科技厅从省新增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共享，以特许经营等方式优先支持省内企业和创业创新团队开发运营政务信息资源。发挥科技云服务平台作用，推动创客与投资机构交流对接。

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科技厅、财政厅

提升“6·18”创业创新服务功能。完善“6·18”网络平台专业化服务体系，集中发布创业创新信息；强化“6·18”虚拟研究院协同创新功能，突出日常对接服务，办好“6·18”展会，推介展示创业创新成果；“6·18”创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创业创新项目；举办“6·18”创业创新系列大赛，吸引全省创新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高校创业团队及其他创客群体参赛，为创投机构和创业创新人员搭建对接平台。省级“6·18”专项资金每年安排 500 万元奖励竞赛优胜者。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总工会、团省委、妇联

发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作用。各级政府建设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按照成本价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向创业创新企业开



放其自有科研设施。运用政府资助、业务奖励或购买企业服务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引进、培养创业创新青年高端人才。培育一批创业创新服务实体，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推动省级行业技术开发基地承担行业共性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功能作用，加快技术转移和产业化实施。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发改委、经信委、人社厅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机制。建立面向创业创新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对亟需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审查；对在融资、合作等过程中需要出具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的，优先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方式，提高知识产权抵质押贷款评估值，建立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对以专利权质押获得贷款并按期偿还本息的创业企业，省知识产权局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50%予以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企业购买专利技术，在省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购买专利技术交易额单项达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属非关联交易并实施转化的，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按 10%给予补助。建立专利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缩短侵权处理周期，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财政厅、金融办

## 五、支持科技人员创业创新

激发科技人员创业积极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由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约定分配，未约定的，从转让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50%比例用于奖励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团队；从事创业创新活动的业绩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吸引各类海内外人才来闽创办科技型企业，简化外籍高端人才来闽开办企业审批流程，探索改事前审批为事后备案。实施“工程技术人才回归创业工程”，鼓励闽籍在外工程技术人才回乡创业创新。对“回归”的工程技术人才，在研发项目立项、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进一步完善人才社会服务与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商务厅、人社厅、总工会

建立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加快落实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政策，经同意离岗的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待遇，3 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

遇安排工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高级科研人员带领团队参与企业协同创新，并给予生活津贴补助。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国资委、科技厅

## 六、支持青年创业

鼓励大学生创业。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将我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范围延伸至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大学生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高校毕业生创业者享受所在地经营场所、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有条件的地方给予 2 年期免费，电信运营商应给予宽带资费的优惠。鼓励台湾青年大学生、科技创新人才、台湾资深创业导师及专业服务机构来闽创业，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创建面向台湾、各具特色的创业基地。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住建厅、通信管理局、台办、团省委、妇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支持返乡创业。各地要结合实际，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大学生返乡创业计划，出台支持返乡人员创业的扶持政策。鼓励设立各类返乡创业园，以土地租赁方式进行返乡创业园建设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建设方所有；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基层创业人员依托其平台和经营网络开展创业。对通过自营或第三方平台销售我省农产品，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B2C 企业、超过 1 亿元的 B2B 企业，省商务厅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支持有条件的县、乡建设一批农村互联网创业园，为我省农村电商提供网站建设、仓储配送、网络技术服务等，对从业人员达 100 人以上的，省人社厅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做好返乡人员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及时将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创业人员纳入社保覆盖范围，探索完善返乡创业人员社会兜底保障机制，降低创业风险；支持妇女围绕传承民族文化从事手工业创业，开发民族、民间手工艺新作品。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国土厅、住建厅、商务厅、卫计委、人社厅、总工会、团省委、妇联

## 七、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

创新股权融资方式。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首期出资 1 亿元发起设立福建省创业创新天使基金，投资众创空间大学生等创业创新项目，参股社会资本发起设立

的天使基金；允许各类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使用“投资基金”和“投资基金管理”字样作为企业名称中行业特征；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都要设立创业创新天使基金，支持创业创新企业发展壮大；政府引导基金退出时，优先转让给基金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可由政府引导基金与受让方协商；基金到期清算时如出现亏损，先行核销政府资金权益。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财政厅、教育厅，福建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增强资本市场融资能力。鼓励互联网和高新技术创业创新企业到资本市场上市。支持创业创新企业在“新三板”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省经信委对挂牌交易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加快建立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与“新三板”的转板机制；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设立创柜板，引导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在创柜板挂牌；建立大众创新众筹平台，进行股权众筹融资试点，鼓励众创空间组织创新产品开展网络众筹，为大众创业创新提供融资服务。发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省级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作用，对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发债的创业创新企业提供增信支持。

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省金融办、经信委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可对创投机构投资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按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标准给予担保，担保费由企业所在地财政补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满足创业创新企业融资需求。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八、加大财税政策扶持

加大资金扶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设立创业创新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支持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大本营、创客天地、新型孵化器等众创空间。推行创新券制度，省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通过购买服务、后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为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仪器设备使用、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数据分析、法律咨询、创业培训等服务。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质监局、检验检疫局、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落实税收采购政策。抓紧在全省推广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股

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推行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纳税。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人数、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置政府采购准入条件。推行补贴申领的“告知承诺制”和“失信惩戒制”。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厅、科技厅、经信委

## 九、加强创业培训辅导

推进创业教育培训。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开设创业创新类课程，并融入专业课程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紧密结合创业特点、紧缺人才需求和地域经济特色，发挥青年创业训练营等作用，采取培训机构面授、远程网络互动等方式有效开展创业培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青年、返乡人员创业技能培训。到 2020 年，参加创业培训的大学生人数不低于我省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人数 5%。省教育厅每年安排 30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大学生创业创新教育与指导。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农业厅、财政厅、科协，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等加入创业师资队伍，组建一批由优秀企业家、专家学者、各类名师大师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志愿团队，完善创业导师（专家）库，对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建立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经信委、科技厅、总工会、团省委、妇联、工商联

## 十、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由省发改委、科技厅牵头，省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国土厅、住建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金融办、知识产权局、总工会、团省委、妇联等共同参与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开展创业创新政策的调查与评估，建立相关督查机制，共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形成推进合力，确保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高校、科研院所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12 日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高等教育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教综〔2015〕8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高等教育治理方式推动高等学校内涵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4〕229号），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评估工作，推进高等院校办学监测体系建设，我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福建省高等教育评估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教育厅  
2015年2月5日

## 福建省高等教育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加强高等教育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教育部《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高等教育评估，是指国家相关部门委托省教育厅实施和省教育厅自主开展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普通本科教育（含独立学院）、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领域以及与高等教育相关的其他各类评估。专科层次及以上的中外合作办学（含闽台合作办学）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高等教育评估类别如下：

（一）**院校评估，即面向全校的整体性评估。**包含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等。

（二）**院系评估，即面向学校内二级院系、研究院（所、中心）、学科专业点的评估。**包含学位授权点评估、学科评估、专业评估，以及其他新设立的相关评估项目。

（三）**专项评估，即针对特定领域、机构、项目或需要设立的评估。**包含学位论文抽检、专业认证、就业评估、办学绩效评价、中外合作办学（含闽台合作）评估、项目评审评定考核，以及其他新设立的相关评估项目。

第四条省教育厅负责规划、管理和指导高等教育评估工作。

- （一）制定评估政策。
- （二）安排评估专项经费。
- （三）建设省级高等院校办学监测体系，发布监测报告。
- （四）执行国家相关部门委托实施的评估项目和任务。
- （五）按省委省政府规定，研究设立省级评估项目。
- （六）支持学校参加国际、国内专业认证。
- （七）开展教育评估交流合作与理论研究。
- （八）其他高等教育评估相关工作。

第五条省教育厅按照管办评分离要求，委托评估机构办理高等教育评估事务。

- （一）省教育厅确定委托项目、任务和工作要求。

(二) 评估机构制定评估计划，提出经费预算。

(三) 省教育厅审定计划和预算，安排专项经费。

(四) 评估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 评估机构依据实施方案办理评估业务，向省教育厅提交评估报告和结论。

(六) 省教育厅将评估报告和结论作为政策制定、规模核定、资源配置、项目评定、舆论引导和监督指导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条接受省教育厅委托办理高等教育评估事务的评估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国家和省级政府部门设立、备案或认可的教育评估机构、统计调查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或是与高等教育相关的国际、国内专业认证组织。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固定办公场所，内设相应对口部门，拥有能满足教育评估事务办理要求，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兼职项目管理人员。

(三) 拥有教育评估事务办理经历，形成科学完整的项目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考核、档案保存、信息公开、科学研究、经费管理等评估管理制度体系，建有信息发布平台。

(四) 拥有教育评估专家库，建立完备的评估专家遴选、培训与管理、考核制度。

第七条省教育厅统筹管理评估工作，评估机构负责办理评估事务，学校按要求和时限接受评估。

(一) 评估机构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评估计划和实施方案，经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开发布。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评估对象、受评时限、指标体系、操作规程、结论分类、整改回访以及评估专家条件、构成等相关事项。

(二) 评估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评估项目研讨会、说明会、培训会等。

(三) 学校应自觉接受办学质量监测与评价，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评估机构提出评估申请，制定评建方案，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配合评估机构开展数据采集、材料申报、问卷调查、自评报告、通讯评议、访谈座谈、实地考察、整改回访等工作。

(四) 院校评估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评估机构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反馈受

评学校。学校如对评估报告初稿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评估机构提出复核，复核材料需明确复核项目、内容、理据和建议修正内容等。评估机构依据复核情况修正或维持评估报告初稿，于收到学校复核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

（五）院校评估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评估机构向省教育厅提交评估报告和结论。省教育厅将审定后的评估报告和结论通知受评学校。学校如对评估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结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申诉材料需明确申诉内容、理据和建议结论等。省教育厅组织“福建省高等教育评估委员会”受理学校申诉。

（六）院校评估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是受评学校整改工作。



# 福建省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第二轮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二轮评估是在学校自我评估、持续改进基础上的审核性评估。学校应科学确定评建目标，开展自我诊断和办学特色提炼，做好办学满意度调查、首轮评估对应整改等工作，落实“以评促建”理念，切实改善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办学水平。

## 一、学校自评

### （一）基于“学生学习成效持续改善”着手评估前准备

以“学生学习成效持续改善”为导向，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机制，切实提高人才培养工作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切实创新办学方法。

#### 1. 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机制

学校要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机制，成立校-系二级评建机构，加强校级调控力度，推动和落实自我评估常态化建设。

#### 2. 建设评建专网

启动本轮评建工作的同时，学校要高度重视评建专网建设。既要把评建专网建设成为本轮评估的工作网站，更要把评建专网建设成为本校人才培养工作的资源共享平台。

### （二）基于自我评估撰写并向公布人才培养质量报告

自我评估是本轮评估工作的基础，体现高校的质量保障主体地位。

#### 1. 学生满意度调查

学校要在3月底前完成学生满意度调查工作，按照办学规模5000人以上不低于25%、5000人以下不低于35%的标准抽取学生样本，确保年段、专业全覆盖。通过对在校生及近2年毕业学生的满意度调查，了解学生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诉求、意见与建议，并形成学生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作为推进评估工作和今后改进学校办学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 2. 首轮评估对应性整改

开展首轮评估“回头看”工作，进一步提高二轮评估的针对性。学校要全面回顾首轮评估以来的整改情况，分析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取得的成绩及改革

发展成效，形成首轮评估整改报告，充分展现学校的特色和亮点，探索教育教学改革的经验与不足，厘定发展重点和难点。

### **3. 近 2 年数据平台分析与比对**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反映了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内涵和动态变化过程，是二轮评估的重要依据。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学校要将近 2 年数据平台数据进行广泛地纵、横向比对，找出学校发展过程中的问题与不足，确立二轮评估与后期建设的基准，形成分析报告。

### **4. 制定属于“自己的”评建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

依据各院校的定位和特点，在重点考察内容上实行“一校一方案”。二轮评估着重考察学校的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专业结构调整、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能力、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内涵水平和办学特色、院校治理等方面情况。学校应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具有自身特色的评建方案。评估指标体系一般应包含 8 个左右一级指标，其中学校治理、师资队伍、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模式、实践教学等一级指标是每个学校的评估指标体系都要包含有的，其它一级指标及所有二级指标各校均可量身定制。

### **5. 准备自评报告等有关材料**

学校自评报告应切实回应首轮评估的问题和整改成效，切实体现“以生为本”办学理念，切实坚持质量保障自主性，切实打造和提高学生学习持续改善机制和水平。自评报告应着重在转型发展、强化内涵、提升质量、增强服务、特色办学等方面总结取得的新成就，分析面临的新挑战和新问题。学校自评报告不超过 8 千字，专业剖析报告不超过 5 千字。

### **6. 公布自我评估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于专家进校前 1 个月，提前将主要办学条件数据在校园网上公布；专家进校前 15 天，将学校评建方案、自评报告、院长报告、学生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首轮评估对应整改报告、近两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及最新数据分析报告，以及其他特色报告、案例分析及支撑材料，在评建专网上公布。

## **二、现场考察评估**

现场考察评估时间不超过 4 天，其中专家进校工作时间为 3 天。

### （一）学校汇报会

汇报会一般安排在现场考察第一天的上午，总体时间控制在 45 分钟以内，其中校长的评估汇报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左右。学校制作自评材料或校情光盘，不在汇报会上播放，可放在专家材料袋，由专家回住宿酒店自行观看。汇报会出席对象为：专家组全体成员、学校领导班子和有关中层干部、学校认为应该到会的其他人员。

### （二）考察实验实训场地

汇报会结束后，专家组有针对性地对教学基本设施特别是主体专业的实验实训设施和实习基地（校中厂）进行考察，同时对校园文化等有关内容进行调研。二轮评估不安排校外实训、实习基地考察。

### （三）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期间，评估专家根据学校评估材料预审、数据平台分析及访谈座谈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材料审阅。对于教学文档的查阅，包括教学日历、课程大纲、课程设计、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试卷、毕业设计、督导日记等。

### （四）座谈会

根据评估工作需要，专家组分别召开教学管理人员、一线教师、学生、校企合作企业代表等座谈会。

### （五）专业剖析

原则上每校剖析两个专业，学校推荐 1 个，专家随机选择 1 个。专业剖析的手段主要包括：听取专业带头人介绍、查阅资料、深度访谈、座谈会以及实地考察等。专业剖析的主要内容有：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课程改革、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声誉、专业特色等。

### （六）说课

说课要求教师将自己对课程标准（大纲）、教材的理解和把握、课堂程序的设计和安排、学习方式的选择和实践等一系列教育教学元素的确立及其理论依据进行阐述。说课一般为 2 门，是对应剖析专业里的某一门核心课程。

### （七）听课与巡课

专家组根据任务分工，深入到学校各院系，通过听课、巡课等方式了解学校课堂教学情况和学校教学文化建设情况。

#### **（八）个别访谈**

个别访谈的对象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中层干部、教职工、学生、用人单位人员等，每位专家访谈的对象一般为5人左右。个别访谈目的是为了了解信息、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寻找解决问题的思路及办法。

#### **（九）学生学习成效考察**

专家组出一道题目，随机抽取8-10个学生，分2-3个小组，给一天半时间，学生完成该题目要求。以文件、多媒体、口头答辩检查学生完成情况。答辩时可以有教师在场，还要和教师交流。专家要考察学生分工、语言表达、多媒体使用、知识点应用等情况，以及教师指导能力、对教学过程的掌握能力、教师的“双师”背景等情况。

#### **（十）专家组闭门会**

现场考察各环节完成后，专家组全体人员召开闭门会进行集中评议。会前，专家组秘书居中协调，各专家要对考察获得的信息进行认真的梳理和汇总，并对分工考察的项目形成初步判断意见。集中评议会由专家组秘书召集，由专家组组长主持，时间一般安排在反馈会前一天下午。

#### **（十一）专家反馈会**

反馈会安排在现场考察评估最后一天上午进行。反馈会上专家个人发言不谈学校发展取得的成绩，只针对突出问题分析成因，并提出明确的改进建议；学校发展取得的成绩由专家组长在总结发言上阐述，并对评估情况进行适当总结，不现场宣读专家组评估意见。

### **三、评后整改**

#### **（一）出具评估报告**

现场考察评估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反馈受评学校。学校如对评估报告初稿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评估中心提出复核申请及相关材料。复核材料需明确复核项目、内容、理据和建议修正内容等。

#### **（二）学校整改**

评估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设，是受评学校整改工作的主要依据，也是下一轮评估的重要内容。现场考察评估结束后 2 个月内，受评学校应结合评估报告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并将整改工作方案报教育厅备案，同时抄送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 **（三）整改回访**

现场考察评估结束后 1 年内，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依据受评学校整改工作情况，适时组织专家组进行回访。回访的专家，可以不是现场考察评估的专家。

### **（四）下达评估结论**

整改回访后，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将汇总现场考察评估专家组评估结论建议、回访专家组评估结论建议，向福建省高等教育评估委员会提出审核申请，经福建省高等教育评估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省教育厅批准，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正式公开发布评估报告和结论。

## **四、专家的遴选与管理**

### **（一）专家组设组长、秘书各一**

专家组共有 15 位专家，设组长、秘书各一。一般由省外高校、省内高校及省内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省内专家均为我省高等教育评估专家库成员。组长由省外专家担任，秘书由省内专家担任。

### **（二）专家遴选坚持回避原则**

按照《福建省高等教育评估办法》要求，根据受评学校的专业设置及学校发展需要，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推荐 20 位符合要求的候选专家提供给受评学校，接受回避审核，提出需回避人员名单。若满足条件的候选专家不足 15 名，评估中心再依例增补，直到最终确定 15 位专家组成员。

### **（三）遵守专家管理规范**

按照《福建省高等教育评估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受评学校有义务和责任，配合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做好对评估专家必要的评价、管理、接待和服务工作。受评学校不得自行提高评估专家接待标准，不得违规向评估专家赠送礼物礼金，不得向评估专家提出超越本轮评估内容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 **五、其他事项**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对本轮评估实行项目管理制。每一所受评院校自提交并受理二轮评估申请，至评估报告和结论正式发布，整个过程全部工作为一独立评估项目。评估中心委派一名评估专员，全程服务评估项目。评估专员对评估中心负责，接受评估中心、受评学校、专家组的多元监督考核。评估专员一般不中途更换。

本说明未尽事宜，由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授权评估专员与受评学校商议解决。

本说明适用福建省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第二轮评估全过程。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 福建省教育厅

## 《关于实施第二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通知》

(闽教职成〔2015〕2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完善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在2014年对2所高职院校评估试点的基础上，决定于2015年全面启动第二轮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以下简称“二轮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计划到2020年，完成对全省高职院校的二轮评估。按照“五年一轮”的工作原则，结合首轮评估工作情况，我厅对各高职院校的二轮评估时间作出安排(详见附件1、2)，2015年以后评估的院校应于上一年度11月底前向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提出评估申请。

### 二、评估程序

#### (一) 学校自评

接受评估的各院校要做好首轮评估整改的总结、学生满意度调查分析等自评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有关院校根据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自行研究制定评建方案，形成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评估指标体系，突出“一校一方案”。评建方案(含评估指标体系)应于专家进校现场考察评估前4个月内报省教育厅职成处备案，经过备案后方可对照评估指标体系撰写自评报告、专业剖析报告、数据平台分析报告等有关评估材料。

#### (二) 现场考察评估

现场考察评估时间不超过3天，其中专家进校工作时间为2天。现场考察评估期间，专家组将采用查阅资料、集体座谈、个别访谈、部门走访、专业剖析、听课说课、课堂教学抽查等方式全面了解院校的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并对院校评估指标体系二级指标作出等级评定。

#### (三) 整改回访

现场考察评估结束后，有关院校应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措施和实施计划等。我厅将依据院校整改工作情况，在现场考察评估结束后1年内，适时组织专家进行回访。

### 三、有关要求

1. 各高职院校要按照二轮评估工作的总体安排，认真做好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对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接受评估的院校，我厅将在招生计划、资金安排、项目立项等方面给予削减、限制。

2. 各设区市教育局、院校主管部门及举办者应指导和支持所属院校评建工作，帮助解决院校建设、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3. 我厅委托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具体承担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工作。

职成处联系人：念航，联系电话：0591-87091358

评估中心联系人：王长旺，联系电话：0591-87091502

附件：

1. 2015年高职院校二轮评估现场考察评估安排表
2. 2016—2020年接受二轮评估高职院校名单

福建省教育厅  
2015年1月28日



附件 1

2015 年高职院校二轮评估现场考察评估安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现场考察时间
1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 6 月
2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	2015 年 7 月
3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 9 月
4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 10 月
5	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2015 年 10 月
6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 10 月
7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 11 月
8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 11 月
9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 11 月
10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 11 月
11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2015 年 11 月
12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2015 年 12 月
13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 12 月
14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5 年 12 月
15	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	2015 年 12 月

2016—2020 年接受二轮评估高职院校名单

年份	院校名单
2016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厦门华夏职业学院、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福建艺术职业学院、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漳州卫生职业学院、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2017	福州海峡职业技术学院、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漳州城市职业学院、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三明职业技术学院、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厦门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漳州科技职业学院、漳州理工职业学院、武夷山职业学院
2018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19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2020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福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 通知

(闽教职成〔2014〕16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今年6月23日至24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这是国务院在新世纪召开的第三次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接见会议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刘延东副总理、马凯副总理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前，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7月3日，教育部下发《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的通知》（教职成〔2014〕6号），对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领会指示和会议精神，切实提高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重要性的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体现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指明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方向，是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了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了顶层设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要及时传达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广大干部、教职员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和刘延东、马凯副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决定》、《规划》等文件，全面领会这次会议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职业教育功能的新定位、形势的新判断和工作的新部署上来，切实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用改革的办法推动职业教育发展。

## 二、贯彻落实指示和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年度重点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紧紧抓住当前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今年下半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统筹中等职业教育布局。**各设区市教育局要结合区域产业布局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优化布局结构，努力扩大优质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加快推进中等职业学校达标建设，对于“不达标”的中等职业学校，逐步取消招生资格。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重点提升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人才培养能力。

**二要激发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活力。**各地要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探索通过集团化办学等形式，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支持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高等职业院校，独立组织或参与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充分发挥校企联合办学主体作用，形成教育和产业界共同发展职业教育的格局。根据闽台产业发展需求，引导高等职业院校办好一批服务产业发展的急需紧缺专业，办好一批体现学校办学定位的优势特色专业，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原则上不增加专业总数，重点做好专业结构调整工作。

**三要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要认真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4〕89号），进一步明确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定位，以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和招生考试衔接为重点，推进中高职贯通培养；强化示范性高职院校骨干带头作用；引导新建本科高校、独立学院向应用技术类型高校转型，重点举\*职业教育，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等方面对接，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强化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着力提升学生的职业精神、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深化专业、课程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提升整体办学核心竞争力。

**四要全力做好中职招生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

做好 2014 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闽教综〔2014〕13 号）的部署，坚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招生大体相当原则，合理设定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严格执行我厅下达的 2014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严禁普通高中超核定计划招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职学校要抓住学习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有利时机，宣传职业教育有利于广大青年成长成才成功的各项国家政策措施，做好因势利导、组织动员工作，努力扩大招生总量，确保全面完成今年中职招生任务。

**五要深入开展职业教育调研。**为尽快出台我省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决定》的有关文件，我厅将于近期组织对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调研（调研提纲见附件），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和新政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也要结合实际，开展调研，查找不足，研究对策，提出有力度、有深度、有特色的针对性建议，为出台我省配套政策措施提供重要依据。

### **三、广泛宣传指示和会议精神，营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教育战线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订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方案，及时向本地党委、政府汇报。要结合近期教育部开展的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宣讲活动，积极行动起来，掀起学习宣传的热潮，在地方主流媒体开辟专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和职业学校校长要积极撰写专题文章，并动员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方面撰写学习贯彻文章。要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职业教育方针政策、职业学校经验做法、技术技能人才成果贡献等，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请各地、各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及时将学习贯彻情况报我厅职成处（联系电话、传真：0591-87856493；电子邮箱：jytzcc@fjedu.gov.cn）。

附件：中等职业教育调研提纲、高等职业教育调研提纲

福建省教育厅  
2014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热难点问题调研提纲

### 一、中等职业教育部分

1. 中等职业教育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的基础作用如何体现？还有哪些基础需要进一步夯实？
2. 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中等职业学校需要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给予哪些支持？如何通过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拉动中等职业学校的发展？
3. 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的重点在哪里，如何调整？
4. 如何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如何处理加强政府管理与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之间的关系，中职学校有哪些自主权、政府要做什么？
5. “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体现在哪些方面？如何做到？
6. 如何加强中职教研工作？
7. 如何建立中职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8. 如何充分发挥中职行指委、职教集团作用，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9. 县级职教中心统筹县域内职业培训的难点在哪里，如何解决？
10. 实训基地建设的重点、难度在哪里？对于推动实训基地有哪些意见、建议？

### 二、高等职业教育部分

1. 如何多方协同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需要突破哪些体制机制和政策障碍？
2. 如何落实企业重要办学主体地位，企业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有哪些？需要哪些政策支持？
3. 高职院校对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认识、态度如何？管理工作如何跟进？
4. 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如何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我省高职院校在这方面的意愿如何？如何监管？
5. 如何建立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远程开放教育等互通培养机制，有哪些互通途径？
6. 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由谁转？转什么？如何转？
7. 我省哪些高校适合开展专业化职教师资培养工作，建立专门的职业技术师

范学院（或二级学院）？

8. 人社部门与教育部门如何协同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在高职院校建立技师职业技能鉴定站的可行性？

9. 地方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区域性、行业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的可行性如何？

10. 对建立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有哪些建议？

#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关于开展 第二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

(闽教评中心〔2014〕9号)

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实施文件的通知》(闽教高〔2009〕27号)精神,现就第二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以下简称“二轮评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安排

(一)二轮评估工作在2014年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黎明职业大学2所院校试点的基础上,于2015年全面铺开,计划用4年左右时间,完成对全省高职高专院校的第二轮评估。

(二)2015年计划完成对15所左右高职高专院校的第二轮评估,其中除2所试点院校之外的其它12所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必须接受二轮评估,另外在学校申报的基础上遴选3所左右一般高职高专院校开展二轮评估。

(三)各高职高专院校按照“五年一轮”的工作原则,根据上一轮评估完成时间,安排好二轮评估时间。

## 二、工作要求

(一)各院校按照我省二轮评估总体工作安排自主确定评估年份,于上一年度11月15日前向我中心提出评估申请。评估申请报告需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提交“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主要办学条件实时数据表”(见附件)。联系人:王长旺,0591-87091502。

(二)各院校要高度重视二轮评估工作,按照评估工作要求,及时成立评建领导机构,启动评建工作。

(三)二轮评估不安排评估资格审查,各院校在接受评估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主要办学条件数据,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主要办学条件实时数据表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2014年10月13日

附件：

### 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 主要办学条件实时数据表

院校名称（盖章）：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生总数	全日制在校生数	全校折合在校生数	生师比
**人	**人	**人	
校内专任教师数/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数	校内兼课教师数/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数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数	全校折合教师数
**人/**人	**人/**人	**人	**人
学校产权建筑面积	非学校产权建筑面积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实践教学场所面积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一体化教室面积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纸质图书	
**m <sup>2</sup>	**万元	**万册	

注：1. 全日制在校生数 = 普通专科（高职）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全日制中职学生数。“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2. 全校折合在校生数 = 普通专科（高职）生数+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全日制中职学生+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3. 生师比 = 全校折合在校生数/全校折合教师数。

4. 全校折合教师数 = 校内专任教师数+核算后的非专任教师数（校内兼课教师、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等非专任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 160 学时为 1 名教师计算，专兼教师之比无限制）。

5. 学校产权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和临时搭用的棚舍的建筑面积。

6. 非学校产权建筑面积是指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提供给学校使用的建筑面积，包括学校租借用一年以上的建筑面积。
7. 教学行政用房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需具有学校产权。
8. 实践教学场所：包括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含合作共建）及附属用房，需具有学校产权。
9. 一体化教室是指兼具理论教学与动手能力培养功能的教室，需具有学校产权。
10.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8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关于开展新一轮 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试点的通知

(闽教评中心〔2014〕1号)

各高职院校:

根据省教育厅工作部署,我省从2014年起正式启动新一轮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以下简称“二轮评估”)。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评估文件精神,在学校自我评估、自愿申请的基础上,2014年先行在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黎明职业大学、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二轮评估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围绕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目标,正确发挥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导向作用,强化内涵建设与特色办学

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是高等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二轮评估试点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实施文件的通知》(闽教高〔2009〕27号)规定的评估标准和内容,着重考察学校的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专业结构调整、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能力、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内涵水平和办学特色、师生及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方面情况。依据不同高职院校的定位和特点,在重点考察内容上实行“一校一方案”。专家组按照确定的评估方案开展现场考察评估,不扩大范围,不新增项目。

## 二、充分发挥学校在评建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强化学校自我评价、自我诊断、自我建设、自我发展

二轮评估是在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改进基础上的考察评估。学校应科学确定评建目标,开展自我诊断和办学特色分析,开展面向师生和社会的办学满意度调查,推进评建和整改工作。专家组重点审核学校评建目标的合理性、达成度和质量保障措施的实效性。

## 三、切实简化评估工作程序,改进评估工作方式

二轮评估不降低评估标准,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不增加师生负担,在加强评前预审、材料审核、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切实简化工作程序,改进评估方式,

缩减专家进校考察时间。

**(一) 取消评估资格审查，调整为办学条件数据公示。**办学条件达标是学校申请接受评估的前提。学校在提出评估申请时提交主要办学条件数据，并在接受现场考察评估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对受到红、黄牌警告或生师比等关键指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学校，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安排评估。

**(二) 缩减现场考察时间。现场考察评估时间不超过 3 天，其中专家进校工作时间为 2 天。**专家组在进校前应做好评前数据平台分析和材料预审等工作，梳理好考察重点，带着问题进校考察。现场考察评估结束后一周内，由专家组组长撰写和提交现场考察评估报告。

**(三) 简化评建材料。**学校自评报告应切实回应首轮评估结论中的相关问题和整改成效，着重在转型发展、强化内涵、提升质量、增强服务、特色办学等方面总结取得的新成就，分析面临的新挑战和新问题。学校要重视数据平台建设和分析工作，不要求对照评估指标体系逐条准备佐证材料。学校自评报告不超过 8 千字，专业剖析报告不超过 5 千字。

**(四) 改进专家工作方式。**专家组应有一定比例的省外专家、本科高校专家和参与高职教学经历的行业企业专家。专家组要以深度访谈、集体座谈和重点剖析为主要工作方式，不进行面面俱到的核查，不在枝节细末上做文章；要重视随机抽查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实效，不安排无具体考察内容的校外基地走访；要合理分配师生座谈访谈、部门走访、专业剖析、听说课等任务，避免重复、集中进行。

**(五) 合并简化会议，严格控制参会规模。**简化评估汇报会，评估工作报告不超过 15 分钟，报告结束后应接受专家现场质询。合并评估交流会和反馈会，专家反馈应针对突出问题分析成因并提出明确的改进建议，不泛谈一般的共性问题，切实提高反馈质量；专家组对评估情况进行适当总结，但不宣读专家组评估意见。

#### **四、严格评估工作纪律，推行信息公开，坚决杜绝“四风”和弄虚作假等现象**

**(一) 学校不应安排主管部门领导会见专家组，不组织学生迎送和服务专家组，不为专家安排一对一联络员，不为专家制作影集、相册。**

**(二) 学校内不悬挂欢迎标语、横幅和彩旗。会场布置要简朴，不挂会标，不制作背景板，会场不摆放鲜花、水果、点心、香烟等。**

(三) 严格控制专家校内考察陪同人员，不调课调休。校内考察点除正常参加教学的师生外，不专门组织人员等候和欢迎。考察点要保持原汁原味，不搞突击粉饰、临时布置，不新设展板和显示屏。

(四) 接待工作厉行节俭。专家应自行搭乘交通工具前往被评学校所在地。专家组住宿首选校内招待所，不具备条件的按三星级标准就近安排酒店，用餐为学校食堂或住宿酒店工作餐、自助餐。学校不安排宴请，不上高档菜肴和烟酒，不赠送礼品、纪念品、土特产等，不安排与评估工作无关的活动。评估费用在省教育厅下达给学校的评估专项经费中列支。

(五) 加强公示和巡视工作，严格问责。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对评估工作全程负责。评估材料、信息全面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现场考察期间，省教育厅派出巡视人员检查学校和专家组执行评估纪律的情况，对违反评估纪律人员实行问责，对严重违反接待纪律、伪造评估数据材料的学校实行一票否决。

各试点高职院校在二轮评估试点中有何具体建议或意见，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2014年3月20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支持高职院校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闽政办〔2012〕18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动高职院校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提升办学质量和社会服务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高职院校宏观指导和分类管理

**(一)明确发展任务。**基本稳定高职院校数量,支持办好现有高职院校。坚持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并重、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人才培养与技术服务相互促进。到2015年,实现高职院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与年培训规模大体相当,把高职院校建成区域、行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心、员工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应用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继续教育中心。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内涵建设。**核定高职院校发展规模,严格依照办学条件安排年度招生计划,推动学校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加强内涵建设,确保教学条件达标、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质量保证。到2015年,全省高职院校均应通过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实行分类管理。**根据示范性高职院校、一般高职院校和民办高职院校不同发展基础,明确建设目标和办学要求,分类建立内涵建设考核指标,向社会公开发布办学质量报告。针对不同类型高职院校办学实际,在政策扶持、项目安排、资金投入上实行分类支持和分类管理。支持办学条件好、办学规范的高职院校扩大办学规模。支持示范性高职院校和薄弱高职院校通过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联办二级学院、并校办学等,实现资源优化重组,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创新办学机制。**设区市政府、行业部门要把高职院校发展纳入本区域、

本行业发展规划,通过牵头组建地方性或行业性职教集团、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技术推广与服务中心等,促进产业发展与专业建设对接、企业用工与人才培养培训对接、企业转型升级与技术服务对接,推动高职院校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本科高校加快退出高职教育。**2014年起,重点建设高校除特殊需求外不再安排高职教育招生计划。2013年起,已有四届本科毕业生的一般本科高校按照每年不低于20%的比例调减高职招生计划,其它本科高校逐年压缩高职教育招生计划。本科高校除农林、医药卫生等特殊专业外,不再招收成人专科学生。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 二、推进高职院校招生改革

**(六)提高高职来自中职的生源比例。**从2013年起,由高职院校组织“中期选拔”,从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完成二年级学业的学生中选拔部分学生进入高职学习;扩大中职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就读高职院校试点范围,加强制造、电子信息、交通运输、医药卫生、农林牧渔等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七)开展注册入学试点。**从2013年起,支持通过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高职院校面向省内外普通高中毕业生,开展注册入学试点。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八)改革五年制高职招生办法。**从2013年起,改变五年制高职由省统一划定录取线的办法,由高职院校根据不同地区生源情况,和设区教育局协商确定录取线,并自主确定生源计划和招生专业。支持高职院校与省内外中职学校联合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自主确定生源计划和招生专业。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改革成人教育招生办法。**允许高职院校面向中职学生或社会人员,在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指导和组织下,单独组织考试招收成人专科学生。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

**(十)拓展办学空间。**支持高职院校在工业园区、开发区或大中型企业举办分校、教学点和培训中心。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经贸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构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立交桥”

**(十一)扩大“专升本”办学规模。**争取到 2015 年,高职“专升本”比例提高至 20%。允许获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毕业生免试入读一般本科高校。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十二)开展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试点。**根据我省及各地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的需要,支持高职院校选择高职精品专业与本科高校开展联办应用型本科专业试点,面向本省生源,以本科二批次录取,联合培养本科层次应用型人才。支持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联办成人教育本科专业。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十三)开展联合培养专业硕士试点。**在工学、医学、农林和艺术类等领域,支持校际联合开展“3+2+2”(三年制高职+两年本科+两年硕士)、“5+2+2”培养专业硕士试点(五年制高职+两年本科+两年硕士),联合开展“3+4”(三年制高职+四年本硕连读)、“5+4”(五年制高职+四年本硕连读)专科起点本硕连读试点。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十四)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开展职教集团法人制试点,建立董事会或理事会实质性工作机构,培育建设股份制职教集团。组建机械制造、海洋、建筑、林业等省级行业性职教集团。支持厦门、平潭区域性职教集团学校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五)推进中高职一体化办学改革试点。**支持艺术、体育等高职院校扩大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规模。支持高职院校在制造、电子信息、土建、水利、医药卫生、农林牧渔、轻纺食品、旅游、工艺美术、师范教育等建设一批五年制办学示范专业群。争取到 2015 年,高职生源的 40%来自中职。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十六)推进招工招生一体化改革试点。**支持高职院校与大中型企业面向具有高中学历毕业生或企业中级工及以上在职员工,开展招工招生一体化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十七)推进对外合作办学。**支持高职院校和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联办应用型本科专业。支持高职院校和国(境)外高水平职业院校、教育机构、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外办

#### 四、支持高职院校提升办学水平

**(十八)加强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到 2015 年,重点建设 20 所左右示范性高职院校,争取 10 所左右办学实力、教学质量、管理水平进入全国高职院校先进行列,在高技能人才培养、职业技能培训、应用技术与成果推广上发挥带头示范和辐射作用。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十九)实施“高职院校教师素质与教学能力提高规划”。**到 2015 年,组织完成 4700 名专业骨干教师参加国外、国内和企业顶岗培训,培养 100 名高职专业带头人。支持高职院校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大招聘企业专才和能工巧匠工作力度,符合政策规定的优先予以入编,进一步推进兼职教师聘任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工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公务员局、编办

**(二十)实施“高职院校专业水平提升计划”。**到 2015 年,重点支持高职院校建设 200 个左右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的示范专业,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二十一)实施“高职院校教材建设工程”。**支持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到 2015 年,组织编写 400 门左右体现新知识、新工艺、新技术的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实训教材和五年制高职专业教材。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二十二)实施“高职院校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到 2015 年,支持高职院校与企业共建 50 个左右融实践教学、产品生产、社会服务与培训、技能鉴定为一体的生产性实训基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支持高职院校在企业建设一批接受学生实习实训和员工职业技能培训的专业性实训基地。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三)支持高职院校科研工作。**各设区市政府、省教育厅、科技厅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在科研项目立项、经费安排等方面支持高职院校开展科研工作,在高职院校建设一批“应用技术工程中心”,提升科研服务水平。支持高职院校成立高职研究机构,加强高职理论和实践研究。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四)开展高职院校对口帮扶。**组织示范性高职院校对口帮扶一般高职院

校和民办高职院校,支持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选派优秀管理干部和中青年骨干教师挂职锻炼,帮助学校提升办学水平。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 五、加大对高职院校办学支持力度

**(二十五)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加快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教高〔2006〕14号),到2015年,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生均预算内拨款水平原则上不低于8000元;一般高职院校原则上生均拨款水平达到6000元以上,有困难的在现有的基础上提高30%。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给予民办高职院校一定补助。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六)支持紧缺和艰苦专业建设。**到2015年,将机械设计制造类、机电设备类、自动化类、水上运输类、汽车类、电子信息类、纺织服装类、化工技术类、农业技术类、林业技术类、畜牧兽医类、水产养殖类、水文与水资源类、水利工程类、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和电力技术专业生均拨款定额系数提高到1.5。将临床医学类、医学技术类、表演艺术类和学前教育专业生均拨款定额系数提高到2.0。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安排专项经费资助民办高职院校紧缺、艰苦专业建设。高职院校应设立相应专业奖学金和减免学费,增强生源吸引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七)设立发展专项资金。**省市财政从每年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30%中提取一定比例设立高职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职院校开展示范性高职院校、师资培训、专业带头人、示范专业、教材、实训基地、应用技术工程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和用于贴息化债。支持行业部门设立行业高职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所属学校加强内涵建设。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八)支持办学基础设施建设。**各设区市应按高职院校发展规模和办学标准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支持校园建设。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对高职院校用于教学和师生生活的征地、基建,减免水电增容、人防工程、环保排污、商业网点、城市维护等各项配套费。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九)落实校企合作政策。**各设区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鼓励支持企业参与发展职业教育,推动建立校企共享人才、技术、信息资源,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培训、

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的合作机制。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对高职院校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对企业与高职院校开展产学研结合,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予以税前扣除;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及相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6号),对企业或个人资助或捐赠高职院校用于教学和技能训练活动的资金或设备费用,符合公益性捐赠条件的,实行税前扣除。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三十)优化发展环境。**各设区市政府和高职院校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区域高职教育和所属学校的办学实际,研究制订具体政策措施,形成共同支持高职教育发展的环境。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高等职业教育在加强内涵建设,服务地方和产业、行业、企业发展取得的成绩和先进经验,营造有利于高职教育发展的舆论环境。要积极推进高职院校标准化建设,建立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多元参与的评估制度,推动高职教育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

# 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闽委[2011]11号)

## 目 录

### 序言

### 第一章 总体部署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工作方针

三、战略目标

### 第二章 普及学前到高中阶段教育

四、提高学前三年教育普及水平

五、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六、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七、支持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

八、积极推进教育强县建设

### 第三章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九、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十、切实缩小校际、城乡差距

### 第四章 创新发展职业教育

十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十二、提高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十三、推进职业教育结构布局调整

十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十五、完善职业教育体系

## **第五章 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 十六、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 十七、加强高等学校分类指导和分类发展
- 十八、建设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
- 十九、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十、优化高等教育结构
- 二十一、增强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

## **第六章 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 二十二、大力发展终身教育
- 二十三、构建终身学习平台
- 二十四、完善终身教育网络

## **第七章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 二十五、坚持德育为先
- 二十六、注重能力培养
- 二十七、促进全面发展

## **第八章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 二十八、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
- 二十九、加大办学体制改革力度
- 三十、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 三十一、改革考试招生制度

## **第九章 扩大教育开放**

- 三十二、提升与台港澳教育交流与合作水平
- 三十三、扩大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 **第十章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三十四、加强师德建设

三十五、提高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三十六、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三十七、建设高水平高校教师队伍

三十八、建立科学的教师管理机制

### **第十一章 强化教育保障**

三十九、保障教育投入稳步增长

四十、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四十一、推进依法治教

### **第十二章 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

四十二、重大项目

四十三、改革试点

### **第十三章 加强组织领导**

四十四、落实教育改革的领导责任

四十五、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四十六、切实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为推动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更好地服务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制定本规划纲要。

## 序言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具有决定性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教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改革和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义务教育各项指标继续保持在全国较高水平，覆盖人口70%的地区实现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目标；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迅速，毛入学率达80.2%，普职比例大体相当；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毛入学率达24.4%，办学水平不断提高；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日趋完善，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比例连续八年位居全国首位；教育改革逐步深化，教育开放不断扩大，社会各界参与教育发展的积极性不断提高。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期盼还不相适应。教育观念相对落后，素质教育推进困难，内容方法不适应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需要，人才培养模式不适应时代发展和学生成长的需要；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不足，义务教育发展不够均衡，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强，高等教育总体水平不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较弱；教育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教育结构不尽合理，投入总体不足，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尚未得到完全落实。建设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的任务还相当艰巨。

强省必先强教，兴业必先兴教。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必须始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为福建发展、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 第一章 总体部署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准确把握教育发展的



阶段性特征，紧密结合福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大力实施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战略，着力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着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建设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

## 二、工作方针

**优先发展。**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建设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部署，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建设优先满足教育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需要。

**育人为本。**坚持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把促进全体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培养和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改革创新。**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先行先试，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办出富有时代特征、体现福建特点的现代教育。

**促进公平。**坚持把促进公平作为基本教育政策，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强化各级政府的公共教育服务职能，建立健全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公共教育资源向经济薄弱地区、农村地区、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大对困难群体扶持力度。

**提高质量。**坚持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新观，注重教育内涵发展，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服务大局。**坚持把服务大局作为教育工作的主要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着力增强创新人才培养能力，着力提高自主创新、服务产业发展和文化引领水平，着力提升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着力拓展与台港澳教育交流与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 三、战略目标

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率先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教育强省和人力

资源强省行列。

——到 2012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1%，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市、区）达 90%以上，经济较发达的 37 个县（市、区）初步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85%，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32%；20—59 岁劳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9.5 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2 年；建设 10 个左右“教育强县”。

——到 2015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3%，全面实现“双高普九”任务，初步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区域扩大到 68 个县（市、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0%，基本建立起与福建产业体系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40%，基本形成终身教育体系；20—59 岁劳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0.5 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3.3 年；“教育强县”达 40 个左右。

——到 2020 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 96%；基本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率达 99%；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6%；迈入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阶段，毛入学率达 53%；“教育强县”顺利推进，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明显提高，基本满足学习型社会多样化的受教育需求，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口数翻一番，20—59 岁劳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2 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4 年，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 60%以上；实现建设教育强省目标。

经过十年努力，发展任务全面完成，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教育理念更加先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深化，办学体制更加优化，管理体制更显活力，教育投入机制更趋完善，与台港澳教育交流合作的区域特色进一步凸显，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广泛开展；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更加完备，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得到更大满足，教育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能力大幅提升。

### （一）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2009 年	2012 年	2015 年	2020 年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107.72	119.1	123.1	13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0.5	91	93	96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381.28	351.6	368	388

巩固率 (%)	96.48	97	98	99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 (万人)	134.76	103.6	104.4	119.4
毛入学率 (%)	80.2	85	90	96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 (万人)	78.77	88.2	92.7	103.3
在校生 (万人)	75.05	83.7	87.2	93.9
其中: 研究生 (万人)	3.8	4.6	5.6	7.6
毛入学率 (%)	24.4	32	40	53
继续教育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参与率 (%)	25.71	30	40	60

## (二) 人力资源开发主要目标

	2009年	2012年	2015年	2020年
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口数 (万人)	330	410	500	660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9.38	9.5	10.5	12
其中: 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	9.1	11.5	15	22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	12	13.3	14

## 第二章 普及学前到高中阶段教育

### 四、提高学前三年教育普及水平

**完善学前教育体制。**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建立以县(市、区)为主统筹,乡镇(街道)依法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和管理,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的学前教育工作机制。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2011年起对城乡低保家庭幼儿入园保教费实行补助。制订办园标准,严格准入制度和收费管理,执行教师持证上岗制度。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坚持多种形式办园,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优先保证幼儿园建设用地。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新建改造扩建一批、多元主体举办一批、盘活资产新设一批、改善提升扩大一批。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对城乡办园规范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适当补贴;对符合税法规定和有关要求的,给予税费减免优惠。建立公办幼儿园与民办幼儿园对口帮扶制度。通过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到2012年基本缓解“入园难”问题。

**提高保育教育水平。**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深化教育内容和方法改革,提高保教质量。通过扩大培养规模、转岗培训等方法,多渠道补充幼教师资。加强对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的监管,防止“小学化”倾向。重视发展0—3岁婴幼儿

教育。

**加强农村学前教育。**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闲置的校舍举办幼儿园。在乡镇和大村独立办园，小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逐步健全以乡镇中心园为核心、辐射至各村的农村学前教育网络，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提高农村学前教育的普及程度。

## 五、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加快“双高普九”进程，确保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坚持政府负责、公办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由公办学校充分吸纳，并与当地学生享有同等的义务教育政策。农村寄宿制学校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建立健全留守儿童档案和结对帮扶制度，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心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教育网络。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帮助学习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每个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就学困难、学习困难等原因而失学，努力消除辍学现象。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注重品行培养，激发学习兴趣，培育健康体魄，养成良好习惯，促进学生快乐成长。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总结推广特色教学经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强化普通话教学，使用规范汉字。2012年前在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齐开好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建立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和合格率。

## 六、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进程。**坚持普职协调发展，合理确定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招生比例，提高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完善学习困难学生和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制度，提高高中阶段在校生巩固率和毕业率。力争到2017年实行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到2020年，90%的初中毕业生进入优质高中阶段学校就读。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鼓励和引导普通高中向城市、县城集中办学。推进优质普通高中建设，探索完善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的帮扶和交流制度，充分发挥优质高中的示范辐射作用。坚持优质发展和多样发展相结合，促进办学形式多样化，支持民办普通高中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求。鼓励普通高中发挥优势，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形成办学特色。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开设职业教育相关的选修课程，探索综合高中发展模式。到2015年，优质高中比例达到75%；到2020年，全面实现

普通高中优质化。

## 七、支持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

**提高特殊教育水平。**实施特殊教育提升工程，改善办学条件。到 2012 年，重点扶持 19 所特教学校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对特教学校（班）所有在校学生实行免学费、免教科书费、免住宿费、补助住宿生生活费；到 2015 年，所有特教学校基本达到办学标准。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实现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两头延伸”，扩大残疾人高等教育规模；到 2020 年，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学前至高中阶段的教育。出台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和特教教师津贴。在省市教研部门配备专职教研人员。

**重视和支持民族教育。**优先扶持民族乡、村标准化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为少数民族中学及民族班的学生提供助学金。完善升学考试照顾政策，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升学率。继续办好高校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认真办好内地西藏班、新疆班。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更多人才。继续推动民族地区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加强民族团结教育。

## 八、积极推进教育强县建设

**积极推进“教育强县”创建工作。**建立“教育强县”评估指标体系和督导制度，围绕政府行为、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教育资源配置等重点，着眼于巩固扩大“双高普九”成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积极发展学前教育 and 终身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到 2012 年，全省 10 个左右经济及教育基础较好的县（市、区）率先实现“教育强县”目标；到 2017 年，“教育强县”覆盖面达到 50%左右。

# 第三章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九、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完善中小学布局结构。**根据城乡规划，结合常住人口密度、生源、交通等条件，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原则，合理布局中小学，与城镇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边远地区办好必要的小学教学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人。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2011 年基本完成重点区域无设防和非重点区域 C 级及以上危房重建，2013 年完成不达标校舍的加固工作。

**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编制标准配齐各学科教师，促进师资均衡配置。按照国家和省定教育技术装备标准配置教学仪器设备、体育艺术教学器

材和图书资料，重点加强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实验室、功能室、图书室和卫生室建设，2015年前基本配齐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基本完成学校标准化建设。

**加快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新建和扩建学校项目优先安排到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增长较快的地区，确保有足够学位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要。到2012年全省新增9万个学位，2015年全省中小学班额普遍达到国家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小班教学。

#### 十、切实缩小校际、城乡差距

**切实办好每一所学校。**加大薄弱校改造力度，加强软硬件建设，切实缩小校际差距。鼓励优质学校组建教育集团，在集团内实行“师资互派、资源共享、统一教学、捆绑考核”，扩大优质学校辐射范围。提高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完善小学免试就近入学、小学升初中招生划片或电脑派位等办法，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置重点学校和重点班的规定。

**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统一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办学经费、教师编制、教师工资和公用经费标准，适当向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倾斜。完善以县为主的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县域内的公办教师实行“县管校用”。对长期扎根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工资、职务（职称）、评先评优、住房等方面予以优惠照顾。建设农村学校教师周转房，解决寄宿制学校教师异地任教和支教教师住宿问题。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巩固提升“营养早餐工程”，有条件的地区对路途较远的农村走读生提供接送服务或交通补贴，切实改善农村就学环境。

**加大对革命老区等经济欠发达地区教育支持力度。**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尤其是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县义务教育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继续推进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在资金、设备、师资培训、教科研等方面的对口帮扶，提高对口支援实效。

### 第四章 创新发展职业教育

#### 十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条件保障、建设规划、资源配置、税收优惠等方面，制定和完善支持政策。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的基础上，从2011年秋季开始对中职学校一年级学生

免除学费,到2014年全面实行中职教育免学费制度。拓宽毕业生继续学习通道,逐步建立中职毕业生注册升学制度,进一步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全面实施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着力提高学生创业就业能力。完善就业准入制度,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和表彰,在全社会形成行行出状元的社会风尚。

**坚持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增强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开放性,扩大覆盖面,加强职前与职后教育衔接,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职业院校应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术(技能)培训,开展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对职业院校开展就业培训在政策、经费上予以保障,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接受多形式、多层次职业教育的需求。

## 十二、提高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职业院校资源。**设区的市要加强对职业教育学校布局、专业设置的统筹,强化资源整合及综合利用。到2015年,力争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均达到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并在城区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建设一批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发挥示范院校的龙头带动作用。到2012年,建设70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和优质特色学校,6所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和9所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各设区的市要建成1所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

**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加强统筹规划,构建省、市、校职业教育实训体系。重点建好校内实训基地,到2015年,全省职业院校要基本建立起与专业设置和办学规模相适应、设施设备基本满足教学需要的校内实训基地,鼓励学校与企业共建具备实训和生产双重功能的车间厂房,创设数字仿真、虚拟现实场景的实训环境,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依法举办主要用于实习实训的企业实体。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发展校外生产性实习基地。同时,依托行业企业、职教集团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行业或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

**加强农村和农业职业教育。**强化县级政府对农村职业教育的统筹,办好县级职教中心,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新农村建设及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创建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密切教育、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的合作,加强农林类职业院校和涉农专业建设,充分发挥农林类职教集团的作用,提升农业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质量。到2012年,争取国家重点支持

的涉农专业（点）达到 30 个。

### 十三、推进职业教育结构布局调整

**加强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建立人才需求预测和专业设置动态调整的联动机制。对有行业发展需求、有社会效益、就业前景好的专业，加强建设，扩大办学规模；对人才需求饱和、缺乏发展前景、就业率低的专业，减少或停止招生，进行改造撤并。积极推进国家示范专业创建和面向区域产业的专业改革试点。到 2015 年，职业院校紧缺人才相关专业学生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保持在 70%以上，国家示范专业（点）和改革创新重点专业（点）达 60 个。

**推进区域专业布局调整。**依据全省产业发展布局以及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做好区域职业教育专业布局调整。沿海地区重点建设机械装备、汽车、船舶、电子信息、建筑建材、石油化工、纺织服装、现代服务业，以及高优农业、水产业、农产品加工等产业的相关专业；内陆地区重点建设装备制造、旅游服务、现代农林等区域优势和特色产业的相关专业。

### 十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强化校企合作。**积极组建一批职教集团，推进教产结合、校企一体化办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企业对职业教育的引领作用，落实学生实习、教师实践、实训基地共建和企业员工培训、技术改造升级等合作项目。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广泛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建立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目标制定、课程设置、办学质量评估制度，建立健全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常态化，落实有关税收政策，鼓励支持企业以各种形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

**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围绕十大新增长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调整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根据区域企业岗位要求，创新课程教材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和改进职业教育创业与就业服务，到 2012 年所有职业院校建有学生创业基地和项目，促进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教育的融通。推进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更新，大力推行项目教学、任务驱动教学、理论实训一体化教学。完善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制度，培养选拔一批技能标兵。

### 十五、完善职业教育体系

**推进中等与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形成适应经济发展和产业需要、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



体系。通过联合组建职业教育集团、联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等方式，促进中职与高职在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实训实习等方面相互衔接。扩大中职毕业生升入高职和成人专科教育的规模，选择部分领域、专业探索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提高专升本规模，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在技师学院或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立继续教育分院。

**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合。**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课程和师资向普通中学开放，采取多种形式，为普通高中在校生和未升学毕业生提供职业教育。有条件的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内容，培养中学生职业技术能力和创新能力。建立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互通的高中阶段学籍管理平台。

## 第五章 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 十六、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提升高等学校整体水平。**切实将高等教育发展重点转到内涵建设上来，到2015年，基本形成各类高等学校定位明确、优势突出的发展新格局。到2020年，高等教育结构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建成若干所国际国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的高校，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保持高等教育规模适度增长。**稳步发展普通本科教育，扩大本科教育学生规模。加快发展研究生教育，重点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规模。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努力实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与职业培训规模大体相当。积极发展成人高等教育，提升自学考试、开放教育和远程教育发展水平。

### 十七、加强高等学校分类指导和分类发展

**推进重点建设高校建设。**加大力度实施“重点建设高校建设工程”，着力提升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水平。重点建设高校稳定本科教育规模，重点发展研究生教育，逐步退出高职教育和成人专科教育。

**支持具有行业学科特色院校发展。**实施“福建省一般本科院校和民办本科院校办学水平提升计划”，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成为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色、专业特色的教学型大学。一般本科院校和民办本科院校进一步扩大本科教育规模，逐步压缩高职高专教育和成人专科教育规模。

**加强高职院校建设。**持续实施“高等职业教育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工程”，推进高职院校直接面向行业、企业和农村、社区办学，成为高技能人才培养中心、

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和应用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适度提高校均规模，大力发展职业技术培训和成人专科教育。

**促进民办高校健康发展。**全面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规范办学行为。支持民办高校创新体制和育人模式，办出特色。办好若干所领先和示范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带动民办高校整体水平提升。依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发展规模。

## 十八、建设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

**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推进厦门大学“211工程”、“985工程”建设，努力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推进福州大学“211工程”建设，努力建成综合实力达到国内同类高校先进水平的教学研究型大学。推进共建华侨大学工作。支持省重点建设高校充分发挥办学特色，力争进入全国同类院校先进行列。

**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围绕科技发展战略和学科前沿，在2015年前建设30个“优势学科创新平台”，促进多学科交叉和融合，形成创新优势，提升创新科技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组织“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推动一批国家和省级重点学科凝炼主攻方向，争取在汇聚一流人才、争创一流成果上实现重点突破，提高学科核心竞争力。到2020年，争取50个学科总体水平处于国内同类学科前列，其中30个以上成为国家重点学科。

## 十九、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和模式。**以培养创新人才为目标，组织实施“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试验计划”。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子信息业、现代制造业、轻纺产业、文化产业等领域组织开展产学研用联合培养人才试点。全面推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推行本科学生导师制。扩大高等教育的选择性，推行大类招生、模块化培养、自主选择的培养模式。在高年级灵活设置专业方向，增强人才培养适应性。推进教学联合体建设，推行跨校、跨区域、跨类型教学资源共享，实行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学分互认。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优化实践教学内容，加强能力培养，增加实践教学时数，积极组织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组织实施“卓越工程师、技师、医生、教师和优秀文科人才培养计划”，在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上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组织实施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每年资助1000项、5000名大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立教学在高等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切实保障教学经费投入，加强教材、图书资料、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规范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完善高校教学质量评估办法和公布机制。实行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制度。完善高校内部质量监控办法，强化教师、院系、学校三级质量保障，建立行业企业、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家长和中介组织多方参与的评价制度。规范教学管理，把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把教授为本科低年级学生授课作为重要制度，形成良好教风、学风。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专业教育和文化素质教育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加强教材和师资队伍建设。到2015年，建设20所省级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建立30个省级创业实习基地及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国家、省、高校三级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和生产一线就业。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引入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建立较为完善的毕业生就业状况监测、统计、分析与公开机制。

## 二十、优化高等教育结构

**优化学科布局和专业结构。**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海洋经济强省建设的需要，实施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经济、装备制造等一批人才培养培训专项规划，积极培育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服务的新兴交叉学科，重点建设好一批直接为产业优化升级服务的工程类学科，加强建设一批为文化产业发展服务的学科。支持高等学校增设一批装备制造类、电子信息类、海洋工程类、化工与制药类、现代服务业类等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专业。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到2015年工学类在校生占35%以上。加强面向基层的农业、医学和师范教育。

**加快研究生教育发展。**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重点支持工学类研究生教育发展，到2015年争取新增50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00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200个硕士专业学位点；到2020年实现研究生教育规模翻一番。组织开展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建设100个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实行研究生研究助理、教学助理、管理助理制度。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建设好一批富有创新特色的优质学位课程。支持高等学校积极引进国内知名高校优质的学科、专业资源开展合作办学和科研，与台港澳及国际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

**推动区域高等教育特色发展。**发挥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高校聚集优势，完善功能，建成国内一流的现代大学园区和教育资源共享、产学研结合的示范基地。支持福州、厦门和泉州等高等学校相对集中的设区的市加强统筹规划，形成有区域特色的高校集群，全面融入区域创新体系。各设区的市要以本科院校为龙头，带动高职院校，构建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等方面相互链接的社会服务平台，提升服务地方社会发展的能力。建立重点建设高校和示范性高职院校对口支援新建高校和民办高校的长效机制。

## 二十一、增强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大高等学校科研经费投入，加大优秀青年创新人才和学术创新团队的培育力度，积极争取设立国家南方海洋研究中心等一批科研创新基地和创新平台，增强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和解决区域经济发展科技问题的能力。推进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集团组建技术创新联盟，争取产生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鼓励和支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完善以创新、质量为导向的高校科研和自主知识产权评价体系，建立高校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状况监测评价与信息公开制度。

**全面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强应用研究，重视科研成果转化。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才评价制度，支持高校科技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支持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工程技术研发机构，共同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共同培养创新人才。发挥“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平台作用，促进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支持厦门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到2012年基本建成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支持科研人员申请发明专利以及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到2020年，高校发明专利拥有量翻一番，横向科研经费翻两番。

**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大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和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力度。围绕海西经济和社会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设立一批哲学社会科学重大专项，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作用，开展前瞻性对策研究，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支持开展地方特色传统文化研究，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化创新。

## 第六章 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 二十二、大力发展终身教育

**完善终身教育发展机制。**充分调动政府、行业、企业、教育培训机构和学习

者个人等方面的积极性，动员所有可利用的资源，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推进终身教育的发展机制，形成人人、时时、处处学习的社会氛围，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的学习需要。将终身教育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创建目标与评估体系，纳入社区建设规划，纳入政府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到 2020 年建成比较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

**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部门、行业分类制定学习型组织创建标准和要求，推进学习型党组织、机关、单位、社区、家庭等创建活动。积极发展继续教育，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大力发展职业导向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大幅度提高继续教育参与率。进一步完善自学考试制度。积极发展社会培训。鼓励个人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参与终身学习，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教育培训。积极开展全民读书、职工书屋、农家书屋等学习活动。

### 二十三、构建终身学习平台

**加强数字化资源建设。**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数字化网络化终身学习服务平台，加强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充分发挥福建终身学习在线、福建干部学习在线、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工程等教育平台作用，为公民提供丰富、方便、灵活、个性化的学习资源和条件。

**建设福建开放大学。**以广播电视大学系统为基础，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各类教育资源作用，创新体制机制，建设集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和公共支持服务为一体的开放大学。建设终身教育资源库和学习超市，到 2015 年开发千门终身教育课程、万门网络学习课件。健全宽进严出的学习制度，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和个人学习成果认证与评价制度。

**推进各类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各级各类学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施教机构有计划地向社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广泛开展有组织的终身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科技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艺术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平台，开展社会公益性教育。

### 二十四、完善终身教育网络

**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培育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和实验区，加快创建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和设区市级社区教育实验单位。依托高等院校、中小学校、中职学校、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老年大学（学校）、市民学校等教育资源，建设以县（市、区）社区教育中心为龙头、乡镇（街道）社区学校为骨干、村（居）社区学习点为基础的社区教育网络基地。到 2012 年形成百名社区教育专干、千

名社区教育兼职人员、万名社区教育志愿者队伍，到 2015 年城乡社区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到 2020 年城市居民参与社区教育活动达到 60%以上、农村居民达到 40%以上。

**发展农村成人教育。**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广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和农民创业培训。健全农村教育培训网络，扩大教育培训覆盖面。实施阳光工程和“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每年培养 2000 名农民大学生，新型农民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达 120 万人次。

**重视发展老年教育。**进一步完善老年教育设施和场所，支持省、市、县、乡、村五级老年大学（学校）建设。到 2012 年全省所有乡镇、45%的村（居）建有老年大学。形成以各级老年大学（学校）为骨干、社区教育机构为依托、老龄协会等老年组织为纽带、远程网络教育为重要形式的老年教育体系，满足老年人就地、就近学习需要。全社会老年人入学率 2015 年达 15%，2020 年达 17%。

## 第七章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 二十五、坚持德育为先

**加强中小学思想道德建设。**把德育渗透于学校工作的各个环节，建立符合规律、有特色的中小学德育体系，改进中小学德育课程教学方式，发挥课程育人作用。多形式开展以习惯养成、道德认知和实践体验为重点的主题教育活动，增强法纪和安全教育，开展“小志愿者”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责任意识。在中等职业学校开展以敬业和诚信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推动中华经典诵读等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到 2012 年全面建立省、县、校三级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网络。实施万名骨干班主任、千名心理健康和生管教师、百名德育名师培养培训计划。加强工读学校建设，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建立学校德育工作动态管理和德育绩效评价制度。

**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建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资源共享平台，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把社会实践纳入教学计划，到 2012 年底建立 20 个省级教学实践基地。深入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发展注册志愿者，组织大学生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健全学生心理教育、预防、咨询和危机干预体系，2012 年前建立 10 个省级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和大学生心理素质拓展基地。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密切师生关系，形成一批具有时代特征、福建特色和学校特点的校园文化成果和品牌。实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人才培养培训计划，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构建精细化辅导网络。

**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拓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加强福建中小学生在在线、中职学生在线、大学生在线建设，使之成为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系列专题网站。重点扶持 15 个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示范网站和一批品牌栏目。开展校园网络文化创作，形成一批贴近学生思想生活、有感染力的校园网络文化作品。加强网络道德建设，使文明上网、健康上网成为学生的自觉行为。将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队伍纳入学校人才建设计划。

## 二十六、注重能力培养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加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建立全省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分析、反馈与指导。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积极探索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教育教学新模式。全面落实实验课教学。健全教研网络，加强对课程建设、教学实施、考试评价、校本教研等工作的指导服务。发挥“名师工作室”等作用，加强校本培训。

**加强实践教学。**制定实施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指导纲要，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规划建设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到 2012 年各县（市、区）全部建成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各设区的市建成 1 所示范性社会实践基地。到 2015 年建成覆盖全省的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基地，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热爱人民的情感。重视可持续发展教育。扶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学生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注重知行统一，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注重因材施教。**建立发展性学习评价标准，全面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发现和培养学生的兴趣和特长，关注个性差异和潜能发展，增强课程的开放性和选择性。完善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指导机制。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选修课程建设，建立完善分层教学，推行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建立拔尖学生特殊培养制度。

## 二十七、促进全面发展

**加强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全面实施阳光体育计划、卫生保障计划和学生艺术展演计划，加强学校体育卫生艺术设施配置和师资队伍建设。到 2012 年，全省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条件基本具备。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建立和完善政府部门、社区、学校、家庭相结合的学生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网络。加强学生安全自救技能训练，形成学校安全演练的长效机制。加强国防教育。

**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各级政府不得把升学率和考试成绩作为评价教育部门和学校业绩的主要指标,不得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下达高(中)考升学指标,不得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进行排名。改革学校考核评价办法。规范办学行为,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举报和公告制度。学校要把减负落实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在校作息时间,不得随意侵占学生休息时间。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科学把握教学进度,不得随意加深难度、增加课时。改进教学方法,增强课堂教学效果,优化作业设计,减少作业量,加强考试管理,规范考试科目与次数,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

**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把德育贯穿于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建立家访制度,加强学校和家庭的沟通配合。发挥共青团、妇联、学生会、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关工委的作用,办好家长学校,引导家长合理安排学生课余生活,保障学生休息时间。充分发挥“五老”作用,形成全社会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要经常性地开展有益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活动。深入开展科普教育。净化网络、网吧、荧屏声频、出版物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运用教育、法律、行政、技术和经济等手段实现长效管理。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及体现时代特点、民族精神和人类文明成果的先进文化,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 第八章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 二十八、深化教育管理体制

**完善教育管理体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健全分级管理机制,省级政府统筹规划和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开展教育综合改革,执行教育监督管理职责。落实省级统筹、县级政府为主管理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县级政府负责本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组织实施工作。发挥乡镇在参与支持义务教育中的作用。县、乡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适龄儿童入学、防止辍学、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确保校园稳定等义务教育工作职责。健全市县为主、政府统筹、行业参与、社会支持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强化职业教育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以设区的市为主统筹规划本区域职业教育发展。完善高等教育中央、省、市三级办学、分级管理、省市共建的管理体制。在加强省级统筹的基础上,各设区的市政府要将当地国家部委属高校、省属高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大力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完善中介机构参与机制,促



进管办评分离。

**改革教育管理方式。**以简政放权为重点,改变政府直接管理学校的单一方式,综合应用立法、拨款、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措施,维护教育公平和教育秩序。依法保障学校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和承担责任,促进学校提高质量。完善教育决策机制,建立决策公示、听证制度,发挥教育发展咨询委员会作用,提高重大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与途径。发挥社会组织在教育公共治理中的作用,鼓励中介和社会组织提供教育咨询、教育质量评价、教育考试与鉴定、就业与人才交流等专业服务。

## 二十九、加大办学体制改革力度

**深化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与公办高校在实训基地、创新平台、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鼓励公办学校之间、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之间联合组建教育集团。支持高中阶段优质公办学校集团化办学,改造薄弱学校,扶持新建学校发展;开展中小学校、幼儿园优秀校长(园长)或管理团队管理多所学校(幼儿园),以及公办学校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试点,加快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民办教育是我省教育改革发展的力量,要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学生、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捐资和出资人不要求回报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用地、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出资人要求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享有国家规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公共财政对学生资助惠及民办学校学生。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建立表彰奖励制度。鼓励引导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多样化人才。维护民办学校教职工合法权利,提供规范的人事代理服务。民办学校必须为教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教代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完善独立学院管理和运行机制。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保障校长行使职权。完善民办学校督导专员制度。规范对民办学校招生、收费、教学、安全和财务的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公开和办学退出制度。

**推进学校后勤服务保障制度改革。**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探索引进优质企业从事生活服务、校产物业等经营管理,建立集团化、集群式、集约型的后勤保障体系。积极推行大中小学生在园幼儿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和学

生实习责任险制度，有效提高学校及学生抗风险能力。

### 三十、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完善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开展教学科研、学科专业调整以及内部人事分配行政管理等自主权。扩大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合作办学、社区服务等方面的自主权。

**推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高等学校依法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学校。公办高等学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结构，克服行政化倾向，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院（系）教授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以及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深化学校人才工作体系改革，创新学校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使用、表彰奖励和服务保障机制；建立重实绩、重贡献、向高层次人才和一线教学岗位倾斜的绩效分配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拓宽师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途径。尊重学术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探索建立高等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完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引导社区和有关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

### 三十一、改革考试招生制度

**完善中小学考试招生制度。**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就近入学制度。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内容改革，注重对学生基础知识、综合分析、创新思维等方面能力的考查。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提高综合素质评价的公信度。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依据。探索多样化的普通高中招生方式，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初中校的比例。

**深化高校入学考试和招录办法改革。**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深化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突出对学生素质和能力的考查。完善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为高校招生选拔提供参考依据。健全高校自主录取、破格录取、推荐录取和定向录取等制度，建立有利于专

门人才、创新人才选拔的多元录取机制。规范高校招生录取办法和加分政策，规范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办法，提高考试的科学性和公信力。探索高水平大学采取统一考试、学校联考、学校单考等多样化考试招生方式；一般普通本科学校以国家统一考试为主，结合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高职院校实行自主考试选拔制度，或根据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中职学生学业成绩和技能水平注册入学制度。探索建立成人高等教育注册入学制度。推进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发挥并规范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作用。健全考试招生信息公开、综合服务和社会监督，保证招生录取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 第九章 扩大教育开放

### 三十二、提升与台港澳教育交流与合作水平

**拓宽与台港澳教育交流合作领域。**着力先行先试，创新闽台教育合作模式。继续扩大对台招生规模，积极推动闽台两地学生互换、学历学分互认。持续选派学生赴台学习。为台湾人士子女在闽接受教育提供“绿色通道”，营造良好环境。办好海峡两岸大学、中小学校长论坛等一批活动平台，加强两地教育理念和管理方法的相互交流、相互学习。开展台湾研究、台湾教育研究及两岸教育交流合作研究。积极推进高校与台港澳知名大学合作举办教育机构。加强与台港澳青少年交流，多种形式举办青少年文体比赛、学生夏令营、祖地文化交流等活动，鼓励学校与台港澳中小学开展校际交流活动。

**推进两岸教育合作实验园区建设。**在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设立两岸教育合作实验园区，在政策、土地、资金等方面给予优惠，吸引两岸高水平高等院校合作办学，共同建立科学研究中心、科技成果转化（育成）中心，联合招生、联合培养高层次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和联合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争取在合作形式、内容和层次上取得新突破。

**深化闽台职业教育合作。**以海峡两岸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心为平台，推进“两岸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基地”和“两岸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建设，引进台湾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共建教学资源库、专家库，围绕两岸产业对接共同开发教材，共建实训基地；培育一批对台职业教育合作先行先试校，实施闽台高职院校联合培养人才、合作培训师资、高职教师台湾访问学者工程等项目。支持闽台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的双向交流。

### 三十三、扩大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积极参与双边、多边和区域性、全球性教育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友好省州、城市等合作平台和侨务渠道，建立多层次教育交流合作机制。设立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吸引更多外国留学生来闽学习。完善外国留学生管理制度，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积极争取更多高校成为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设立出国留学奖学金，重点支持高校中青年学术骨干到国外一流大学或高水平科研机构进行高层次的学习研修。建立海外留学人员资源库，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来闽工作。充分利用海外华人华侨资源，推进教育交流与合作。鼓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举办国际学校、双语学校。鼓励高水平大学赴海外办学。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引导和服务，强化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完善自费出国留学预警机制。

**大力培养国际化人才。**着力培养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实施大学生海外学习实践计划，扩大与国外大学交换学生培养领域。积极参与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不断提高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的层次和水平。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吸引和利用海外高层次人才新模式。着力培养一批能用外语授课的高校专业教师。鼓励有条件的高中积极稳妥地引进国际课程，支持中小学组织学生赴国外开展游学、夏令营等活动。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推动理念创新和教育教学改革。争创国家示范性中外合作教育机构或项目。积极开展校长互访、师生交流活动。

**加强汉语国际推广工作。**面向东南亚及友好国家，推进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建设，积极创建示范性孔子学院。积极建设对外汉语教学基地，深入开展汉语和中国文化国际推广活动。拓展海外华文教育，加强与新生代华人华侨和海外华人社团的联络沟通，充分发挥纽带桥梁作用，引导更多华人华侨为教育发展提供人才、技术、信息资源。

## 第十章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 三十四、加强师德建设

**强化师德建设的首要地位。**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教师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以人格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机制。**完善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坚持师德考核与业务考核并重，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聘任（聘用）、评优评先的首要依据，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形成良好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

### **三十五、提高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优化师范院校布局和教育类专业结构，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性大学和非师范院校共同参与的教师培养体系。加强专科层次的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基地建设，支持师范院校办好特殊教育专业。师范院校要面向、研究和服务基础教育，深化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改革，强化教学能力训练，提高培养质量。完善优惠政策，吸引优秀学生报考师范专业。加强教师培训机构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培训网络，强化校本研训。建立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培训机构资质认证和培训质量评估制度。

**加大农村教师补充力度。**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师资特岗计划、代偿学费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扶持经济困难县补充农村紧缺学科教师，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2012 年农村紧缺学科教师基本配备到位。实施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校际交流制度、城镇教师农村任（支）教服务期制度，积极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组织教师在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城镇学校和农村学校、中心小学和完小（教学点）之间合理流动。

**强化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健全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校（园）长全员培训，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实施省级培训计划，开展骨干教师、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教研员等示范性培训，资助财政一般转移支付县开展农村教师培训。加强农村教师、民办学校教师和幼儿园教师培训，到 2012 年对农村教师和幼儿园教师进行一轮全员培训。坚持学用一致的原则，支持教师提高学历层次。加强培训课程资源建设，实行分类、分层、分岗培训。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丰富培训方式。

**加强教育教学专家培养。**鼓励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完善骨干教师选拔培养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基础教育“百千万人才工程”，选拔培养一批特级教师、学科教学带头人和骨干校长，总结推广先进的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造就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和引领作用的名师、名校校长，产生若干名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教育家。

### 三十六、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创新职业院校师资补充机制。**建立职业院校从具有行业企业经历人员中招聘专业教师的制度。鼓励职业院校打破学历、身份限制，招聘优秀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技师、技师，并按专业技术职务或技术等级岗位兑现相应待遇。健全兼职教师制度，各级政府设立专项经费，支持职业院校吸引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兼职任教。

**加强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工作。**依托行业企业和高等学校，重点建设一批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形成教师理论研修与企业实践并重、教师资格和职业资格并举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实施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培养 1100 名专业带头人、2000 名骨干教师和一批优秀教学团队。落实专业教师每两年不少于两个月到企业实践制度。将企业实践和参与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社会服务等作为教师职务评聘的重要指标，并纳入绩效考核内容。2015 年，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型”比例分别达 70%、60%以上，2020 年分别达 80%、70%以上。

### 三十七、建设高水平高校教师队伍

**加大高校领军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高校要成为高层次人才引进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全力支持高校申报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项目，实施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海西产业人才高地建设计划和海西创业英才培养计划，培养和引进一批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实施领军人才资助计划，依托国家和省（部）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创新平台，面向海内外引进 100 名领军人才。实施闽江学者奖励计划，支持高校选聘 200 名“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落实各项政策和待遇。

**加强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建设。**健全青年教师导师制、助教制，完善教学激励机制，引导教师潜心教学科研。实施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重点支持和培养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教师。实施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创新教学科研组织管理模式和资源配置方式，促进跨学科、跨单位合作，造就一批高水平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改善普通本科高校教师来源结构，鼓励高校从行业企业聘任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担任教师。

### 三十八、建立科学的教师管理机制

**健全教师激励机制。**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地位和待遇，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国家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与工作实绩紧密联系、有利于激发人才活力和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的学校分配制度。关心教师身心健康，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住房等社会保障制度，将长期在农村任教且有实际困难的教师的住房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建设体系。定期表彰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设立奖教基金。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健全教师准入和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建立教师资格证书定期登记制度，全省统一组织教师资格考试、资格认定和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笔试。完善各级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推行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和全员聘用制，健全教师转岗和退出机制。完善校长选拔任用和管理制度。

**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改革高等学校教师评价制度，建立科学合理、分类指导的评价办法，完善以人才培养质量和技术研发对产业发展实际贡献为主的教师和科技人员评价标准。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双师型”教师评价制度。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

## 第十一章 强化教育保障

### 三十九、保障教育投入稳步增长

**依法加大政府对教育的经费投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壮大教育发展实力。落实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建立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年初预算以及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并根据中央核定我省的比例，合理划分省、市、县（市、区）财政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确保财政教育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到 2012 年，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重达到中央核定的 21%。加大财政补助力度，完善学校债务化解和风险控制机制。

**健全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体制。**健全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保障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税务部门要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 3% 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比例从现有的 1% 增加到 2%，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各地土地出让金收入要有一定比例用于教育设施建设。新建住宅

小区必须按规划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对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建设实行规费减免。在重大建设和科研项目经费中应安排部分经费用于人才培养。提高企业职工培训经费的提取比例。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的人才发展资金投入教育事业，支持企业在学校设立人才基金。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测定办法，合理确定政府、家庭分担比例，适时调整学费（保教费）标准。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华侨捐资兴学。加强各级各类教育基金会建设。完善社会捐赠教育的激励机制，落实企业、个人教育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所得税前扣除规定。

**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各级财政保障范围。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普通高中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为辅，逐步提高财政投入水平。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和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多渠道投入机制。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机制，并推行基本支出拨款与专项绩效拨款相结合的财政拨款制度。

**终身教育实行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各类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建立稳定增长机制。规范和完善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制度，省级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设区的市实行对所辖区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制度。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助学贷款机制，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鼓励各地率先推进中职免费教育。健全教育经费预算管理制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健全教育经费监管机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建立教育经费绩效考评体系，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建立地方政府教育经费增长考核制度，将落实情况作为政绩考核、干部任用和省级财政分配教育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教育经费增长未达法定要求和占财政支出比例未达省核定比例的，要限期补足。设立高等教育拨款咨询委员会，增强经费分配和管理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教育投入年度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教育经费审计、监察制度，强化全过程审计监督。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管理。在公办高等学校试行总会计师制度。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使用效益。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学校。

#### 四十、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加快教育信息化工程建设。**建设先进、高效、实用、安全的福建教育专网，2012年前建成并覆盖至县级教育单位，2014年延伸覆盖全省。加快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2015年完成全省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的信息化设施的标准化配置。推进高等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构建全省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电子学籍管理系统、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管理系统，建立全省学校、教师和学生信息数据库，建设教育电子政务和校务系统，加快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形成科学规范的信息化教育管理体系，为公众提供公共教育信息，不断提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加强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整合、新建、引进一批优质网络教学资源，建立数字图书馆，建设各级各类教育和全民学习资源库。建设职业教育网上教学、实训平台，推进模拟仿真实训软件等教学资源开发应用，建设高等学校主要课程数字化网络平台。完善农村远程教育工程应用服务体系，实现多媒体教学“班班通”，使农村师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广泛开展网络教研活动。推广远程教育有效教学模式和典型经验。建立教师培训课程资源中心和专家库，大力开展教师远程培训。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能力，构建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新模式。

#### 四十一、推进依法治教

**完善教育法规规章和执法检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实际修订地方性教育法规。制定有关学校安全、民办教育、闽台教育合作、教育督导等地方性法规。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保障学校、举办者和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积极探索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进一步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学校要建立完善符合法律规定的章程和制度，依法办学，从严治校，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将法制教育纳入校长培训、教师职前培训和继续教育范围，加强学生普法教育，提高师生的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

**完善督导制度。**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不断强化教育督导的行政监督职能。进一步完善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抓教育工作督导考核，按时完成“双高普九”验收任务，开展“教育强县”督导评估。健全综合督导与随机督导相协调的督学制度。完善督导评估结果公告和限期整改制度，增强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建设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专业化督学队伍。

**加强对教育工作的监督。**把教育优先发展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政绩考核范围，作为领导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依法明晰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展教育的职责。建立教育发展问责制，提高教育管理效能，确保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科学发展。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建立健全层级监督机制。加强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经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落实问责制。

## 第十二章 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

### 四十二、重大项目。

围绕教育改革与发展目标，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重点，2010—2012年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在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突出重点区域无设防和非重点区域C级及以上危房重建工作；改造薄弱学校，推进学校教学仪器、图书、体育场地等基本达标。

**(二) 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学前教育三年发展规划，积极扩充学前教育资源，新建公办性质幼儿园469所，实现农村每个乡镇、城市每个街道有1所公办幼儿园目标，扶持一批符合办学要求的非营利民办幼儿园。

**(三) 关爱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农村留守儿童行动计划。**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制定和完善流动人口在流入地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办法，培育一批农村留守儿童培养项目学校。

**(四) 特殊教育学校提升工程。**在设区的市市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学前和高中阶段教育，对特殊学校中的学前和高中阶段学生实行“两免一补”，扶持一批特殊教育学校先行实现校舍建设和仪器配备的标准化。

**(五)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专业，打造一批现代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和优质特色校建设，培育若干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学校，推进县级职教中心标准化建设，提升职业院校信息化能力。

**(六) 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继续实施重点建设高校建设工程、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高等职业教育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改革与建设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一般本科院校和民办本科院校办学水平提升计划、高等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创新创业教育与大学

生自主创业计划。

**（七）社区教育行动计划。**加快建设社区教育基地网络和工作队伍，形成覆盖城乡的社区教育体系，形成一批有特色的社区教育品牌项目；建设开放大学；加快发展老年教育。

**（八）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和校（园）长全员培训，实施省级培训计划，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实施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高校领军人才资助计划、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和闽江学者奖励计划。

**（九）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建设福建教育科研网、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教育行业门户网站、电子政务与管理平台，建设各级各类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提升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建设和应用水平。

**（十）扩大教育开放行动计划。**做好外国学生来闽留学工作，扩大公派出国留学规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支持在高校建设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加强汉语国际推广，促进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可持续发展。

### **四十三、改革试点。**

成立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指导实施教育体制改革工作。根据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动态调整的原则，选择部分地区和学校开展重大改革试点。

**（一）推进素质教育改革试点。**建立减轻中小学学生课业负担的有效机制；开展高中办学模式多样化试验，开发特色课程；探索弹性学制等培养方式；建立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测评结果。

**（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在厦门市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试点，其他设区的市各确定 1—2 个县（市、区）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适应城镇化发展需要，适度集中办学；实行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普通初中的办法。

**（三）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各设区的市确定 3—5 所不同类型学校作为试点，积极探索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教育教学新模式；建立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推广制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省创建 50 所教育教学改革示范学校。

**（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在泉州市开展区域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各设区的市确定2个县（市、区）开展职业教育改革试点，推进政府统筹、校企合作、集团化办学；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广泛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扩大农村职业教育培训覆盖面，广泛开展新型农民培训和农民工培训。

**（五）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根据自愿原则，遴选若干所民办高校探索建立利用社会捐赠财产举办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各设区的市确定1个县（市、区）探索建立政府资助和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制度；在福州、厦门、泉州和漳州探索建立民办教育规范管理制度，形成科学规范的领导管理体制和协调工作机制。

**（六）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初中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探索高职院校和成人高等专科学校自主考试或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注册入学；在部分高校探索建立有利于人才选拔的多元录取机制。

**（七）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组织实施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试验计划、产学研用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试点项目和卓越工程师、医师、教师、技师、优秀文科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福州大学“政府、高校、企业和中介”四位一体的工程教育模式探索与实践试点、闽江学院新华都商学院办学模式改革试点项目。

**（八）现代大学制度改革试点。**选择部分高校依法制定学校章程，依照章程规定管理学校；完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探索完善学术委员会的组织结构，以及发挥其作用的运行机制；探索建立高等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九）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在闽侯等11个县（市、区）开展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际交流改革试点，逐步在全省推广；研究建立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全省统一笔试。

**（十）闽台高校教育交流与合作试点。**在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和平潭综合改革实验区设立两岸教育合作实验园区，开展闽台高校合作办学；深化闽台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机制；联合培养师资、联合编写教材。

### 第十三章 加强组织领导

#### 四十四、落实教育发展的领导责任

**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全面贯彻实施本规划纲要，推进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重要职责。把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各级党委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育和

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党委教育工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党委政府定期专题研究教育工作制度，切实解决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情况。充分发挥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

**全面推动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的实施。**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共同抓好贯彻落实。市、县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验区和学校要按照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在组织领导、经费投入、政策保障等方面明确责任，加强前期研究，科学规划，精心组织，确保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顺利实施。

#### **四十五、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建设学习型党组织。**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广大师生。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穿学校党组织活动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

**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配备好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完善促进科学发展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机制。推进学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公开选拔力度，积极探索任期制和干部交流制度，形成干部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高学校领导班子办学治校能力，加强后备干部培养。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高校党组织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中小学党组织在学校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坚持向民办学校委派党组织负责人制度，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重要作用。优化学校党组织设置，把党的工作向学科团队、重大项目组、重点实验室、教研组等拓展，推进大学生党支部建在班上。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加大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力度。健全和完善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实行高校党代会代表任期制。逐步推行高校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公推直选工作。加强学校党组织对群众组织的领导，支持其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

作。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和完善教育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坚决惩治腐败。坚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积极推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校务公开。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坚决治理教育乱收费，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

#### **四十六、切实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加强和谐校园建设。**开展文明学校、平安校园和绿色校园创建活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和完善利益协调、诉求表达、权益保障和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及时消除和化解影响校园和谐稳定的因素。

**建立健全校园安全保卫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完善人防、物防、技防和协防措施，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学校综合防灾能力，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和演练，提高师生自我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加强校园和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 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 实施文件的通知

(闽教高〔2009〕27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本科院校、各高职高专院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精神,我厅制订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实施文件,包括:《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总体规划(2008-2010年)》、《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操作规程(试行)》和《关于进一步严肃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纪律的规定》,2009年3月6日通过了教育部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科院校中举办的高等职业教育参照此方案进行建设和检查。

福建省教育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 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规划

( 2008—2010 年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精神,引导高职高专院校切实把加强内涵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大力开展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自觉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我厅决定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和方式进行调整,并开展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试点评估。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要求,结合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实际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其提出的要求,特制订本规划。

## 一、高职高专教育改革与发展概况

目前,全省独立设置的高校81所,其中高职高专院校52所,占全省高校数的66.27%。普通高职高专在校生23.15万人,占全省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数的45.4%。高职高专在校生中,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在校生16.4万人,占70.84%;本科高校举办的高职在校生5.43万人,占23.46%;成人高校举办的高职在校生1.31万人,占5.7%。全省普通本专科专业布点2208个,其中普通高职高专专业布点1437个,占65%,初步形成了与我省经济社会及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体系。特别是围绕着加快培养行业企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紧缺人才,积极推进产学结合、校企合作。目前,我省已有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单位2所,国家重点培育高职院校1所,中央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建设项目13个,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10个,国家级精品课程1门,国家级教学团队1个;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单位6所,省级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建设项目16个,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23个,省级精品专业78个,省级精品课程204门,省级教学团队28个,省级教学名师32名,省级高职教学改革综合试验项目10个。组建了汽车、软件、旅游、信息、机械、通信、商贸、交通物流、工艺美术、医药护理等十大行业性职教集团,汽车、软件两个职教集团已授牌。同时,我省制订实施了《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实施计划》(闽政办〔2008〕50号)和《关于高等职业教育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改革与建设工程的意见》(闽政办〔2008〕59号),不断推进高职高专的改革和建设,教育质量、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不断提高,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和实现高等教育大众



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但是,从总体上看,我省高职教育还不完全适应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需要,办学理念、办学定位、办学体制等还不完全适应高职高专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特别是由于新建院校多、新办专业多、新进教师多、新开课程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办学基础比较薄弱,专业结构和教师队伍结构不够合理等问题。加快改革和发展,既是海西建设对我们提出的一项紧迫任务,也是高职教育发展中的内在要求。

## 二、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基本经验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开展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04]16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4号)精神和有关要求,我省积极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工作方针,从2003年至2008年,组织完成了18所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水平评估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经验:首先,评估组织健全,工作安排全面,是评估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的保障。按照教育部对高职高专院校评估的工作部署,省教育厅全面统筹安排,精心部署落实,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制定了2003-2007年第一轮全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工作计划(后修订为2005-2009年评估工作计划)、2008-2012年第二轮评估工作计划和《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工作指南(试行)》;成立了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建立了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专家库;每次现场考察时,都派工作人员亲临现场协助专家组工作。同时,省教育厅还于2003年筹建了高等教育评估机构,在评估的具体实施和咨询服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评估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其次,注重评估专家队伍培训和结构优化,准确理解和把握评估指标内涵,是评估工作得以有效开展的关键。省教育厅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举办了多场专家(秘书)培训会,通过专门培训,从纵、横向全面理解评估指标之间的因果、逻辑关系,把握了评估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在评估专家的构成方面,注重根据学校的类型和办学定位遴选具有相关学科背景和丰富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的专家,省内外专家搭配合理,有力地保证了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再次,良好的诊断性评估机制和回访机制,是评估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在评估准备阶段、正式评估阶段和评估回访阶段,省教育厅始终坚持发挥省内专家队伍的作用,通过

开办讲座、诊断评估等方式，开展了大量的咨询、指导和服务活动，在促进学校提高认识，认真开展自评，逐步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监控体系，规范教学管理，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工作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评估工作的健康持续发展。

但是，我们也深刻认识到第一轮评估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在观念和认识方面，有些学校过于重视评估结论，采取对照指标体系缺什么补什么的做法，不是对照评估方案的要求发现问题寻找差距、探究成因、不断改进工作，忽视了过程管理；二是在理论与实践方面，如何加强对评估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研究还比较薄弱，今后需进一步加强对评估理论和技术的研究，不断促进评估工作走向科学化的道路；三是在技术和操作方面，评估标准与指标体系比较单一，评估程序比较烦琐，规定“运作”太多，不能充分顾及不同类型高职高专院校的办学实际。

### 三、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总体思路

“十五”以来，我省高等职业教育经历了跨跃式的发展，逐步实现从外延扩大向内涵提升的转型。根据《福建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纲要》及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对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出的要求，我省高等职业教育进入了率先发展、科学发展的重大机遇期。全省高职高专院校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精神，通过实施新一轮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引导和推动学校不断转变和更新教育教学理念，联系实际，按社会需要确立发展定位，按市场需求确定改革方向，按职业教育规律开展教学建设，不断推进高职的改革、建设和发展。在工作总体思路上，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注重数据采集，完善信息平台，发挥综合功能。**《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作为实时更新的状态数据库，不仅是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重要依据，还应发挥其综合管理的功能，逐步建立和完善主管部门及学校自身对人才培养质量的监控和保障机制。数据的采集应分解到源头、专人负责、直接录入，强调信息平台的实时、真实和源状态。在按照教育部要求填报和更新状态数据库的基础上，各高职高专院校应根据学校自身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扩充数据的采集范围，充分发挥数据采集平台在促进学校内涵建设方面的功能，使其成为学校内部质量管理的有效机制，使学校真正成为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主体。同时，省教育厅将根据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对高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以及全

省高职高专院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扩充数据的采集范围，建立省级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信息平台，为省教育厅实施宏观调控、质量监控和引导发展提供依据，为各学校的改革与建设提供动态的参照环境，逐步完善国家、省级以及学校的三级质量评估保障机制和社会认可制度。

**（二）加强分类指导，凝练办学特色，坚持内涵发展。**根据我省高职高专院校的发展实际以及参加评估的情况，新一轮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应进一步突出分类指导的功能，既要推动以内涵发展为重心的全面建设，又要对不同类型的学校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国家级、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应坚持“标准导向，开拓创新”的原则，结合示范性院校建设方案的目标进行评建工作，把关注重点转向核心竞争力的提高上。已通过第一轮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非示范性高职高专院校应坚持“基于标准，自主建设”的原则，结合自身的发展定位及区域经济、行业的发展需求开展评建工作，形成自我约束、自主建设的发展机制。未参加过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高职院校，应坚持“围绕标准，促进建设”的原则，在规范办学行为的基础上，实现紧贴社会需求办学、按照社会需求变革、随着社会需求发展。民办高职院校应坚持“参照标准，实事求是”的原则，不断规范办学行为，找准发展定位，促进公平竞争，真正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本科院校中举办的高等职业教育，以及软件类、物流类等人才培养基地参照评估细则进行建设。

**（三）突出评估重点，重视建设过程，强调以评促建。**新一轮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应进一步强调评估重点和建设重点的统一，努力把“以评促建”的评估工作方针落到实处。一方面，既要把握人才培养工作全局，又要抓住核心指标和关键要素进行重点考察。要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强化学校管理和教学的目的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要以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作为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采取标本兼治、短期建设和长期建设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努力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以教学为中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由学科本位向岗位职业能力本位转变；要始终把学校主管部门按规划兑现建设项目、加大投入作为评估工作的重要内容，充分调动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努力改善办学基本条件。另一方面，既要考察人才培养的效果，又要注重人才培养工作和学校建设的过程和发展潜力。要重视引导学校全面熟悉和了解的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基本内涵和基本要求，促进学校的规范化管理和建设；要始终把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作为诊断性、过程性评估，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为学校的

建设出谋划策，提高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发挥评估工作“以评促建”的效益。

**（四）健全组织机制，完善工作制度，促进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对新一轮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指导精神，省教育厅将以第一轮评估工作的成效与经验为基础，进一步健全评估工作的组织机制，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扎实有效地推进评估工作。要研究制订适合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实际的评估实施细则和工作规程，充分发挥标准的规范和导向作用；要进一步健全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评估机构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充实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家库，在评估的具体实施和咨询服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要建立良好的资格审查机制和回访机制，发挥评估机构和专家队伍在鉴定、诊断、导向、规范、服务等方面的作用，促进学校提高认识，进一步科学定位、明确办学方向，切实使评估工作成为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打造学校品牌的过程，成为进一步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更多更好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过程。

#### **四、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实施计划**

至 2010 年，我省有首届毕业生，但未参加过评估的高职高专院校还有 36 所，部分通过第一轮评估的学校又面临新的五年一轮的评估。根据教育部对新一轮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指导精神以及我省的实际，我省 2008—2010 年高职高专院校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 **（一）实施目标**

1. 通过评估工作，促进政府主管部门进一步转变职能，提高宏观管理效率和分类指导水平。进一步促进政府主管部门对学校的管理由直接控制向间接干预、刚性管理向柔性管理转变，充分发挥在规划、指导、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并将评估的反馈意见及结论作为对学校进行督促、规范、支持以及给予更好的服务和决策的依据。

2. 通过评估工作，促进学校提高发展目标与社会需要、学生全面发展需要的符合程度。推进学校办学理念的创新，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把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作为根本任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使学校在为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培养高技能人才上发挥重要作用。

3. 通过评估工作，促进学校提高教学效果、人才培养质量与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推进学校教学改革与建设，引导和促进学校按产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规范教学管理，不

断增强办学实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校不断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4. 通过评估工作，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资源配置与发展目标的符合程度。进一步激发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的举办者加大对学校的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全面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促进行业和企业全过程、全方位参与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努力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教育资源条件。

## （二）安排原则

1. 采取“整体把握，分步实施，以点带面，稳步推进”的办法分批次进行安排；原计划安排 2008 年下半年评估的学校继续按原评估方案实施；同时，安排两所学校按新评估方案进行评估试点；2009 年后所有应评估学校按新评估方案实施。

2. 采取“自愿申报，综合平衡，协调安排”的办法确定评估院校的名单和时间安排，对符合条件不申请评估的院校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3. 新一轮评估工作实施前已进行过评估的院校和“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可在 2010 年后安排评估。

4. 按照五年一个评估周期，确保全省所有的高职高专院校按期通过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估。

## （三）制订有关评估文件

2008 年 8 月底之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 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组织专家组研究制订《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工作规程（试行）》等评估文件，向高职高专院校、评估专家及教育部专家组广泛征求意见，经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委员会通过后报送教育部备案。

## （四）开展学习和宣传活动

2008 年 7 月，举办教育部新一轮评价评估方案的全省性咨询服务工作会议，邀请教育部专家组的相关专家到会做专题报告、技术培训和交流咨询，组织全省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人员、评估专家参加会议，并以此为契机在全省高职高专院校开展广泛的学习和宣传活动。

## （五）开展试点评估工作

2008年下半年,按照《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对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福建艺术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试点评估工作。

## **(六) 加强评估专家培训**

1.采取“内培为主,外培为辅”的方式,做好评估专家的理论与技术培训工作,深刻领会评估“二十字方针”精神,准确把握教育部评估方案的精神实质以及我省评估工作的实施细则及工作规程,提高政策水平和具体操作能力,维护评估工作的客观性、规范性和严肃性。

2.坚持“立足实践,深化培训”的原则,引导专家积极参加评估,积累经验,不断提高自身的各方面素质。通过试点院校的评估工作,派出观察员,参加实际操作培训;根据专家组的分工要求,开展分类培训和培养;通过轮换进校评估专家的分工,拓展专家的评估分工领域,提升评估工作的专业水平。

3.实施“信息反馈,院校考评”的制度,注重收集被评院校对评估专家组工作情况的意见反馈,对专家的工作状况进行考评,在专家与评估院校的双向互动中培养和锻炼评估专家队伍。

## **(七) 评估工作具体安排**

### **1. 2008年下半年评估工作安排**

——按照原评估方案进行评估的7所学校: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泉州华光摄影艺术职业学院。

——按照新评估方案进行试点的2所学校: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福建艺术职业技术学院。

### **2. 2009—2010年评估工作安排**

至2010年,有首届毕业生,但未参加过评估的另外27所高职高专院校为:福建警官职业学院、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福州海峡职业技术学院、福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泉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厦门演艺职业学院、漳州城市职业学院、漳州卫生职业学院、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福州英华职业学院、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宁德职业技术学院、三明职业技术学院、福建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武夷山职业学院、厦门城市职

业学院、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厦门医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漳州吉马印刷职业技术学院、漳州天福茶职业技术学院。

2009年后所有应评估学校按新评估方案进行评估，各有关学校应于2008年12月31日前向省教育厅高教处报送拟评估时间，经综合平衡后上报教育部备案。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 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

## （ 试行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和福建省《关于高等职业教育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改革与建设工程的意见》（闽政办〔2008〕59号）精神，引导高职高专院校切实把加强内涵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大力开展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自觉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省教育厅决定对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和方式进行调整，并开展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试点评估。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教高〔2008〕5号）要求，结合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实际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其提出的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

随着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及产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要求的不断提高，高职高专院校必须加快改革，强化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开展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旨在促进我省高职高专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对高职高专院校的宏观管理，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按照“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保证高等职业教育基本教学质量，促进院校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应强调评与被评双方平等交流，共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共同探讨问题的解决办法，注重实际成效，引导学校把工作重心放到内涵建设上来。

### 三、评估工作的基本任务

围绕影响院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通过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教高〔2008〕5号文件附1）数据的分析，辅以现场有重



点的考察，全面了解学校的实际情况，对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方面做出分析和评价，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学校加大对工学结合改革的投入，使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为学校的自觉行动。

#### 四、评估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 学校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以学校自评为基础，专家评估相配合，建立和完善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

(二) 结果评价与过程测评相结合。既要考察人才培养的效果，又要注重人才培养工作的过程，还要关注学校的发展潜力。

(三) 全面了解与重点考察相结合。既要把握人才培养工作全局，又要抓住关键要素进行重点考察。

(四) 评价判断与引导发展相结合。既要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做出判断，更要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设性思路与办法。

(五) 分类指导与全面建设相结合。既要推动学校以内涵发展为重心的全面建设，又要对不同类型的学校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

(六) 评估工作与常态管理相结合。客观、科学、民主、公正，提高工作效率，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七) 限期整改与专家回访相结合。评估后，学校应根据评估意见限期整改，同时由回访专家组给予整改诊断和指导帮助。

#### 五、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

(一) 高职高专院校自有毕业生起至有 3 届毕业生前必须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不少于 2000 人（体育、艺术类院校除外）；
2.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不少于 3000 元，具有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
3. 办学基本条件原则上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设定的“合格”标准，见下表：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图书(册/生)
--	-----	----------------------	-----------------	-----------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60

4. 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含合作共建)及附属用房生均占有面积达到下表要求:

学校类别	综合、师范、 民族类 院校	工科类 院校	农林类 院校	医学类 院校	财经、政法 类 院校	体育、艺术 类 院校
生均面积 (平方米/生)	5.30	8.30	8.80	9.00	1.05	1.85

(二) 未具备申请评估条件的院校, 应尽快加大投入, 在有 5 届毕业生前须达到基本办学条件, 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 六、应评未评学校的处理办法

高职高专院校自有毕业生起至有 3 届毕业生前未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省教育厅将控制其招生计划的增长, 停止增设专业; 有 3 届毕业生后至有 5 届毕业生前未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将逐年减少其招生计划的 10%, 停止增设专业; 有 5 届毕业生后未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将逐年减少其招生计划的 20%, 停止增设专业。

#### 七、评估的指标体系

《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 八、评估的结论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和“暂缓通过”。对暂缓通过的院校, 在一年内必须进行再次评估, 省教育厅将控制其招生计划的增长; 若第二次评估仍未通过, 将采取减少招生计划、停止增设专业等有效措施, 促进其尽快达到人才培养基本要求。省教育厅每年将定期向社会公布一次评估结论并报教育部备案。

#### 九、评估的实施办法

评估工作由省教育厅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负责组织, 充分依靠专家和专业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工作, 并根据教育部的评估方案和我省的实施细则制订工作规程, 以规范评估行为。

## （一）评估程序

1. **学校自评。**学校要组织干部、教师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准确理解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基本精神，掌握内涵实质；认真回顾总结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对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做出基本判断，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形成自评报告（不超过 10000 字），实时更新《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2. **提交材料。**专家组进校前 30 天，学校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自评报告，并同时将自评报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最新的原始数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学校发展规划、特色专业建设规划在校园网上对社会公布。

3. **确定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应由熟悉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以省内专家为主、省外专家为辅，其中必须包括行业企业人员和一线专任教师。省教育厅将根据被评院校规模、自报主要专业、特色专业类别等因素，确定专家组成员人数和名单，一般是 8 人（含秘书）。

4. **现场考察。**专家组到现场考察评估，在与学校充分交流和对学院填报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考察评估工作报告，并将评估考察意见及时向学校反馈。现场考察时间一般为 3 天。

5. **确定结论。**专家组的结论建议经我省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委员会审议确定后，由省教育厅予以审定、公布。

6. **专家回访。**学校根据评估意见制定并实施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意见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于该校评估半年后，派出专家组进行回访。

## （二）评估纪律

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的各项规定，特别应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1. 专家组成员要坚持评估原则和要求，客观、公平、公正对学校进行评估，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对有碍评估工作公正性、严肃性的不正当做法，应予以抵制并向上级部门反映。

2. 学校对专家组的接待工作应坚持节俭、注重实效，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形式主义。不搞开幕式，不搞任何形式的汇报演出，不送礼品。就近安排专家住宿，不得超标准接待专家。专家交通用车和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必须从简安排。

3. 评估费用由学校的举办方负责。

4. 省教育厅在组织评估过程中，对被评院校和专家组成员严格纪律要求，对有违反评估纪律的要及时严肃处理。

**附件：** 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评估要素	内 涵 说 明	重 点 考 察 内 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1. 领导作用	1.1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①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应符合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及区域或行业、产业发展规划，特别是在培养行业、产业发展技能型紧缺人才方面有计划、有措施，并能逐年落实； ②学校能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向，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城镇职工就业与再就业培训，以及为行业企业提供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计划、有措施，并能逐年落实； ③学校制订了与区域或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专业发展规划，并能逐年落实。	①区域社会经济或行业发展规划； ②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③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专业设置方案； ④劳动力培训及社会服务规划； ⑤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重大改革方案。	7.1 7.5 7.6
	1.2 办学目标与定位	①全日制普通高职办学规模适宜、稳定； ②短期职业技术培训的种类、规模逐年增加； ③近三年全日制中职逐年减少，“三校生”单招、“五年一贯制”、“3+2”招生、成人高职学历教育学生规模适当； ④未举办委托全日制或各类成人本科（含专升本）教育，未组织在校高职生参加各类成人专升本学历教育。	①了解学校发展高职教育的战略思维； ②面向社会职业技术培训计划； ③高职高专在校生结构分布统计表； ④各类全日制学生的自然人数统计表。	1.3

	★1.3 对人才培养重视程度	<p>①重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了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行订单式人才培养制度;</p> <p>②重视与区域社会及产业的合作育人,建立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机制;</p> <p>③重视对人才培养的投入,教学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率不低于 20%;</p> <p>④关心师生工作、学习和生活状况,学校各项政策向师生倾斜,各部门工作主动为师生的工作、学习服务。</p>	<p>①及时组织对区域经济及行业、企业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p> <p>②学校(专业)建立工学结合体制的相关文件、计划总结及成果资料;</p> <p>③订单式人才培养近三年来的实施情况;</p> <p>④教学改革综合试验项目建设规划及成效;</p> <p>⑤经费收入和支出情况;</p> <p>⑥领导关注教学与学生情况;</p> <p>⑦学校制订的教师培训进修、学生奖学助学等向师生倾斜的政策文件及效果资料。</p>	<p>5.1</p> <p>5.2</p> <p>2.2</p> <p>6.1</p> <p>7.5</p> <p>8.8</p>
	1.4 校园稳定	<p>学校建设及管理符合《平安校园》的各项规定,学校无校园不稳定事件、违规办学事件发生。</p>	<p>学校制订的师生安全及平安校园建设的政策文件及效果资料。</p>	
2. 师资队伍	★2.1 专任教师	<p>①注重专任教师学历、职称提高,青年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比例逐渐提高,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比例逐年提高;</p> <p>②保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中具有双师资格教师比例达到 60%以上;</p> <p>③专业课教师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p>	<p>①青年教师分类的学历学位结构统计表;</p> <p>②学校专任教师分类的职称结构统计表;</p> <p>③分专业的专业课专任教师双师资格统计表;</p> <p>④专业带头人基本情况;</p> <p>⑤教学团队建设规划及成效;</p> <p>⑥专业课教师服务企业情况。</p>	<p>6.1</p>

	★2.2 兼职教师	①保证专业课（包括实训指导）来自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的比例达到60%以上； ②兼职教师队伍的专业结构与学校专业设置相适应，一般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③重视对兼职教师教学效果的考察及教学能力的培训。	①分专业兼职教师统计表及聘任文书； ②兼职教师管理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③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发展实施效果资料。	6.3
3. 课程建设	★3.1 课程内容	①能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训练的课程标准； ②能按学生就业岗位设计课程体系，按技术发展趋势改革教学内容，提高学生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	①学校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改革的相关资料； ②近三年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 ③精品课程建设规划及成效； ④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一览表。	7.2 7.5
	3.2 教学方法手段	①专业核心课程能有效设计“教、学、做”为一体的情境教学方法； ②教学手段灵活多样，能有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模拟教学； ③考核方式灵活、恰当。	①各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方案； ②反映各专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教学的资料； ③教学方法、考试评价改革效果的有关资料。	7.2
	★3.3 主讲教师	①专业基础性课程（含专业基础课）以具有专业背景的校内专任教师主讲为主； ②实践性课程主要由企业、行业技术技能骨干（校外兼职教师）和校内具有双师资格的专任教师讲授； ③主讲教师的教学水平与能力。	①教师任课情况统计表； ②评教原始资料及统计分析资料。	6.1 6.2 6.3

	3.4 教学资料	①优先选用优秀的新版高职高专教材； 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实训教材； ③教辅资料充足，手段先进。	①分专业使用教材一览表； ②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样本； ③图书馆的分类馆藏量、流通量，近三年的生均进书量； ④校园网建设及使用管理情况。	7.2 7.5 3.2 3.4
4. 实践教学	★4.1 实践教学条件	①校内实验室、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条件能够满足教学计划的安排； ②实践教学经费有保障； ③行业、企业参与实践教学条件建设。	①分专业配置的校内实验室、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 ②分专业、分年度实践教学经费投入统计表； ③社会捐助或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情况汇总表； ④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及成效。	4.1 4.2 5.2 7.5 9.3
	4.2 实践教学课程体系设计	①实践教学纳入课程体系的整体设置中； ②实践类课时占教学活动总学时的50%以上； ③行业、企业参与教学方案设计。	①学生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训成果； ②全校分专业的实验课、实训课程开出率统计表； ③全校分专业的综合实践训练项目一览表； ④建立校企合作委员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情况，产学合作实践教学文件及资料。	7.2 7.5
	4.3 实践教学管理	①校内实训、校外实习、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建设完善； ②有专职校内实训、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和政治辅导员。	①有关校内外实践教学的管理措施、实训实习日记和总结等； ②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与监督等方面的文件资料； ③全校分专业的实践课程指导教师和政治辅导员名单。	4.2 8.1 8.2 8.3



	★4.4 顶岗实习	①顶岗实习覆盖率高； ②学生顶岗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 ③学生在顶岗期间有明确的学习任务和目标，且有检测的标准和措施。	①学生顶岗实习记录； ②顶岗实习的有关文件及校企双方指导学生实习的有关资料。	4.2 7.4
	4.5 双证书获取	①学校建有职业技能鉴定站； ②毕业生获取学历证书和中级技能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的比例达到80%以上。	①毕业生参加社会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考试的分专业统计资料； ②由有关机构出具的毕业生获取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汇总资料。	4.3 7.3
5. 特色 专业建设	5.1 特色	①从建设目标、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实践教学、教学设计与教学方法、师资队伍、社会服务等方面体现出的特色；②在省内有较为广泛的影响和知名度。	①专业设置及结构情况分析； ②精品专业建设规划及成效； ③现场专业剖析； ④是否围绕重点专业形成专业群。	7
6. 教学管理	6.1 管理规范	①教学管理机构健全，人员数量和素质能满足需要； ②教学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③能开展教育教学管理研究； ④积极采取现代管理技术。	①教学管理制度汇编以及能反映管理过程的资料； ②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③开展教育教学管理研究的成果汇总。	8.1 8.2 8.6
	6.2 学生管理	①学生管理机构健全，人员数量和素质能满足要求； ②学生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校园文化良好。	①学生管理制度汇编以及能反映管理过程的资料； ②专职学生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③校园文化建设情况。	8.1 8.3

	★6.3 质量监控	①各主要教学环节建立明确具体的质量标准和相关人员的工作规范，实施效果良好； ②建立较为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能开展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教师评教和教师评学等活动，实施效果良好； ③建立并实施社会需求调研、毕业生跟踪调查和新生素质调研制度。	①学校制订的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文件及执行情况资料； ②学校颁发的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方面的文件及反映实施情况的资料； ③专职督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及督导记录。	8.1 8.5 8.7
7. 社会评价	7.1 生源	第一志愿上线率与报到率高。	近三年分专业的招生、录取和报到情况。 (根据沿海、山区的不同情况具体分析)	7.6 9.1
	★7.2 就业	就业率逐年提高。	①近三年分专业的毕业生年底就业率统计及毕业生就业单位、联系电话一览表； ②省级行政部门公布的就业率排名顺序的相关文件。 (根据沿海、山区的不同情况具体分析)	7.6 9.2
	7.3 社会服务	学校积极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社会评价高。	①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为社会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情况； ②为校企合作的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员工培训情况的资料； ③社会服务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情况。	6.1 7.5 7.3 4.3
备 注	<p>①★为核心指标(A)，其他为非核心指标(B)；如果不合格项 <math>A \leq 1</math>、<math>A+B \leq 5</math> 或者 <math>A=2</math>、<math>A+B \leq 4</math>，评估结论为“通过”；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p> <p>②评估结论为“通过”的学校具有省级及以上精品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实训基地、教学改革综合实验项目的数量不少于2个。</p>			

# 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操作规程

## （ 试行 ）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总体规划（试行）》、《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规程。

### 一、被评估学校的工作要求

（一）**把握文件精神，务求客观高效。**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以及教育部有关评估的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总体规划（试行）》、《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客观分析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以内涵建设为主线，认真组织评建工作，促进学校的改革与发展。

（二）**注重信息采集，充分发挥作用。**建成《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确保做到信息的采集分解到源头、专人负责、直接录入，并真实可信、实时更新。学校可以根据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扩充数据的采集范围，充分发挥数据采集平台在促进学校内涵建设方面的功能。

（三）**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规范。**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工作的工作方针，制订整体工作规划，严格督促检查全校的工作进展与工作质量状况。成立评估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的评估工作事务，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妥善解决各部门之间有交叉的工作任务，逐渐使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估成为各部门日常工作中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融管理、教学和评估为一体。

（四）**加强过程管理，做好自评工作。**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工作方针，组织开展全面的自评工作。通过自查、整改和复查的不断深入，进一步端正办学指导思想、找准学校定位、明确发展目标和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思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人才培养工作，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监控机制，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人

才培养水平。

**(五) 树立质量意识，体现内涵发展。**进一步贯彻福建省《关于高等职业教育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改革与建设工程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特别是要落实其中的“保证专业课来自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的比例达到60%以上”、“保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中具有双师资格教师比例达到60%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总体上按不低于师生1:350-400的比例配备”以及“教学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等要求；同时，应有1-2个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精品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实训基地、教学改革综合实验项目等）。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学校，其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

**(六) 积极主动合作，落实评估任务。**学校的每一位师生员工都是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主体，专家小组进校进行现场考察时，应积极主动地合作，与专家共同分析人才培养工作的发展现状，讨论总结存在的具体问题，一起探究问题的成因及解决途径，在评估中进一步增强凝聚力，在互动中进一步明确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问题，顺利有效的完成评估工作的各项任务。

**(七) 接待专家从简，不搞繁文缛节。**学校对专家组的接待工作应坚持节俭、注重实效，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形式主义。不搞开幕式，不搞任何形式的汇报演出，不送礼品；就近安排专家住宿，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超标准接待专家；专家交通用车必须从简安排；配备2名联络员，负责学校与专家组的联系协调。

## 二、评估专家组的工作职责

**(一) 全面了解情况，提出考察重点。**进校前全面审阅被评估学校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和自评材料，了解学校自评工作的情况，并从中提出重点考察项目和内容。

**(二) 深入分析实际，完成现场考察。**根据自评材料的审阅情况，按照评估指标有针对性地对被评估学校的自评情况进行分析，完成规定的现场考察工作。

**(三) 充分交流讨论，形成评估结论。**根据现场考察的情况，经过认真讨论与分析，对照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评定等级，并形成总的评估结论。

**(四) 探究问题成因，提出改进意见。**对被评估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进行分析，探究成因，提出改进意见，并就此与被评学校及其主管部门交换意见。

**(五) 形成评估报告，提出结论建议。**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的考察评估工作报告，并提出对被评学校评估结论建议。

(六) 注重总结研究, 改进评估工作。研究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中出现的问题, 提出修改指标体系的建议与改进工作的意见。

### 三、专家组成员分工与工作守则

#### (一) 专家组组成

评估专家组由省教育厅选聘, 以省内专家为主、省外专家为辅。每组由 7 名专家和 1 名秘书组成, 其中设组长 1 名, 副组长 1 名。专家组成员包括高职高专教育专家、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一线专任教师。被评院校和其主管部门人员不作为专家组成员。

#### (二) 专家组成员分工

1. 专家组组长全面负责领导专家组开展各项评估工作, 其职责是:

(1) 就评估工作的过程和结果对省教育厅全面负责;

(2) 制定考察评估工作计划、日程安排和专家组成员内部分工, 负责与学校联系协商有关事宜, 并负责组织实施;

(3) 召集全体成员会议, 交流情况, 按照评估标准对各项指标给出评语, 提出评估结论建议;

(4) 组织撰写对学校的考察评估反馈意见, 代表专家组向学校和主管部门通报, 组织专家组成员做好个人发言, 并认真听取学校、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对考察意见的反映;

(5) 组织撰写向省教育厅提交的考察评估工作报告和评估结论建议, 并对学校的考察评估反馈意见和评估结论建议的准确性全面负责。

2. 为了保证考察评估的质量, 专家组必须进行科学合理的分工, 可分成 2 个小组, 即专业剖析组和综合组。具体分工如下:

(1) 专业剖析组通过对 2 个主干专业或特色专业的纵深剖析, 对各指标项目的实际状况做出科学准确的判断。侧重关注特色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以及实践教学等主要评估指标。专业剖析组由 4 位相关专家全面负责。

(2) 综合组负责学校总体层面主要信息的获取与判断。为避免因分工而带来的视角偏差, 应加强专家组内的信息沟通。综合组由专业剖析组除外的其他专家组成。

3. 秘书要对专家组组长负责, 协调落实评估工作的整体进度, 做好与学校的联系协调工作, 协助专家组完成各项评估任务, 起草考察评估工作报告, 打印各种

材料和表格，负责评估材料的立卷归档，完成专家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专家组工作守则

1. 专家组既要对省教育厅负责，又要对被评估学校负责，自始至终要维护评估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坚决排除来自任何方面的干扰，注重了解实际情况，坚持讲客观证据，不凭感觉、感情、印象用事。

2. 专家组成员在工作中既要严格坚持标准，又要持虚心态度。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不介入学校内部事务。在与被评院校交换意见时，应持坦诚、中肯的态度，尽可能具体地指出问题，探究成因，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3. 与学校密切合作，相互配合，共同完成评估任务。

4. 每位专家都要坚持廉洁自律，专家之间要互相尊重，密切配合，团结协作，不搞特殊化。

5. 专家组内部讨论的意见及评语等要严格保密，不得违规向被评估学校及个人泄露。

6. 自觉接受省教育厅以及评估学校的监督，努力改进评估工作。

### （一）评估前的资格审查

根据《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对申请评估学校基本条件的要求，由省教育厅派出专家对被评估学校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资格审查报告。

### （二）评估前的准备工作

1. 认真学习教育部有关评估的文件，熟悉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操作规程（试行）》，准确理解和把握主要评估指标的内涵、关键评估要素以及重点考察内容。

2. 充分利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自评报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学校发展规划、特色专业建设规划等内容，结合学校的类型和发展定位，对照评估指标体系的内涵，对22个关键评估要素逐项给出预审意见，针对主要评估指标初步提出考察重点，并反馈给专家组长，以便在专家组会议上交流。

3. 考察前要开好专家组会议。专家组长宣读省教育厅关于学校资格审查的文件，明确学校的类型定位及基本条件的审查结论。在听取被评估学校自评情况汇

报的基础上，充分交流情况，形成对被评院校的初步判断，对工作日程和分工及重点考察项目做出有针对性的个性化的安排。专家组综合各专家的意见，确定考察评估工作计划和具体的日程安排，提出分工建议、考察重点和注意事项。每个专家小组根据分工制订小组工作计划。

### （三）现场评估的工作安排

现场考察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天，必须完成以下环节的考察评估任务：

1. 听取学校自评情况的汇报（不超过 20 分钟）；
2. 深度访谈；
3. 听教师说课；
4. 专业剖析；
5. 专家组全体会议。在各位专家汇报基础上，经表决形成专家组对学校的考察评估反馈意见和评估结论建议；
6. 召开评估情况通报会。由专家组长代表专家组向学校及其主管部门领导反馈评估意见，但不宣布评估结论建议；各位专家发表个人的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和主管部门的意见。

## 五、现场考察评估工作的方法和技术

专家组现场考察评估以深度访谈为主，辅以其他的方法，有针对性地对被评估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方面做出分析和评价。

（一）**查阅资料**。主要查阅学校提供的各主要信息的源材料。若信息量不够或遇到不清楚的问题，可向学校索要相关资料查阅，也可请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来做进一步解释。对学校提供的材料中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要仔细认真核对，并通过其他调查手段予以澄清。

（二）**深度访谈**。专家根据分工开展访谈工作。访谈前，专家要拟好访谈提纲，写明访谈目的和访谈要点，以提高访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评估过程中遇到疑问，也可进行访谈；学校的师生员工也可向专家反映情况或意见。

（三）**听教师说课**。说课是指教师在平时课程建设的基础上，面对专家，以语言为主要表述工具，系统而概括地解说自己对所任课程的把握，阐述本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作用地位、教学目标、教学设计、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法等。说课课程由专家选定，说课教师由承担该门课程教学的教师推荐，欢迎说课时无课的老师参加。说课后，专家与参加说课的教师们进行切磋交流，结束后填

写教师说课记录表。

**(四) 专业剖析。**由专家组和学校共同确定 2 个专业进行重点剖析。通过听取专业带头人汇报（不超过 20 分钟）、查阅资料、深度访谈，以增加考察的广度和可信度，并填写专业剖析情况汇总表。

## 六、指标的评定

**(一) 指标体系说明。**评估指标体系有 7 个主要评估指标，22 个关键评估要素，关键评估要素中的“内涵说明”为基本观察点与评价点；关键评估要素中，打“★”号的为核心评估要素(A)，其他为非核心评估要素(B)。

**(二) 关键评估要素评价。**被评估学校对关键评估要素中的基本观察点与评价点有认识、有思路、有工作措施与成果，是该关键评估要素评为合格的基础。专家个人应根据分工，在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和深度访谈等现场工作的基础上，经过科学分析，针对关键评估要素给出简短评价，并确定该关键评估要素是否合格。

**(三) 关键评估要素表决。**在专家个人汇报和充分民主讨论的基础上，专家组成员对每个关键评估要素是否合格进行表决，若某关键评估要素未获半数“合格”即为“不合格”。

**(四) 主要评估指标评定。**专家组在关键评估要素的评定基础上形成各主要评估指标的评价意见，该意见应体现层次性（如好、较好、一般等），各主要评估指标的评价意见是整体考察评估反馈意见的依据。

**(五) 总体结论评定。**院校评估结论为“通过”和“暂缓通过”两种。经表决关键评估要素中，如果不合格项  $A \leq 1$ 、 $A+B \leq 5$  或者  $A=2$ 、 $A+B \leq 4$ ，评估结论为“通过”；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

## 七、考察评估的反馈意见和工作报告

### (一) 考察评估反馈意见

在考察评估工作结束前，要经专家组集体讨论形成对被评学校的考察评估反馈意见，并在考察评估情况通报会上由专家组向学校领导及主管部门宣读。具体内容与要求如下：

1. 考察评估工作概况：主要采用的考察方式和主要工作过程，以说明评估的完整性。

2. 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总体意见：要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评估



指标体系逐项进行分析评价。

3.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成绩与特色：要肯定学校改革和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指出学校办学的主要特点，有明确的定性评价用语，并体现层级性和针对性。

4.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要准确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提出具有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 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有关建议。

## （二）考察评估工作报告

在专家组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向省教育厅提交的考察评估工作报告。报告的主体部分在“考察评估反馈意见”的基础上整理形成；报告的结论建议部分根据专家组表决统计确定的各关键评估要素的评定，明确指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是否获“通过”评估。

## 八、考察评估工作的存档材料目录

考察评估工作结束后，专家组必须向省教育厅提供以下材料，存档备查。

### （一）考察评估工作报告

### （二）附件

1. 专家预审意见汇总表；
2. 评估工作日程安排；
3. 专家组工作分工表；
4. 各小组工作计划；
5. 说课记录表；
6. 访谈记录表（含座谈会记录表）；
7. 专业剖析情况汇总表；
8. 专家个人评定等级用表；
9. 专家组表决总表；
10. 专家组考察反馈意见。

**附件：**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参考表格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附件1: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家组工作日程安排

学校名称:

时间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	主持者
第一天	上午	专家报到集训	专家组成员 校评建办人员	专家组长 学校领导
	上午	1. 自评情况汇报; 2. 专家组会议。	专家组全体人员 学校领导	专家组长
	晚上	专家组会议: 交流情况	专家组全体人员	专家组长
第二天	上午	1. 个别访谈; 2. 专业剖析; 3. 听教师说课。	学校领导、 有关部门负责人 有关教师、学生 专家组全体人员	专家组长 学校领导
	下午			
	晚上	专家组会议: 交流情况	专家组全体人员	专家组长
第三天	上午	1. 个别访谈; 2. 专业剖析; 3. 听教师说课。	学校领导、 有关部门负责人 有关教师、学生 专家组全体人员	专家组长 学校领导
	下午	专家组会议: 1. 交流情况, 对二级指标表 决; 2. 讨论并通过反馈意见; 3. 专家组工作总结。	专家组全体人员	专家组长
	晚上	专家准备反馈意见	专家组全体人员	
第四天	上午	评估情况通报会	主管部门领导、 校中层以上干部、专家 组全体人员	专家组长
	下午	专家离校或准备离校	专家组全体人员	被评院校

有关说明:

1. 评估情况通报会的议程如下: (1) 专家组长宣读专家组《评估考察反馈意见》; (2) 各位专家根据分工谈个人意见, 主要指出该校存在的不足与问题; (3) 学校领导发言; (4) 主管、主办部门领导讲话; (5) 会议主持人讲话, 并宣布此次评估到此结束, 散会。

2. 在评估考察期间, 晚上仍为专家组的活动时间, 学校不得安排与评估工作无关的活动。

附件2: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家预审意见表

学校名称: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评估要素	预审意见	考察重点
1. 领导作用	1.1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1.2 办学目标与定位		
	★1.3 对人才培养重视程度		
	1.4 校园稳定		
2 师资队伍	★2.1 专任教师		
	★2.2 兼职教师		
3 课程建设	★3.1 课程内容		
	3.2 教学方法手段		
	★3.3 主讲教师		
	3.4 教学资料		
4. 实践教学	★4.1 顶岗实习		
	4.2 实践教学课程体系设计		
	4.3 实践教学管理		
	★4.4 实践教学条件		
	4.5 双证书获取		
5. 特色专业建设	5.1 特色		
6. 教学管理	6.1 管理规范		
	6.2 学生管理		
	★6.3 质量监控		
7. 社会评价	7.1 生源		
	★7.2 就业		
	7.3 社会服务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3:

##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家预审意见汇总表

学校名称: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评估要素	考察重点
1. 领导作用	1.1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1.2 办学目标与定位	
	★1.3 对人才培养重视程度	
	1.4 校园稳定	
2. 师资队伍	★2.1 专任教师	
	★2.2 兼职教师	
3. 课程建设	★3.1 课程内容	
	3.2 教学方法手段	
	★3.3 主讲教师	
	3.4 教学资料	
4. 实践教学	★4.1 顶岗实习	
	4.2 实践教学课程体系设计	
	4.3 实践教学管理	
	★4.4 实践教学条件	
	4.5 双证书获取	
5. 特色专业建设	5.1 特色	
6. 教学管理	6.1 管理规范	
	6.2 学生管理	
	★6.3 质量监控	
7. 社会评价	7.1 生源	
	★7.2 就业	
	7.3 社会服务	

专家组组长（签名）\_\_\_\_\_

专家副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4: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家组成员工作分工表

学校名称:

专家人员	评估指标		工作任务		备注
综合组:	1、4.1、4.4、4.5	7	领导作用、实践教学条件、 顶岗实习、双证书获取	社会评价	
	2、6		师资队伍、教学管理、 信息采集平台		(说课)
专业剖析组:	3、5、4.2、4.3		课程建设、特色专业建设、 实践教学课程体系设计、实践教学管理		(剖析专业) (说课)
秘书:	协助专家组落实各项评估工作				

年 月 日

附件5: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家小组工作计划表

学校名称:

专家小组分工名称:

专家成员姓名:

时间	上午	下午	备注
月 日			
月 日			

附件6: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教师说课记录表

评估学校		说课时间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所属专业	
教师姓名		职 称	
主要内容:			
简要评价:			
专家(签名)			

附件7: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家访谈记录表

评估学校		访谈时间	年 月 日
访谈对象		职 务	
访谈提纲:			
访谈主要内容记录:			
专家(签名)			



附件8: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座谈会记录表

评估学校		座谈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座谈 人 员			
座谈提纲:			
主要座谈内容:			
专家（签名）			

附件9: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业剖析情况汇总表

学校名称:

专业 名称	
基本 情况	
专业 剖析 结果 分析	

专 家 （ 签 名 ）  
年 月 日

附件10: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家个人评定等级用表

学校名称: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评估要素	评定等级
1. 领导作用	1.1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1.2 办学目标与定位	
	★1.3 对人才培养重视程度	
	1.4 校园稳定	
2. 师资队伍	★2.1 专任教师	
	★2.2 兼职教师	
3. 课程建设	★3.1 课程内容	
	3.2 教学方法手段	
	★3.3 主讲教师	
	3.4 教学资料	
4. 实践教学	★4.1 顶岗实习	
	4.2 实践教学课程体系设计	
	4.3 实践教学管理	
	★4.4 实践教学条件	
	4.5 双证书获取	
5. 特色专业建设	5.1 特色	
6. 教学管理	6.1 管理规范	
	6.2 学生管理	
	★6.3 质量监控	
7. 社会评价	7.1 生源	
	★7.2 就业	
	7.3 社会服务	

注：“合格”标记为“○”；“不合格”标记为“×”。

专家(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1: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家组表决总表

学校名称: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评估要素	通过票数	未通过票数	结论建议 (“合格”或“不合格”)
1. 领导作用	1.1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1.2 办学目标与定位			
	★1.3 对人才培养重视程度			
	1.4 校园稳定			
2. 师资队伍	★2.1 专任教师			
	★2.2 兼职教师			
3. 课程建设	★3.1 课程内容			
	3.2 教学方法手段			
	★3.3 主讲教师			
	3.4 教学资料			
4. 实践教学	★4.1 实践教学条件			
	4.2 实践教学课程体系设计			
	4.3 实践教学管理			
	★4.4 顶岗实习			
	4.5 双证书获取			
5. 特色专业建设	5.1 特色			
6. 教学管理	6.1 管理规范			
	6.2 学生管理			
	★6.3 质量监控			
7. 社会评价	7.1 生源			
	★7.2 就业			
	7.3 社会服务			
不合格项统计	__A+__B	结论建议 (“通过”或“暂缓通过”)		

专家组长(签名) \_\_\_\_\_

专家副组长(签名) \_\_\_\_\_

# 关于进一步严肃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纪律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保证评估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特就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纪律作如下规定。

## 一、注重工作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1. 不搞迎评演练等有可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活动。
2. 不举行评估开幕式，简化评估汇报会程序。
3. 不为评估准备专场文艺演出，在专家考察评估期间不举行任何形式的艺术节、文化节等大型活动。

## 二、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

1. 学校自评报告等相关评估材料中引用的数据要保证真实可靠，与上报教育部的状态数据和基本办学条件数据相符。
2. 自评工作要与学校的日常教学工作有机结合，不应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要实事求是准备评估材料，客观地对待评估结论，不准更改原有材料和制造虚假材料；专家组在考察中如发现伪造和与事实不符的评估材料，将作为学校的诚信问题上报省教育厅，予以严肃处理。

## 三、接待专家从简，避免铺张浪费

1. 接待工作一律从简，不搞繁文缛节。接站、送站及在校内不得举行诸如献花等形式的隆重欢迎活动。
2. 专家组进校一律住校属招待所（宾馆），参评学校如无招待所（宾馆），可就近安排三星级（含）以下标准的宾馆住宿，不得超标安排。
3. 评估专家一律在校内用餐（安排 1-2 次在学生食堂用餐），不准在校外安排宴请。
4. 不得安排与评估工作无关的考察或联谊等活动。
5. 本着坚持节俭、注重实效的原则，安排专家交通用车。
6. 不准为每位专家配备联络员，只为专家组配备 2 名联络员，负责与学校的联系协调。

## 四、严肃评估纪律，维护评估秩序

1. 省教育厅正式公布进校考察评估的专家组成员名单后，参评学校不得当面拜

访专家组成员，具体工作的衔接，可通过通讯方式与专家组组长、成员和秘书进行协调；不得邀请评估专家组成员到校访问、讲学、作辅导评估工作的报告等。

2. 被评学校的举办单位给专家评审劳务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不得向评估专家赠送礼品，或变相发放补贴。

3. 专家组在进校考察评估期间，省教育厅必要时将委派督察员检查各校对本通知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弄虚作假、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等行为。对于违反本通知精神的学校，一经核实，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所有专家组成员都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评估工作中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上不正之风的影响和干扰；对个别单位或个人有碍评估工作公正性、严肃性的不正当做法，应予以抵制并有义务向省教育厅举报。

以上规定，请各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员认真贯彻执行，省教育厅将从 2009 年开始加强对上述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电话：0591-87846780。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8〕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继续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促进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协同联动。**创新宏观调控方式，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区间调控的下限，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经济增长对就业拉动能力。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智力密集型就业岗位；鼓励企业以我市推行的“数控一代”示范工程和“泉州制造2025”为契机，实施“机器换工”，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提高劳动密集型产业附加值，挖掘产业就业潜力。充分发挥服务业吸纳就业的优势，大力发展研究设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全域旅游、养老服务、健康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就业比重。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既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又要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委、商务局、文广新局、旅发委，市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二）**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实行收费清单常态化公示。围绕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生产要素成本、企业税负、涉企收费、融资成本、物流成本等方面，继续实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政策举措，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培育

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引导认定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以创新券的形式，对小微企业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企业投入进行补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支持市属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按有关规定到小微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服务科技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的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物价局、知识产权局，市国税局、地税局

## 二、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三）支持新兴业态发展。**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优先发展“互联网+”新业态，推动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创意经济等创新发展。调整优化不适应新兴业态发展的制度和政策，为“互联网+”新业态发展提供试错空间，不断扩大新兴业态就业规模。符合条件的新兴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推动各级政府和部门带头购买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科技局、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工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四）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政策。**支持劳动者在新兴业态领域实现多元化就业，指导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部署，积极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建设“网上社保”，推进社会保障卡作为身份凭证方面的应用，逐步替代《就业创业证》的功能，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完善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根据省里部署做好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为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提供异地转移接续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三、进一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五）优化创业环境。**持续推进“双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深化“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改进审批行为，放宽社会民生领域市场准入，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



社会服务行业。继续清理精简证照年检和证明办理事项，推进“减证便民”，最大限度为企业减负松绑。结合实际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和执法力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发改委、工商局

**（六）发展创业载体。**加快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试点推动老旧商业设施、旧工业区、旧厂房、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鼓励个人、单位购置商业办公地产用于创业经营，作为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依托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及其他各类产业园区，对现有孵化器进行改造，拓展孵化功能，支持培育与上市公司、创投机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器。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落实各项优惠措施，进一步加快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和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数量和带动就业效果，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定奖补，将补助范围拓展到符合条件的民营创业孵化基地：民营互联网孵化基地、农村互联网创业园、院校毕业生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民营创业大本营、农村创业大本营。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城乡规划局

**（七）加大政策支持。**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将创业资助调整为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不超过3年）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毕业5年内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各县（市、区）可按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但3年内企业累计享受补贴总额不超过3万元。对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创业扶持政策要给予倾斜。对于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可按规定给予奖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人社局，市国税局、地税局

**（八）拓宽融资渠道。**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审批流程。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健全代偿机制，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各县（市、区）创业担保基金管理机构要本着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创业，适当降低贷款人的反担保门槛。鼓励银行业机构根据创业型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经营特征，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创新贷款还款方式，持续改进小微企业信贷风险管理技术和体系，完善落实小微

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加大创业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综合运用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等一系列货币政策工具，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经济主体。继续加大无还本续贷业务推广力度，拓宽业务覆盖面，提高无还本续贷占比，降低创业型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满足创业早期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促进其规范发展。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局、金融工作局，泉州银监分局

#### 四、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九）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摆在就业工作首位，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等一系列政策举措。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补贴等政策，建立高校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涵盖校内外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促进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将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加强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到各级见习基地见习的毕业生的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合理安排事业单位招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优化聘用流程，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促进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创业，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简化留学人员学历认证等手续，降低服务门槛，依法为符合条件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大力吸引台、港、澳地区人才来泉就业创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台办、教育局、科技局、经信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工商局、知识产权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残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十）稳妥安置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按规定落实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对本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企业产能职工因解除

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经信委、财政局、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国税局、地税局

**（十一）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探索为其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在下达年度用地计划指标时，充分考虑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规模等因素，对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净增的县（市、区），专项安排用地计划奖励指标。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区、福建农民创业园及示范基地、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各类园区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规模种养基地等，建立一批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孵化园（基地）、实训基地。适应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特点，推进职业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全覆盖，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多渠道、广领域拓宽就业创业渠道。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局、农业局

**（十二）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求职登记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对有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女性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年龄可放宽至 60 周岁。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企业，按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标准给予奖补。组织实施“雨露计划”“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加强农村贫困人口职业培训。鼓励各县（市、区）组织开发一批乡镇（街道）、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公益服务岗位，对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转移就业的贫困劳动力进行托底安置，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加大对自愿搬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农户转移就业的扶持力度，帮助易地搬迁贫困户流转自有土地，确保他们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对去产能任务重、待岗职工多、

失业风险大的困难县（市、区），实施就业援助行动。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经信委、财政局、农业局

**（十三）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适应户籍制度改革，根据省里的部署适时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城乡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市残联

**（十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强化教育培训，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提供完善的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免征增值税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扣减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社局，市国税局、地税局

## 五、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十五）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快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健全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大国工匠培训支持计划，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加快培育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实施技工教育发展计划（2017—2020年），构建与泉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十六）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

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创新培训模式，探索职业培训包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实施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2000元。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着力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创新服务理念 and 模式，根据不同群体、企业的特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用工指导。充分依托现有条件和政府综合服务场所，到2020年，全市完善120个乡镇（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每年组织对村（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开展工作考评，结合辖区人口数、所完成的工作量和考核结果，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适当奖励补助。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开展定期培训。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向社会购买政策宣传培训、就业用工服务、创业服务等服务成果。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功能，在充分利用现有平台基础上，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扩大服务对象自助服务范围，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

**（十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推进县级人力资源市场有效整合，按照统一领导、统一制度、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升服务水平。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职业中介服务，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探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

源服务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尽力避免手续过于繁琐、重复体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卫计委、财政局、工商局,市妇联、残联

## 六、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政府责任。**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县(市、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扬;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将就业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市级财政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市、区)予以倾斜。要加强舆论引导,树立新的就业观,帮助各类劳动者合理调整就业预期,鼓励到新兴产业、新业态就业;引导各类单位转变用人观念,合理设置招聘条件,促进人岗匹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市监察委办公室

**(二十)加强统计监测和风险防范。**落实国家统计监测制度,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发挥工商、社保数据分析作用,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提高数据分析深度和广度。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局、农业局、商务局、统计局、工商局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 泉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7〕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海洋强国的决策部署,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促进水路运输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我市水路运输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港口发展行动纲要(2014—2018年)的通知》(闽政〔2014〕3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0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5〕151号)要求,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鼓励企业新增运力

企业新建或从泉州市域外购买船龄在15年(含)以内并在我市入户、自有并合法经营的5000载重吨及以上的船舶,每载重吨给予一次性奖励100元。

自有船舶是指水路运输经营者将船舶所有权登记为该经营者且归属该经营者的所有权份额不低于51%的船舶;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的船舶也视为自有的船舶运力,融资租赁的船舶所有人应为有权主管部门(金融、商务、税务等部门,下同)认定的融资租赁机构,经营人为在我市注册的水路运输企业。

### 二、促进企业规模发展

(一)我市水路运输企业总运力规模新达到10万载重吨及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每增加5万载重吨的,再奖励70万元,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350万元。水路运输企业总运力规模已达到10万载重吨及以上的,每增加5万载重吨给予一次性奖励70万元,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350万元。

(二)由我市两家(含)以上(运力规模均为未达到10万载重吨)水路运输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运力规模达到10万载重吨及以上的新企业,给予新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新企业在重组后运力规模基础上每增加5万载重吨给予一次性奖励70万元,每家新企业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350万元。

### 三、鼓励开辟国际航线

我市水路运输企业新开辟以泉州港为出发港的国际航线（含港、澳、台湾本岛航线）并持续经营 1 年以上的（不低于 36 航次），每开辟一条国际航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 四、实施船舶贷款贴息

（一）我市水路运输企业新建成或从泉州市域外购买 5000 载重吨及以上、船龄在 5 年（含）以内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节能减排标准的自有船舶所实施的项目贷款利息补贴（贷款款项必须用于建造或者购置完工船舶的实际支出），按照年贷款利息的 20% 给予补贴，单艘船舶累计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利息补贴以实际利息为计算基数，但实际利率高于当年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为计算基数。

（二）融资租赁的利息补贴参照贷款利息补贴执行。融资租赁的船舶必须是在政策期间内新建成的自有船舶。融资租赁服务必须由有权主管部门认定的融资租赁机构提供，其中，融资租赁机构与承租方就同一标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必须明确约定融资金额及利率。

（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泉金融机构要把水路运输业列入信贷支持重点，并加强与水路运输业融资担保公司的合作，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船东提供各类授信及其他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要建立水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扩大水路运输企业的信贷规模。要根据水路运输业投资量大、周期长等特点，调整信贷结构，创新金融产品，积极开发手续简便、风险较低的融资品种，为水路运输业发展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发展资金需求。对水路运输企业从泉州地区以外购买运输船舶入籍我市的，金融机构要积极提供融资方便，并根据该船舶的评估价格，尽量按不低于 50%~60% 的比例给予贷款。

### 五、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的补贴政策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二）本意见中所指水路运输企业系在泉州市（含各县（市、区））注册、纳税且经营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

（三）本意见中所指船舶类型为集装箱船、多用途船、杂货船、散货船、一般干货船（干货船）、油船（包括沥青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木材船、冷藏船。液化



气船 1 立方米按 1 载重吨换算核定。

（四）新增船舶运力日期以《船舶营运证》发证日期为准。购买船舶包括法院拍卖船舶。船龄以船舶所有权登记时的船龄为准。

（五）每艘船舶仅参与一次奖励运力规模计算，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运力规模为基数，并扣除在政策期间企业申请奖励时已注销的船舶。

（六）本意见中涉及的奖励项目与我市（含各县（市、区））出台的其他奖励项目重复、类同的，企业可按照就高原则自愿选择申请项目，但不重复享受。

（七）本意见涉及的各项奖励资金由水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受益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其中，泉州市直水路运输企业向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奖励申请材料，一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市级财政部门核定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后，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拟奖励情况在其政务网站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由市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拨付。其他县（市、区）水路运输企业申报程序按照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八）获得奖励的水路运输企业需承诺 5 年（含）内不得将注册地址迁出本市，且 5 年内运力规模不得低于已获奖励运力规模；企业所属船舶（含享受运力规模奖励的船舶）需落户本市连续时间满 5 年（含）以上（船舶报废拆解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企业或所属船舶未满 5 年迁出本市的、在承诺经营期内出现低于已获奖励运力规模的，企业需全额退回已兑现的奖励资金。

（九）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企业被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或“黑名单”管理，不得享受该政策。对伪造相关证明，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全额追缴已领取的奖励资金，以后的年度不再受理其申请，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本意见由市交通运输委负责解释。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创新能力 和服务地方发展能力提升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7〕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号),提升在泉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积极服务地方发展,为我市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重要作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力度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高的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对高校、科研机构组建的国家、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按照我市扶持科研平台有关政策给予补助。高校、科研机构应制定扶持平台建设发展的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对平台的投入,为平台建设运行提供有效保障。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教育局,市属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机构

## 二、完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等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对高校、科研机构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等基本建设项目,由高校、科研机构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简化高校、科研机构基本建设项目用地、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对高校、科研机构申请政府投资的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等基本建设项目,各相关主管部门应开辟绿色通道,采取并联审批方式,在15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结。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改委、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市属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机构

## 三、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平台开放共享机制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将其科研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等面向企业和社会开放。把高校、

科研机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纳入科技创新考核和绩效评估范围，对经省科技厅绩效评价为良好等级以上的科研仪器设施管理单位，市科技局给予运行费用奖励补助。运行奖励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科研仪器设施运行、人员培训、工作经费和相关人员奖励。人员奖励经费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探索推广“创新券”，对人才使用仪器设备、购买科技服务、进行创业孵化等定向补贴。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属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机构

#### **四、完善高校、科研机构科研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与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泉政办〔2016〕166号），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市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赋予高校、科研机构在预算编制、调整及资金使用更大自主权，加大对科研人员绩效奖励力度。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经信委、审计局，泉州海关，市属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机构

#### **五、推进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在泉转移转化**

下放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健全高校、科研机构技术转移工作体系。支持高校、科研机构设立负责技术转移转化管理服务的专业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积极承接我市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任务，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探索建立与高校、科研机构服务企业 and 基层单位绩效挂钩的科研经费拨款、项目支持和奖励制度。鼓励各县（市、区）、各园区（基地）联合高校、科研机构设立政产学研工作站，引导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免责政策，高校、科研机构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高校、科研机构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审计局、人社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属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机构

#### **六、完善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机制**

推进高校、科研机构薪酬结构改革，推动形成体现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校、科研机构在收入分配上的自主权，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提高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收入分配比例。其中，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70%，具体比例额度及分配方式由高校、科研机构与科研团队以合同形式予以明确。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 号）进行分类管理。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技人员的长期激励作用，坚持长期产权激励与现金奖励并举，探索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允许科研人员依法依规适度地兼职兼薪。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属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机构

### **七、加强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落实《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7〕6 号），加大对高校、科研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支持力度。对高校、科研机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确认的层次给予 10 万~200 万元的补助资金；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给予 100 万~300 万元的专项工作经费。对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可根据实际需要，“一事一议”追加支持，在资金扶持方面上不封顶。

探索设立高校、科研机构首席研究员制度和专职科研岗位。对聘用的首席研究员按照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标准给予相应科研和生活津贴。允许高校、科研机构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科研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鼓励高校利用科研经费建立一支以预聘制教师、访问学者、博士后为主体，服务于我市产业技术创新的专职科研队伍。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教育局、编办，市属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机构

### **八、促进高校师生、科研机构人员创新创业**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对高校、科研机构新建的

孵化器，以及创业基地、创客中心、创客天地、创业咖啡、创新工场、创业大本营、星创空间等众创空间和网络众创平台，符合条件的，按照省、市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政策文件予以支持。鼓励和支持高校和地方共建创新创业园，对符合条件的校地共建科技创新创业园给予支持。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在岗离岗创业。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对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创业团队及其创办的科技企业，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园区和基地应优先引进入驻，对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创业项目，市科技局择优给予项目资助。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科技局、财政局，市属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机构

### **九、强化对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支持**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实施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共建产学研用创新联盟、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市、县财政科技项目面向所有在泉高校、科研机构开放申报，县级财政科技项目应打破现有管理体制，允许在泉高校、科研机构牵头承担与本区域企事业单位联合实施的县（市、区）科技计划项目。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发改委、经信委，市属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机构

### **十、强化管理和服务**

高校、科研机构要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高校、科研机构落实省、市政策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审计局，市属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机构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泉州)建设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7〕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支持和规范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以下简称泉州基地)建设,鼓励我市大学生创新创业,激发大学生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促进智力、资金、人才高度集聚,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实现创业带动就业,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见附件,以下简称泉州基地领导小组),加强对泉州基地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学校联盟”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格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教育局,负责做好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设立创业基金。泉州市人民政府与丰泽区人民政府按3:2的比例出资,设立泉州基地大学生创业基金,首期基金规模200万元,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对符合条件的入驻项目予以奖励。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丰泽区人民政府

## 二、完善政策体系

(三)减免场地租金。入驻泉州基地的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租赁办公场地,在2年孵化期内,第1年免缴房租,第2年享受50%的减免。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支持购买住房。对进入泉州基地自主创业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属创新型、成长型,且两年内实际投资额达到300万元以上或累计缴纳税金10万元以上的,丰泽区财政发放3万元“购房券”,用于购买自有住房;实际投资额每增加100万元或累计缴纳税金每增加10万元,增发2万元“购房券”,最高10万元。

责任单位：丰泽区人民政府，市地税局、国税局

**（五）给予开业补贴。**对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经营资质，且正常纳税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补贴标准为其自主创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最高限额每户不超过 1 万元。

责任单位：丰泽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

**（六）资助发明专利。**对入驻泉州基地自主创新创业的大学生项目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专利权地址在泉州市辖区内的，按照《泉州市专利申请资助规定》（泉知〔2015〕41 号）执行，职务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专利权人资助 5000 元，非职务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专利权人资助 2500 元。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七）奖励科技成果。**对技术研发能力较强（获得省、市、县级科技进步奖或科技成果奖）、创新成果突出或科技创新项目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经营业绩较好，有望成长为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大学科技员、大学生创业企业的，经市科技局认定后，给予每个团队 5 万元、每个企业 1 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八）给予纳税奖励。**对科技型小微企业，除享受国家规定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外，泉州基地以国家优惠数额为基数，按 30%的比例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九）给予创业奖励。**入驻泉州基地的大学生创业团队参加国家、省、市级的创业大赛，并获得表彰的，根据获奖金额按一定比例给予适当奖励。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创业贷款及贴息。**符合条件的各类大学生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政府给予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的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2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政府给予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的贴息；对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大学生创业者或企业，允许其再申请一次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不再给予贴息。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人社局、金融工作局、科技局、教育局

**（十一）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以及互联网众筹创新项目，有资金需求的，可向泉州基地领导小组提出申请，按程序决策后，给予其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二）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有融资担保需求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可向丰泽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程序决策后，给予其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

责任单位：丰泽区人民政府

### 三、明确适用范围

**（十三）**本实施意见只适用于入驻泉州基地的项目；入驻项目的自主创业大学生应为全日制专科及以上的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

**（十四）**适用本实施意见的企业或个人，同时适用其他财政支持政策的，可按最优政策执行，不重复享受。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附件：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工作职责



附件

##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工作职责

为加强对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决定成立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 一、组成人员名单

<b>组 长：</b>	周真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b>副 组 长：</b>	陈向荣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廖伏树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杨晓翔	泉州师范学院副院长
	许清水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b>成 员：</b>	陈小宝	市发改委副主任
	施金洋	市经信委总工程师
	粘学清	市商务局副局长
	毛伟雄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成思	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王连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
	庄尧森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炳华	市人社局副局长
	黄培群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王新新	市工商局副局长
	谢秀玲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
	黄丹萍	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谢仲庆	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王 彬	市国税局副局长
	林丽珠	市地税局总审计师
	孙伟腾	团市委副调研员
	刘 斌	华侨大学副校长

程如平	仰恩大学党委副书记
陈火全	泉州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
吴 勇	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副院长
许为勇	闽南理工学院副院长
林 东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常务副校长
余大杭	黎明职业大学副校长
苏白茹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
耿永泉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
张阿芬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张南章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委委员
王晓彬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主席
林其天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陈 军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院长助理
林述琦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副院长
王艳君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副院长
郑文谦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院长助理
艾建孙	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邱朝阳	丰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秀韵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毛伟雄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陈火全同志、陈秀韵同志兼任。

## 二、主要工作职责

（一）全面负责泉州基地的管理工作，制定泉州基地管理制度，审批泉州基地入驻创业团队；

（二）统筹规划和落实泉州基地的相关工作，聘请有关专家、创业成功人士为入驻创业团队的发展提供指导，包括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心理、服务等方面的咨询；

（三）为入驻创业团队办理证照等事项协调与地方工商财税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四）负责入驻创业团队的考核评估和评比、转接工作以及各类材料的归档；

（五）负责泉州基地、入驻团队的宣传、推广等；

（六）为入驻团队推荐指导教师，进行运行指导和协调管理；

（七）积极争取省、市对入驻项目的优惠扶持政策；

（八）对报名创业团队实施入驻前的创业培训，使其适应社会和市场要求。

成员单位要按照泉州基地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密切配合，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十三五” 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泉政办〔2016〕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前 言

本规划根据《福建省“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和《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并与《泉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及其他专项规划衔接,主要阐述教育发展与改革的战略意图和工作重点,明确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

本规划基期为2015年,规划期为2016—2020年。

## 第一章 加快建设教育强市 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 一、现状基础

“十二五”期间,我市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实现教育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义务教育各项发展指标保持在全省较高水平,学前三年入园率达97.44%、提高5.9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2.5%、提高11.5个百分点,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40.2%、提高11.4个百分点,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教育整体水平和质量得到全面提升。

(一)教育规模结构更加优化。全市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实现“基本均衡”目标。组织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建设公办幼儿园,扩大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全市公办园从83所增至245所,市级以上示范幼儿园从55所增加到79所(其中:省级36所、市级43所)。确定普通高中特色化办学实验学校18所,普通高中达标校87所;全面实施中职免学费教育,中职学校从59所调整至36所(其中:国家级重点11所、省级重点12所)。高等学校19所,在校生从11.9万人增至近13万人。华侨大学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创新等方面成效显著;泉州师范学院获批培养硕士专

业研究生试点工作单位；1所高职院校升格本科，创建国家示范骨干和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各1所；组建7个职业教育集团，全市高校与近500家年产值亿元以上企业建立校企战略合作关系。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所有县（市、区）成立社区学院。通过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评估。

**（二）教育发展基础能力持续增强。**全市教育经费总投入从105.15亿元增至170.02亿元，财政性教育经费从81.26亿元增长到135.89亿元；共接受社会捐资助学资金7亿元。实施中小学扩容、薄弱校改造和校安工程，新建校舍面积191.3万平方米，增加学位9.51万个，消除危险校舍41.1万平方米。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94所，新增学位近7.7万个。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建成泉州教育城域网，扶持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50所。全面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启用城东、东海、江南学园。稳妥推进义务教育小片区管理和农村薄弱学校委托管理试点工作。

**（三）办学水平和育人水平不断提高。**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初步建立覆盖全市的市、县、校三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和中小學生校外实践基地。中小學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进一步落实。在全市中小学全面推进南音进课堂、推广南少林五祖拳广播健身操，建设闽南文化传承基地校14所。建成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245所，实现全市中心小学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建设全覆盖。建立责任督学随机督导机制。成立11个名师工作室，新增省中小学教学名师9名、特级教师44名、市级名师90名、名校长129名、教育世家134户，培训教师7.18万人次。各类教育师资学历水平和专业素质明显提升，农村紧缺学科教师基本配备到位，城乡中小学教师对口交流制度基本建成，区域内教师资源基本均衡配置。

**（四）教育公平得到良好保障。**建立健全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学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外来务工随迁人员子女平等接受教育，在全国率先实现外省籍考生在流入地参加高考。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低视力“医教结合”教学实验入选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项目。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两头延伸”，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在特殊学校开展自闭症儿童教育。

**（五）教育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接受市人大询问和满意度测评，获得满意评价，人民群众满意率明显提高。教育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全面实施，行政权力清单制深入推行，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专栏一：“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目标实现度**

	2010年	2015年	规划目标
--	-------	-------	------

<b>学前教育</b>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25.7	36.16	21.76
学前三年入园率（%）	91.51	97.44	93.2
<b>九年义务教育</b>			
在校生（万人）	78.8	93.54	87.51
巩固率（%）	97	98	98
<b>高中阶段教育</b>			
在校生（万人）	25.6	20.37	21
毛入学率（%）	81	92.5	90
<b>高等教育</b>			
在校生（万人）	11.9	13	14
毛入学率（%）	28.8	40.2	40
<b>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口（万人）</b>	46	76	76
<b>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高等教育的比例（%）</b>	9.5	10.65	18
<b>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b>	11.6	13.5	13.5

## 二、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国家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战略布局的关键时期，也是中央支持福建和泉州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机遇期。我市正努力建设创新泉州、智造泉州、海丝泉州、美丽泉州、幸福泉州，在更高水平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争当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建设的“领头羊”。这些给“十三五”期间我市教育改革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对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新需要。**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中国制造 2025”地方试点城市等多种政策叠加效应将进一步显现，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更加依靠市民整体素质的提升和创新人才的培养。

**（二）人民群众对接受优质公平公共教育服务的新期盼。**2015 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达 6137.74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24 万元。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对高水平高质量的教育需求日益增长，教育正日益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实现有质量的公平教育，成为教育发展的新使命，促进人的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成为新时期教育发展的重要导向。

**（三）城市化、工业化进程加快带来的人口规模和流动态势的新变化。**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信息化、全球化的社会大环境和人口老龄化加速，“全面二孩”政策落地实施，学龄人口规模恢复性增长，对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特别是学前教育资源、优化教育布局结构、大力发展终身教育、完善现代教育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

与此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全市教育仍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普惠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严重不足。**全市 245 所公办园仅占幼儿园总数的 17.2%，在园幼儿数仅占总生数的 22.22%。“十三五”期间，全市学前教育在园生数将增加 10 万人，达到 45.66 万人。幼儿园区域布局不尽合理，城镇化建设同步配套幼儿园政策落实不到位，保教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义务教育在区域、城乡、校际、硬软件建设等资源配置上仍不均衡。**“十三五”期间，全市小学、初中和高中阶段在校生将分别增加 15.3 万、10.7 万和 4.1 万，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预计将提高到 40%左右，学校规划布局和教育资源配置面临新挑战。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短缺、城区“大校额”“大班额”现象仍然突出，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在一些学校现象仍然存在；区域、城乡和校际之间资源配置上还不平衡，教育质量还有差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和校长流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学科、性别和分布不均等结构性矛盾仍比较突出。

**（三）普通高中办学模式较为单一、特色不鲜明。**优质高中覆盖面亟待扩大，全国高考卷、高考招生制度改革，对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质量带来全新挑战。

**（四）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地方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不相适应。**现代职教体系有待完善，校企合作有待深化，人才培养模式相对落后，部分专业建设低水平重复，办学同质化现象较为突出，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我市产业需求不对称、结合不紧密，工学类办学规模偏小，尤其是服务“泉州制造 2025”、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数控一代”示范工程等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急需的智能装备、数控一代、软件信息化、现代服务业、石油化工等人才紧缺。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引领科技进步的能力较弱。

**（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推进素质教育的整体合力有待加强。**个别学校超计划招生、寄学籍、无学籍招生等违规办学行为时有发生。“应试教育”在某些学校、家长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学生课业负担仍然较重。

我市是全国 18 个改革开放典型地区之一，素有崇文重教的优良传统，面对难得的机遇和严峻的挑战，“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必须抢抓机遇，深化改革，加快发

展，加快向建设教育强市、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目标迈进。

### 三、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五个泉州”建设、在更高水平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完善现代教育体系，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能力，为建设创新泉州、智造泉州、海丝泉州、美丽泉州、幸福泉州奠定更加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创新发展。**坚持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有机结合，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加快解决教育发展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教育发展不能满足于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需求的矛盾、教育结构和布局不能适应城镇化、工业化发展进程的矛盾，在提升教育科技创新服务能力、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管理体制、考试评价制度等主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上取得突破，推动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协调发展。**以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为导向，从注重规模扩张转向更加注重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加快教育供给侧改革。加强统筹兼顾，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调整优化教育体系结构、学校布局和人才培养结构，努力形成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城乡区域教育协调发展的格局。注重释放社会力量办学活力，鼓励民办教育发展，创新和扩大教育服务多样化供给。

**（三）绿色发展。**坚持育人为本，把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观，着力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关心每个学生，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为每个学生提供合适的教育。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提高教师职业幸福指数。培养师生绿色观念，养成绿色的生活方式和行为规范。建设绿色文明校园，提升办学品质，启迪学生心智，陶冶学生情操。

**（四）开放发展。**深化教育与社会联系，促进人才、基础设施等要素资源的共建共享，全面推进科教结合、产教融合，形成家校共育、学校社会协同的良好教育生态。



优化教育对外开放总体布局，加大闽台教育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力度，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培育教育改革发展新增长极。

**（五）共享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着眼更高标准，争取在若干领域打造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排得上”的知名教育品牌，让人民享有公平的教育权利，经历平等的教育过程，获得公平的教育结果。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健全覆盖城乡的均等化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坚持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向薄弱环节、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困难群体倾斜，实施教育精准扶贫攻坚，促进教育强民、资助惠民、技能富民、就业安民。

#### 四、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教育发展的目标是：力争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率先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教育强市和人力资源强市行列。

——到2017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达98%，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通过国家复检、义务教育巩固率超过98%，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5.6%，基本建立与泉州产业体系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毛入学率达50%，创建“教育强县”顺利推进，基本建成学习型社会，每万人口受高等教育人数达到730人，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3.7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1年。

——到2020年，学前三年入园率超过98%、全面解决“入园难”问题，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率稳定在98%以上，全面实施高中阶段免费教育、毛入学率97%以上，实现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两头延伸”，高等教育迈入普及化发展阶段、毛入学率达60%，“教育强县”占比超过50%，基本满足学习型社会多样化教育需求，全民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每万人口受高等教育人数达到750人，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4.2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2年，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完备。

经过5年努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质量普及15年基本教育，打造形成服务泉州产业发展需求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教育公平包容发展得到进一步推进，终身教育体系日趋完善，教育对经济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贡献度大幅提升，人民群众对优质多样化教育的需求得到更大程度的满足，各项教育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的主要指标达到或高于全国、全省确定的目标。

#### 专栏二：“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目标

	2015年	2017年	2020年	属性
<b>学前教育</b>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36.16	39.2	45.66	预期性
学前三年入园率（%）	97.44	98	98以上	预期性
<b>九年义务教育</b>				
在校生（万人）	93.54	103.7	119	约束性
巩固率（%）	98	98以上	98以上	约束性
<b>高中阶段教育</b>				
在校生（万人）	20.37	22	24.5	预期性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万人）	8.5	9	10	预期性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2.5	95.6	97以上	预期性
<b>高等教育</b>				
在校生（万人）	13	13.5	14	预期性
毛入学率（%）	40.2	50	60	预期性
<b>继续教育</b>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41	50	60	约束性
<b>每万人口受高等教育人数（人）</b>	708	730	750	预期性
<b>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b>	10	11	12	预期性
<b>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b>	13.5	13.7	14.2	预期性

## 第二章 高质量普及15年基本教育

### 一、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一）**优化幼儿园布局结构。**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引导各地根据城镇化进程、人口流动趋势和生育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预测学前教育学位供求情况，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城镇服务人口1万人、农村服务人口3000~6000人设置1所幼儿园的原则，优化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落实新建小区同步配套、使用幼儿园有关政策，教育、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协调监督城镇开发的商品房按照规划要求和“谁开发建设、谁完善配套”的原则合理布局建设好幼儿园，并及时接收管理，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园；县（市、区）对已出售、闲置、挪作他用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要限期收回，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对符合办学条件的、利用国有或集体资产举办的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应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确认为公办性质幼儿园。加强城区、居住小区、人口密集区公办幼儿园配建补建工作，积极利用城区“三旧”改造，盘活机关、企事业单位停办、闲置、改变用途的学前教育资源，

满足就近入园需要。

**(二)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第二、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公办园 200 所。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新机制，构建以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 2017 年，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幼儿达 75%以上，到 2020 年达 85%，其中，在公办性质幼儿园就读的达 50%以上，各级示范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扩大到 4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实施学前教育免除保教费。

**(三) 全面提升保教质量。**贯彻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加强对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的监管，防止“小学化”倾向。积极推进 0~3 岁早期教育实验及试验工作。把省、市、县级示范性幼儿园和乡镇（街道）中心园建设成为本区域早期教育的基地。

## 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 提高县域均衡发展水平。**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实施“十三五”中小学布局规划，构建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完善教师“县管校聘”体制，推进教师校际交流常态化。组织开展“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与评估，将“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纳入对县教育督导，到 2020 年，50%的县（市、区）成为“义务教育管理达标县”、50%的义务教育学校成为“老百姓身边好学校”。加强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差异系数的监控，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稳定提高。

**(二) 推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根据新型城镇化、人口生育政策调整新形势，在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产业集聚区建设中，同步规划、配套建设中小学校，特别在城市新区，应坚持学校布局与城市建设同步。提高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水平。实施农村小规模学校调整改造计划，推进必要的教学点标准化建设。到 2020 年，农村寄宿制学校都有合格的学生宿舍、食堂、厕所、澡堂。推进农村学校闲置校舍盘活再利用，鼓励把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建在学校。完善义务教育“小片区”管理、农村薄弱校“委托管理”等改革，优化名校带新校等集团化办学模式，组建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

**(三)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落实课程方案与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落实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要求，组织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劳动技术教育以及信息技术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学生发展需要和学校、社区的资源条件，组织开发、优化校本课程。引导教师创新课程实施方式，

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高课堂效率，提升教学质量。加强对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考试评价、校本教研等工作的指导服务。完善各学段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从2017年秋季入学的初中新生开始实行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立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公布教育质量监测结果，提高监测结果应用效益，提高九年义务教育生员巩固率和学业合格率。

### 三、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

**（一）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调整优化普通高中布局，鼓励和引导普通高中向城区、县城和试点小城镇集中办学，提高办学效益；原则上按照办学规模不超3000人、班生额不超50人的要求，合理控制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和班生规模。实施普通高中改造提升计划，配足配齐专用教室、教学仪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等，支持薄弱高中达标建设。健全以政府为主的普通高中发展投入机制。全市公办普通高中全部实现省级达标，支持民办高中创省级达标，达标高中在校生比例超过90%。实现普通高中免费教育。

**（二）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积极应对2018年福建新高考改革，深化课程改革，强化课程意识，增强校长的课程教学领导力，提高学校的课程自主开发能力。改革普通高中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形式，适当增加选修课时比例。支持学校开发、优化特色校本课程。培育20所左右普通高中课程研究改革基地校和10个市级学科教学联盟基地校，组建泉州普通中学学科教学联盟。拓展高中学生创新素养培育模式。探索适合不同学生特点的培养方式，创设个性化学习环境。建立对学生参与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的激励评价机制。

**（三）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加强分类指导，提升学校自主发展能力，以办学体制、办学模式与人才培养模式的多样化推动普通高中个性化发展。着力培育扩充中心市区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促进多校之间形成良性竞争、共同发展机制。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示范性高中，重点培育20所左右特色高中。稳步推进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

### 四、促进教育包容发展与机会公平

**（一）加快特殊教育发展。**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到2016年底，所有特教学校均开设学前班，全面完成标准化学校创建任务。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延伸，实施残疾儿童少年学前至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办好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建好随班就读基地校并发挥示范作用。到2020

年，每个乡镇（街道）配备 2 所随班就读基地学校、资源教室。积极推进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低视力“医教结合”教育康复实验工作。认真落实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和特教教师津贴，不断完善特教师资职称评定机制。

**（二）大力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加大民族教育专项资金支持和对口支援力度，支持民族中小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培育民族教育特色等。完善少数民族学生升学、就学照顾政策。到 2020 年，民族乡村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整体水平及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办好民族中小学校和中学民族班，加大民族地区教育对口支援力度，办好内地西藏中职班、新疆班及高校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

**（三）实施教育精准扶贫攻坚。**落实《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6〕2 号），强化教育扶贫，加大贫困地区基础教育投入力度，关爱贫困家庭学生。对市级扶贫开发重点村所在地的普通小学（教学点）的校舍修缮、教学仪器设备添置、信息化建设进行补助，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接受职业教育实行应助尽助。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阶段学生实施免除学杂费。继续实施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面向我省农村单独招生计划，拓宽农村、革命老区学生就读重点高校升学渠道。

**（四）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公平就学升学。**按照“平等、融入、成才”的理念，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通过自主报名结合随机派位、积分制等方式入学，确保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义务教育服务）的比例达 90%左右。实行高中阶段学校向随迁子女开放和同等招生政策。落实“异地高考”政策，完善配套措施和管理规定。建立政府、学校、家庭、社会联动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完善农村寄宿制学校设施设备，加强生活管理和卫生保健人员配备，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 专栏三：高质量普及 15 年基本教育重大项目

第二、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新建公办幼儿园 200 所，每个县至少建有 1 所县级公办实验幼儿园，经济发达及人口密集的乡镇建有 2 所以上独立设置的公办中心园。推进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试点，全市公办性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5%以上。
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	继续实施中小学扩容工程、薄弱校改造工程和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全市规划中小学建设发展项目 400 个，规划建设面积 200 万平方米，拟新增加学额 21.4 万个。
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发展计划	实施“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工程，提高学校管理水平，推进义务教育治理规范化和法治化。结合社会公众评价，适时遴选宣传“老百姓身边好学校”，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优质资源扩容工程	推动泉州五中桥南校区、泉州师院附小石狮校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实验学园建设。全面建成泉州城东学园、东海学园和江南学园并全部投入使用，合理布局并适时推动北峰片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
普通高中内涵提升计划	实施优质高中建设工程，重点支持建设 7 所左右普通高中省级改革创新示范性学校；实施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计划，重点培育 20 所左右普通高中课程研究改革基地校和 10 个市级学科教学联盟基地校，15 所左右特色高中。
实施特殊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到 2016 年底，全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6% 以上，所有特教学校均开设学前班，全面完成标准化学校创建任务。每个乡镇（街道）配备 2 所（小学、初中各 1 所）随班就读基地学校资源教室。

### 第三章 加快构建服务泉州产业发展需求的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一、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

（一）**统筹发展各层次职业教育。**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积极发展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层次职业教育，努力实现职业教育的规模、结构、层次、布局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协调互动。科学规划城市新区和产业集聚区职业学校布局，重点解决中心城区部分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占地严重不足问题。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分级达标建设，争取到 2018 年实现中等职业学校达标全覆盖。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产权清晰的实训基地。实施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支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到 2020 年，全市建成 2~3 所服务泉州经济社会发展专业群特色明显的应用型本科高校、3 所福建省示范性现代高等职业院校、8 所福建省示范性现代中等职业学校和 8 所泉州市特色（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市中职教育在校生达 10 万人左右、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 6 万人左右、本科层次以上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模进一步扩大，建成 10 个左右市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力争有 2~3 个达到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标准。

（二）**优化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布局。**引导高校和职业院校围绕实施“泉州制造 2025”、打造“中国制造 2025”地方试点城市的需要，重点面向纺织鞋服、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建材家居四大主导产业，食品产业、工艺制品、纸业印刷三大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产业，科学编制专业规划，重点建设一批专业群，提高专业结构与我市产业结构、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实施职业院校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建设工程，加快形成覆盖主要产业链的专业布局。到 2020 年，专业群基本覆盖我市主导

产业、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产业，建成 25 个服务产业的省级特色专业群，重点建设 70 个市级特色专业群。突出职业教育行业、区域办学特色，行业性高职院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不少于学校年招生计划的 60%，并逐年提高到 80%。高职院校专业设置紧密对接我市经济发展需求，大力发展产业支撑型专业。

**（三）推动本科高校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鼓励普通本科高校明确办学定位，服务行业、区域经济发展，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布局，积极培育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学科和交叉学科，加大与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紧密相关的学科专业建设力度，着力提高工科专业比重，形成与我市产业发展高度契合、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专业体系。到 2020 年，本科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模不低于 70%。

## 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化培养水平

**（一）构建中高职紧密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以技术技能含量高、培养周期长的专业为主，积极推进中高职人才培养有机衔接。制订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根据产业和岗位需求，明确不同学段人才培养定位，系统设计中职衔接专业课程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发中高职衔接教材和教学资源，推进中高职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工学比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教学资源的有效衔接。推进职业院校联盟建设，探索区域职业教育“集群发展”模式。到 2020 年，建成 8 个泉州市职业院校联盟，其中 1~2 个建设成为省级示范性职业院校联盟。

**（二）完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建立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统一的招生平台，实现普职同时招生、平等对待、规模大致相当。建立中职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推动普通学校和职业学校互相转学、互认学分。对接福建省改革高职考试招生办法，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试行单独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招生规定，逐步建立基于高中阶段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等的注册入学制度。开展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试点。扩大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高职毕业生和高职院校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2020 年分别达到 15%和 30%。

**（三）拓宽技术技能人才终身学习通道。**全面实行学分制，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建立教育与就业的旋转门，畅通在职人员“学习—就业—再学习”通道，支持技术技能人才根据职业发展需要，在职接受继续教育。推动部分应用型本科专业开展招收有实践经验学习者试点，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招收有实践经验学习者，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

## 三、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

(一) **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基本办学制度。**认真实施福建省出台的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明确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在校企合作中的职责和权益。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将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推行“校中厂”“厂中校”，扩大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规模。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二) **加快推行“二元”主导的现代学徒制。**坚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职业院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明确学徒的员工和学生双重身份，签订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 2 个合同，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资源共享、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到 2020 年，争取遴选确定能够在全省推广的 30 个现代学徒制特色案例。

(三) **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教集团。**职业教育集团采取招生（即招工）、校企联合培养、校企共建实训中心等方式，共同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在集团内部完成教学过程和实习实训。鼓励我市营业收入超百亿元企业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力争到 2020 年，在职教集团覆盖全市所有职业院校的基础上，建设 10 个左右市级职教集团，其中，有 3 个左右创建成为福建省示范性职教集团。

#### 专栏四：加快构建具有泉州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重大项目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工程	建成 2~3 所服务泉州经济社会发展专业群特色明显的应用型本科高校、3 所省示范性现代高等职业院校、8 所省示范性现代中等职业学校和 8 所泉州市特色（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建成 25 个服务产业的省级特色专业群，重点建设 70 个市级特色专业群；建成 10 个左右市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力争有 2~3 个达到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标准；建设 10 个左右市级职教集团，其中，有 3 个左右创建成为省示范性职教集团；建成 8 个泉州市职业院校联盟，其中 1~2 个建设成为省级示范性职业院校联盟。
--------------	---

### 第四章 加快高等教育内涵建设

#### 一、调整优化高校布局结构

(一) **推动高水平 and 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支持华侨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对外合作办学，推动其建成特色鲜明、海内外著名的高水平大学。支持仰恩大学进一步完善办学体制，提高办学水平。支持泉州师范学院建成开放型、有特色、高水平福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地方大学，争取到 2020 年成为全国



试点典型高校。支持泉州信息工程学院、闽南理工学院开展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建设试点，争取到 2020 年建成福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

**（二）整合优化公办高职教育资源配置。**主动对接“泉州制造 2025”对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和产业研发服务的需求，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增设急需、紧缺专业，争取到 2020 年升格为以服务泉州产业转型升级为主要目标的工科类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支持办好 1 所公办经贸类高等职业院校。支持黎明职业大学、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创建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办好工科类、学前教育类、小学教育类、医学类高职高专专业。

**（三）支持民办职业院校健康发展。**对民办职业院校实行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在税收政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与公办院校平等对待。对办学规范的非营利性职业院校，可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落实省有关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制度、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高级技师等同）或具有研究生学历且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退休后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建立和完善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机制。建立政府对民办职业院校的督导制度。引导和支持民办高职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支持泉州理工职业学院升格为本科层次的职业院校。

## 二、着力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一）改革完善人才选拔机制。**组织开展 2018 年启动实施的高考综合改革，计入高考总成绩的 3 门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自主选择。高校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研究提出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报考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

**（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计划”，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深化课程体系、教育教学内容方式方法、教学管理制度等改革，加强实践教学资源、创新创业实习实训平台等建设，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学科和技能竞赛，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鼓励高校、行业协会、企业、产业园区、孵化基地等通过多种方式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聘请行业优秀人才担任学生创业指导教师，积极发展“众创空间”等，使大学生自主创业的规模、质量持续得到扩大和提高。至 2017 年全市有 50% 的高校，至 2020 年全市所有高校建成 1 个以上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大

学生创新创业标准园区。推动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融通”改革试点，加快实现学历证书考试和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标准对接，逐步实现两考合一。中职毕业生年度就业率保持在 97%以上，高职院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保持在 75%以上，双证书获得率分别保持在 98%、88%以上。

**（三）提升高校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密切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在高校建立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或生产实训车间，合作开展技术研发或产品加工，使高校成为技术技能积累创新和传承的重要载体。重点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开展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机械装备、创意设计等技术人才培养。推动全市高校与年产值亿元以上企业建立校企战略合作关系，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工作。推动中科大一泉州师院智能研究院、中科大一黎大机器人研究院、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清洁能源院士研究院等平台建设。

#### 专栏五：加快高等教育内涵建设重大项目

整合优化泉州高校资源配置	整合部分公办高职教育资源，争取升格为以服务泉州产业转型升级为主要目标的工科类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支持办好 1 所公办经贸类高等职业院校。支持黎明职业大学、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创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支持泉州理工职业学院升格为本科层次的职业院校。
--------------	--

### 第五章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一、强化学生基本素养

**（一）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开展实现“中国梦”“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生态文明等主题系列活动。落实高校思政课建设体系创新行动计划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规划，加强中小学思想品德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突出爱国主义、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理想信念教育，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国民教育全过程。不断提升校园文化建设内涵，推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争创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

**（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闽南文化。**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增强学生的爱国情感，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深入开展“闽南文化进校园”活动，持续开展中小學生南拳操比赛，出版并在全市中小学推广闽南文化系列读物，推动中小学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高校开设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或选修课全覆盖，师范类专业普遍

开设国学、书法等课程。建设一批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和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落实“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工程和青少年人文经典阅读工程。

**（三）保护和激发学习兴趣。**把保护学习热情、激发学习兴趣、教会学会学习放在中小学教育的首位，积极推进“有效教与学”创新实践，积极打造“高效课堂”，着力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发展每一个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特长。扎实推进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建设一批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示范学校。实行绿色评价，严禁中小学按学习成绩分班，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学习排名，不搞题海作业。建立中小学学生课业负担监测、举报、公告和问责制度。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要基于学生职业发展需要，完善知行合一的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学生主动学习、主动思考和主动实践，自主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

**（四）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教育，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阳光体育计划、卫生保障计划。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运动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分析和公布制度，加强科学锻炼指导，落实“每天锻炼一小时”，推动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以校园足球联赛为切入点，加快普及校园足球，加强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及校园足球试点县建设。广泛开展各级各类学校体育联赛和民间传统体育活动，让每位学生基本掌握1~2项运动技能。到2020年，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90%以上。健全学校心理教育、预防、咨询和危机干预体系，促进学生心理健康与道德养成、人格塑造、职业生涯发展等相互融入。完善学校生命健康教育和疾病防控机制，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生活、健康锻炼的习惯。建立完善学校毒品预防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各县（市、区）至少建立1个毒品预防教育基地。

**（五）提高审美能力与艺术修养。**构建大中小幼相互衔接、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的现代美育体系，配足配齐专任教师，开齐开好音乐、美术国家课程。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创建一批艺术特色学校和具有民族传统艺术活动特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建设一批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校园文化美育环境示范学校。进一步强化美育育人功能，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办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推动高雅艺术、乡土艺术进校园，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的美育活动形式，让每位学生在校期间能够参加至少1项美育活动，形成1~2项艺术特长和爱好。

**（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环保、绿色节能、循环经济理念融入教育过程，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植树造林、节能环保科技创新等活动，培养学生树立生态文明理念、

资源忧患意识，掌握基本的节约知识与技能，使节约成为每个学生的良好行为习惯和自觉行动。

## 二、强化实践育人

**（一）推进校内外实践教育有机衔接。**落实社会实践课时，建立校内外结合的实践课程体系，形成学校教育与校外教育有效衔接、学科学习与实践学习有机结合的育人机制。改进中学理科实验教学，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做好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工作；支持中小学开展有利于促进团队合作、锻炼意志的活动，广泛组织开展共青团和少先队以及学生社团活动。健全大学生志愿服务体系。落实社会实践经费保障，扩大学生社会实践评价成果使用范围，让学生更多地接触社会、参与实践、亲近工农。

**（二）加强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建立政府统筹、部门推动、区域管理、社会资源与学校共同实施的中小学实践育人机制建设，推动纪念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自然和文化遗产等公共资源与学校共建共享。加快学校实验室、实训基地、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和校外活动中心建设，做好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拓展和普及推广，推进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和使用，有效衔接校内外教育。

## 三、构建“四位一体”协同育人体系

**（一）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学校为主体，家庭、社区、企业全面参与的育人工作机制。建立各级领导干部挂钩基层学校制度，定期深入学校调研、听课，为师生开讲座、上党课、作形势报告。完善教育监测评价与反馈改进制度，改变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的做法。引导新闻媒体坚持正确价值观，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加强普法教育，完善青少年违法犯罪预警机制，教育和保护有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

**（二）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坚持把德育放在学校工作首位，按照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要求，将任务细化、责任到人，覆盖教育管理各领域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中小学德育骨干培养工作，提高高校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改革和完善教师育人评价机制，提升全员育德能力。

**（三）落实社会协同责任。**将企事业单位接纳和指导学生参观、见习、实习、社会实践等作为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学校周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协作育人机制，进一步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四）落实家庭基本责任。**推动中小学校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教育、妇联、共

青团、关工委等要共同办好家长学校，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宣传，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培养孩子的诚信意识、劳动习惯、生存技能、社交礼仪，以良好家教、家风引导孩子健康成长。实施家庭教育提升工程，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体系。

#### 专栏六：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大项目

中小学校外教育资源整合工程	进一步建好全市 12 个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9 个校外教育活动中心、10 个“海丝文化”主题研学旅行基地，创建 20 个以上中小学劳动教育特色校，继续举办全市高校思政课教学观摩研讨活动。
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促进计划	加强足球师资队伍建设，深化足球教学改革，构建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创建 180 所以上省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工程	推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全面达标，实现所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持证上岗。
家庭教育提升工程	进一步开发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与网络资源，进一步完善家庭教育讲师团队伍建设。
青少年文化艺术普及工程	开展“走近名家、走近经典、走近科学”活动，定期组织文化名家和专家讲座、高雅艺术展演进校园；创建不少于 10 所艺术特色学校，打造 10 个中小学生交响乐团（民乐团、艺术团），创建 10 所中小学文化艺术传承学校。

### 第六章 建立和完善面向全民的终身教育体系

#### 一、推进教育资源社会共享

（一）建设教育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有计划地向社会开放学习场所和教育设施，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多形式的学习培训活动。推进终身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及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应考虑配套终身教育、社区教育设施，并通过整合区域内的各类社会教育资源，为市民的各种学习需求提供服务。扩大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开放范围，拓展其教育服务功能。

（二）建设数字化终身教育资源。大力发展数字化远程教育，完善市、县（市、区）综合性学习网站，充分发挥泉州终身学习在线等远程教育平台作用，着重开发面向行业、系统的适应面广、规模大的远程继续教育培训项目，为公众提供多样化、低成本的继续教育选择和远程教育服务。

#### 二、健全终身教育学习网络

（一）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建立学历继续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加强准入监管和质量评估，建设集管理、监测、服务功能为一体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大力发展非学历继

继续教育，到 2020 年，职业院校开展职工继续教育人次绝对数达全日制在校生的 1.2 倍以上。积极开发终身教育课程和网络教育课件，建设终身教育资源库和学习超市。加快建设泉州开放大学，搭建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支撑平台。

**（二）拓宽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通道。**扩大社会成员接受多样化教育机会，建立健全宽进严出学习制度。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加考试提供服务。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转换制度，促进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支持职业院校和电大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开展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扩大新型产业工人和职业农民培训规模。全市每年完成新型农民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8~10 万人次。

**（三）完善终身教育网络。**深入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工作，实施社区教育机构提升计划。建立各类学习型组织评价制度和推广机制，推动部门、行业分类制定学习型组织建设标准，促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具体化、规范化和系统化。重视发展老年教育，完善管理服务体制，建设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老年学校，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全市基层老年学校老年远程教育全覆盖，全社会老年人入学率达 30%以上。

### 专栏七：建立和完善面向全民的终身教育体系重大项目

终身教育 发展计划	实施终身学习资源开发计划、社区教育基地建设工程，加强终身学习课程资源、特色网络课程的开发，办好泉州开放大学，全面实现全市基层老年学校老年远程教育全覆盖。
--------------	--

## 第七章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 一、全面加强师德建设

**（一）增强师德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修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创新师德教育的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强化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争当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机制。树立师德典型，表彰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加大师德典型的宣传力度，促进形成重德养德的良好风气。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

评估的重要指标，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对教师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 二、提高中小学教师专业化水平

**（一）完善培养和补充机制。**用好省里的免费师范生政策，重点培养小学、幼儿教育男教师和能承担多门学科教学任务的农村小学教师。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准入机制和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规定，加强乡村教师、幼儿园教师和中小学紧缺学科师资的补充。贯彻教师专业标准，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见习期培训制度，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国家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

**（二）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实由省统一标准、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的乡村教师生活补贴制度，指导各县（市、区）在教师编制核定、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培养培训等方面向乡村学校倾斜，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实施乡村校长助力工程和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确保乡村校长和教师得到全员轮训。改造闲置校舍、修建一批乡村教师周转宿舍，改善乡村教师生活条件。

**（三）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梯队攀升体系，分级、分类、分岗开展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完善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提高培训、高级研修和专题培训制度。以省、市中小学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为引领，深化教师全员岗位练兵活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深度融合，探索混合式培训、网络研修等新型培训模式，促进教师自主学习。

**（四）实施中小学优秀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实施中小学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培养计划，全市选拔培养中小学名校长 150 名、名教师 500 名。加大引进、培养高层次教师人才。培养一大批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 三、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一）支持从行业企业选聘教师。**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建立职业院校从具有行业企业经历人员中招聘专兼职教师制度，到 2020 年，职业院校新补充专业教师（含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中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比例力争达到 50%。落实中等职业学校编制内聘用兼职教师财政支持政策，允许中等职业学校和未实行生均定额拨款的公办高职院校将不超过总编制的 30%用于自主聘请兼职教师，由同级财政按编制内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核定补助经费。

**（二）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实施“泉州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依托我

市高水平职业院校、龙头企业建设泉州市“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扎实开展职业院校五年一轮的师资全员培训。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和“访问工程师”到职业院校进修制度。到2020年，培养100名泉州市级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遴选30个优秀教学团队，成立30个职业教育名师、大师工作室。

#### 四、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提高高校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实施“桐江学者奖励计划”，建立特聘教授岗位制度，在重点建设的学科设置特聘教授岗位，培养和引进一批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加强泉州市高等学校骨干教师队伍和学术梯队建设，培养、造就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带动一批重点学科的发展和建设，提高泉州高校的学术地位和竞争实力。加大民办高校师资引进和培养力度，提高民办高校师资整体水平。力争到2020年，我市高校教师总量能满足我市高等教育发展需要，结构更加优化，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教育教学能力显著提高；培养出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团队和教学团队，涌现出一批在省内乃至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名师和领军人才。

#### 专栏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重大项目

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培养工程、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工程、高校“桐江学者奖励计划”等，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全市选拔培养中小学名校长150名、名教师500名，市级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100名，遴选优秀教学团队30个，成立职业教育名师、大师工作室30个。
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设工程	建成泉州市基础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永春校区），服务和支撑中小学教师专业化发展。

### 第八章 推动教育开放化多样化信息化发展

#### 一、积极扩大教育开放

**（一）深化泉台教育交流与合作。**深化实施泉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专业课程教材建设、组建教学团队、建设师资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促进泉台合作高校课程对接与学分互认；扩大泉台技工类院校的合作范围，重点在电子通讯业、现代农业、健康服务业和创意产业等领域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出台配套政策，支持高校引进台湾优秀教师来泉高校任全职教师，服务我市产业发展急需人才培养需求。加强泉台两地青少年交流。进一步将泉台教育交流合作的领域，



扩大到基础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领域。

**（二）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围绕泉州“海丝”先行区建设要求，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校的互动交流，与海丝沿线国家跨地区成立校际联盟，促进教育国际化，扩大文化影响力。继续实施友好学校结对计划，开展师生互访和文化交流活动。支持高校建设一批外语授课的国际化课程和特色专业，提高双语教学课程比例，支持高校与境外高校建立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等合作关系。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学科双语教学实验，开设多语种语言课程或选修课程；申请接收外国学生的资格，招收外国学生，为外国学生提供更多随班就读的机会；引进语言类以及其他学科（专业）类外籍教师，推动课程与教学改革。有计划、有步骤选派一定数量的教育管理干部、教育科研人员、学科教师赴境外培训、进修、访问和合作研究。在有条件的城市新区，探索创办中外合作学校（国际班）、双语学校（幼儿园）。吸引境外知名学校、教育和科研机构、企业，以新建、嫁接等方式，创办中外合作学校，合作设立教育教学、实训、研究机构或项目。探索在省级达标高中和省级以上重点职校开设国际通识教育选修课。创造条件吸引海外优秀留学人员到我市任教。进一步拓展海外华文教育。鼓励我市侨建学校，积极开展与华侨所在国家学校师生的教育往来。

## 二、推动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

**（一）实行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按照营利性与非营利性不同属性，在尊重举办者意愿的基础上，对民办学校进行分类。鼓励和扶持一批民办幼儿园向普惠性和示范性发展。支持泉州信息工程学院、泉州理工职业学院开展非营利民办高校办学制度改革实践与探索。

**（二）创新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的形式和机制。**探索发展股份合作制、混合所有制高等学校。在我市部分公、民办高职院校开展公、民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混合所有制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特别是区域内龙头企业通过引企入校、引校入企、共建实训基地等模式，与职业院校合作，共同举办职业教育。

**（三）完善扶持社会力量办学机制。**逐步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享受同等优惠政策。探索通过资助内涵建设、奖励特色优质专业等方式向非营利性民办高校购买紧缺人才培养服务。支持民办高校在“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建立民办高校年金制度”等方面开展改革试点。遴选一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开

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

**（四）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按照“分级审批、分工管理”原则，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民办学校审批和管理职责。完善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审计监督制度，建立办学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加强评估和年度检查。完善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和安全监管机制。加强民办中小学规范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加强民办高校在教师队伍建设、办学信息公开、风险防控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

### 三、促进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

**（一）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水平。实现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力争到2020年，全市中小学校班均出口带宽城镇达8M、农村达5M。基本实现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具备网络条件下的多媒体教学环境，鼓励各地建设优质学校与农村中小学间的远程互动教学多媒体教室，资助农村中小学远程互动教学多媒体（录播）教室建设。创设“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的教学和教研的信息化支撑体系。加快推进市级平台建设和与省教育资源平台的协同服务，基本建成具有我市特色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构建绿色、安全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

**（二）加强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思路，以省、市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基础，通过发放虚拟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整合、汇聚、引进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及应用。完善激励措施和政策，建立中小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工作机制，鼓励教师开发建设内生资源，建立教育资源审核、评估、淘汰机制，形成配套完整、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资源库。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辐射，实现农村和边远地区学校共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推进信息技术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管理效率和教学科研水平。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增强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管理人员信息化管理能力。

**（三）启动智慧校园建设试点工作。**探索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德育、管理、教研中的应用模式，提升信息化服务教育决策、教育管理和教育发展的效能。到2020年，建设5所以上“智慧校园”示范学校。

#### 专栏九：推动教育开放化多样化信息化发展重大项目

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工程	支持高校引进境外知名大学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水平大学、相对独立的二级学院，支持高校开展多形式、多层次中外合作办学。
--------------	---

民办高等教育发展提升计划	奖补民办高校规范化建设，向民办高校购买紧缺人才培养服务，支持民办高校整合重组后的内涵建设。
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	实施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支撑工程、农村中小学远程互动教学多媒体（录播）教室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教育资源开发应用、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标准化考点建设工程，提升信息化支撑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改革的能力和水平。启动智慧校园建设试点，建设5所以上“智慧校园”示范学校。

## 第九章 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一、完善教育治理体系

**（一）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党建科学化水平。**推动教育系统健全党建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逐级构建党建工作指导、监控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党建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高校二级院系、中小学校、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工作机制，抓实做细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推动建立稳定的党建经费保障和基层党务工作激励机制；坚持问题导向、项目带动，创新党建平台载体。建立职业化、专业化的校长选聘机制，积极稳妥探索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建立健全校长教师考核交流长效机制，推动校长教师县域内交流常态化、制度化。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促进教育系统统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二）强化教育分级统筹管理。**加快完善分级管理、地方负责、县乡（镇、街道）共建、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市级组织协调，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注重发挥乡镇参与学校建设的作用。建立完善以市为主统筹规划建设、学校自主发展的高中阶段教育管理体制。加强对以市为主管理高校的统筹指导。

**（三）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改革完善政府教育治理方式，更多地运用法规、规划、标准、政策、公共财政、信息服务等手段引导和支持学校发展，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使学校成为依法自主办学的主体，享有充分的权利和承担应有的责任。全面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动态调整“三张清单”，依法明确政府教育管理权限和职责，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对学校过多、过细的直接行政干预。逐步建立教育行政绩效评估体系，加大行政监督和问责力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机制，创新提供公共教育服务方式。加强教育智库建设，完善各级专家委员会制度，

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在服务教育行政决策、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二、改革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统一教育事权和财权，完善地方政府教育投入督导、公告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投入政策落实到位，确保教育经费预算安排和执行均达到法定“三个增长”。加强教育费附加征收与管理，土地出让金收益的10%用于教育。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并逐步提高各类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完善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水平，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达到普通初中的8倍，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推进市、县建立幼儿园生均拨款机制，确保学前教育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付标准到2018年不低于200元，到2020年不低于500元。健全高校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确保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省政府提出的到2017年不低于12000元的标准。建立各类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办学需要和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力争“十三五”期间，使我市各类教育财政预算生均公用经费支出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二）改革完善教育投入结构。**完善非义务教育学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适时调整学费（保教费）标准。健全学前教育政府、社会、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建立普通高中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机制，完善职业教育政府、行业、企业及社会力量筹措经费的机制，健全高等教育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的机制。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建立基础拨款和绩效拨款相结合机制，逐步提高经常性经费占比，经常性经费由学校根据内涵发展需要自主安排。落实基础教育经费奖补机制，加大专项经费整合，探索根据地方政府财力情况、基础教育发展状况、投入和管理责任落实的综合奖补机制。

**（三）完善教育经费管理体制。**建立教育经费管理会商机制，实施全口径教育经费预算管理，由财政、教育部门共同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方案，逐步推进市级以上教育经费中期预算规划编制，确保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更加适应教育事业要求。加大教育投入的科学规划和研究论证，健全拨款咨询制度和经费监管机制。加强教育经费使用与管理的绩效评价。

## 三、推进依法治教和依法行政

**（一）坚持依法治教。**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便民高效、权责一致的行政审批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网上受理、审批、公示、查询、投诉等功能，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改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工作。依法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权利，进一步扩大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人、财、物使用管理等方面自主权。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依法治校考核指标体系与工作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创建一批依法治校示范校和依法治教示范县（市、区），依法开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二）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健全教育内部审计机制，强化审计监督。推进教育政务信息公开，维护人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加强教育系统管理信息的互通和资源共享，扩大网上办公范围，为公众提供便利。

**（三）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健全公办高校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完善校院（系）两级治理方式，充分发挥学术机构在学科建设、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坚持完善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拓展师生及社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学校发展的渠道。支持行业企业参与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治理，建立由行业企业、地方政府和社区参加的理事会。推动民办高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会（理事会）、校行政和监事会，形成决策、执行、监督既相对独立又相互制约的治理结构。

#### **四、完善教育督导评估体系**

**（一）建立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和评价导向机制。**完善学前教育质量标准与管理体系、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健全中小学各学段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及反馈系统，逐步建立对学生个体、学校、县（市、区）不同层次的评价反馈机制。改革职业教育评价机制，按照分类指导原则，逐步建立服务泉州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和评估认证体系。

**（二）健全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建立健全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完善市县教育督导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促进教育督导机构相对独立行使职权。实施督学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教育督导队伍专业化。优化政府督导工作机制，完善学校督导评估和督学责任区制度，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质

量评估监测体系。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公示、公告、约谈、问责、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将其作为资源配置、干部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 （三）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第三方教育评价。

建立科学多元的评价标准，大力培育各类专业教育评价机构，扩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和基金会等参与各类评价，建立健全客观、专业的评价反馈机制。探索将委托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四）建立完善区域教育现代化评估推进机制。支持晋江等有条件的县（市、区）先行先试，开展教育现代化示范区创建。逐步建立完善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和评估监测规定以及市、县（市、区）监测体系，每年发布教育现代化建设情况监测报告，及时动态掌握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进程。以县域为单位扎实推进、逐步实现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目标。

### 专栏十：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重大项目

实施高校共建共管计划	与国务院侨办、省政府签订共建华侨大学协议，与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等部门签订共建以市为主管理本科高校协议；统筹协调各方力量，为高校改革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和工作支持。
建立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16年，实施省定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并逐年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到2018年达到900元/生·年，到2020年提高到1500元/生·年。

## 第十章 强化规划保障领导

### 一、落实推进教育优先发展的责任

各级政府要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本规划部署，实行分工负责。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共同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实际出发，科学规划本地区、本单位教育事业发展的，形成上下结合、共同推进的局面。要建立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跟踪检查，将实施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定期向同级人大、政协汇报规划实施进程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 二、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围绕教育改革发展目标，全面实施《泉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认真组织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特殊教育提升工程、义务教育优

质均衡发展计划、普通高中内涵提升计划、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工程等项目，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步伐，破解教育发展深层次瓶颈问题，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系统完备、开放有序、有效率重公平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

### **三、构建和谐稳定的教育发展环境**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实施“平安校园”等级创建及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2016 年底前，实现全市安全标准化建设目标，2017 年底前，全市 95%以上的学校达到“平安校园”等级标准。强化学校安全教育，健全完善公共安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安全教育信息化平台，深化学校安全教育教学研究，开发安全教育优质课程资源。推进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和保安机构及队伍建设，努力构建信息化、科学化、智能化新型校园治安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依法健全和完善学校安全稳定责任追究和考核奖惩机制，落实学校综治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一票否决”权。健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升运用法制方式解决校园安全事故（件）的能力。

### **四、凝聚全社会力量支持教育改革发展**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共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充分发挥各级人大、政协，以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及时了解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各级教育宣传部门组织策划能力，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规划的主要内容，大力宣传各地、各单位贯彻落实规划的思路、举措、方案，挖掘树立教育战线先进典型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教育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优先发展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动员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制造 2025 发展纲要的通知

(泉政办〔2016〕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制造 2025 发展纲要》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泉州制造 2025 发展纲要

在我国制造业全面转型,努力实现制造强国目标的大背景下,泉州市作为中国制造业发展的一个典型城市,对于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示范意义。中国工程院在开展“制造强国战略研究”过程中,将泉州市作为地方性试点,并受泉州市委、市政府委托,牵头制定《泉州制造 2025 发展纲要》及《泉州市发展智能制造专项行动计划》(详见附件 1)、《泉州市提升质量品牌专项行动计划》(详见附件 2)、《泉州市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计划》(详见附件 3),明确今后 10 年(2015—2025)泉州制造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具体任务和保障措施,为打造泉州制造升级版提供行动指南。

### 一、发展环境与基础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全球范围内加速到来,以大数据、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正无孔不入地融入制造业,对制造业的传统发展模式产生了巨大冲击。国际金融危机后,发达国家提出“再工业化”战略,力图以高新技术保持制造业的领先优势;新兴市场国家正在加速追赶;与此同时,我国制造业面临着资源、能源短缺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巨大压力。2012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量 36.2 亿吨标准煤,占全球能源消耗量的 20%;我国单位 GDP 能耗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5 倍,美国的 3.3 倍,日本的 7 倍。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在 2012 年首次出现负增长,比上年减少 345 万人;老年人口达到 1.94 亿,比上年增长 891 万人。很明显,我国制造业依靠拼资源、拼劳动力求发展的粗放型增长模式已经难以为继。



泉州是海西经济区的重要工业城市，制造业规模庞大。2015年，泉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150亿元，比上年增长8.9%；经济总量连续17年保持全省第一，占福建省的1/4强。泉州制造业的特点，是地域板块突出，产业聚集效应明显，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纺织服装、制鞋、食品饮料、建筑材料、纸业印刷、工艺制品等产业形成了较大规模，石油化工、机械装备产业近年来也快速崛起，并且还涌现出了光电、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一批新兴产业。泉州是全国著名的品牌之都；累计拥有124件经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46项中国名牌产品，857件福建省著名商标，274项福建省名牌产品，8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民营企业在泉州占有很大比重，拥有各类民营企业13万家以上。泉州还是著名侨乡，海上丝绸之路起点，与台湾隔海相望，在经贸贸易、对外科技合作中占据有利位置。泉州民营企业们“爱拼敢赢”的创业精神和敢于“先行先试”的创新精神，为制造业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中央提出的“四化同步发展”要求，国家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为泉州提供了更多政策支持和更大发展空间。2012年和2014年，泉州市先后成为国家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金改区）和国家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综改区），为金融体制改革和民营企业“二次创业”提供了新的政策机遇。

泉州制造业的转型升级近年来取得了很大成效，但仍然存在诸多问题，面临严峻挑战。诸如：产业结构不合理，产品附加价值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质量水平不高，品牌提升受限；受电商冲击、产能过剩、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企业利润下滑；科教资源匮乏，公共平台不足；中小企业融资难、贷款难；高端人才短缺等等。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与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形成历史性交汇的宏观环境下，泉州作为我国制造业的典型城市，必须抓住历史机遇，充分发挥优势，破解发展瓶颈，全方位转型升级，大步跨入全国制造业强市行列。

## 二、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着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结构优化为主线，充分发挥区域优势，率先推动“四个转变”，即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从低质低效生产向质量品牌转变，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从资源消耗型制造向绿色制造转变，打造创新型制

造业基地，为泉州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支撑，为我国在 2025 年迈入世界制造强国行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二）发展思路

——**产业共生**。加强各产业集群之间的关联，促进资源共享或互补，改进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产业经济效益。加强不同行业之间、企业与高校院所之间的供需对接，推进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在提升传统产业的同时，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协同创新**。以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作为研发的主要模式，通过建设公共创新平台、高新技术改造和两化深度融合，开展科技创新，将传统产业转化为先进制造业。通过转变生产和经营模式，开展体制机制创新，重塑泉州制造业的竞争优势。

——**智能制造**。从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制造，逐步向智能制造进军。深入推进“数控一代”工程，研发绿色智能产品，提升产品设计水平，推进生产过程自动化改造，推进管理信息化，研发智能装备，建设智能制造企业，由泉州制造向泉州“智”造转变。

——**品牌升级**。以标准贯彻为引领，质量监督为手段，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夯实产业发展的质量基础，全面落实以企业为主体的质量责任和品牌建设责任。实施品牌战略，提高品牌产品的贡献率，打造更多知名品牌，将泉州名牌产品推向国际市场。

——**服务增值**。以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为手段，开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工业设计、定制化生产、精益销售、装备全生命周期服务、系统集成、金融服务等增值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力争在定制化生产上闯出特色，推进泉州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 （三）发展目标

经过 10 年努力，制造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融合迈上新台阶，绿色制造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到 2020 年，制造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先进制造业发展体系更加完善，泉州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制造业大市。

——**规模效益持续提升**。2020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达到 5000 亿元，年均增长 10%左右，拥有 15 家以上主营收入超百亿元企业和 7 个千亿产业集群。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25 万元/人/年。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超过 3%，重点企业超过 5%。创新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各县（市、区）均建设 1 个以上的市级以上科研院所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加工制造中心，每个千亿产业集群建立百人以上高端人才队伍。区域联合攻关成效显著，研制出 50 种标志性的重大产品，攻克一批共性关键技术。

——**质量品牌大幅提升**。质量标准走在全国前列，新增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和联盟标准 10 项以上，新创建国家级检测中心 2 个、省级检测中心 2 个、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 4 个，泉州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5 以上。商标注册量和品牌总量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泉州制造业的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显著提升。

——**智能制造迅速发展**。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智能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推广应用成效显著，每个千亿产业集群建设百条以上自动化生产流水线，全市建设 30 个示范性数字化制造、10 个示范性智能化制造车间/企业，泉州成为国内同行业有影响力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制造基地。

——**服务制造加快推进**。制造业迅速向服务环节延伸，大中型企业服务型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达 30%，实现 5 项产品服务系统创新，培育百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制造业电子商务得到广泛应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

——**绿色制造走在前列**。绿色制造技术得到推广应用，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完成省下达的任务，力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到 2025 年，泉州建成国内外知名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品牌之都、民营经济创新发展之城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典范，跻身中国制造业综合水平 10 强城市行列，成为中国制造业强市。

### 三、重大战略任务

#### （一）提升九大产业集群

纺织服装、制鞋、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建筑材料、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纸业印刷、工艺制品九大产业是泉州的优势产业。这些产业，或是关系到人民群众衣食住行和文化生活，或是为其他产业提供基础装备和原材料，与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密不可分。优化九大产业的产品结构和产业层次，使其成为在国内外市场上有很强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是“泉州制造 2025”的重要任务。力争到 2025 年，九大产业集群形成创新体系完善、产业链条合理、产业共生共荣的格局；各大产业总产值都超过 1 千亿元，其中，3 个产业总产值超过 3 千亿元。

#### 1. 迈向先进制造

**向产业中高端转型。**由中低端产品向中高端产品发展，由产业链低端向高端延伸。开展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更多采用先进技术，研制高附加值产品、高科技含量产品、高品质产品、地方特色产品和适应市场最新需求的产品。延伸产业链，向“微笑曲线”的两端，即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及服务延伸。

**向定制化规模生产转型。**在技术标准、现代设计方法、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支持下，由纺织服装、制鞋、建材等行业率先做起，从目前的标准化规模生产，逐步发展定制化小批量生产。到 2025 年，在泉州制造业更大范围内实现定制化规模生产，即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以规模生产的低成本、高质量和高效率，为客户提供定制产品和服务。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九大产业集群的转型升级为需求，培育新材料、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光电、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通过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并通过招商引智、企业孵化、实施应用示范工程等方式，扶植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推进产业结构升级。

### 九大产业集群转型主要方向

<b>1. 纺织服装</b>	
<b>发展重点：</b> 时尚化、功能化、个性化服装和休闲运动服装	
<b>转型升级主要方向</b>	研制高性能新型化纤纺丝，加快离子化溶剂法竹纤维纺丝产业化，提高产品差别化率；应用纺粘、水刺、针刺及复合非织造等新技术，研发产业用纺织品；加强高科技纺织品和高端面料研发，提高高端面料本土自给率；加强与纺织机械企业协作，加快化纤、织造、染整等关键环节的自动化、数字化改造；对数码印花涉及的关键技术展开攻关；促进产品创意设计数字化，将大数据、三维设计技术应用于服装定制生产；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在石狮、晋江等服装重点集聚区开展区域品牌培育，重点培育高质量支撑的国际品牌。
<b>培育相关新兴产业</b>	<b>新材料：</b> 新型纺织纤维、服装高端面料、竹纤维生物材料。 <b>智能装备：</b> 纺织智能化成套装备、纺织品数字化染整设备、数字化纺织服装自动流水生产线、全流程服装定制化生产系统。
<b>2025 年目标</b>	泉州成为世界闻名的“运动休闲产品之都”和“时尚之都”，诞生 5~6 个国际知名品牌，总产值达到 4300 亿元。
<b>3. 石油化工</b>	
<b>发展重点：</b> 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化工新材料	
<b>转型升级主要方向</b>	进一步完善泉港、泉惠临港产业基地建设，加快资源整合，统一规划建设公共设施，提高工作效率；抓好重大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建成投产；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通过内部挖潜，提高产值和利润；深化两化融合，促进生产控制和经营过程的自动化和数字化；延伸产业链，引导企业向石化产业园集聚，发展价值链高端产品；加强与纺织服装、制鞋、建材等传统产业对接，为这些产业提供所

	需的石化原料。
<b>重点培育新兴产业</b>	<b>新材料：</b> 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三大合成材料（塑料、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及后加工；纺织服装、制鞋、建材等产业所需石化原料。
<b>2025年目标</b>	泉州建成世界一流的石化产业基地，形成以炼油、烯烃、芳烃为龙头，中下游集约发展的石化产业集群，总产值达到 3000 亿元。
<b>4. 机械装备</b>	
<b>发展重点：</b> 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水暖器材、汽车零部件、海洋工程装备、模具、轴承	
<b>转型升级主要方向</b>	研发高端、高精数控机械装备；提高机械装备企业的数字化设计和生产制造过程自动化水平，增强市场应变能力；针对行业产品品种多、批量小的特点，以行业联盟为基础，形成“聚小为大”的产业集群发展模式；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与用户企业的沟通、协作，研发设计中高端机械装备，逐步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加强与台湾机床企业合作，发展高速高精数控成套装备和功能部件；利用引进的高校、研究机构，发展数控系统，打造高档数控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基地；依托沿海和港口优势，加强与央企、外企、大型民企对接，开展为海工装备配套的业务。
<b>重点培育新兴产业</b>	<b>智能装备：</b> 小型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应用于机械、电子信息、建材卫浴等行业的搬运、上下料、磨抛、装配机器人；建材、树脂类产品 3D 打印技术和装备；在骨干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工厂。 <b>节能环保装备：</b> 大气、水污染防治装备、固体废物再造利用装备；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海水循环冷却装备；高效节能型电机、变压器、锅炉等设备；低温低压余热发电、热能回收装备；冷温锻、免高温热处理技术装备。
<b>2025年目标</b>	泉州成为海西经济区重要的装备制造基地，机械装备产业成为其他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力量，总产值达到 1900 亿元。
<b>5. 建材家居</b>	
<b>发展重点：</b> 石材、水暖厨卫、建筑陶瓷、墙体材料、水泥	
<b>转型升级主要方向</b>	促进市场从制造、交易中心转向研发、品牌和创新中心，鼓励由客户参与设计的定制化生产；开展为客户提供设计、加工、安装的一条龙服务；开发面向新生代的，客户参与设计的定制化、数字化的水暖厨卫产品，开发材质、工艺、款式和功能兼备、性价比高的建筑陶瓷，以及应用节能及余热利用技术的建筑陶瓷和墙体材料；打造富有竞争力的线上平台，培育电子商务重点企业；打造国内国际知名品牌；运用数字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在重点企业中建设数字化车间；促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走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的绿色发展之路。
<b>重点培育新兴产业</b>	<b>新材料：</b> 耐高温、隔热、高硬度、耐磨耗新型陶瓷材料；新型隔热、隔音节能墙体材料。 <b>智能装备：</b> 陶瓷、石材加工自动化成套装备、施釉专用机器人、3D 打印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卫浴生产车间。
<b>2025年目标</b>	泉州建成国内外知名的建材生产基地，打造出 3~4 个国际知名品牌，总产值达到 1900 亿元。

<b>6. 电子信息</b>	
<b>发展重点：</b> 微波通信、智能安防监控、LED、光伏、软件	
<b>转型升级主要方向</b>	微波通信产业重点研发基于 ARC 标准的数字对讲机基带芯片、协议栈软件系统、核心模块，推动对讲机“模转数”进程；研发新一代通信网络系统及芯片的核心技术及设备；向北斗领域进军，研发北斗终端设备、微波天线、电子元件；完善智能安防监控产业链，研发智能报警监控系统、隐形防盗锁、红外报警探测器等智能家居产品；研发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的通信系统；研发物联网关键技术和部件，应用物联网技术于传统产业的生产自动化、管理精细化及产品智能化；开拓民生需求新市场，如适合老年人的数字医疗健康设备和通信系统。LED 产业重点推进蓝宝石衬底研发及产业化，开发新型照明产品、LED 与太阳能集成应用产品，以及农业照明灯、茶叶色选灯、灭蚊灯、医用灯具等新产品。光伏产业重点发展高效晶体硅电池与组件、新型薄膜电池与组件、聚光太阳能电池等；推广太阳能路灯、交通信号灯等产品应用。软件业以提升传统产业数字化应用水平为主要方向，发展工业软件、控制软件和嵌入式软件。
<b>重点培育新兴产业</b>	<b>光电：</b> LED、光伏、芯片、新一代通信设备、物联网。 <b>新材料：</b> LED 蓝宝石衬底、光伏新材料。
<b>2025 年目标</b>	泉州形成特色鲜明、创新体系完善、竞争力强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
<b>7. 食品饮料</b>	
<b>发展重点：</b> 高附加值营养健康食品饮料、功能性食品、海产品、地方特色食品、药用食品	
<b>转型升级主要方向</b>	通过龙头企业兼并重组、企业改制等方式，促进中小企业捆绑发展，避免同质化恶性竞争，将企业规模做大做强；引导企业更多采用先进机械装备，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推动营销模式创新，发展电子商务，并根据食品特点，加强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管理，严格准入制度，保障食品安全；通过专卖店、连锁店、专业市场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提高食品物流商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建设国际认可的实验室和产品检测中心；加强食品安全的监管和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保证产品质量。
<b>重点培育新兴产业</b>	<b>智能装备：</b> 食品饮料加工和包装数控设备及机器人、食品饮料自动化生产线、膨化食品加工成套设备、饮料无菌灌装生产线。 <b>生物医药：</b> 药食两用功能食品、天然植物药物、海洋药物。
<b>2025 年目标</b>	泉州成为我国重要的特色、健康食品生产基地，打造出 1~2 个国际知名品牌，总产值达到 1200 亿元。
<b>8. 纸业印刷</b>	
<b>发展重点：</b> 高档纸制品、个性化包装印刷	
<b>转型升级主要方向</b>	支持大型造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品牌提升等措施做优做强；推广节能、节水、降耗技术与装备，加强资源节约、污染物减排和治理；整合中小造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发展低碳、多功能、环保、优质纸产品；延伸产业链，吸引印刷、设备、油墨、材料等上下游企业入驻造纸产业园。包装印刷业努力向服务转型，发展个性化

	印刷、功能性设计、特色包装、高品位包装，发展以“网络接单+合版印刷”为特征的云印刷，提高附加价值；研发并推广应用数码印刷、柔版印刷等先进技术和绿色印刷及包装材料。
<b>重点培育新兴产业</b>	<b>节能环保装备：</b> 造纸环保设备、造纸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b>新材料：</b> 绿色印刷及包装材料。
<b>2025年目标</b>	泉州成为国内重要的纸业印刷生产与创新基地，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
<b>9. 工艺制品</b> <b>发展重点：</b> 陶瓷、石雕、木雕、藤铁工艺制品	
<b>转型升级主要方向</b>	走个性化、差异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道路，强化工艺品企业的设计创新能力，加强分工协作，生产与众不同的个性化产品，促进商品向艺术品的转变，提高作品的艺术性和附加价值；组建工艺美术大师创作团队，建立大师工作室，搭建大师跟踪管理服务平台，打造大师品牌；规范竞争环境，强化行业自律，加大对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和保护力度；充分利用网络，实时掌握海内外市场发展动态，开展电子商务，拓展产品销售渠道。
<b>重点培育新兴产业</b>	<b>新材料：</b> 新型陶瓷材料。 <b>智能装备：</b> 数控木雕、石雕工艺制品加工设备、陶瓷工艺品生产在线监控智能仪器仪表、窑炉控制仪器仪表。
<b>2025年目标</b>	泉州成为闻名世界的“中国工艺美术之都”，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

## 2. 优化产业布局

按照泉州市“一湾两翼三带”的总体布局，部署泉州制造业九大产业集群。

**环泉州湾经济圈。**以鲤城区、丰泽区、石狮市、晋江市、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和洛江区、南安市、惠安县部分乡镇为主体的环泉州湾区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努力建成引领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区。

**北翼经济区。**包括泉港区和惠安县部分区域；重点发展石油化工、船舶修造等临港工业，努力建成我国重要的石化基地和化工原料基地。

**南翼经济区。**包括石狮、晋江、南安等区域；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制鞋、机械装备、建筑材料、食品饮料、纸业印刷等产业，努力打造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安永德经济带。**包括安溪、永春、德化等区域；重点发展茶叶、生物医药、工艺制品等产业。建设一批产业转移园区、特色园区、经济开发区，努力打造绿色制造业基地。

## 3. 县（市、区）产业园联动发展

县（市、区）联动发展。各县（市、区）对产业发展做出明确定位，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各县（市、区）紧密协作，优势互补，形成全市与各县（市、区）联动并行发展的格局。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布局、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公共服务五方面实行“五个一体化”，统一协调发展；重点推进交通运输和物流现代化，确保产业健康发展。

**规划建设产业园区。**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土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规划建设好各类产业园区，促进生产要素向产业园区聚集。优化提升已经建成的产业园区，着力做好物流、专业市场、文化创意、软件等服务业园区建设。对新开发和拓展的园区，要做好规划，明确产业发展定位；加强园区功能性建设，保障大项目落地空间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空间；完善交通、物流、通讯、标准厂房、生活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环保不达标企业停业整顿，或关闭淘汰。对有产能扩张需要的企业，在政府引导下，进行合理产业转移。

**提升产业集群协作配套水平。**促进各行业上下游配套资源向产业园区汇集；鼓励中小企业为龙头企业配套，细化产业分工，拓展生产环节，延伸产业链条，构建以大企业为主导、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相互配套协作、上下游链接紧密的产业组织体系；形成从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制造装备、主导产品生产、系统集成、售后服务一条龙的产业链条。

#### 4. 培育骨干企业

**扶植龙头企业。**在九大产业集群中，努力培育一批占有较大市场份额、代表行业先进水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在科技创新、品牌发展、生产要素保障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鼓励龙头企业兼并重组，加快行业整合；鼓励龙头企业以“精干主体、分离辅助、扩张重组、产业（产品）升级、技术扩散”为重点，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扶持龙头企业改制上市或到新三板、海交所等资本市场挂牌交易，依托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提高龙头企业的竞争力。

**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选择一批不同行业的“专精特”中小企业予以重点培育，使其成为“科技小巨人”。引导这些企业不以产量规模制胜，而是在细分市场上做到专业化，在产品质量上做到精细化，在产品品种上做到特色化，在产品开发上做到创新化。帮助这些企业巩固核心竞争力，或是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生产，使产品拥有区别于其它同类产品的特性，或是在研发、设计、制造、营销、服务等某个环节上明显优于竞争对手且不易被模仿。促进这些企业努力掌握核



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专精特”构筑竞争优势。

**打造国际型企业。**支持龙头企业或中小企业抱团开拓国外市场，培育国际知名品牌，打造国际型企业。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鼓励企业赴海外参加专业性会展，设立境外营销网点，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和国际品牌并购。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向境外拓展，将泉州产品推向国际市场。

## 5. 建设“泉州云制造平台”

**建设云制造平台的目的。**云制造是基于知识的网络化、敏捷化制造新模式，具有面向服务、高效低耗的特点，是云计算、网络化制造、ASP平台、制造网格等概念和技术的延伸和拓展。发展智慧云制造，实现制造资源、能力、知识的全面共享和协同，实现资源增效，提高泉州制造业的竞争力。

**云制造平台的功能。**融合数字化网络化制造技术，以及云计算、物联网、信息服务等技术，将各类制造资源和制造能力虚拟化和服务化，将资金流、信息流、物流、服务流统一构成制造资源和制造能力池。通过大数据分析快速调整供应链，开展有客户参与设计的定制化生产。制造与销售同步进行，开展质量管理和智能化经营，通过高效的共享与协同，实现多方共赢。企业通过云制造平台可随时获取其所需的、安全可靠和优质廉价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从而大幅度地提高经济效益。

**如何建设云制造平台。**云制造是一项系统工程，其发展是一个长期的渐进过程。应采取“需求驱动、技术主导，政策先行、示范推广”的发展模式，在政府引导下，以现有云计算平台为基础，选择一两个产业起步，稳步推进云制造平台建设。发展路线是：以服务模式牵引云制造系统开发，以云制造系统带动云制造技术突破，以云制造新技术促进云制造系统新发展，而云制造新系统又进一步用于新的服务模式，形成良性循环。

### （二）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把创新摆在泉州制造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通过“政、产、学、研、金”相结合的协同创新，重塑泉州制造业的竞争优势，建设创新型制造业基地。力争到2025年，创新成为泉州制造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创新模式实现由跟随转变为并行，由并行转变为引领。

#### 1. 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到 2020 年重点企业的研发投入要占营销收入的 5%以上，到 2025 年要达到 6%。提高企业家的创新意识，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感，破除小富即安、不思进取的思想，变被动转型为主动转型，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建研发中心或工程技术中心。通过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合作的协同创新，研制中高端产品；采用先进技术，改进工艺装备。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级项目的研发，努力争取国家级科研或军工项目落地泉州。不仅要支持企业进行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而且特别要支持企业开展原始创新；不仅要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也要支持企业开展生产模式、营销模式和管理模式创新。

## **2. 建立协同创新机制**

加强政产学研金用结合，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协同创新机制。设立“协同创新专项资金”，围绕产业经济发展需求开展研发，推动科技创新。鼓励高校在泉州建立分院、科教园、研究院；推动企业、大学、研究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标准联盟，建立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协作机制和新型合作组织。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加强与制造业发达国家的技术和人员交流。加强与台湾地区的合作，支持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展对台科技经贸文化交流，每年组织 2 次以上赴台招商推介；推动泉州生产力促进中心与台湾科研机构联合构建两岸研发技术创新中心；通过“6·18”平台对接成熟、先进、实用的科技成果，并在泉州实施转化。做好制造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燎原计划”“蓝火计划”的实施，解决产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和关键技术难点，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 **3. 建设公共创新平台**

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推进公共研发和检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高新技术孵化和产业化基地、研究实验基地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公共创新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级创新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落户泉州。力争到 2025 年，建成 50 个公共创新平台。2020 年之前，重点抓好 30 个公共创新和服务平台建设。

## **4. 开发标志性重大产品**

围绕泉州制造业九大产业集群的转型升级，培育新兴产业，实施三大行动计划，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开展研发，攻克一批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标志性重大产品。力争到 2025 年，推出 100 种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市场需求潜力大的重大新产品，并实现

产业化。

### （三）采取三大攻坚行动

以智能制造、提升质量与品牌、服务型制造三方面为主攻方向，采取三大行动，实现重点突破。力争到 2020 年，使泉州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再经过 5 年努力，到 2025 年，泉州迈入中国制造业强市行列。

#### 1. 发展智能制造行动

**研发数字化绿色化智能产品。**面向信息时代下新的生活需求，以智能、舒适、便利、健康、节能、环保为目标，创新产品理念，开发出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影响的数字化智能产品，包括：数字化智能化服装和运动保健鞋、绿色建材、数字化智能卫浴产品、智能家居和安防产品、智能装备、新一代数字通信产品等，实现泉州制造产品的升级。

**提升产品创意与创新设计能力。**推广应用三维数字化虚拟设计技术、三维工业设计系统和 3D 打印设备，提升服装和鞋类产品的数字化虚拟设计能力，提升陶瓷卫浴和工艺制品的工业设计与创意能力。采取优化设计方法，创新设计思路，提升设计手段，以满足个性化、差异化、时尚化需求为目标，推进产品创意和创新设计能力的提高。

**促进制造过程自动化智能化。**应用传感技术、网络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提高关键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工艺流程适应多品种、中小批量柔性生产的能力，为定制化规模生产打好基础。改造提升纺织服装、制鞋、建材、食品饮料生产关键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水平；提升石化企业的生产控制智能化水平；提升机械装备和电子产品加工制造的自动化程度；促进纸业印刷装备的提档升级。

**提高制造信息化管理能力。**强化生产制造基础数据收集，优化生产和管理业务流程，实现信息和数据的快速、合理、准确传递与共享。纺织服装、制鞋、建材产业重点实施全生命周期信息集成化管理，达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规范生产流程、提高品质稳定性目标；食品饮料产业重点推进产品生产过程的可追溯有效监控。

**实施制造装备的智能化升级。**创新设计一批全数控智能机械装备，完成一批数控伺服机械产品改造提升，推广应用“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成果，促进制造装备向智能化、大型化、特色化、成套化升级。发展数控化纺织机械智能装备，提高制鞋全流程成套装备的自动化水平；研发本地适用的数控机床，提高工程、建材、印刷包装机械的数控化和智能化水平，研发推广应用制造业急需的专用机器人。

**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制造工厂。**顺应技术日新月异、市场快速多变的时代趋势，建设一批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具有柔性制造和定制化规模生产能力的智能工厂，包括：全流程集成的定制式纺织服装智能生产企业、个性化透明化快速柔性智能制鞋企业、机械装备的数字化制造工厂、具有自主控制与决策能力的智能石化企业、少人化食品饮料数字化智能工厂、数字化绿色纸业印刷生产企业。

## 2. 提升质量品牌行动

**强化质量基础建设。**加快关键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取得产业发展话语权。强化计量统计工作，促进企业配置适宜的计量器具和设备（含软件）。健全检验、检测与认证技术服务，重点培育并创建国际互认、国家认可的国家级检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开展检验、检测和认证评价工作。推动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产品质量动态监测，构建质量信用信息平台。

**创新质量管理方法。**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建立最高管理者对产品质量负总责的质量工作推进机制。创新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动企业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推行卓越绩效模式、六西格玛、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指导选用可靠性试验、设计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试验设计、质量功能展开等质量工具和方法，提升产品研发质量和效率。加快质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质量公共服务能力。

**实施质量升级工程。**开发企业质量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产品质量数据库。培养质量专业人才。导入质量对标、质量标杆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等活动，开展先进质量技术和卓越绩效模式应用示范。

**提升质量品牌效益。**以纺织服装、制鞋、食品饮料、建筑材料（含厨卫）、工艺制品为重点，推进企业品牌建设；开展区域品牌培育，创建“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打造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城市品牌。建设泉州中国知名品牌数据库；加大自主品牌宣传，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优秀自主品牌走向国门，参加国际质量品牌交流活动，注册境外商标，打造国际知名品牌。

## 3. 发展服务型制造行动

**推进定制化生产模式。**支持企业改造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建立柔性和快速响应机制，推进产品多样化和定制化的生产模式，满足市场的个性化需求和快速反应、迅速交货的要求，实现个性化定制生产与现代化工业大生产协同的战略转变。

**加快商业模式转型。**开展纺织、服装和制鞋行业从传统预测型推式供应链向面向市场的拉式供应链转型的管理优化工程，实现产供销的同步，提高库存周转的决定性

竞争力。促进企业向终端市场驱动的以快速反应、高可得性、低库存管理为核心的服务型制造管理模式转变。

**推动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维修服务。**针对制造装备维修、维护、运行管理业务需求，研究应用 MRO 核心技术，研制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覆盖完整 MRO 业务的大型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系统和服务体系，在纺织服装、制鞋、食品饮料、电子信息、建筑材料等行业推广应用。推动设备远程监控、运行诊断、协同维护等服务业态发展，提高制造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鼓励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商转变。**深化产业融合，细化专业分工，增强服务功能，推动制造企业服务化，促进产业模式从以产品制造为核心，向产品、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转变。选择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系统集成示范，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培育全生命周期制造服务模式。

**加快发展制造业电子商务。**推进电子商务差异化、专业化、品牌化、诚信化、移动化发展。整合生产制造商、批发零售商、网络运营商、金融服务机构、现代物流平台、中介服务机构、技术支撑机构等多行业实体参与的电子商务生态圈，建设特色鲜明的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

**发展现代物流服务。**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发挥以陆地港服务为龙头的现代物流对泉州制造业的支撑作用，扩大泉州产品影响力和辐射力。提升物流企业全程物流服务能力，加快物流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培育物流行业的健康发展环境。

**提升工业设计发展水平。**以创新设计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支撑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通过自建与引进研发设计中心、工业设计服务平台等，推动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加强企业研发设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设计技术的创新与开放合作水平。

**加快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过程金融服务，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通过金融服务实行生产模式创新、组织模式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推动金融资源向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等新兴金融服务业态；加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新兴产业中小微企业快速发展。

#### （四）大力推行绿色制造

绿色制造是破解资源能源和环境制约的关键所在，是实现泉州制造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要坚决贯彻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全面推行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力争到 2025 年，泉州制造业全面实现清洁生产，能耗物耗和污染

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1. 发展流程型制造业清洁生产

**节能治污并举。**化工、炼油、造纸、水泥生产企业要从生产源头和生产过程根治污染，加快生产设备的大型化、高效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采用能耗和污染在线监控和联网装置，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发展清洁生产；建设节能降耗和低碳排放的绿色车间/工厂。

**资源回收利用。**发展废水深度处理与循环利用、废渣资源化利用、废气脱硫脱硝装备。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企业、产业间的循环链接，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造纸产业重点促进纸制品资源的可循环与再利用。

### 2. 推进离散型制造业绿色制造

**推广绿色工艺。**纺织服装、制鞋、食品饮料等产业重点推广生态设计、绿色工艺材料，发展绿色包装；石材、瓷砖、卫浴、工艺制品、印刷行业重点提高加工过程的绿色化水平；机械装备和电子信息产业要保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化，在产品设计—材料—生产—包装—回收各阶段防止污染。

**研发绿色产品。**建筑材料产业重点开发具有环保、节能、防潮、隔音等优点的绿色建材，研发陶瓷类节能型关联延伸产品；机械装备产业重点研发高效节能型机械装备；食品饮料行业重点发展绿色、健康食品；纸业印刷行业重点发展绿色包装纸。

**发展循环经济。**增强建筑材料生产原材料与辅料的利用率以及产品的循环、回收与再利用；发展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备，发展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积极推进机械装备产品再制造；发展将废弃电子产品转化为再生资源的“静脉产业”。

### 3. 建立环境监管和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绿色制造标准和规范。**建立绿色技术、绿色设计、绿色产品的标准和管理规范，建立节能和循环经济的能效标准体系及激励和约束机制。扩大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创建国家级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

**加强环境监管。**加大对法律法规与政策的宣传和执行力度，建设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责任主体、社会监督协调的监督管理体系。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验收，严格行业准入条件，从源头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大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落后产

能的力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的任务。

**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引进或培育专业化环保公司，开展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开展节能环保装备设计、安装和运营管理，开展节能环保贸易与金融服务。

#### 四、政策措施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调

**加强组织保障。**建立“泉州制造 2025”联席会议制度，由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直部门与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泉州制造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发展纲要和三个行动计划提出的战略任务、主要行动和保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时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保证“泉州制造 2025”战略目标的实现。

**建立考核和监督机制。**组织制定“泉州制造 2025”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及具体实施细则，每年对各县（市、区）、产业园区等进行考核，并给予综合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以一定形式予以通报。完善政府向人大和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通报任务执行情况。加强“泉州制造 2025”任务执行情况的宣传报道，供广大市民监督，提高社会参与度和民主透明度。

**发挥社会团体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社会团体的作用，使之成为政府与企业、科研院校与企业、行业与行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促进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行业管理、技术交流、贸易营销等方面工作的开展。建设好公共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和产业发展环境。

#####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以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创新。**围绕科技创新，加快推进改革，激发市场内在活力。以激励自主创新为导向，实行科技计划、科技经费、科技评价和科技奖励机制的改革。打破行业、县（市、区）、条块之间相互封闭的格局，突破一切阻碍科技创新的体制弊端。增大简政放权的含金量，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加快服务业有序开放，放宽制造业准入限制。以公共服务平台为载体，通过市场导向，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校紧密合作，开展协同创新和集成创新。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政府职能不应仅限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而应将重点放在培育自主创新能力上。政府要由一般的服务型，转向创新激励型；工作重点要由一般的招商引资，转向打造科技创新高地、集聚创新资源和营造创新环境；管理重点要由规范市场秩序，转向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为一切创新要素充分发挥作用提供保障。

**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当好改革的“排头兵”“试验田”，赋予“晋江经验”以新内涵、新活力。深入开展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加快推进民营企业“二次创业”。进行工商登记制度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鼓励民营企业进军海洋、军工领域，开展军民融合项目；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金融和公共服务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国门，打造国际知名品牌。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坚持政府是服务主体、企业是市场主体的理念，充分发扬民营企业家的“爱拼敢赢”的创业创新精神，在双向互动中不断完善公共政策，引导企业发展，同时推进政府自身的改革。

**加强科技市场体系建设。**注重培育科技、人才等要素市场，健全市场组织，提升市场功能，促进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培育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深化技术产权交易制度改革，提升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的服务意识，延伸增值服务链。

### （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作为国家级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泉州必须加大金融体制改革力度，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确保资金投向制造业，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建立健全为制造业服务的多元化金融体系，稳妥发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特色中小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根据泉州特色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探索建立面向定制化商业模式的供应链金融机制及相关配套体系。研究制定民间融资管理办法，在石化、纺织服装、制鞋、水暖产业开展投资基金试点。

**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探索科技与金融相互融合的机制创新。与银行开展科技金融战略合作，利用信托投资、租赁投资、担保投资等方式，增加科技金融供给。完善科技创业风险投资体系，鼓励企业、保险公司及个人提供风险资本，共同支持科技创新项目。创新高校科研成果入股机制，加强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的联合创新。对新兴产业或者传统产业升级中的一些重要分支，通过构建孵化机制，培育中小创新创业型企业。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通过扶持鼓励上市、并购重组、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满足融资需求。

**创建泉州特色的投融资平台。**紧紧抓住国家“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的政策机遇，创建行业性、区域性的投融资平台。构建面向特定行业或产业的创投基金，政府引导，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鼓励本土有实力的企业（或行业联合）及金融机构，构建行业性投融资平台。凭借“五缘”优势，探索与台湾金融机构的合作，把台湾先进的金融机制及经验和泉州本土的金融需求结合起来，创新投



融资平台。充分利用泉州人在海外、境外及全国各地的资本实力和资本网络，通过投融资平台，吸收此类资金回泉，助力民营企业“二次创业”。

#### （四）引导开展科技创新

**设立专项引导资金。**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投入、科技金融和社会资本联合推动”的创新资源整合机制，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每年安排科技项目研发专项资金和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与放大作用，加强市县联动、共同推进；对于重大项目，所在地县级财政配套专用资金予以支持。

**开展科技创新项目。**建立科技创新市场导向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先期研发、企业主导产业化、高校院所协同创新”的方式，组织实施科技项目。重点围绕智能制造、质量与品牌建设、服务型制造三项重大行动，以及发展绿色制造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产业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集成应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重大新产品开发、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的项目。加强科技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科技项目资金监管，开展资金绩效评估，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制定支持企业开展创新的政策。**按照泉州市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相关规定，对于企业提高创新能力的下述活动给予补助：一是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技术开发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或技术创新联盟；二是开展自主研发、原始创新，或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或推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三是参与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严格执行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科研机构发展、科技人才激励等方面的财税优惠政策，简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重点新产品、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企业等财税政策的办理程序与手续，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推动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加快实施福建省“海纳百川”人才计划，着力引进一批创业创新能力强，学术技术、经营管理水平达到国内领先，能引领和带动某一领域科技进步的高层次人才（团队）。落实“海纳百川”计划，把人才工作项目化，逐个项目明确具体牵头单位、配套政策及资金安排。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通过网络平台，与全国各地，以及境外国外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建立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培养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人才。**由政府组织安排，委托相关机构，开展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开展先进制造技术、质量管理方法、服务型制造、现代企业管理、市

场经营学、投资学等方面的培训，培养有创业创新活力、有社会责任感的新一代知识化民营企业家。探索建立服务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人才引进、培养、流动、服务、评价等人才开发机制；建立民营企业人才聚集区，引导人才向民营企业集聚，形成人才集聚与产业发展互促共荣的格局。

**高度重视技能型人才培养。**技能型人才是技术工人队伍的核心骨干，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要确立企业在培养技能型人才中的主体作用，指导企业深入、持久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鉴定，促进技能型人才成长。高度重视发展职业教育，确立职业院校在培养技能型人才中的基础作用。积极推广“校企合作”，以订单教育、集中培训、定向培养、委托培训等方式，校企双方共同培养技能型人才。要根据产业发展调整职业培训方向和内容，加强数控技术、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等新技术的培训。

**充分发挥行业专家指导作用。**进一步加强泉州市政府经济顾问组和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的作用，不断完善和充分利用专家数据库，针对泉州制造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请专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向企业公布专家信息，建立专家与企业相对固定、长期的挂钩机制；以企业诊断、技术咨询、在线对接洽谈会等形式，开展专家对企业更有针对性地开展研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指导。

**建立科技人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通过入股奖励、收益分成、股权奖励、股权出售、期权奖励、分红奖励等方式，对科技人员进行激励。深化技术职称制度改革，改变过于偏重理论研究的职称评定标准，按工作性质建立分类评定标准，促使更多在一线从事科研实践、有真才实学的科技工作者评定技术职称。完善事业单位科技人才收入分配制度，允许科技人才按有关规定从科技项目中获得津补贴，不计入单位工资总额。

**营造适合人才发展的环境。**坚持“以人为本”，完善人才服务，营造尊重人才、珍惜人才的社会环境，对引进的创新团队、领军人才、技能型人才，在工作经费、住房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强产业人才载体建设，办好高新技术孵化基地、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留学人员创业园，给青年一代工程师和各类人才的成长创造条件。要特别重视本地高等院校的发展，促进本地高校为泉州制造业的人才培养和技术提升做出更大贡献。做强中科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装备制造研究所、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等研发机构，积极引进科研院所落户泉州，鼓励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研发中心。要切实解决好引进人才的资金补助、住房、就医、配偶及子女就学等问题，保障人才在泉州安居乐业。

##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构建公平的竞争环境。**优化政务服务，下好简政放权的“先手棋”，营造“机会均等、公平竞争”的创新环境，把企业家、企业员工的创造力充分调动起来。放宽民营经济的市场准入门槛，增强市场活力。保障民营企业在投资核准、融资服务、土地使用、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方面，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享有同等待遇。拓宽民间资本的投资领域，让民营企业充分发挥才智。在金融、土地、科技等资源分配上，要遵循“绩效优先、优胜劣汰”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

**在全社会营造创新氛围。**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政策法规和体制机制，使科技管理体制调控有效、科技政策引导有力、科技法规保障到位。培育创新文化，鼓励创新、激励进取、认同求异、宽容失败。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开始，直到新闻媒体和社会基层组织，鼓励创新求异的思维方式，鼓励先行先试的冒险精神，为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倡导企业家精神、创业精神、团队精神、合作精神，使创新愿望得到尊重，创新活动得到支持，创新才能得到发挥，创新成果得到肯定。在全社会营造创新氛围，建设创新型城市。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开展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活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建立知识产权激励机制，鼓励企业、机构和个人申请国内外专利、注册国际商标、登记版权创新产品、参与制订技术标准。完善知识产权转让机制，使关键技术经研发突破后能够为中小企业共享。加大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切实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专利文献数据库及检索系统。

**建立健全信用体系。**进一步健全企业信用体系，提升企业信用服务水平，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之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提高供应链的运转效率。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提升中介服务机构的社会信用度。积极推进个人信用体系、个人信用征信系统和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建立由政府监管部门、各类授信机构、用人单位和公共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的市场联防机制，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提高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水平。

- 附件：1. 泉州市发展智能制造专项行动计划  
2. 泉州市提升质量品牌专项行动计划  
3. 泉州市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计划



## 泉州市发展智能制造专项行动计划

### 一、形势与需求

当前，世界制造业呈现出全球化、精益化、协同化、服务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态势。在劳动力成本大幅增加、国内外市场急剧萎缩以及资源环境状况严重制约等条件下，泉州制造业的发展面临严峻挑战，泉州正处于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泉州制造已基本实现机械化，制造技术总体水平处于从机械化向自动化、数字化转变过程中，但泉州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及不同规模企业间的网络化、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同时又存在着明显差距。

智能制造是制造技术与数字技术、智能技术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交叉融合，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具有信息感知、优化决策、执行控制等功能，旨在高效、优质、清洁、安全的制造产品、服务用户的制造模式。智能制造主要包括产品的智能化、设计过程的智能化、加工工艺的优化、加工装备的智能化、管理的信息化和服务的智能化。智能制造既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其内涵又在不断完善和丰富中，智能制造一方面是制造业自动化、信息化的高级阶段和必然结果，另一方面又体现在高效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未来 5 至 10 年，在泉州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技术的研发、示范和推广应用，全面实施发展智能制造行动计划，对促进泉州制造转型升级是一次重大机遇，泉州制造业迫切需要通过智能制造提升制造水平，为实现“二次创业”提供能力支撑。

泉州目前正在深入开展“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并已取得重要的进展和成果，该工程将使泉州制造装备的自动化、数控化和智能化得到大力提升，是实施智能制造的重要基础和前奏。从泉州发展智能制造的已有基础分析，产品方面，卫浴、纺织机械等行业已具有智能产品雏形；设计方面，鞋服、建材、机械等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数字化设计能力；装备和工艺方面，纺织服装、制鞋等离散制造行业的局部制造单元和生产过程应用了数字化和自动化技术，石油化工流程行业具有领先的自动化生产水平；信息化应用方面，各制造行业的网络化和信息化管理已具备较好基础；自动化生产线/车间方面，纺织服装、制鞋、建材、食品饮料和纸业与印刷等龙头企业建立了不同数量的自动化生产线和车间。这些现状条件说明泉州具备发展智能制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基础。

本行动计划围绕落实“泉州制造 2025 发展纲要”，结合制造技术发展趋势和泉州

制造业特色，重点从产品数字化与智能化、设计过程数字化、制造过程数字化与智能化、生产制造管理信息化、制造装备数字化与智能化、定制化智能制造柔性生产企业等方面，规划泉州发展智能制造的主要目标、行动任务和保障措施，指导泉州实施智能制造示范和推广应用。本行动计划有效期至 2020 年，展望至 2025 年。

## 二、发展思路与行动目标

### （一）发展思路

牢牢把握智能制造改变制造业发展模式带来的重大机遇，着眼泉州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力提升目标，优先考虑智能制造在泉州制造业的应用效益，积极发展具有推广价值的技术与装备，实施行业有别的行动任务，分步建设，并行发展，走集成创新之路。着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泉州制造产品的深度融合，着力突破关键生产工艺和过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瓶颈，推动泉州制造业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线和生产车间建设，加强重点行业和龙头企业的智能制造示范和推广，促进智能制造在泉州产业集群内的协调发展。

### （二）行动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 60% 的规上制造企业实现自动化、数字化制造；重点规上离散制造业中每万名产业工人中拥有机器人的数量达到 100 台；在纺织机械、数控装备、行业专用机器人等领域开发出 10 项数字化智能产品；在制造业全面普及网络化和信息化管理应用；重点规上离散制造业关键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80%；建成 30 个数字化制造车间/企业、10 个智能制造车间/企业和 1~2 个国内有影响力的智能化制造基地。

## 三、重要行动

### （一）加强数字化绿色智能产品研发

#### 1. 行动目标

瞄准网络和信息时代下新的生活观念，以舒适、便利、健康、节能、环保为目标，创新产品理念，实现泉州服装、鞋、建材、卫生用品等特色产品与现代网络技术、信息技术、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开发完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影响的泉州数字化智能产品系列，实现泉州制造产品的升级。

#### 2. 行动内容

##### （1）数字化智能化服装和运动保健鞋

面向消费者日益提高的健康意识和对鞋服产品的舒适性、便利性、功能性需求，融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研发具有感应计数、信息存储和无线传感等功能，具备人体生理参数检测和监控等能力的数字化智能运动衣/内衣/运动保健鞋，发展数字化高端鞋服品种，提高鞋服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

### **(2) 数字化智能卫浴产品系列**

攻克声、光、电、热、力学、化学、生物识别等集成应用技术，研发卫浴专用电子元器件，开发外观新颖、节水节电环保、健康舒适便利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卫浴产品，形成座便器、淋浴房、浴缸、水龙头等成套智能卫浴产品系列，实现卫浴产品高端化发展。

### **(3) 智能家居和安防产品系列**

强化智能化集成化家居和安防系统研发，集成应用网络通信、物联网、自动控制等技术开发网络化智能化家居和安防控制系统。实现远程智能视频监控、共享、可视对讲、报警及联动、紧急求助等功能，提升家居安全性和便利性，形成具有泉州特色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家居和安防产品系列。

### **(4) 个性化数字化私人卫生用品**

面向婴幼儿、老年人、残疾人、病人等特殊人群、特定环境、特定时间需求，融合现代传感、测试、无线信息网络等先进技术，积极研发纸尿裤、卫生巾等个性化功能性私人卫生产品，增强卫生产品的舒适性、便利性、功能性和智能性。

## **四、提升产品创意与创新设计能力**

### **1. 行动目标**

深化应用三维数字化虚拟设计技术，融合产品优化设计方法，创新设计思路，提升设计手段，以未来市场对服装、鞋、机械装备、建筑材料、工艺制品等的个性化、差异化、多样化、时尚化、国际化需求为目标，以工业设计平台为依托、以工业设计人才为支撑，实现泉州特色产品创意和创新设计能力的提高。

### **2. 行动内容**

#### **(1) 服装和鞋类产品的数字化虚拟设计能力**

促进泉州市服装和制鞋龙头企业全面使用二维和三维数字化虚拟设计系统、远程协同设计系统，提高服装和鞋的数字虚拟设计和网络化协同设计能力；逐步开展服装

和鞋的三维扫描和人体舒适性设计工作，提高泉州服装业和制鞋业的个性化创意设计能力，快速响应市场的多元化和差异化需求。

### **(2) 建筑材料和工艺制品的工业设计与创意能力**

推广应用三维工业设计系统和研发行业专用型 3D 打印设备，提高建材装饰产品、水暖卫浴产品和工艺制品等产品外观、功能的创意设计能力。以产品功能和性能为基础，强化产品实用性、美学和环境相结合，合理规划、创新造型，通过赋予产品丰富的内涵，满足用户功能、生理和心理的多方面需求。

### **(3) 机械装备和电子产品的创新设计与优化能力**

加强机械装备和电子信息企业二维/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制造系统的深化应用，积极采用机、电、液、控等耦合情况下的产品结构设计与优化的创新设计方法和支撑工具，鼓励采用虚拟制造、虚拟仪器等技术完成机械装备和电子产品的加工、装配、测试和性能分析，提高机械装备和电子产品创新优化设计和可靠性分析能力。

## **五、实现生产制造过程自动化智能化**

### **1. 行动目标**

以泉州制造业重要生产和制造工艺过程为对象，加强利用现代传感技术、网络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物流技术改造提升关键工艺和流程的自动化、数字化水平，提高制造工艺和流程适应多品种、中小批量柔性生产的能力，实现关键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智能化。

### **2. 行动内容**

#### **(1) 加快纺织服装制造装备的数字化改造**

应用智能仪器仪表提升纺织生产过程的在线监测与控制水平，实现自动配送和过程监控；建设化纤和纺织品的数字化染整工艺设备、数码印花装备、质量检测评价系统、自动裁剪系统、自动物料输送系统、立体整烫系统、立体仓储系统，提高纺织服装生产关键设备的自动化与数字化水平。

#### **(2) 提高制鞋流程关键工艺的自动化水平**

以鞋面纺织、下料裁剪、印线标记、鞋面印刷、鞋模成型、喷涂粘合和烘干等关键工艺为突破口，积极推广应用自动化、数控化制鞋装备和制鞋机器人，建立具有生产柔性的制鞋生产线和物流传输线，加强制鞋流程的一体化集成控制，提高制鞋生产



过程的柔性和效率。

### **(3) 促进后加工石化企业的生产控制智能化**

提升智能仪表、智能控制系统在泉州后加工石化业的应用水平，加强后加工石化生产流程的感知能力；应用现场总线等技术实现远程诊断、主动维护方式的设备维修与维护；改造和升级具有在线检测、优化控制、功能安全的智能成套石化生产装置，实现化工生产过程的实时化、自动化、模型化、可视化和数字化。

### **(4) 普及建筑材料自动化智能生产成套装备的应用**

积极引导建筑材料企业引进施釉、成型、石材加工、水射流机械、自动雕刻、包装、分拣等数控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提高建筑材料加工和生产工艺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促进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的提升。在建筑材料龙头企业建立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车间，提高建筑材料企业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能力。

### **(5) 提高食品饮料业生产与物流装备自动化水平**

在中小食品饮料企业积极推广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食品饮料加工和包装等专用数控设备及智能机器人，优先支持各类食品饮料自动化生产线的国产化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膨化食品加工成套设备、饮料无菌灌装生产线和冷链食品加工等食品饮料关键装备和生产线的数控化、自动化水平。

### **(6) 提升机械装备和电子制造加工生产的自动化程度**

加强机械装备和电子产品加工装备的数控化和自动化改善，提高电子产品质量稳定性；广泛采用贴片、焊接、装配、测试、包装、转运等专用经济型机器人，建设电子产品生产物流自动传输线；在生产过程中实施电子产品的在线测量、抽样检查、工况辨识和质量控制。

### **(7) 促进纸业与印刷装备和物流配送能力的提档升级**

着力提高和改善蒸煮、漂白、造纸、包装等关键工艺装备的自动化和控制过程数字化，实现纸制品生产装备的高速化、精密化，提高生产效率；建设具有推广价值、高性价比的自动化纸制品示范生产线，配套建立纸制品自动化立体仓储和配送中心，实现仓储物流智能化。

### **(8) 加快工艺制品业仪器与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

促进陶瓷工艺制品龙头企业应用智能仪器提升生产过程的在线监测与控制，提高

窑炉设备的数字化生产控制能力；提高木雕工艺制品业加工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实施石雕工艺制品业石材雕刻加工机械的数控化改造升级；促进藤铁工艺制品业在喷涂、电泳等关键环节建立自动化流水生产线。

## **六、构建生产制造信息化管理能力**

### **1. 行动目标**

立足产品全生命周期和本地制造业产业链，建设和完善龙头企业及行业的生产制造信息管理系统与云制造平台，强化生产制造基础数据收集，创新组织结构模式，优化生产和管理业务流程，实现信息的快速、合理、准确传递与共享，形成对产品实现过程的可追溯有效监控，达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规范生产流程、提高品质稳定性目标。

### **2. 行动内容**

#### **(1) 实施纺织鞋服全生命周期信息集成化管理**

鼓励纺织鞋服龙头企业建立企业级数据中心，搭建行业云制造平台，应用实施ERP/PLM、SCM、CRM、MES、WMS、RFID等技术，实现从客户需求获取、报价接单、做样、大货生产、原料采购、裁床、领料生产、成品验收入库到出库等整个业务流程的智能化集成管理，形成纺织鞋服需求、生产、物流和销售全生命周期活动一体化。

#### **(2) 深化石油化工企业的生产与管理信息化应用**

逐步实施OA、ERP、MES、PCS、SCM等整体解决方案，实现石化企业从原料采购、计划调度、装置操作、安全环保、能源管理、IT管控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和集成，形成石化生产自动化和管理信息化的有机结合，建立石化生产、销售与服务一体的数字化管理体系。

#### **(3) 推进食品饮料业的网络化数字化信息化进程**

面向食品饮料产品种类数量多、更新速度快、保质期要求严格的特点，着力提高企业对食品饮料快消产品的需求预测能力，促进企业的全面信息化管理，加强食品饮料订单管理、原料投入、生产加工、检测包装、物流配送全流程环节的管理和监控，实现食品饮料产品从原料到销售终端的集成化信息管理。

#### **(4) 加强信息化技术在其他重要制造行业中的应用**

加强纸业与印刷、工艺制品、机械装备、电子制造等泉州典型制造企业ERP/PLM、

SCM、CRM、MES、WMS 等信息化技术和系统的建设，深化信息管理在原料供应、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库存营销、物流配送等重要环节的应用，提高信息的完整性、可视性和透明性，实现对人员、机器、物料和产品的有效管控。

## **七、实施生产制造装备智能化升级**

### **1. 行动目标**

以数控技术、智能技术提升泉州市机械制造装备性能，增加机械装备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创新设计一批全数控智能机械装备，完成一批数控伺服机械产品改造提升，推广应用“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示范工程成果，促进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化、大型化、特色化、成套化升级，逐步实现泉州制造装备由“数控一代”向“智能一代”转变。

### **2. 行动内容**

#### **(1) 大力发展数控化纺织机械智能装备**

重点发展具有主动感知和调节控制功能的高速数字化精密控制挠性剑杆织机、高速数字化精密控制剑杆提花商标机、高速数字化精密控制喷气织机、激光切割机、雕刻机等纺织机械、印染与后整理机械产品。提升大圆机和经编机、喷气织机、无缝内衣机等织造设备的数控化水平，积极发展智能平网与圆网印花成套设备、冷转移新型印染成套设备，加快发展智能化验布机、缝纫机、绣花机等成衣生产设备。

#### **(2) 提高制鞋全流程成套装备的自动化水平**

面向制鞋生产全流程，重点研发全自动无缝一体鞋面机、智能数控鞋底与鞋面喷胶机、无车缝数控设备、数控皮革切割机 etc 制鞋自动化、数控化装备；巩固提升自动化鞋底注塑成型设备和鞋材、辅料生产设备的数控化，着力发展自动化制帮设备和成型设备，提高制鞋成套装备自动化和数控化集成能力。

#### **(3) 积极研发本地专用适用数控机床产品**

顺应数控机床高精度、高速度、高柔性、高可靠性和智能化、网络化、复合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重点研发高速数控车床、数控铣镗床和大型数控铣床、磨床，着力发展精密化、智能化、多工位、复合式的加工中心和数控金属切削与成套机床等数控集成系统与产品，积极发展低价位、行业专用的适用型中小型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提高为本地机械装备产品零部件的配套加工能力。

#### **(4) 提高工程、建材、印刷包装机械的数控化和智能化水平**

着力推动工程机械企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重点发展高可靠性智能化装载机、挖掘机和垃圾智能分选成套装备；加强筑路成套装备的信息采集与集成控制能力，提高筑路机械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重点发展自动化成套石材机械、大型数控化石板材加工机械、高效荒料开采机械；积极推进印刷和包装机械的数控化改造。通过提升机械设备的数控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优势产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 **(5) 研发本地制造企业急需的行业专用机器人**

积极配合泉州本地其他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研发适合本地制鞋、卫浴、陶瓷、石材、食品饮料、茶等企业不同档次、高性价比的加工、喷涂、施釉、磨抛、雕刻、搬运、分拣、包装和检测等作用的专用机器人，促进泉州典型行业关键生产制造工艺的劳动效率提升、质量稳定性提高和生产劳动环境的改善，在加强为本地制造业配套服务能力的同时孵化新的优势特色行业。

### **八、建设数字化智能制造柔性企业**

#### **1. 行动目标**

顺应技术日新月异、市场快速多变的时代趋势，转变大批量规模生产模式为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式生产模式，建设一批能够快速动态响应市场需求、具有制造柔性的定制化生产企业，形成数个数字化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提高泉州制造产业和产品的竞争力与影响力，实现“泉州制造”向“泉州智造”的转变。

#### **2. 行动内容**

##### **(1) 建设全流程集成的定制式纺织服装智能生产企业**

依托泉州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建设纺织服装产业供应链的公共云服务平台，提供服装大数据分析、服装远程虚拟试衣和服装企业快速响应制造等服务，实现从面料需求、织品加工、体形采集、版型预选、图案配饰、色彩设计、服装加工成型和快速物流配送的全流程集成，形成数字化定制式纺织服装智能生产企业。

##### **(2) 建设个性化透明化快速柔性智能制鞋企业**

建立采用三维扫描等技术的顾客脚模数据现场采集系统，打通鞋业门店和鞋厂的数据连接，实现用户需求的快速获取、个性化快速设计、柔性化快速生产和及时化快速物流配送，形成鞋品个性化、工艺标准化和管理透明化的制鞋生产模式，培育具有

个性设计能力、柔性生产能力和准时配送能力的数字化智能制鞋企业。

### **(3) 建设机械装备产品的数字化生产制造工厂**

加强应用虚拟设计、虚拟制造和虚拟排产技术，构建生产准备过程数字化和智能化能力；建立数字切割、焊接成型、喷涂检测、集成装配和物流配送自动系统，实现生产过程数字化和智能化；打通机械装备产品设计、加工生产、装配检测等环节的信息数字化传递流程，形成生产管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机械装备数字化生产制造工厂。

### **(4) 建设具有自主控制与自我决策能力的智能石化企业**

积极采用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流程模拟与能量优化、知识挖掘、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建立泉州石化运营平台，实现石化生产运营的高效调度、生产过程的节能降耗和安全应急与风险防范，提高炼油化工生产和经营智能控制和科学决策水平，形成具有自主控制与自我决策能力的绿色智能石化企业。

### **(5) 建设少人化的食品饮料数字化智能生产工厂**

建立面向泉州食品饮料产品的大数据分析平台；强化食品饮料的库存管理，加强配送管理，规范业务流程；积极发展食品饮料专业物流；实施智能标签式的食品饮料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全程可追溯工程；加强食品饮料生产线的远程监控、故障诊断、性能参数分析和预警；实施具有质量安全保障的食品饮料生产与物流自动化及过程数据自动采集分析，形成需求获取网络化、生产管理信息化、生产过程数字化的食品饮料智能生产制造企业。

### **(6) 建设数字化绿色高效高质纸业与印刷生产企业**

提升纸业与印刷工艺装备远程诊断和维护能力，构建数字化质量测控系统，建立纸业与印刷全流程工艺装备的统一控制平台，积极实施纸制品的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借助智能无线网络数据传输，实现纸业与印刷生产过程的智能监测、控制和协同生产管理，提高纸业与印刷流程的可视性、执行跟踪和节能减排水平，形成数字化高效率高质量纸业与印刷绿色生产企业。

## **九、保障措施**

### **(一) 加强智能制造的顶层规划与实施引导**

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智能制造的顶层战略设计和宏观管理，加强组织和指导，积极、

稳妥、有序地推进智能制造的示范和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市场对智能制造需求的导向作用和市场优化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突出企业发展智能制造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第三方机构等的积极作用，加强政府部门的统筹协调，创新工作机制，产、学、研、用相结合，协同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突破、智能制造单元构建、数字化车间建设和智能工厂的培育工作，形成智能制造有序发展和竞争机制。

## **（二）做好已有制造规划和成果的衔接继承**

以已有福建省和泉州市先进制造领域规划为出发点，凝聚智能制造发展方向，实现泉州制造业规划的有效衔接；以现有泉州制造业结构和布局为基础，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融入龙头企业的供应链，优化智能制造产业结构；充分发挥已取得的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数控一代”应用示范工程等先进制造成果的铺垫作用，加强智能制造技术能力的继承和进一步提升；加大智能制造重点项目和产业园区建设力度，形成智能制造在泉州制造业承前启后和协调发展态势。

## **（三）落实智能制造成果的产业集群推广应用**

充分发挥国家对海西实施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中国制造泉州区域示范的政策优势，加快推进智能制造专项行动计划的落实。遵循现阶段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和应用并重发展的规律，优先突破应用面广、带动作用强的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智能制造成果的示范应用。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智能制造装备和工艺的成本，以建设创新型泉州智能制造产业集群为主要目标，合理选择行业有别的智能制造技术路径和产业路线，实施产业集群模式的成果推广应用，促进泉州智能制造产业集群的形成和创新发展。

## **（四）完善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激励政策与措施**

政府部门加大对实施智能制造的资金与政策支持，通过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和设立智能制造项目，重点支持智能制造关键技术攻关、智能制造装备与工艺研发、智能制造行业和区域示范、以及智能制造的推广应用活动。鼓励国产数控和智能制造装备的首购首用，对市内企业、科研机构研发的智能制造试制品和首次投向市场的智能制造重大技术装备予以奖励，对使用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制造装备给予品牌推广支持。对订购和使用本地首台（套）国产智能制造重大技术装备的重点建设工程和技改项目予以资金扶持，促进泉州制造产业的有机融合与共生。

### （五）强化智能制造技术的企业转移和产业孵化

紧密结合泉州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以泉州科技创新中心一系列平台为依托，在创新优化设计、企业信息化管理、制造自动化、数字化车间/工厂、精益制造、质量工程、服务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方向成立开放式创新团队，开展泉州制造业实用的智能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和装备样机的研发；联合本地业界有选择地引进一批技术成果和技术项目，实现在泉州的技术转移、产业化及本土化，孵化若干专业化智能制造技术和系统集成公司，完成智能制造技术及装备的企业转移和产业孵化；充分发挥外地/本地高等院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培训资源优势，加大对泉州地区制造业各类人才培训和教育力度，形成强大的制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支撑与服务能力。

## 泉州市提升质量品牌专项行动计划

### 一、形势与需求

改革开放 30 余年，泉州制造业取得长足发展，拥有中国名牌产品 46 项，位居全国设区市第二；拥有福建省名牌产品 274 项，占全省总数 19.6%，居全省第一；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124 件，拥有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633 件，先后荣获中国品牌经济城市、中国品牌之都、中国十大品牌城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等称号；拥有“中国鞋都”“中国休闲服装名城”等 10 多个国家级产业品牌。制造业对泉州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超过 60%，成为地区经济主体。

泉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质量建设和品牌发展工作，2010 年起，政府设立了“泉州市质量奖”，对获奖企业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目前，已开展两届评选活动，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先后获此殊荣；同时，市委、市政府将“质量强市建设”融入全市经济发展战略，纳入《中共泉州市委关于加快创新转型推动长远发展的决定》（泉委发〔2013〕8 号），出台《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市、推进质量发展的意见》（泉政〔2012〕253 号）、《泉州市产品质量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然而，泉州市在质量建设与发展方面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与先进同类城市相比，尚有相当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质量发展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质量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还不够突出，质量工作与转型升级的要求还不太适应，质量工作氛围还不够浓厚。

**（二）质量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运用标准和检测手段规范市场、淘汰落后产品的敏感性不足，企业主导制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多。质量基础建设尤其是研发投入不足，质量基础数据欠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公共检测资源的覆盖面还不够全，利用有限，尤其对中小企业的技术支撑能力明显薄弱；质量社会中介机构数量过少，服务能力明显不足。

**（三）质量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业产品整体质量水平较低，工业产品省级监督抽查合格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多数中小企业的质量管理基础还比较薄弱，不少产品仍处于产业链和价值链低端。品牌培育仍以名人广告为主导，市场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营销策略薄弱，仍以实体门店销售为主阵营；全市品牌众多，但在国内、



国际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和企业较少；品牌经营总体水平不高，虽重视品牌，但对品牌保护、运营、开发、拓展、延伸的力度不足等。

未来 10 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科技革命引领制造业质量变革，制造业将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全面转型：质量控制从传统的结果控制向产品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控制转变，质量升级从主要由行政管理推动向科学技术驱动转变。

泉州，作为全国改革开放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典型地区之一，“海上丝绸之路”起点，未来 10 年将进一步强化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民营经济优势，推动制造业加快向创新驱动发展模式转变，形成以技术、质量、品牌、服务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质量是企业的生命，自主创新的基础，也是竞争力的根本保障。品牌是自主创新的结晶，质量和信誉的载体。全面提升泉州制造业质量水平和品牌形象，是泉州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泉州制造”走向“泉州创造”的必由之路。

##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统领，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导向，以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宗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三个转变”重要论述和李克强总理在中国质量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围绕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泉州市质量强市建设总体目标，夯实产业升级与发展的质量基础，落实企业主体质量责任和品牌建设责任，突出加强纺织鞋服、食品饮料、建筑材料等重点领域质量建设，不断强化质量工作地位，完善质量工作机制，创新质量工作方法，优化质量工作环境，为实现“泉州制造 2025”目标提供质量保障。

### （二）发展目标

至 2020 年，实现泉州市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5 以上；建立并实施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建立质量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产品质量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包括：工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3% 以上，食品类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7% 以上；省级监督抽查合格率高于“十二五”期末水平，包括：工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5% 以上，食品类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7.5% 以上；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在纺织鞋服、石油化工、建材家居、食品产业培育 20 家以上企业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100 家以上企

业采用先进的质量技术和卓越绩效模式；万元产值综合能耗、COD 和 SO<sub>2</sub> 排放削减量完成省下发的“十三五”目标。泉州制造业的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显著提升。

### 三、主要行动

#### （一）强化质量基础建设

##### 1. 行动目标

到 2020 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有效运行，工业产品国家监督抽查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3%以上、省级监督抽查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5%以上；食品类产品国家监督抽查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省级监督抽查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7.5%以上；完成制定国家、行业和联盟标准 10 项以上，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10 家以上；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达 90%以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达 90%以上，省级计量器具产品抽检合格率达 90%以上；培育并创建国家级检测中心 2 个、省级检测中心 2 个。

到 2025 年，工业产品国家监督抽查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5%以上、省级监督抽查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6%以上；食品类产品国家监督抽查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7.5%以上、省级监督抽查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2. 行动内容

###### （1）实施标准引领产业发展战略

积极发挥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与产业联盟等多种组织的作用，鼓励纺织鞋服、食品产业、建材家居、机械装备等领域企业参与国家、行业、地方和联盟标准制定，取得产业发展话语权。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进行业排头兵企业率先建立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化示范工作，创建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 （2）强化计量统计基础工作

鼓励计量技术机构与产业、社会等重要应用领域紧密结合，提升计量科研能力，研究、开发计量测试新技术、新方法。建立一批高精度、高水平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不断完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量传溯源体系，满足我市各行业计量检定校准需求。积极推进企业建立完善的测量管理体系，提高企业计量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和综合竞争能力。发挥计量在维护公平交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方面的作用，开展计量惠民活动，加强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加油机、民用三表、医用

计量器具、市场衡器等强制检定工作。

### **(3) 健全检验检测与认证技术服务**

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关键技术（方法、标准、体系）研究，发挥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与第三方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作用，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及混合所有制形式，建设泉州市检验检测技术体系与服务，在纺织鞋服、食品产业、建材家居、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工艺制品等领域，重点培育并创建国际互认、国家认可的国家级检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开展检验、检测和认证评价工作，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水平。

### **(4) 建立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机制**

严格质量监管，建立并实施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制与制度；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计划、依据规范/标准、合格接受水平、培养抽样队伍，以及将市级监督抽查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规定”。

## **(二) 创新质量管理方法**

### **1. 行动目标**

到 2020 年，在纺织鞋服、食品产业、石油化工、建材家居培育 100 家以上企业先进的质量技术和卓越绩效模式，确保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在纺织鞋服、工艺制品领域建立 2 个以上多品种小批量产品的质量管理新模式；100 家以上企业公开产品质量自我声明；支持制造业质量信息化管理项目 10 项以上。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比例达到 30%，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比例达到 50%，企业公开产品质量自我声明比例达到 30%，以确保工业企业全面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 **2. 行动内容**

#### **(1) 全面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建立企业质量责任落实推进机制，企业负责人对产品设计、制造和销售等环节的产品质量和安全负责，针对产品实现过程涉及的各职能部门应明确规定其质量职责，落实到各个岗位，对关键质量特性形成过程设立基于先进质量工具与适宜的检验检测技术和设备的质量控制点（QC），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特性；同时，落实产品售后服务责任，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引导企业推行产品质量自我声明制度，通过产品

质量自我声明，承诺和履行保证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

### **(2)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群众性质量活动**

规模以上纺织鞋服、石油化工、建材家居、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全员、全过程、全公司的质量管理制度，全面提升供应链质量管理水平。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大力推行卓越绩效模式、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指导选用可靠性试验、设计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DFMEA)等质量工具和方法，提升产品研发质量和效率。规模以上典型食品企业宜推行并深化 HACCP 和 ISO22000 标准，强化风险管理。推动企业深入开展质量管理小组(QC 小组)、“五小”(小建议、小革新、小攻关、小发明、小创造)活动、技术比武等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重点针对多品种小批量产品质量攻关和技术攻关活动，形成具有创新和定制化的质量管理模式，广泛开展质量对标、降本增效等活动。

### **(3) 推动企业质量管理信息化**

鼓励企业依靠信息化手段，加快质量信息网络建设，加强产品质量信息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提高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的信息化水平。结合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率先在食品产业、石油化工、建材家居、机械装备等领域积极探索质量信息创新管理活动。

### **(4) 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建立健全履行社会责任的机制，鼓励企业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4)、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中国工业企业及工业协会社会责任指南》(GSRI-CHINA 2.0)和/或其他标准，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三) 实施质量升级工程**

### **1. 行动目标**

到 2020 年，实现泉州市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5 以上；万元产值综合能耗、COD 和 SO<sub>2</sub> 排放削减量优于全省平均水平；纺织鞋服类产品质量达到全国先进水平；食品产业类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低于国内同类产品；建材家居、石油化工和机械装备类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完成 20 家以上企业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评价；培养质量专业人才 1500 人。建成泉州市质量公共服务平台。

到 2025 年，泉州市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90 以上；完成 20 家企业开展先

进的质量技术和卓越绩效模式应用示范，并有 10 家企业获得福建省质量奖、1 家企业获得国家质量奖；支持重大节能技改项目 10 项以上；清洁生产审计合格企业 30 个以上。

## **2. 行动内容**

### **(1) 推进产品质量升级工作**

建材家居、石油化工和机械装备类产品作为重要产业集聚区，确保安全性和可靠性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纺织鞋服类产品质量提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食品产业类产品重点保障质量安全风险低于国内同类产品。开展泉州市制造业的质量竞争力指数测评工作，发布“年度泉州制造业质量竞争力分析报告”。

### **(2) 加强企业质量创新能力建设**

针对影响产品质量关键问题和行业共性技术问题，引导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增强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导入质量对标、质量标杆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等活动，开展先进的质量技术和卓越绩效模式应用示范，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及其第三方评价，引导和鼓励企业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创新经营模式，切实提升信息化条件下的核心竞争力，激发两化深度融合的内生动力。对列入国家发改委万家企业重点用能单位率先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并支持重大节能技改项目

### **(3) 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加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按照国家建设社会信用体系要求，把质量作为衡量企业诚信水平的重要指标，加快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质量诚信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质量信用制度。率先在食品企业中开展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示范试点工作，逐步向纺织鞋服、电商、石油化工等领域推广。按照鼓励诚信、扶优限劣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对守信企业、基本守信企业以激励与帮扶为主，对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建立惩戒与淘汰机制。

### **(4) 加快质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强化质量公共服务能力，从产业链及相关行业着手，针对影响质量品牌的共性、关键和重大技术质量问题，组织产学研各方资源，联合开展设计、工艺、制造、检验、检测等产品质量形成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验证与评价技术、方法与设备的研发与攻关，借助信息化技术，有效运行质量公共服务平台。

## **（5）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有条件的制造企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建立质量人才培养基地。重点提升职业教育、高技能人才培养水平，加快各类技术工人、质量专业人才的培养。培养 1500 名质量专业人才，其中：卓越绩效管理 400 人、计量管理员资格 600 人、计量检定员资格 150 人、首席质量官资格 350 人，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升级能力。

## **（四）提升品牌价值和效益**

### **1. 行动目标**

到 2020 年，完成 100 家企业实施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完成“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2 个；建成泉州中国知名品牌数据库；建材家居、机械装备、食品产业行业自主品牌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总提升率达 10%以上；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率达 15%以上；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占全市发明专利授权总量的比例达 60%以上。全市培育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企业达 400 家。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实施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比例达到 50%。

### **2. 行动内容**

#### **（1）大力推进城市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建设**

通过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推进泉州城市品牌建设与经济转型升级工作。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的会商机制作用，营造自主品牌发展的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泉州品牌发展专家智库作用，有效服务品牌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开展泉州品牌发展专题系列研修班，培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高层）的品牌发展建设能力，着实推动泉州城市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建设工作。

#### **（2）增强企业品牌培育和管理能力**

由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指导企业建立和实施品牌培育管理体系，以纺织鞋服、食品产业、建材家居为重点大力推进企业品牌建设，培育高端高档自主品牌，加大电子信息、汽车等新兴产业的品牌培育；在纺织鞋服、建材家居等重点集聚区开展区域品牌培育工作，创建“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采取措施加大对小微企业品牌建设的扶持力度。培养消费品企业品牌经理等中高级营销管理人才，提升品牌建设和品牌管理能力。充分发挥泉州中国知名品牌数据库的功能作用，建立泉州品牌危机预警信息监测系统，加强企业品牌危机管理，在消费品行业开展品牌风险分析，逐步建立起

一套完善的品牌危机公关预警机制。

### **(3)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

完善和落实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激励发明创造，提升专利质量，改善专利结构。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引导其加大研发力度，形成一批技术含量高的发明专利。加强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推动企业贯彻执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提升知识产权经济价值。在纺织面料、水暖卫浴等重点产业开展专利信息分析运用工作，引导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部署核心专利，提高市场竞争力。

### **(4) 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建成泉州中国知名品牌数据库，对包括品牌、商标、专利、产品、经营管理等企业数据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品牌管理过程的透明化与高效率。开展泉州品牌神州行活动，通过泉籍异地商会的牵线搭桥，集中推荐泉州城市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特别是加大纺织鞋服、建材家居、电子信息、汽车等消费品自主品牌的宣传。促进优秀自主品牌“走出去”，组织企业参加国际质量品牌交流活动。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积极收购国外品牌，支持自主品牌在境外的商标注册。在纺织鞋服、建材家居、食品产业等领域推动自主品牌价值评价工作。

## **四、保障措施**

### **(一) 树立质量优先发展方向**

强化顶层设计，将质量要素融入泉州经济发展的核心战略；强化文化培育，使“诚信为本、质量为根、创新为魂”的质量文化成为各界共识；强化政策支持，把质量优先成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创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以此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企业质量创新，提升城市质量竞争力；营造最佳投资发展环境；增强全民质量意识，切实提高工业产品整体质量。将质量工作纳入县（市、区）绩效考核范围，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发展质量提升。

### **(二) 健全质量发展机制**

充分发挥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的平台作用，强化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各单位的紧密合作，群策群力，共同推进专项行动计划的具体落实。建立质量工作财政投入保障机制，通过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质量工作所需经费，切实保障质量工作经费投入。设立专项资金，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开展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由政

府、协会和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产品质量提升专项和配套资金，合力推进工业产品质量提升。完善市级质量升级贴息等激励政策，支持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种更新换代。

### **（三）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须赔偿、违法要追究。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充分发挥 12365、12315 等投诉热线的作用，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建立质量数据、信息交流发布机制与平台，鼓励协会/商会、技术机构、产业联盟开展质量统计分析、发布质量信息。利用报刊、网络、会议论坛等多种形式加强质量宣传，扩大专项行动的社会影响，营造关心质量品牌、关注质量品牌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的社会氛围。加强舆论监督，公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充分利用新技术、信息化手段和科学的方法，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和质量失信企业的打击力度。

### **（四）培育先进质量文化**

把建设先进质量文化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泉州市质量发展规划。建立企业先进质量文化的培育机制，倡导企业经营者重视质量文化创建。鼓励企业总结先进质量管理模式，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设一批质量创新基地。行业协会/商会总结推广先进质量文化。大力宣传质量文化建设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共同营造先进质量文化的社会氛围。



## 泉州市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计划

### 一、形势与需求

近 2 年，泉州制造业增长速度放缓，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纺织服装、制鞋等行业经济效益下滑明显，传统的生产模式与商业模式逐渐失去竞争力，泉州制造业到了转型的关键期。泉州制造业迫切需要进行战略调整，通过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组织模式创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实现制造业的优化升级。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相融合的新型产业形态，是一种新的制造模式和生产组织方式。服务型制造是为了实现制造价值链中的价值增值，通过产品和服务相融合、企业相互提供生产性服务和服务性生产，实现分散化制造资源的整合和各自核心竞争力的高度协同。服务型制造将促进制造企业向专业化分工、提升制造服务能力，形成横向一体化的规模效益，带动整个制造业绩效的提升。

目前，泉州制造企业服务性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例较低，中小型制造企业缺乏制造服务化意识，政府缺乏有效服务型制造统计制度，制造业支撑服务体系不完善。这些问题都制约了泉州服务型制造的发展。为加快推进泉州制造业转型升级，深化泉州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围绕落实《泉州制造 2025 发展纲要》，结合泉州制造业发展实际，制定泉州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计划。本行动计划规划至 2020 年，展望至 2025 年。

### 二、发展思路与行动目标

#### （一）发展思路

把握泉州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的重要机遇，着力发挥泉州区位优势 and 比较优势，以促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为战略目标，以商业模式与组织模式创新为核心动力，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金融服务与工业经济的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企业实现价值链优化再造及产品增值，积极推动定制化生产模式，加快品牌批发型商业模式向品牌零售型商业模式转型，全面推动泉州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拓展制造业发展空间，提升泉州制造业整体效益与核心竞争力，打造泉州制造业升级版，将泉州建设成为著名的中国服务型制造中心。

#### （二）行动目标

至 2020 年，建成 20 个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成、运营网商（虚拟）产业园，建设、完善 5 个省级以上示范物流园区，培育百家服务型制造转型示范企业。每年新增“AAA”级以上物流企业 10 家；每年新增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 8 个，组织举办 1~3 场工业设计大赛；每年重点培育发展一批网络品牌，重点培育 10 个特色凸显的电子商务镇、社区（村）；每年培育一批商业模式创新示范企业。

### 三、重点行动

泉州是海西经济区的重要工业城市，制造业规模庞大。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对制造业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制造业逐渐从价值传递环节向价值创造环节渗透，向微笑曲线的两端延伸。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为制造业发展创造了新的手段及发展空间，加速了传统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纺织服装、制鞋、食品饮料、建筑材料等产业在泉州制造业中占有较大比重，具备生产批量大、销售范围广、个性化需求明显、市场响应速度快等产业特点。通过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与应用，为泉州主导产业的生产模式与商业模式创新带来动力，实现由大批量规模生产向定制化规模生产模式、由按计划供货向按市场需求快速补货的商业模式、由传统的门店销售向电子商务营销模式的转变与革新；同时，制造业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生产性服务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推动与促进作用日趋明显，驱动制造企业逐渐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格局，由全能型生产向网络制造、云制造转变，分离和外包非核心业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综合改革也为泉州制造业提供了新的机遇，新型金融服务业态与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为泉州民营经济发展注入发展动力，成为泉州制造业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依据泉州制造业发展态势，提出泉州发展服务型制造的八项重点行动。

#### （一）大力推行定制化生产模式

支持企业改造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建立柔性和快速响应机制实现产品多样化和定制化的生产模式，满足市场的个性化需求和快速反应、迅速交货的要求，实现个性化定制生产与现代化工业大生产协同的战略转变。

##### 1. 行动目标

到 2020 年，定制化生产业态逐渐成熟，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达 20%。

到 2025 年，定制生产模式在纺织服装、制鞋行业、水暖卫浴、纸业与印刷行业全面应用，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达 30%。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泉州定制”品牌。

## **2. 行动内容**

### **(1) 推进企业发展柔性制造**

促进制造企业生产和消费环节对接，推动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生产组织方式变革。推动企业加快柔性化生产、打造敏捷供应链，从模块化设计、流程再造、标准化作业、库存控制、现场控制等方面改善生产模式，支持 3D 打印技术、物联网技术在企业制造链中的集成应用，实现个性化、小批量定制化生产能力，实现从“以产定销”到“以销定产”的转型。支持中小企业引进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帮助研究制定定制服务发展战略及精益生产改造方案，通过技改项目、示范项目推动中小企业精益发展。

### **(2) 推行 C2B 定制生产模式**

鼓励企业通过互联网工具与零售门店引入客户个性化设计理念与定制需求，按需设计、按需采购、按需生产、按需交付，建立“个性化、小批量、短交期”的 C2B+O2O 定制生产模式，培育定制服务品牌。支持建立面向纺织服装、制鞋行业、陶瓷卫浴、纸业与印刷行业等典型行业的产品定制服务平台，鼓励应用在线产品选配、3D 扫描和建模技术、大数据技术、移动终端订货应用等支撑鞋服产品个性化与功能化设计定制。

### **(3) 鼓励中小企业建立战略联盟**

鼓励设计机构、材料供应商、生产企业建立产业合作联盟，面对定制生产需求，根据定制订单快速调用资源，形成平台化协作关系。鼓励中小企业抱团发展，形成实体联盟运营机构，实现品牌联合与错位竞争。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联合促进企业开展“微创新”，高效改造、合理优化现有生产及服务业态，提升定制化生产模式的可操作性。

## **(二) 加快商业模式转型**

开展纺织、服装和制鞋行业从传统预测型推式供应链向面向市场的拉式供应链转型的管理优化工程，实现产供销的同步，提高库存周转的决定性竞争力。促进企业向终端市场驱动的以快速反应、高可得性、低库存管理为核心的服务型制造管理模式转

变。

## 1. 行动目标

到 2020 年，泉州纺织服装、制鞋行业大中型企业基本完成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形成零售、分销、外贸等线上线下营销一体化。实现产品预测生产比例低于 30%，提升库存周转次数 3 倍以上。

到 2025 年，泉州纺织服装、制鞋行业全面实现以终端市场需求拉动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鞋服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度提升。

## 2. 行动内容

### （1）推动大中型企业开展供应链优化

推动大中型鞋服企业提升企业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协调管理能力，数字化整合覆盖供应商、制造商、品牌商、分销商、零售商、终端消费者的企业价值链。建立优质供应商激励机制、制造商快速交货考核体系，提升企业敏捷生产供货能力，实现供应链系统整体优化。推动建立供应链上下游权责平衡、风险共担的联合库存管理模式。促进企业向由终端市场拉动的供应链快速响应运营管理模式转变，提升产品库存周转率，形成小批量、多频次、快响应生产及配送的敏捷响应能力，提高企业运行的效率与效益。

### （2）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供应链管理

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与生产自动化控制程度，推动企业建设完善的企业资源管理、采购资源管理、分销资源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店铺资源管理和 POS 系统管理等供应链集成信息系统。开展与供应链协调管理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变革，加强企业研发、采购、仓储、营销等部门之间的资源与信息高效同步运作。支持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企业存货管理、物流管理能力。

### （3）推动鞋服企业营销模式创新

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在纺织服装、制鞋行业的集成应用。鼓励移动营销、基于 LBS 服务的营销信息推送、智能试衣等 O2O 营销模式创新。鼓励纺织服装、制鞋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用大数据技术，通过市场营销数据挖掘与客户需求分析，制定产品设计、生产及营销方案，提升企业智能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率。

### （三）推动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维修服务

针对制造装备维修、维护、运行管理业务需求，研究应用 MRO 核心技术，研制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覆盖完整 MRO 业务的大型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系统和服务体系，在机械装备行业推广应用。推动设备远程监控、运行诊断、协同维护等服务业态发展，推动制造可持续发展能力。

## 1. 行动目标

到 2020 年，引进、培育 2~3 家泉州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机构，建设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系统远程服务平台，产生良好的服务效果。

到 2025 年，针对典型行业建立完善的制造设备健康检测服务体系。

## 2. 行动内容

### （1）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建设设备维护平台

支持机械装备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关联企业，建立面向设备全生命周期监测诊断、性能优化和维修与大修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专业化远程设备状态管理服务。引导设备配置与运营信息向前传递至设备研发与制造过程，建立服务于用户的备品备件仓库，降低用户的设备维修成本。鼓励企业向制造服务转型，开展预防性主动服务、在线维护等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支撑服务。

### （2）建设第三方设备健康管理及监控平台

面向机械装备行业支持培育 2~3 家第三方设备健康管理及监控服务机构。整合行业协会、设备制造企业、维修企业、科教机构资源，建立设备健康监测与技术服务体系。推行设备的生产质量、销售服务、管理应用、保养维修的全程设备健康管理服务。推动开展设备健康普查，促进企业提高设备健康维护意识，建立设备维修评估机制，引导中小企业开展设备维修业务外包。实现区域政府投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相关行业开放。

### （四）鼓励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商转变

深化产业融合，细化专业分工，推动制造企业服务化，促进产业模式从以产品制造为核心，向产品、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转变。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建立一批制造服务与生产性服务平台，选择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示范，培育全生命周期制造服务模式。发挥龙头企业对产业链的带动作用，提高产业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

## 1. 行动目标

到 2020 年，培育一批制造企业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建成一批系统集成、云制造、生产性服务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平台。

到 2025 年，发挥示范企业的行业带动作用，依托第三方专业化制造服务平台，形成专业化、网络化、市场化的制造服务体系。

## **2. 行动内容**

### **(1) 培育制造企业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引导企业以价值链延伸与再造为重点，提升系统集成能力，拓展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增值服务。鼓励企业发展工程总承包、提升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企业向提供设计、承接项目、实施工程、项目控制、系统维护和管理运营等一体化服务转变。重点在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建筑材料等行业，培育一批制造业系统集成方案提供商，促进企业向“产品+服务”服务模式的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变。

### **(2) 深化应用海西云制造公共服务平台**

完善海西云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技术手段，将制造全生命周期与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知识流、服务流集成优化，构建覆盖全面的泉州制造资源与能力服务云。在纺织服装、制鞋、水暖建材、机械装备、石油化工等行业，深化平台应用，全面扩大服务范围，实现基于互联网运行的，低成本、高效率的广域多主体全资源的企业业务协同。

### **(3) 加强第三方生产性服务**

引进、培育专业制造服务机构，整合制造服务资源，结合本土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一批第三方生产性服务平台。重点支持发展面向制造过程服务的研发设计与绿色制造服务，面向质量提升的实验检测与节能环保服务，围绕企业发展的战略规划、金融服务与知识产权服务。激励泉州服务型制造企业加盟平台服务商，提高产业整体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在行业内开放共享。

### **(五) 加快发展制造业电子商务**

推进电子商务差异化、专业化、品牌化、诚信化、移动化发展。构建整合生产制造商、批发零售商、网络运营商、金融服务机构、现代物流平台、中介服务机构、技术支撑机构等多行业主体参与的电子商务生态圈。建设成为应用广泛、要素集聚、支撑有力、服务优良、特色鲜明的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将电子商务作

为引领泉州品牌发展、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

## 1. 行动目标

到 2020 年，泉州大中型制造企业实现全程电子商务，规模以上制造业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 95%以上，制造业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1 万亿元。

到 2025 年，泉州成为全国知名电子商务中心城市。

## 2. 行动内容

### (1) 提升电子商务与供应链协同能力

积极推动电子商务向制造业生产经营领域延伸，支持供应链产销协同发展。重点在纺织服装、制鞋、陶瓷卫浴、食品饮料等行业，以龙头企业为牵引，培育基于制造产业供应链的大数据信息平台。鼓励鞋服企业开展敏捷拉式供应链改造，将产能信息接入大数据平台，促进典型行业产能信息化与标准化。以“打基础、借流量”的发展思路，鼓励行业供应链平台向“精而全”发展产业数据，引导供应链平台与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对接。重点支持“一品嘉”云工厂供应链管理平台、“云衣裳”纺织服装产业创新发展云平台的发展，推动上下游关联企业业务协同发展。

### (2) 鼓励重点行业加快发展网络零售

鼓励鞋服、食品、工艺制品、卫浴等产业积极发展零售电子商务，提高商品流通效率、扩展流通渠道和市场空间。扶持本地优势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培育本土电子商务品牌，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其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发展。建立区域产业特色的电子商务城，鼓励中小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销售，借助电商培育品牌、降低交易成本、扩大市场份额、加快清理存货。

### (3)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积极推进纺织服装、制鞋行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在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框架下，与相关地区共建垂直性电子商务平台，提高泉州制造品牌知名度，促进产品与服务质量提升。支持面向跨境贸易的多语种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及应用，支持中小企业应用第三方平台开展国际贸易。鼓励开展辐射“海丝”国家的跨境电子商务，重点支持中兴海丝路等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的建设。鼓励商贸服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拓展进出口代理业务，创新服务功能，帮助中小企业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加强海关、工商、税务部门之间的信息协同，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营造便利发展环境。

## **（六）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服务**

发挥泉州与“海丝”国家的产业发展互补优势，利用泉州于海上丝绸之路的有利位置，大力促进物流行业与制造业的联动发展。发挥以陆地港服务为龙头的现代物流对泉州制造业的支撑作用，扩大泉州产品影响力和辐射力。提升物流企业全程物流服务能力，加快物流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培育物流行业健康发展环境。

### **1. 行动目标**

到 2020 年，完善 9 大物流园区建设，完善仓储、交易、配送、金融、信息等功能，有针对性的为产业集群提供集成化、专业化、一体化物流服务，大力提升物流行业服务水平，物流效率大幅度提高。

到 2025 年，成为服务中西部地区制造业发展的综合物流通道，建成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

### **2. 行动内容**

#### **（1）加快完善泉州陆地港建设**

进一步支持陆地港物流模式发展，鼓励陆地港建立第四方物流服务平台。重点汇聚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金融服务机构、跨境电商运营机构、外贸企业总部等，扩展陆地港服务功能，构建完善的物流产业供应链。进一步完善各产业园区配套的物流园区，构建覆盖泉州制造产业的物流产业圈。为制造企业提供信息对接、交易、保税、仓储、货代、外贸、金融等全流程一站式服务。

#### **（2）支持物流企业提升一体化服务能力**

鼓励物流企业做专做精，提升物流对制造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和运输效率，建立与电子商务配套的高效物流配送服务体系。支持物流企业根据制造业的物流和供应链运作模式及管理模式，提供定制化、专业化、全程化服务，不断提升一体化服务能力。鼓励中小物流企业组建物流企业服务联盟，专业化分工、协同运作，形成集约化物流伙伴关系。重点支持物流园区与电子商务一体化发展，提升物流对制造行业供应链及销售体系的服务能力。

#### **（3）大力发展物流信息化服务**

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加快泉州物流标准化体系建设，鼓励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研究制定细分行业物流标准。推进条形码、射频识别、二维码技术在仓储、配送、集装箱和冷链等物流业务中的应用。在泉州地区的物流园区、



港口、公路等关键节点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及物联网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为推动水运、公路、铁路、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提供准备基础设施条件。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的货物可视化定位、物流过程控制、提高物流行业服务水平。在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等领域，建立整合有效数据的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升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发展水平。

## **（七）提升工业设计发展水平**

培育工业设计服务环境，支撑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通过自建与引进研发设计中心、工业设计服务平台等，推动工业设计成果转化，以创新设计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研发设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开放合作水平。

### **1. 行动目标**

到 2020 年，建成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研发设计服务在企业发展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到 2025 年，推动一大批优秀工业设计成果转化，研发设计对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作用显著增强，引领企业转型升级效果明显。

### **2. 行动内容**

#### **（1）推进第三方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发展**

鼓励研发设计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平台的发展，加强共性技术研发、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撑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支持联合全国行业协会、高校、工业设计机构的优势资源，面向鞋服产品、卫浴产品等建设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中小企业开展研发设计、人才培养、技术趋势预测、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策划等服务，合力推进泉州工业设计水平提升。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发展研发设计交易市场。扶持一批专业化的技术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构建多领域、网络化的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 **（2）大力培育引进工业设计机构**

加快建设工业设计创业园区，积极引进韩国、日本、德国等专业设计公司。鼓励有条件的研发设计企业创建工业设计中心，重点支持造型设计、3D 打印、色彩研究、材料应用等服务方向。鼓励国家设计创新中心、国家级院士工作站、省内外科研机构、顶级工业设计公司等泉州设立工业设计分支机构。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知名工业设

计管理咨询机构的能力资源，鼓励企业开展设计项目服务外包，集成创新优化产品，提高产品设计水平。

### **（3）加强工业设计交流对接与理念宣传**

加强工业设计相关单位与境内外优秀工业设计资源的交流对接。在人才引进、技术转移、设备引进等方面加强与台湾高等院校、设计机构、财团法人机构深度合作，推进海峡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深入组织工业设计论坛、培训、优秀设计资源对接等活动，提升区域工业设计发展水平。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开展工业设计系列宣传报道，鼓励中小企业自主设计开发新产品，重视并应用工业设计拓展企业发展空间。鼓励中小企业与工业设计机构开展合作，引进产品策划、性能优化、结构优化、外观设计等工业设计全系统服务。

## **（八）加快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在《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指导下，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过程金融服务，鼓励产业龙头企业通过金融服务实行生产模式创新、组织模式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推动金融资源向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供应链金融、航运金融、融资租赁等新兴金融服务业态；加强制造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 **1. 行动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小微企业信贷覆盖率提高到 40%以上。扶持产业龙头企业建成 10 家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到 2025 年，健全与泉州制造业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机制，建立完善形式多样、功能完善的金融产品体系，实现小微企业信贷覆盖率提高到 60%以上。

### **2. 行动内容**

#### **（1）推动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龙头企业成立集团财务公司，以龙头企业信用为依托，将产业链上的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有效整合，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一对一”或“一对多”综合融资及信贷服务。支持建立政银企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发展供应链金融业态，鼓励中小企业利用供应链衍生的信用增级获得融资便利、减低融资成本。在以典型企业为核心的供应链系统引入银行供应链金融产品，开展纺织服装、制鞋行业供应链金融试点推广。

#### **（2）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小微企业需求的信贷产品、担保方式及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组合担保、互助联保等方式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建立财政出资的集融资担保为一体的投融资服务平台，扩大中小微金融政策透明度。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订单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短期质押、担保贷款业务，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开通绿色通道。推动互联网金融等普惠金融业态发展，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实现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建档全覆盖，健全企业信用评级及管理制度，构筑良好的信用环境。

### **（3）重点发展融资租赁**

加快引进培育融资租赁公司，鼓励租赁业务创新和制度创新，拓展租赁业务范围。着重推广大型制造设备、施工设备、运输工具、检测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建立泉州融资租赁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完善租赁物公示、查询服务系统。鼓励融资租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设立融资租赁补助资金，引导制造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

## **四、保障措施**

### **（一）完善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的各项优惠政策**

促进财政、金融和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机制向服务型制造业倾斜。对研发设计、物流、金融、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所需的资金和人才制定专项优惠政策。建立专项资金支持和补贴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建立制造企业转型升级战略补助资金，引导中小企业制定服务型制造战略规划。建立财政出资的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风险资金池，扩大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建立生产性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社会开放应用。

### **（二）加强科研机构对发展服务型制造的支撑作用**

发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的理论支撑和实证研究能力，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委托研究机构开展制造产品服务化的研究分析，建立发展服务制造的理论、方法、模型和管理工具。选择典型产业集群开展研究计划，与企业共同制定服务型制造工具手册并参与执行。委托科研机构编写泉州服务型制造年度发展报告，建立服务型制造模式创新知识交流平台，向企业宣贯推广制造业服务化运作模式。

### **（三）建立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的协同推进机制**

建立服务型制造创新服务联盟，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引导和促进作用，

制定发展服务型制造的相关标准体系及评估机制，完善制造业转型升级协同推进体系。建立面向泉州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咨询平台，引导制造企业与咨询机构、专家深入对接。鼓励行业协会定期举办服务型制造研讨会及案例分享活动，配合政府搭建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宣传网站，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 **（四）强化人才智力支持**

高度重视和切实做好引进、培养现代制造服务业发展所需各类人才，落实高端人才来泉创新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任用、流动配置和激励保障机制。加大教育资源与资金投入，制定实施服务型制造专项培训计划，加强企业领导对服务型制造的认识，联合咨询机构辅导企业实施服务型制造行动。建立面向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人才培养及激励平台，依托高等院校、行业协会、专业咨询机构资源，着重培养和培训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研发设计类人才，及其他工程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制定泉州高端人才与技术骨干激励计划，对于长期服务于泉州制造企业的中层技术骨干及专业人才，采取贡献奖励机制。

#### **（五）实施百家服务型制造企业示范工程**

基于泉州发展服务型制造八项行动计划，开展服务型制造转型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在纺织服装、制鞋、水暖建材、机械装备、石油化工等行业，认定百家服务型制造转型企业，在战略制定及服务产品优化等方面着重给予政策资金支持。根据其转型效果编写百个服务型制造实施案例，在行业内宣传推广，发挥示范企业的行业带动和引领作用。

#### **（六）建立健全服务型制造统计制度**

在国家生产性服务业及重点领域统计分类、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泉州服务型制造统计方法，明确各有关部门相关统计任务。建立健全有关部门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形成年度统计信息发布机制。

# 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泉政文〔2016〕41号)

2016年1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

## 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本纲要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关于制定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明确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要求、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景。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是泉州发展迎来重大历史机遇并取得重大发展成就的五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支持泉州发展的政策措施，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全力推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基本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经济发展跃上新台阶。**坚持做大总量与提质增效并重，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6137.74亿元，保持全省首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7.24万元。中化炼油、海峡轨道客车等一批重大项目相继建成投产，以物流、金融、电子商务等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3A级以上物流企业数量居全省前列。成为“中国制造2025”首个地方试点，中科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装备制造研究所等一批重大科研机构（平台）落地建设，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比2010年提高0.46个百分点，实现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九连冠”。现代特色农业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发展成效显著，海洋经济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29.3%。

**社会建设取得新成效。**惠民利民工程加快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人民生活更加富足。全面完成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和“校安”工程建设，在全国率先实现外省籍学生在流入地参加高考。全面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市县两级公立医院综

合改革和药品销售零差率全覆盖，新增医疗机构床位 1.1 万张，中医联合医院、福医大附属二院东海新院建成投入使用。荣膺“东亚文化之都”、“全国文明城市”等称号，成功举办世界闽南文化节、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研讨会、第十四届亚洲艺术节暨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等重大活动，启动实施古城文化复兴计划，完成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十百千基础工程”，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实现全覆盖。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健全，新增城镇就业 76.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0.2 万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参保率和养老保障参保率分别达 99.98%和 98%，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城乡居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3.73 万元和 1.59 万元。

**城乡建设呈现新面貌。**海湾型城市框架逐步成型，环湾区域建成区面积达 206.5 平方公里，全市城镇化率达 63.6%。东海、城东、北峰丰州、晋江滨江、泉州台商投资区等新区开发加快，东海隧道、田安大桥、黄龙大桥、南北迎宾路拓改等一批重要城市主次干道和跨江通道建成通车，滨海公园、桃花山公园、海上丝绸之路艺术公园·亚洲园、江滨路绿道慢线等一批公共空间和市政设施建成投入使用，中心市区新增绿地 2000 公顷，全市新建污水处理厂 11 座、改造建设污水管网 1070 公里。城市管理水平稳步提升，环湾建成区实现“数字城管”全覆盖。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16 个镇列入全国重点镇，5 个中心镇获批省级“小城市”试点。全面启动“美丽乡村”建设，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初步建立村庄保洁常态化机制，5 年累计解决 131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提级改造农村公路 800 公里。

**基础设施再上新水平。**实施一大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25 万亿元，泉州湾大桥、沈海高速复线泉州段、南惠高速、南石高速、晋石高速、金安高速、莆永高速泉州段、福厦铁路惠安站、泉州晋江机场改扩建、南埔电厂二期、鸿山热电厂二期、晋江下游防洪岸线整治及江滨路续建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实现县县通高速，83%乡镇通达三级及以上公路，5 年累计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360 公里、220 千伏变电站 11 座、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 1085 公里，泉州动车站开通始发动车，泉州晋江机场获批对外开放。

**生态文明迈出新步伐。**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省前列，通过国家生态市考核验收。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继续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完成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5 年累计投入重点流域和近海水域治理资金近 80 亿元，完成 552 个整治项目，“两江”上游水资源保护专项补偿资金提高到每年 3 亿元，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近岸海域水质达标率达 84.6%。空气质量位

居全省前列，所有县（市、区）空气质量均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在全省率先启动排污权交易，率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成为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

**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坚持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并举，获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和民营经济综合改革试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泉州台商投资区、高新区建设扎实推进，改革开放红利加速释放。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审批事项大幅削减。开展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新增登记市场主体超18万户。组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改革取得实效，在全国率先建成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小微企业信贷覆盖率比金改前提高20.8个百分点，新设银行机构网点195个，新增上市企业39家，43家企业发行债券融资306亿元。县域特色主题改革亮点突出，晋江新型城镇化、石狮中小城市综合改革成为国家级试点。全面实施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累计发证300余万张。对外经贸规模日益扩大，5年累计外贸出口超700亿美元，累计实际利用外资超170亿美元。

## 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纵观国内外发展环境，泉州发展既面临历史新机遇，也面对严峻挑战。

**面临的机遇：**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机遇和挑战相互交织，但时势总体于我有利。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力度加大，福建在全国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民营经济综合改革试点和“中国制造2025”地方试点城市等多种政策叠加效应将进一步显现，不断激发新动力，释放新红利，拓展新空间。

**面对的挑战：**泉州正处在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面临加快结构调整与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产业转型升级与增强创新动力、要素成本上升与保持区域竞争力、城镇化加速与公共服务均衡发展等诸多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亟需解决制造业扩量提质遭遇瓶颈、新旧增长动力转换艰难，重大项目生成落地困难、投资驱动后劲不足，城市竞争软实力不强、极化效应加剧区域竞争，民生保障和生态环保短板依然明显、各种风险矛盾逐步显露，文化、港口、生态、侨台、泉商网络等独特资源优势和改革开放潜能释放不够等突出问题。

总体来说，泉州率先发展大有作为，转型压力也前所未有的。要准确把握战略机遇

期内涵的深刻变化，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始终保持爱拼敢赢的锐气、先行先试的勇气和海纳百川的大气，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科学谋划、真抓实干，求新求变求突破，努力开创“十三五”发展新局面。

专栏 1：“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2015 年	年均增长 (%)	2015 年	年均增长 (%)
综合实力	1、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500 以上，力争比 2010 年翻一番	11 以上	6137.74	11.3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0.1	7.24	10.3
	3、财政总收入（亿元）	900 亿元以上，力争突破 1000 亿元	18 以上	804.74	15
	4、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360	15 以上	388.3	16.4
结构调整	1、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0		36.1	
	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	12		10.1	
	3、轻重工业比例 (%)	55:45		65.2:34.8	
	4、规模以上工业产值（亿元）	-	-	-	-
	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000 以上	20	3478.2	23.1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500	15.5	2459.59	14.8
	7、实际利用外资(历史可比口径,亿美元)	5 年累计 140 亿美元		5 年累计超 170 亿美元	
	8、出口商品总值(海关口径,亿元)		10	1139	21.5
	9、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		1.2	
城市建设	1、环湾区域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250		206.5	
	2、城镇化水平 (%)	61		63.6	
	3、港口货物吞吐量（万吨）	14000	10.6	12000	5.7
	4、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250	13	201	5.6
	5、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6 左右		4.4	
	6、旅游总收入占 GDP 比重 (%)	10 左右		10.1	
生态环保	1、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比 2010 年下降 14.5%	
	2、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吨/万元）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	
	3、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完成省下达指标	
	4、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完成省下达指标	
	5、氮氧化物排放量（万吨）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完成省下达指标	



	6、氨氮排放量（万吨）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完成省下达指标	
	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吨/万元）	比2010年下降20%		比2010年下降51%	
	8、耕地保有量（万亩）	213		217.4	
	9、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2650		3651	
	10、全市森林覆盖率（%）	58.7		58.7	
社会民生	1、人口自然增长率（‰）	7.8以内		7.2	
	2、城镇登记失业率（%）	2以内		1.25	
	3、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14000以上	9以上	15861	11.5
	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8000以上	9以上	37275	10.4
	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3左右		101.8	
	6、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	38		33	
	7、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小于40		38.5	
	8、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重（%）	27		23.4	
	9、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0		92.5	
	1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40		40.2	
	11、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高等教育比例（%）	18		10.65	
	12、每千人医生数（人）	1.7以上（户籍人口）		1.88（户籍人口） 1.6（常住人口）	
	13、每千人病床数（张）	3.8（户籍人口）		4.4（户籍人口） 3.74（常住人口）	
	14、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参保率（%）	95		99.98	
	15、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参保率（%）	85		98	
	16、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套数（套）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明确“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架构和发展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着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认真落实中央、省委支持泉州加快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遵循“六个坚持”原则，以转型升级、跨越发展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全面推进经济建设、

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创新泉州、智造泉州、海丝泉州、美丽泉州、幸福泉州，在更高水平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争当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建设的“领头羊”。

## 第二节 发展架构

分析研判泉州所处发展阶段和发展中亟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明确“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架构。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创新泉州”。**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要把创新驱动战略融入制度创新、城市转型、要素引进、环境构建等方方面面，强化中心城市创新集聚能力，突出体制环境再造，深化国家级“金改”、“民综改”，突出综合创新平台建设，突出人才强市战略，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实施泉州制造 2025，打造“智造泉州”。**智造是泉州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要全面落实《泉州制造 2025》，紧抓智能制造、质量品牌和服务型制造三大行动，以“数控一代”、“互联网+”引领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蓬勃发展，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延伸和跨界融合、现代服务业集聚扩量、网络经济“由虚变实”、城市智慧、智能发展，打造“中国制造 2025”样板城市。

**致力海丝先行区建设，打造“海丝泉州”。**海丝是泉州扩大开放、提升城市影响力的战略机遇，要立足服务国家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加快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汇聚泉州力量，加快实施“十大行动计划”，建设海陆丝绸之路互联互通的新通道，搭建“海丝”国际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新平台，开启泉州国际经贸交流新窗口，提升开放型经济文化发展新水平，全力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推进“大泉州”开发建设，坚持环湾、向湾、同城化发展理念，延续海丝历史文脉，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增强中心城市综合承载力。

**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市，打造“美丽泉州”。**美丽是绿色发展、永续发展的直观体现，是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要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为引领，凸显城市滨海山水生态特色，突出生态功能区保护，优化国土空间科学开发，发展绿色经济，强化水、大气、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生态环保工程建设，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推动生态环境与城市发展相互促进，进一步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泉州。

**着力补齐民生“短板”，打造“幸福泉州”。**幸福是人民的期盼，是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从解决人

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加大民生投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居民收入，开展脱贫攻坚，加强城市文明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建设包容发展示范城市和高质量的民生幸福城市。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泉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建设“创新、智造、海丝、美丽、幸福”的现代化工贸港口城市，在更高水平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经济综合实力跨越提升。**经济持续稳定较快增长、经济总量保持全省首位，提前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力争地区生产总值超 9000 亿元、年均增长 8.5% 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0 万元。消费和投资良性互动，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协同共进，创新驱动和经济转型有效对接。产业转型升级路线图加快实施，现代产业体系逐步形成，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约 40%，轻重工业比例为 58:4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16%，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四化同步”扎实推进，“一湾两翼三带”发展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全省三大中心城市之一的地位更加凸显，环湾城市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增强，区域间协作协同效益显著，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迈上新台阶，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8.5%，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环湾区域建成区面积达 233 平方公里。

**创新创业活力显著增强。**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推动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上新水平，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制度环境，区域创新创业生态体系更趋完善，R&D 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 2%，逐步迈进创新型城市行列。

**改革开放红利更加显现。**“晋江经验”进一步创新发展，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争取若干领域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建成富有创造力、充满活力的改革“排头兵”和“试验田”。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全面提高，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规模效益不断提升。泉台经贸合作、文化交流更加密切。

**人民生活品质全面提高。**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人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法治泉州建设全面推进，人民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生态文明示范效应凸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可持续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土地、水等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58.7%。

专栏 2：“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表						
分类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目标	年均增长 (%)	属性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137.74	9000 以上	8.5 左右	预期性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7.24	突破 10	7.5	预期性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478.2	7000 以上	15	预期性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88.3	520	6	预期性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459.59	4150	11	预期性
	6、出口商品总值（亿元）		1139	1525	6	预期性
	7、实际利用外资（验资口径，亿美元）		15.8	5 年累计 90 亿美元		预期性
创新转型	8、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6.1	40		预期性
	9、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0.1	16		预期性
	10、轻重工业比例 (%)		65.2:34.8	58:42		预期性
	11、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22.3	32.3		预期性
	12、互联网普及率 (%)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76.3	84		预期性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65.3	87.2		
	13、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1.2	2		预期性
14、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1	4.6		预期性	
城市建设	15、城镇化率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3.6	68.5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年均提高 1 个百分点		约束性
	16、环湾区域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206.5	233		预期性
	17、环湾区域建成区人口（万人）		—	230		预期性
18、港口货物吞吐量（万吨）		12000	15000	5	预期性	
社会民生	1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678	40000 以上	7 左右	预期性
	20、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5	5 年累计新增 75 万人		预期性
	21、贫困人口减少（万人）		—	全面消除贫困人口		约束性
	22、城镇基本社保综合增长率 (%)		—	比 2015 年增长 14.2%		预期性
	23、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		12.6	23.2		约束性
	24、每万人口接受高等教育人数（人）		710	750		预期性
	25、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3.74	5.3		预期性

生态文明	26、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生数（人）	1.6	2.1	预期性	
	27、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的养老床位数（张）	30.94	35	预期性	
	28、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比例（%）	14.7	15 以上	预期性	
	29、耕地保有量（万亩）	217.4	211.2	约束性	
	30、万元 GDP 用水量（立方米）	54	40	约束性	
	31、单位 GDP 能源消耗（吨标准煤/万元）	0.604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32、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33、森林发展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3651	3685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58.7	58.7	
	34、城市空气颗粒物（PM2.5）浓度（mg/m <sup>3</sup> ）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35、海水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类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比例（%）	65.8	72	约束性		
36、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万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	9.34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2.15	完成省下达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量	9.05	完成省下达指标		
	氨氮排放量	1.57	完成省下达指标		

### 第三章 加快转型升级 打造泉州产业升级版

持续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推动主导产业高端化、特色产业集群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和服务业特色化，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构建轻重并举、三产繁荣、深度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泉州产业升级版。

#### 第一节 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

实施“泉州制造 2025”和“数控一代”示范工程，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制造，推动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协调发展，增强产业竞争力，建设“中国制造 2025”样板城市。

**促进主导产业高端化发展。**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推动纺织鞋服、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建材家居四大主导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网络化、服务化、绿色化发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纺织鞋服。**围绕建设世界纺织鞋服基地和中国纺织鞋服流行趋势策源地，提升产业链竞争力，推动产业高端化、差异化发展，产品个性化、定制化、时尚化、功能化发展。纺织服装业要完善棉纺→化纤→织造→染整→服装→辅料→营销产业链条，

开发高科技纺织品，支持高端面料、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研发和产业化，推广应用数控一代先进设备。制鞋业要重点打造鞋成品→鞋机→鞋材→模具→设计→皮革→鞋业化工产业链，支持新型鞋材和鞋产品研发，推广数字化鞋业设计和自动化制鞋设备。

——**石油化工**。围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和海峡西岸石化产业先导区，推动泉港、泉惠石化园区加快开发建设，以福建联合石化、中化泉州石化为龙头，提升炼化一体化产业竞争力，加快发展多元化原料加工和石化深加工产业，突出发展各类化工新材料、专用精细化学品等高端石化产品。

——**机械装备**。围绕打造全国重要的机械装备制造中心，强化基础研发平台作用，全面提升机械装备自主研发能力，完善毛坯铸锻→零部件生产→整机装配→产业服务产业链，提升纺织服装机械、制鞋机械、建材机械、食品机械、卫生用品机械等产业机械、数控机床、新型消防装备、输配电设备、工程机械等产业智能化、大型化、特色化、高端化水平，加快推动汽车制造、海工装备、轨道客车等重大项目建设。

——**建材家居**。围绕建设全国建材（装饰）产业现代化基地，推动石材、建陶、水暖厨卫、水泥、墙体材料等建材产业向节能环保、高科技绿色材料及新材料转型、智能家居发展。石材产业要发展精加工、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推进产品高端化、精细化、工艺化、薄型化、保温型发展。建陶行业要打造原材料加工→坯土制造→色釉料生产→机械模具制造→物料配送产业链，推动产品向薄型化、功能性和工业陶瓷发展，向产品研发、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延伸。水暖厨卫行业要开发面向新生代的个性定制、数字化、智能化、节水轻量型、健康环保型、厨卫一体化产品。

**专栏 3：主导产业发展路线图**

产业	发展目标	发展方向及重点	支撑平台	园区（基地）	重点项目
纺织鞋服	建设世界纺织鞋服基地，到 2020 年产值超 5000 亿元。	①化纤行业 ②印染加工设 备、染整行业 ③纺纱与织造行 业 ④服装行业 ⑤鞋业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晋江国际鞋纺城、石狮国际轻纺城、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等。	晋江经济开发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石狮园）、泉州开发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轻纺）等。	三六一度（晋江）综合基地、特步“数控一代”鞋业智能制造产业园、龙峰纺织、华联服装配件生产项目等。
石油化	打造海峡西岸石化产业先导区，建设	①乙烯、丙烯、芳烃、→合成纤维原料→合成纤	福州大学化工学院（泉港）、福建师范大学泉港石	泉港石化工业区、泉惠石化工业区和	中化泉州石化公司年产 100 万吨乙

工	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绿色石化基地,到2020年产值超3000亿元。	维产业链;②乙烯、丙烯→合成树脂→塑料制品(建材、包装材料、薄膜等)产业链;③丙烯、芳烃→工程塑料等化工新材料及其制品产业链;④乙烯、丙烯、碳四→有机化工原料→专用精细化学品产业链	化研究院、晋江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福建石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	晋江、石狮纺织工业园区等。	烯及炼油改扩建、福建联合石化公司三期工程、邦丽达(福建)新材料公司丙烯酸及高吸水树脂项目等。
机械装备	打造全国重要的机械装备制造中心,到2020年产值超2000亿元。	①通用设备制造业 ②专用设备制造业 ③汽车整车制造业 ④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⑤金属制品业	中科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装备制造研究所、泉州华中科大智能制造研究院、哈工大泉州工程院等。	福建装备制造业(南安、晋江)基地、福建(洛江)智能装备产业示范园、晋江智能装备产业园等。	晋工工程机械、泉州台商投资区台湾医疗器械产业园、金星莲花汽车、嘉泰数控二期扩建、北车二期项目等。
建材家居	建设全国建材(装饰)产业现代化基地,到2020年产值超2000亿元。	①石材行业 ②建陶行业 ③水暖厨卫 ④水泥行业 ⑤建筑墙体	水暖洁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水头国际石材博览中心、海西建材家居装饰交易中心等。	南安市石材加工集中区、晋江磁灶天工陶瓷城、南安仑苍水暖城、中国家居工艺城等。	南安建筑装饰产业示范基地、新文行灯饰、九牧卫浴洁具扩建等。

**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坚持龙头项目带动,推动食品产业、工艺制品、纸业印刷等三大特色产业集中布局、集聚发展,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集群化、产品差异化发展。

——**食品产业。**围绕建设全国休闲食品饮料基地,坚定走差异化战略,开发适应国内外需求的时尚、高端产品,发展高附加值营养健康食品饮料、功能性食品、海洋食品、地方特色食品、保健食品,推动现代先进加工技术装备应用,建立食品质量可追溯系统和食品安全体系,加快建设集材料贸易、创新研发、检测、培训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工艺制品。**围绕建设全国特色工艺品基地,保护和传承传统工艺美术产业,

加快工艺制品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融合，以陶瓷、石雕、藤铁及木根雕、树脂、香品等为主，完善集设计、生产、原辅料配套、创新培训、销售展示、旅游观光等于一体的专业化产业链，打响“世界陶瓷之都”、“世界石雕之都”、“中国香都”品牌。

——**纸业印刷**。围绕建设全国纸业印刷基地，加快调整纸制品产品结构，延长生活用纸、产业用纸、文化用纸等产业链条，提升集群化发展水平。印刷业重点发展节能环保型产品、新兴智能产品、多层复合高档软包装印刷和即时印刷、按需印刷、个性化印刷、远程印刷等新型业态。

**专栏 4：特色产业发展路线图**

产业	发展目标	发展方向及重点	支撑平台	园区（基地）	重点项目
食品产业	建设全国休闲食品饮料基地，到 2020 年 产 值 超 1500 亿元。	①休闲食品业 ②饮料业 ③茶业 ④粮油加工业 ⑤水产品加工业	福建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茶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国家茶叶质量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等。	晋江食品产业园、惠安休闲食品产业集中区、安溪茶都、茶博汇、永春特色食品加工园等。	晋江深沪湾水产品加工基地、盼盼食品生产、安溪海西茶业基地、明发华昌国际城（中国粮食城三期）等。
工艺制品	建设全国特色工艺品基地，到 2020 年 产 值 超 1000 亿元。	①石雕石材产业 ②陶瓷工艺品 ③藤铁工艺品 ④树脂工艺品 ⑤香工艺品 ⑥木根雕工艺品	福建省陶瓷产业技术开发基地、福建省陶瓷产业质量检测中心、福建省香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惠安石雕职业学校等。	德化陶瓷产业园区、安溪中国家居工艺城、惠安雕艺文创园、中国香都产业园、泉州台商投资区木雕产业园等。	泉州工艺美术创意园、国际陶瓷艺术城、中国茶具城、中国工艺文化产业总部基地、中国香都产业园二期、海西香品物流城等。
纸业印刷	建设全国纸业印刷基地，到 2020 年 产 值 超 1000 亿元。	①生活用纸 ②产业用纸 ③文化用纸 ④印刷业	福建省造纸行业技术开发基地、泉州市包装印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	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石狮五金印刷机械园、中国（泉州）卫生用品产业基地等。	恒安生活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玖龙纸业文化纸扩建等。

**促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实施新兴产业倍增计划，重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推动形成规模效应。



——**新一代信息技术**。抢抓当前“互联网+”和促进信息消费的有利时机，加快产业技术、产品、管理创新，重点发展移动通讯、数字对讲机、数字视听、北斗卫星应用设备、智能安防监控、LED、新型元器件、软件等，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重点骨干企业和名牌产品，加快做大产业规模。

——**生物与新医药**。以产业集聚区、产业园、产业链为抓手，以重大项目为支撑，带动产业规模化发展，重点发展培育药用天然植物、现代中药、功能性食品以及新型海洋医药等。

——**新材料**。加强产业自主创新，推进技术攻关突破，重点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高端精细专用化学品、功能性纤维、功能性薄膜、石墨烯、特种陶瓷、功能性纸品、光伏新材料等。

——**新能源**。以优化能源利用方式、提高能源利用率为核心，发挥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提高技术水平，重点发展光伏发电、新型环保电池、风能等。

——**节能环保**。抓住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发展机遇，坚持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治理并重的清洁生产模式，重点发展大气、水污染防治和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加快形成节能和环保装备、材料及技术服务产业链。

**专栏 5：新兴产业发展路线图**

产业	发展目标	发展方向及重点	支撑平台	园区（基地）	重点项目
新一代信息技术	建设国家级信息产业基地。	① 新一代信息网络产业 ② 电子核心基础产品 ③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业	福建省物联网科学研究院、泉州微波技术研究院、泉州市云计算物联网公共服务中心、石狮甲骨文纺织服装创新发展云等。	泉州高新区（江南园、石狮园）、泉州开发区电子信息特色产业基地、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泉州软件园等。	丰泽、洛江对讲机“模转数”产业化、德润电子、飞通海洋船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通讯设备生产基地、锐驰智能家居等。
生物与新医药	建设成为海西重要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特色重要制剂基地。	① 生物医药 ② 生物医学工程 ③ 生物农业 ④ 生物制造 ⑤ 生物服务	永春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石狮海洋生物科技信息服务平台等。	永春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基地、石狮海洋生物科技园区、晋江海洋生物科技园等。	华宝海洋生物扩建、克利贝尔、永燠灵芝生物、三安植物工厂等。
新材料	建设新材料产业化基地，促进新	① 新型功能材料 ② 先进结构材	数控一代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关村科	泉州台商投资区新材料集中区、德化高性能	辉锐纳米碳薄膜太阳能电容电极材料、火

	材料产业集聚发展。	料 ③ 高性能复合材料 ④ 共性基础材料	技服务业产业联盟海西基地等。	陶瓷材料产业基地、泉港新材料高新科技园区等。	炬电子高端陶瓷电容器介质陶瓷粉料、信和高端涂料项目、铂阳精工CIG靶材研发及生产项目等。
新 能 源	初步建成特色鲜明、重点突出的专业园区，形成在国际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能源产业集群。	①风能 ②太阳能 ③生物质能	国家大学科技园福建分园、半导体照明技术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海西光电信息产业技术成果对接推广平台等。	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安溪（湖头）光电产业园、晋江光电信息产业园等。	阳光大地光伏太阳能电池、晶安光电、钧石能源高效光伏电池产业化、港坤新能源、永春外山风力发电项目等。
节 能 环 保	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新兴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和工业园区。	① 高效节能产业 ② 先进环保技术 ③ 资源循环利用	泉州环科所、排污权交易中心、华侨大学环保所等	福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泉港石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区、石狮新型染整产业循环发展园、德化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德化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等。	南安大理石粉循环经济、石狮鸿山循环经济、德化矿山尾渣和陶瓷废弃物再利用项目等。

## 第二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实施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推动服务业与一二产业深度融合，重点推动旅游、现代物流、创新金融、健康养老、体育服务、中介服务等产业发展，培育现代城市商圈，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旅游业。**围绕建设世界海丝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推动旅游开发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构建多元产品体系，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海洋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积极发展研学旅游、老年旅游、商贸旅游、康体旅游。适应房车、自驾车、邮轮、游艇等新兴旅游业态发展需要，合理规划配套设施建设和基地布局。进一步实施旅游景区创新提升工程，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加快区域间旅游资源协调联动，推动旅游景区串点成链、优势互补。实施品牌引领战略，强化“海丝泉州”旅游品牌整体营销，加快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协作机制，联合打造海丝特色旅游产品和线路，积极发展入境旅游。深化泉台旅游合作。推动泉州旅游商品品牌建设。加大互联网营销力度。培育若干家年营业额超五亿元的旅游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完善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旅游道路、旅游直通车、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平台、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快进慢游”的全域化便捷交通服务体系，加强旅游市场监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探索建立导游员服务质量考评和信用评价制度。开发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旅游服务产品，发展旅游定制服务。

**现代物流业。**围绕建设海峡西岸现代物流中心，加快传统物流转型升级，培育现代物流体系。优先发展制造业物流，建设与制造业企业配套衔接的仓储配送设施和物流信息平台，鼓励大数据、云计算在物流领域的运用。加快发展商贸物流、电商物流、冷链物流、临空物流，构建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平台、配送网络和区域性仓储配送基地，建设快递运转中心，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鼓励发展绿色物流，提高铁路和水路运输比重，培育外贸集装箱航线，大力发展甩挂运输，提高储运工具的信息化水平。

**创新金融业。**围绕建设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加快建立主体多元的金融市场体系，建立功能完备的金融产品创新体系。建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吸引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兼并重组基金、城市发展基金等专项子基金。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移动金融、消费金融、金融租赁等新型业态。加快推进公益性金融服务中心、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海丝先行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特色金融服务模式，在产业金融、普惠金融、对台对外金融等方面取得

较大突破。

**健康养老业。**围绕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培育壮大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扩充优质医疗资源，支持社会资本兴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并与公办医疗机构享受相同基本医保定点准入政策。培育康复护理、老年护理、家庭护理和母婴护理等护理服务业态。发挥中医药预防保健特色优势，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培育发展体育健身康复产业。推动泉州健康医疗产业合作。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融合发展，发展健康养老服务。发展养生服务、商业健康保险，推动健康服务多样化发展。

**体育服务业。**围绕建设海峡两岸体育产业合作开发示范基地、全国一流的滨海运动休闲基地、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拓展体育服务产业链。加强体育赛事规划布局，鼓励社会力量在泉州组建职业运动队（俱乐部），形成“四位一体”体育赛事体系。积极申办和承办国际及国内品牌体育赛事，打造一批具有区域特色、国际影响的赛事，建设区域体育赛事中心。大力发展体育场馆服务业，鼓励公共体育场馆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委托企业专业管理，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争取更多国家级运动项目训练基地落户，支持各类体育运动学校、业余体校和体育专项协会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偿培训，发展体育培训业。

**中介服务业。**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重点发展市场交易中介组织、市场监督鉴证机构、法律和财务服务机构、信息咨询服务机构等各类中介机构，加强对现有中介机构的培育扶持，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竞争力。加强对中介机构规范管理，建立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完善中介机构资质审核资格准入制度，严格中介服务市场禁入、退出机制，建立信用评价制度。

专栏 6：现代服务业发展路线图				
产业	发展目标	发展方向及重点	园区（基地）	重点项目
旅游业	建设世界海丝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到 2020 年总收入达 1300 亿元。	① 休闲度假旅游 ② 文化旅游 ③ 乡村旅游 ④ 旅游购物	泉州古城、环清源山文化旅游圈、崇武半岛、大戴云旅游区、围头湾滨海旅游区、安溪生态茶庄园、永春香都、德化陶瓷文化旅游区等。	德化九仙山旅游度假区、海上丝绸之路艺术公园·亚洲园、中国（惠安）海丝文化旅游城、石狮永宁滨海旅游度假区、云中山生态旅游区等。

现代物流	建设海峡西岸现代物流中心,到2020年增加值超过700亿元。	①制造业物流 ②商贸物流 ③港口物流 ④绿色物流 ⑤临空物流	晋江陆地港、晋江现代物流园区、泉港石化物流园区、泉惠石化物流园区、石狮石湖物流园区、南安观音山物流园区、洛江双阳物流园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临港物流园区、“一心多区”综合快递物流园等。	晋江陆地港二期、洛江工业物流配送中心、石狮富星电子商务仓储、南安观音山现代物流产业基地、德化城南物流园等。
电子商务	建设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到2020年交易额超5000亿元。	①移动电子商务 ②跨境电子商务 ③农村电子商务	泉州市电子商务企业总部基地、海西(石狮)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泉州(晋江)快递物流电子商务园区暨海峡两岸快件集散中心、石狮青创城国际网批中心等。	福建中兴外贸电子商务项目、泉州网商(虚拟)产业园、安溪弘桥智谷(泉州)电商园、中国鞋都电商创业园、石狮海西电商园(二期)、德化电子商务创业园等。
创新金融	建设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到2020年增加值超过600亿元。	①产业金融 ②小微金融 ③民间金融 ④互联网金融 ⑤区域资本市场 ⑥农村普惠金融 ⑦对台对外合作金融	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海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鲤城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东海片区银行总部、晋江金融广场等。	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泉台合资证券公司、泉港合资证券公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金融服务中心等。
健康养老	建立覆盖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体系	①医疗服务;②康复和护理服务;③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④健康养老服务;⑤健康保险服务;⑥健康旅游和文化服务	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晋江颐生园、泉州台商投资区健康休闲养生基地、泉港综合社会福利中心、永春县社会福利中心等。	福医大附属二院(东海院区)、泉州市中医联合医院、泉州滨海医院、泉州颐和医院等。
体育服务	建设海峡两岸体育产业合作示范基地、全国一流的滨海运动休闲基地、国家级体育产	①竞赛表演 ②体育健身休闲 ③体育场馆服务 ④体育培训 ⑤体育中介	泉州湾滨海运动休闲产业带、海西体育赛事中心、东南亚民间民俗传统体育赛事交流中心、泉州生态休闲旅游体育产业区、八仙山全民健身中	国家体育产业基地晋江羽毛球训练基地及游泳跳水比赛基地、国家篮球训练基地、泉州凯歌体育管理学院、晋江市第二体育中心等。

	业示范基地		心、永春 CBO 中国业余篮球基地等。	
文化创意	打造全国特色文创产业基地,到2020年文化产业增加值达500亿元。	①工业产品设计和工艺美术设计 ②数字内容服务 ③广告产业	国家级海西广告产业园区、源和1916创意园区、石狮星期YI·创意园、晋江洪山文化创意产业园、闽台文化创意产业园等。	领SHOW天地文化创意乐园、英良印象五号、安溪惠普聚贤国际数字媒体产业基地、晋江婴童产业文创园、顺美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园等。

### 第三节 加快发展网络经济

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兴业态，推动网络经济成为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

**推动互联网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下一代互联网技术向制造业延伸渗透，促进生产需求和市场供给精准对接。支持龙头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发展个性化定制模式。加快质量信息网络工程建设，促进企业向垂直一体化职能供应链运营管理模式转变。推动发展基于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新兴消费模式，推进以互联网为载体的信息消费。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围绕建设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争创中国（泉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发展移动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和农村电子商务，重点规划建设电子商务园区（基地），发展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代理运营服务、数据基础服务、咨询教育等产业，做大做强“泉州购”综合大平台，实现电子商务由供应链末端向供应链上游环节转变，打造具有区域产业特性话语权的电子商务平台。

**大力培育物联网产业。**推进物联网技术研发、产品应用、行业发展“三位一体”协同发展。扶持福建物联网研究院加快建设，培育一批物联网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微波通信、数字对讲机、安防智能、集成电路、北斗卫星应用等产业，建设泉州国家级微波通信产业基地、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晋江众合联物联网产业基地，打造泉州物联网示范产业园，集聚形成特色产业集群。

**加快发展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加快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泉州软件园等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广大数据在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全面应用。鼓励发展政务、交通、医疗、教育、文化、旅游等行业性大数据云平台，培育大数据龙头企业。深化云计算在重点行业推广典型应用示范，推进政务云、制造云、教育云、医疗云等云平台建设。

### 第四节 做大做强建筑业

发挥建材家居产业和建筑之乡优势，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延伸产业链，打造集成化、系统化、规模化的建筑产业集群。

**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扶持骨干企业从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发展，由单一建筑施工向关联度较高的上下游产业延伸，培育一批企业向公路、铁路、港口航道、电力、石油化工、通讯、隧道工程等科技含量高的专业发展。壮大建筑业总部经济，鼓励建筑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行资源整合，引导企业向品牌化、专业化发展，鼓励创建品牌优质工程和品牌建筑企业。

**提升建筑工业化水平。**推广工业化建造模式，加强建筑工业化技术开发应用，提升建筑品质和水平。提升产学研合作实效，支持骨干企业建立科技研发中心，鼓励建筑企业与高校和科研单位合作。探索建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一体化、设计施工管理一体化、建筑与装饰装修一体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一体化的运行模式，推动建造建筑产品向经营建筑商品转变。

**推动建筑业走出去。**引导建筑企业创新经营管理模式，提升资质等级，提高融资能力，引进培养建筑专业人才，提升建筑业综合竞争力。发挥建材、水暖等营销网络和品牌优势，带动建筑业拓展外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建筑业外向度。

## 第四章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建设创新型城市

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各类人才创造活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 第一节 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

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强化创新服务平台、载体建设和优化整合，切实增强全社会自主创新能力。

**建设创新服务载体。**移植复制中关村创业大街运作模式，大规模推进创新载体布局建设。加快中科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装备制造研究所、国家数控系统工程研究中心泉州分中心、华中科技大学泉州智能制造研究院、中纺院、中国皮革和制革研究院、中国食品研究院泉州分院等科研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加快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软件园、留学生创业园等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鼓励企业技术平台对外开放，强化资源共享。加强公共检测、认证等平台建设，力争每个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均形成一个以上创新服务平台。

**建设众创示范空间。**加快构建市场化的众创空间，支持引导城区老旧工业区改造，充分利用闲置工业厂房、商务科研楼宇、仓库等载体，打造投资促进、培训辅导、宣

传营销、专业服务、创客孵化、咨询交流等创新创业孵化器，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星创天地等新兴孵化模式。加快完善现有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孵化器、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创新创业平台的服务功能，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

**提升创新服务能力。**加大创新载体扶持力度，鼓励创新载体瞄准产业技术瓶颈，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新建一批专业化、高水平的科技中介机构。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转化与应用，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和科技资源共享与交易云服务平台。

**优化创新创业发展环境。**加快构建覆盖创新全链条的金融服务体系，推进国家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建立财政科技投入逐年增长机制，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发展天使投资群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倡导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气，弘扬用于创业创富的社会价值取向。

#### 专栏 7：众创空间重点平台

到 2020 年，建成 45 家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

- **培育一批创业示范基地：**泉州网商（虚拟）产业园、弘桥智谷产业基地、晋江“三创园”创客大街、晋江陆地港众创空间等。
- **创建一批创业大本营：**知识产权创客家园、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等。
- **改造一批创客天地：**创客领 SHOW、星期 YI 创客空间、晋江洪山文化创意产业园、源和 1916、骑士创客空间、春风众创空间、灵感文化公社等。
- **提升一批传统孵化器：**智造 2025 众创空间、感创众创空间等。

## 第二节 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企业产业组织、商业模式、技术和品牌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支持产业组织创新。**实施产业龙头促进计划，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龙头项目，培育一批国际化大型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强强联合，鼓励龙头企业对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进行兼并重组，鼓励开展境外投资、并购和技术合作。提高产业集群分工协作水平，深入推进“万家企业手拉手”，推进龙头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订单对接、供应链协同、技术协作。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引导企业开展精益生产、绩效管理、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咨询诊断活动。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实施“蓝火计划”，引导企业高位嫁接先进技术、科研院所、高端人才。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技术开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实验室。加快推进“机器换工”专项行动和智能化改造提升工程，提高企业关键生产工艺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支持龙头企业牵头成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参与各类标准制修订。引导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获取自主知识产权，提高发明专利比重，培育一批核心专利的产业化示范项目。

**支持商业模式创新。**鼓励和支持企业探索更多形式、市场接受的商业模式，引导企业跨界经营，打造商业模式创新先行区。实施最佳商业模式示范计划，探索生产环节外包、门店功能升级、并购国外渠道、顾客会员式管理、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加强示范企业的政策扶持和宣传推介。

**支持企业品牌创新。**深入实施名牌战略，引导品牌创新、品牌管理和品牌经营，鼓励品牌企业全球布局。支持品牌企业拓展市场，提升泉州品牌在“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鼓励龙头企业或行业协会组织品牌企业抱团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鼓励品牌企业到国内外重点地区设立销售网点，鼓励企业开展网络营销，提高泉州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专栏 8：企业全方位创新五大行动计划

- **智能制造行动计划：**到 2020 年，全市 60%的规模以上制造企业实现自动化、数字化制造；建成 30 个数字化制造车间/企业、10 个智能制造车间/企业和 1-2 个国内有影响力的智能化制造基地。
- **质量品牌行动计划：**至 2020 年，实现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5 以上，新增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联盟标准 10 项以上。
- **改制上市行动计划：**到 2020 年，全市上市企业达到 140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100 家，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达到 1000 家。
- **商业模式创新行动计划：**推行最佳商业模式示范，每年筛选培育认定 50 家商业模式创新典型示范企业。
- **龙头企业促进行动计划：**至 2020 年，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产业龙头企业 15 家，进入中国 500 强企业或民营企业 500 强 8 家，产业龙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3%以上。

### 第三节 构筑创新人才高地

深化人才强市战略，持续实施“海纳百川”高端人才集聚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加大招才引智和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集聚人才、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体制机制，建设民营经济人才特区。

**培养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实施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培养工程，重点引进一批从事国际前沿科学技术研究、带动新兴学科发展的杰出科学家和研究团队，培养一批熟悉国际市场、具有广泛国际联系的产业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集聚一批由高端人才领衔的创业投资、科技中介等创业服务团队。深化产学研合作，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重点科研基地以及科技孵化基地、科技研发平台，培养集聚掌握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的工程技术人才。发挥泉州市海外联谊会、留学人员暨归国创业人员联谊会等社团组织的作用，集聚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

**优化创新创业人才队伍结构。**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支持企业与院校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工作，加强技能型、实用型人才培养。全面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通过完善继续教育体系、强化公益性培训，促进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整体创新能力提高。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职工技能提升计划以及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一批我市紧缺急需的技能人才队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创业引领计划和服务基层项目计划，做好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创业项目资助。

**优化人才政策。**建立科学的创新人才管理机制，加快创新人才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统一的人才基础信息库，促进各类创新人才的互动合作。优化人才培育、引进、激励、评价机制，推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支持智力要素、技术要素参与创新收益分配，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创造激励机制。推进科研人才双向流动，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鼓励带项目带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或创办企业，鼓励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技术人才到高校和科研机构兼职。

#### 专栏 9：人才培养工程

- **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工程：**引进 100 名左右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到 2020 年全市研发人员总量 3.6 万人，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总量达 800 人左右。
- **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培养 150 名战略企业家，150 名左右具有国际市场开拓能力的高级职业经理人，450 名左右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到 2020 年，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达 34 万人。
- **海丝急需人才培育工程：**重点培育引进对外文化交流、涉外法律、港口航运、海洋渔业、国际旅游、国际金融、自贸区、外语外事等方面的人才。
- **专业技术人才发展工程：**加强对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引进、知识更新和境外研修工作，到 2020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79.7 万人，其中，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为 9:35:56。
- **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建成 50 个服务对接各县（市、区）产业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每年培养不少于 600 名高级技师、技师，7000 名高级工。到 2020 年，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4.5 万人。

**□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养工程：**每年培训 100 名年产值千万元以上的农业企业经营者，200 名农村经纪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500 名种养致富带头人。到 2020 年，全市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 20 万人。

#### 第四节 培育发展新动力

统筹发挥投资、消费、出口的作用，积极扩大有效需求，着力扩内需、稳外需，培育发展新动力，合力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

**努力创造新供给。**稳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和公共服务购买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新领域、新业态。积极拓展投资载体，加强重大项目策划储备，完善推进机制，促进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落地。积极释放投资活力，全面推广公共私营合作制（PPP）模式，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释放民间投资潜力，促进投资合理增长和结构优化。

**全面释放新需求。**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培育和释放农业转移人口等群体消费潜能。推动消费升级，提升发展现代商贸新业态，拓展旅游休闲、教育文体、养老健康、家政服务消费新热点，稳定住房消费。优化消费环境，合理布局建设消费网点设施，改造提升城乡流通体系，进一步健全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信用消费、消费维权体系。

**积极开拓新市场。**实施优进优出战略，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市场对接，加快培育外贸新优势。推进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提高纺织鞋服等劳动密集型出口产品附加值，扩大机械装备等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出口规模，提升服务贸易比重。拓展出口市场，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拓展俄罗斯、中亚、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充分挖掘东盟自贸区市场潜力。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完善国际贸易摩擦预警和应对机制。

### 第五章 全面深化改革 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把确定政府行为的边界作为改革的首要任务，以激发民营经济活力，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现人的城镇化为重点，扎实推进各项改革试点，全面释放改革红利。

#### 第一节 深化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

按照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的要求，强化公共服务意识，优化组织结构，提高政府效能。

**进一步放开民营经济市场准入。**建立平等公开的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规范市场准入，持续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现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引导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加快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社会福利、环境、技术、安全等领域引入社会资本步伐，建立多元化的投资和运营机制。

**建设阳光高效服务型政府。**建立明确权力主体和权力运行流程的政府“权力清单”和权责统一、主体明确的“责任清单”，实现部门权力、责任目录化和监管网络、监管机制全覆盖。整合行政审批服务信息平台、便民服务平台和电子政务平台，构建一体化的政府服务平台。大力推行电子化，完善并联审批制度，实现线上线下相统一、运作事项、流程、时限的公开透明。健全绩效评估与管理体系，强化行政问责制。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培育壮大市级财力，整合财力资源，建立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财政管理制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和政府举债融资管理机制，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大力推进企业减负，建立公开透明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全面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实现“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

## 第二节 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改革

积极探索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新模式，有效打通金融资本进入实体经济和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两个通道”，拓展金融对外开放合作通道。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推动符合条件的各类金融机构来泉设立区域总部、分支机构，推动在泉银行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延伸服务网络。争取获批设立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引进培育第三方支付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配套服务机构。做大做强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海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推进设立海洋产权交易中心。积极稳妥发展准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小贷公司开展网络小额贷款等业务创新，发展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和行业性融资担保公司，规范发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第三方支付等。深化对台对外金融合作，积极引进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金融机构来泉设立法人机构、分支机构或战略投资我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推动设立海陆丝绸之路投资基金。探索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人民币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等业务试点，争取获批设立泉台、泉港合资证券公司。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推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场外市场挂牌融资，鼓励上市企业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引导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支持

发行企业债券等非金融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依托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打造区域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提供增信服务。支持开展品牌、技术、排污权、水权等产权交易。

**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加强小微企业金融专营机构建设，健全小微企业线上线下融资服务平台，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面向小微企业的创新产品和服务。鼓励开展各类非信贷融资，积极发展各种债权、股权类融资，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完善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健全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构建小微企业“征信+评级+增信+授信”金融服务模式。推动保险公司向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小额贷款的综合金融服务。

**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健全金融风险预警和处置体系，建立金融综合改革风险防范机制。提高企业应急保障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建立防范民间金融向金融体系渗透传导风险的隔离机制。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体系，推动全国小微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完善准金融机构监管机制，强化对准金融行业的动态监管。建立健全民间借贷登记备案制度，强化民间融资综合服务、跟踪监管和司法保障。严厉打击非法金融行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 第三节 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

以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为导向，实现精细化和动态化管理，提高社会资源配置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改革考试招生制度，建立将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招生录取依据的制度。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推行后勤社会化。全面实施教师“县管校用”，实现校长、教师在县域内城乡学校之间合理流动。建立多方参与的将学生综合素质作为基本评价标准的评价体系。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小片区”管理、“集团化”办学和农村薄弱校“委托管理”。推进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办学制度改革试点。开展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探索以现代学徒制为核心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公益属性，建立科学补偿机制。开展公立医院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试行编制使用备案制，建立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人事管理制度，实现同岗同酬、优绩优酬。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全面实行总额控制下的按月预付、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多种复合付费方式。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责权对

应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落实院长经营管理自主权。鼓励社会办医，落实同等待遇政策。

**建立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实施城乡一体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建立健全合理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模式，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公有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建立公开透明整合各类社会救助资源的救助信息平台，做到兜底线、救急难。

#### 第四节 全面深化其他领域改革

统筹协调推进各项改革，坚持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相结合，将各类改革推向深入。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探索进城落户农民承包地流转和宅基地退出机制和土地、房屋、林地、海域等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健全林权动态管理制度，建立规范有序的林权流转市场，完善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探索林权收储机制。深化水资源综合管理改革，推进小型农村水利设施产权改革。创新农村工作机制，探索“136”农村工作法，完善党员干部驻村任职等制度，健全市县乡“三农”服务机构，推行农村网格化管理。

**完善土地管理制度。**创新土地集约利用机制，鼓励工业企业在原用地范围内不改变用途前提下进行增资扩产改造，鼓励园区外的现有工业企业“拆企并企、拆企入园”。建立健全工业用地退出机制，创新多元化土地供应机制，探索“分阶段出让、短期出让、租赁”等弹性土地供应方式。建立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制度，逐步实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市场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市场并轨，探索通过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投资建设鼓励类产业项目。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国有企业分类改革，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鼓励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国企改革重组以及企业经营管理。稳妥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合理调节收入分配。**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车改、休假津贴制度，着力提高一线公务员待遇，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开展新提任领导干部家庭财产事项公开试点。加大财政对公共服务领域的投入，建立最低生活保障随物价指数增长而增长的长效机制。

**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尊重企业自主定价权，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深化电力、油、气、医疗服务、教育、交通运输、旅游景区门票等重点领域改革，实施促进节约资源的价格措施，落实环保价格政策，创新促进区域发展的价格政策。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透明的政府定价制度、价格监管制度和价格调控机制。

## 第五节 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完善军民融合机制。**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国防知识。加大国防动员投入，加强战略通道和战备物资储备基地建设。坚持党管武装，抓好预备部队和民兵建设。完善人防体系，加强海防管理和军事设施保护。完善国防动员预案体系和国防动员运行机制，提高战时国民经济快速反应能力、保障能力和重点经济目标防护能力。弘扬双拥光荣传统，扶持驻泉部队基础设施、训练设施、文化设施和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做好优抚安置工作，认真解决军转干部安置、随军家属就业、部队子女就学等问题。

**发展军民融合产业。**积极推动军民科研融合，推动科研院校参与部队重大课题攻关、技术革新。重点推进电子信息产业与国防工业的合作，在光纤通信、物联网、平板显示、北斗应用、陶瓷纤维材料、光电子等领域加快军民融合步伐，建设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信息平台。积极引进军队科研院所、大型军工开发项目。推进动员保障基地化建设，加强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食品和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军民通用物资储备，逐步建立完善军民通用物资储备机制，鼓励和引导优势民企参与军品建设领域。

### 专栏 10：特色主题改革

- **市级主题改革试点：**民营经济综合改革试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改革试点。
- **县市区主题改革试点：**鲤城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试点；丰泽区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洛江区转变产业培育与发展模式试点；泉港区产城融合发展改革试点；石狮市国家发改委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晋江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国家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南安市省级沿海三镇产城融合培育小城市综合试点；惠安县促进雕艺产业转型升级试点；安溪县茶业经营体制改革试点；永春县桃溪流域生态经济试验区、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和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试点；德化县省级做强城关统筹城乡推动城镇化健康发展试点；泉州开发区建设转型升级示范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产城融合改革试点。

## 第六章 推进港口复兴 发展海洋经济

面向海洋、走向海洋，向海洋要资源、要空间，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港口经济，是泉州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 第一节 加快推进港口建设

实施泉州港复兴计划，全面提升港口现代化功能，致力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枢纽港。

**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集中力量推进泉州湾中心港区规划建设，尽快启动石湖 5#-6#泊位建设，推进秀涂人工岛起步工程、锦尚作业区 4#泊位建设，在秀涂作业区建设一体化的工作船基地。加快南翼石井作业区、北翼肖厝大型散货深水泊位等整体连片滚动开发。推动斗尾国际深水集装箱码头规划建设，打造成以深水集装箱、大型散货为重点的港区。推进泉州湾国际邮轮码头规划建设。加快泉州湾航道二期和围头湾石井作业区航道工程建设，解决公共航道制约问题。

**推动港区功能整合。**推进港区功能定位调整，泉州湾港区重点集中发展集装箱运输，巩固内贸集装箱枢纽港地位，逐步打造成外贸集装箱干线港，建设区域性现代商贸物流中心。围头湾港区重点发展石材和粮食运输、集装箱喂给和对台直航运输，建设对台经贸、客运交流中心。推动港口整合转型，石湖作业区集中发展集装箱运输，梅林、崇武和后渚作业区部分功能向秀涂和锦尚作业区转移，加快建设石井石材专业化港区。

**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推进“一横三纵”干线铁路及港口支线和专用线规划建设，加快兴泉铁路、福厦客专、中化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秀涂铁路支线等项目前期工作，抓好石湖、石井等疏港铁路规划研究，加快形成便捷经济的铁路运输网。至 2020 年，全市建成铁路总里程达到 585 公里。加快推进晋江陆地港二期工程建设，构建服务中西部省份对外开放便捷通道和陆地港网络。

**提升港口管理与运营水平。**加强港口物流园区、货运场站及物流通道的建设与衔接，发展集装箱、大宗货物专业化物流和多式联运，加强运输组织管理协调，加强港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商务平台建设，鼓励船代、货代企业集聚发展。优化口岸通关服务，提高通关效率，促进查验方式、管理方式、监管体制和作业流程等方面的改革创新。

专栏 11：港航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重点工程



- **港口航道：**秀涂作业区 4-7 号泊位及整体筑岛围堰工程、16#泊位工程；肖厝作业区 5-6#泊位、7-10#泊位、鲤鱼尾作业区 4#泊位；锦尚作业区新建 4#泊位工程及 2#泊位改扩建工程、8-9#泊位工程；石湖作业区 5#、6#泊位工程、梅林作业区梅林码头改扩建工程；斗尾作业区 7#泊位、外走马埭作业区外 1#泊位；泉惠石化工业区公用码头项目；泉惠石化园区重件道路以东区域码头及配套 PPP 项目；泉州湾航道二期；湄洲湾航道四期工程；石井作业区 3 万吨级航道工程。
- **铁路交通：**兴泉铁路（泉州段）、福州至厦门铁路客运专线（泉州段）、中化泉州石化铁路专用线、泉州秀涂港口铁路支线。

## 第二节 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提升传统优势海洋产业，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打造高端临海产业群，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优化海洋经济布局。**合理布局发展空间，以环泉州湾为核心、湄洲湾南岸地区和围头湾地区为两翼的新增长极，构建“一核两翼三带五岛十区”总体开发框架。加快推进石狮海洋生物科技园、石狮现代海洋产业园、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洋经济产业园、晋江深沪海洋生物科技园等一批园区规划建设。

**加快发展海洋产业。**优化发展现代渔业，大力发展健康生态养殖和远洋渔业，扶持建设渔港经济区、远洋渔业口岸和海外综合基地。大力发展海洋食品精深加工，鼓励引导民营企业进军水产品加工业。积极培育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海水综合利用、海洋装备、海洋通讯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海洋文化与创意、海洋信息服务等现代海洋服务业。集聚发展临海石化、海洋装备、临海能源等高端临海产业，储备发展深海装备、深海采矿、深海生物基因技术等深海产业。

**实施“科技兴海”战略。**推动海洋科技创新，支持涉海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健全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信息服务网络，建设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和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组建海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整合涉海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资源，培养实用型、技能型人才，加强涉海人才引进，建立海洋人才培训中心，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海洋科技创新团队、学科带头人和管理人才。

## 第三节 加强海洋资源科学利用与保护

节约集约利用海洋资源，加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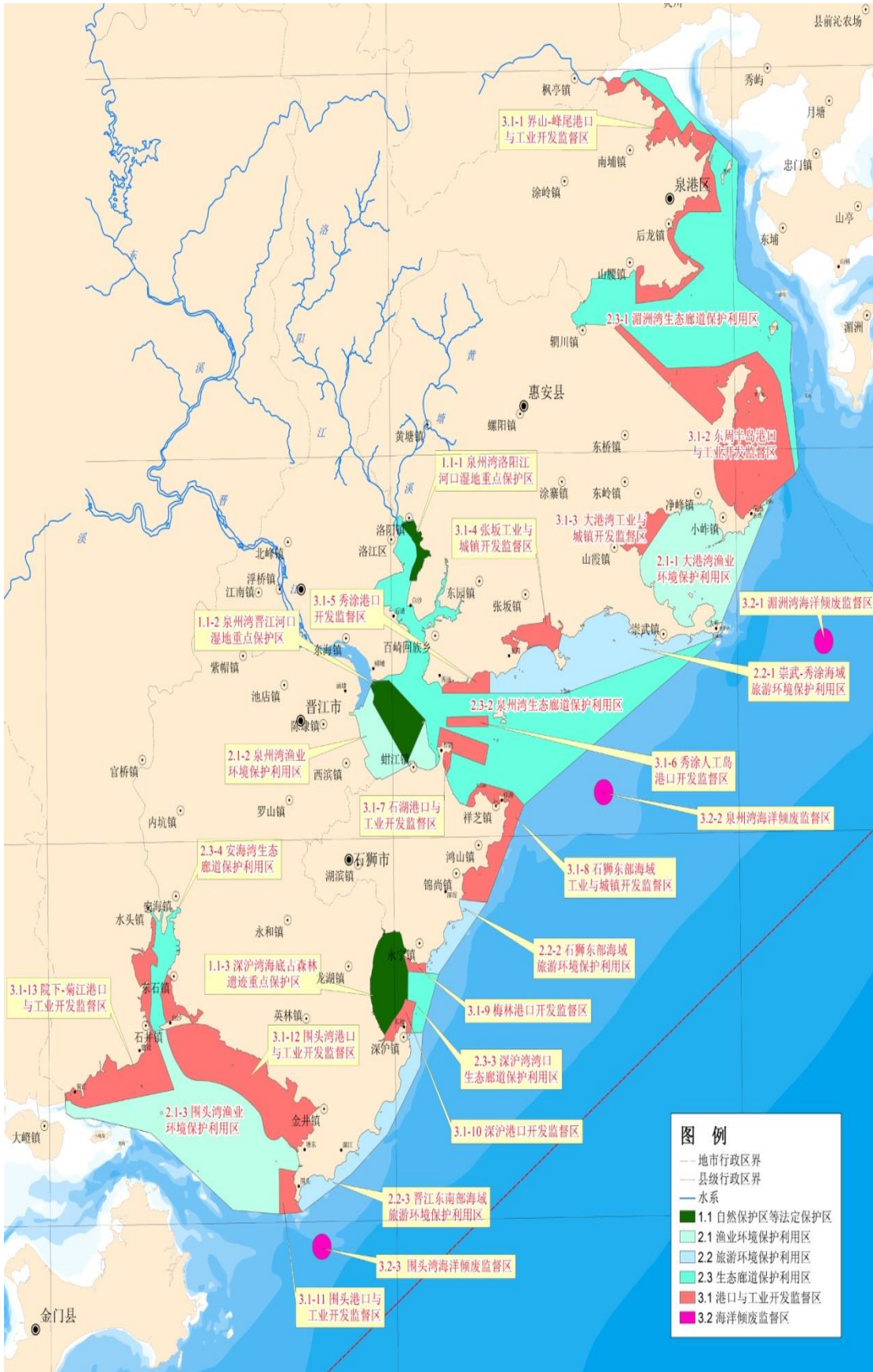
**科学保护与利用海洋资源。**严格实施海洋功能区划，科学配置海域资源，全面推

进海砂用海、旅游用海和经营性无居民海岛使用招拍挂，逐步推行经营性项目用海市场化配置。对岸线资源实行分类监督管理，实施岸线有偿使用制度，严格保护深水岸线。加强重点区域沙滩保护，制止海上和陆域非法盗采海砂行为。严格控制和压缩近海捕捞强度，严格实行禁渔区、禁渔期和休渔期制度，加强海域水生资源繁殖区保护。

**构建蓝色生态屏障。**加强海岸带和近岸海域整治，加强陆源污染综合治理，减少陆源污染物直接入海总量。启动安海湾整治工程，推进沿海乡镇垃圾收集处理、废旧船舶清理及海漂垃圾治理。加强沿海消浪林、海岸基干林带和纵深防护林建设，建成沿海森林综合防御体系。加强近岸海域海洋环境监测，严格查处海洋环境违法行为。

**推进海岛有效保护和利用。**加强对海岛资源的分类管理，推进海岛资源合理利用，形成港口物流岛、休闲旅游岛等主体功能岛。加强海岛资源的有效保护，强化规划指导，加强对生态环境脆弱的无居民海岛的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强化分类管理，规划建设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

专栏 12: 泉州市海洋环境保护与功能分区示意图



## 第七章 加快海丝先行开放合作 构筑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把握“一带一路”建设战略机遇，以海丝先行区建设为引领，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基点和开放门户。

### 第一节 扩大经贸往来

全面提升与“海上丝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优化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结构，推动双向投资贸易。

**推进经贸合作平台建设。**持续开展泉州品牌海丝行系列活动，扩大中国（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品牌博览会、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商品博览会等展会平台影响力，打造“海上丝路”经贸合作品牌。提升联合国海陆丝绸之路城市联盟工商理事会平台功能，加强与“海上丝路”沿线国家重点城市缔结友城，探索建立常态化合作交流机制。

**推动外经贸转型升级。**优化外贸结构，推动进出口向更加平衡的方向发展。积极扩大进口，促进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重要零部件等进口，合理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加大重要物资储备进口，培育大宗商品进口集散地。积极吸引“海上丝路”沿线国家企业来泉投资，主动承接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先进技术、先进生产力转移，重点吸引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和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创新利用外资方式，争取并用好亚投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引导国际产业资本、投资基金参与我市企业并购重组。

**加快“走出去”步伐。**推动民营企业组团到“海上丝路”沿线城市共同设立经贸合作区、工业园区、商品城和营销中心，开展项目投资、矿山开发、金融合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经营。引导和支持企业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和海外商标收购。鼓励“走出去”民营企业在泉州设立海外业务总部，探索开展准离岸贸易和国际结算中心业务。构建境外投资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融资风险防范的指导。

#### 专栏 13：海丝先行区十大行动计划

- **港口复兴行动计划：**扩大与“海上丝路”沿线港口城市的互联互通，推动泉州港列入全国主要港口名录，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枢纽港。
- **双向投资贸易行动计划：**全面提升与“海上丝路”沿线国家地区间的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重点发展与东盟、南亚、中东等国家的合作。
- **自贸区建设行动计划：**积极复制推广自贸区政策，争取获批面向“海上丝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定向自贸区，推进贸易投资的自由化、便利化。
- **阿拉伯新走廊拓展行动计划：**深化与阿拉伯国家在石化、金融、矿山、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产业合作，打造伊斯兰金融中心、伊斯兰文化旅游品牌。

- **绿色制造提升行动计划：**建设“海上丝路”绿色制造基地，与沿线国家合作打造“中国制造 2025”样板区、“海上丝路”现代服务业专区。
- **金融创新行动计划：**加大涉外金融领域先行先试力度，加强与境外金融机构合作，大力开发推动“海上丝路”建设的贸易金融产品。
- **发挥侨力携手共赢行动计划：**鼓励泉籍华侨华人参与共建“海上丝路”，探索侨商民商开拓丝路新途径。维护侨益，建设服务侨商新平台。
- **现代海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推进中华海洋文化的传承创新，打造融海洋经济、科技、文化、旅游、生态为一体的现代海洋城市。
- **文化旅游合作行动计划：**传承弘扬“海上丝路”文化遗产，打造立足亚洲、走向世界的城市文化品牌，建设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
- **人才培养引进和往来行动计划：**培养引进“海上丝路”合作急需人才，积极向海外青年学生、华裔新生代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人员往来便利化。

## 第二节 汇聚泉州力量共建新丝路

深化提升泉州与台港澳在经贸往来和人文交流等领域的深度融合，携手侨商、民商、台商，发挥合力共同参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建设。

**充分发挥侨力。**扎实做好新时期侨务工作，加强与海外侨胞联谊，鼓励引导泉籍华侨华人参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建设。有效挖掘侨力资源，充分运用东南亚泉籍侨胞的贸易网络优势和东南亚市场优势，进一步密切与泉籍华侨集中地在文化、经贸、金融、科技、教育、新闻、海洋、旅游及中医药等领域的合作，助推泉州与东南亚国家的人员互通、经贸合作、文化交流。加强与港澳间政府高层往来和经贸合作，落实 CEPA 延伸联络协调工作机制。发挥港澳人才优势，探索推动在旅游、文化、卫生、教育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深化“港澳泉籍精英故乡行”活动，以港澳重点人士和社团为纽带，努力促进泉港澳交流合作。

**探索合作新途径。**打造侨商、民商合作新平台，发挥全球世界贸易中心商务信息网络平台作用，推动国内外商协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展工商论坛、双向投资对接等活动，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携手开展更多“海上丝路”城市项目合作。深入实施“回归工程”，吸引海内外泉籍乡亲回乡投资兴业。

**建设服务新平台。**积极探索和争取支持侨商参与新丝路建设的先行先试政策，争取在泉州设立海上丝绸之路侨商银行、华侨综合保税区。进一步落实新时期侨务政策，注重“养内引外”，做好侨务扶贫、社区侨务、服务侨企、侨捐表彰等国内侨务工作。积极探索保护华侨权益的新举措。建设南洋华裔族群寻根谒祖综合服务平台和华侨捐赠数据资料库，支持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建设。继续加强世界泉州同乡恳亲大会、泉州市海外交流协会、世界泉州青年联谊会等平台建设，不断拓展联谊服务功能。积极

推动海外华文教育事业发展，进一步扩大海外华裔青少年夏（冬）令营办营规模，规范办学质量，涵养华裔新生代资源。

### 第三节 打造互联互通平台

积极拓展国际友城网络，加快打造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枢纽港，推动与“海上丝路”沿线港口城市互联互通，推动开放投资与人员交流往来便利化。

**加强与“海上丝路”港口城市互联互通。**推动泉州港与“海上丝路”沿线主要港口城市缔结友好港口、互设办事机构、拓展代理业务等，争取泉州港区全部纳入国家一级口岸对外开放范围。鼓励国际航运经纪人公司和大型船舶管理公司在泉设立分支机构，推动航运企业增开与“海上丝路”沿线国家间的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支持我市航运企业参与东南亚、南亚等国家的航运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升跨境通关和海空运输便利化水平，增加国际通道，争取机场获得更多航权、时刻资源和实行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建设贸易便利化服务平台。**复制推广自贸区政策，积极申报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立健全与之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体系。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整合升级，积极探索一区多园发展模式。

**推动人员往来便利化。**以经贸合作、文化交流等活动为载体，推进与东南亚等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人员往来，加强民心交流，增加城市和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开辟深化南南合作的民间对话渠道。争取与“海上丝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人员往来、居留和营商等方面的简化手续，营造便利人员往来的政务环境。拓展国际友城网络，培育和发展与我市在经贸合作、城市化建设、产业结构、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较强互补性、合作前景广阔的友城关系，优化对外交往格局。

#### 专栏 14：“海上丝路”开放载体

- **海关特殊监管区：**推动泉州出口加工区升格综合保税区，并争取将围头、石湖、肖厝、秀涂等港区纳入扩区范围，形成一区多园发展模式。
- **对外交流合作平台：**联合国海陆丝绸之路城市联盟及联盟工商理事会、中国（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品牌博览会、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商品博览会、泉州品牌“海丝行”系列活动、“海丝福建周”活动。
- **对外经贸合作平台：**波兰中国福建商品城、俄罗斯克拉斯诺达尔中国福建商品城、“海上丝路”产业合作园区等。

### 第四节 深化泉台交流合作

深化《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下的泉台经贸合作，密切泉台经济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推动泉台合作向更广范围、更大规模和更高层次发展。

**加强泉台产业合作。**加快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建设两岸经济对接重要平台和先行先试示范区。积极承接台湾先进制造业转移，深化与台湾百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同业公会对接，推动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和泉台双向投资。推动医疗、健康、养老、金融、教育、旅游等方面合作取得突破，扩大泉台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规模。

**推动泉台直接往来。**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和大通关机制建设，提升泉金航线服务能力，增辟客运、货运直航新航点。拓展泉台港口合作领域，建立泉台港口合作机制，加强与高雄、台中、基隆等港口对接，扩大对台货运直航规模，推动港航服务合作。加快金门供水工程建设。

**深化泉台文化交流。**推动闽南文化、海丝文化、郑成功文化等特色文化的对台深度交流，深化泉台文学艺术、戏曲、广播影视等领域交流合作。充分发挥中国闽台缘博物馆的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功能，推动乡镇、同名（同宗）村、社区对接，深化姓氏宗亲、宗教和民间信仰、民俗文化交流。扩大泉台青少年交流交往，设立台湾青年创业基地。

## 第八章 夯实三农基础 统筹城乡发展

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建设美丽乡村，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强力推进扶贫攻坚，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 第一节 加快发展特色现代农业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规模化、产业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夯实农业基础地位。

**做优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严格保护耕地，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扩大主要农产品生产，完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大力发展高优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和创意农业，加快构建新型现代农业体系。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着力提升绿色生态农业发展水平，实施园艺产业“3111”工程、畜禽产业“7153”工程、林业产业“31347”工程和休闲农业“324”工程，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基地，打造茶叶、水果、蔬菜、畜禽、水产、花卉苗木、林竹等全产业链优势特色农业。加强农产品专业市场和冷链物流建设，加快发展农村电商，拓展农业营销网络。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引导、运营管理和保护。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开展农业“三品一标”认证，强化对农产品

质量的全过程、全产业链监管，推进可追溯试点建设。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龙头，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鼓励发展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积极培育新型农民，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多种经营模式，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

**提高农业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发展农业信息技术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全面提升现代农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强农业“五新”推广，建设农业科技信息资源共享与服务平台。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深化泉台农业对接，加快推进泉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安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台湾农业技术交流推广中心、惠安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园区建设。

#### 专栏 15：农业产业化四大工程

- **园艺产业“3111”工程：**3个万亩以上果蔬种植示范基地，1个5万亩标准化茶园示范基地，1个千亩智能温室大棚示范基地，1个食用菌工厂化示范基地。
- **畜禽产业“7153”工程：**7个存栏10万羽以上蛋鸡生态养殖示范基地，15个年出栏万头以上生猪养殖示范基地，3个存栏千头以上山羊圈养示范基地。
- **林业产业“31347”工程：**3万亩花卉苗木种植示范基地、1万亩林下种植示范基地、3万亩现代油茶示范基地、4万亩高产竹林示范基地、7个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示范基地。
- **休闲农业“324”工程：**创建“休闲农庄”、“休闲农业园区”和“休闲茶叶庄园”3条休闲农业发展体验带，重点发展24个承载点。

### 第二节 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按照“村庄秀美、环境优美、生活甜美、社会和美”和宜居、宜业、宜游的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层层推动，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加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逐步推行农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活污水整治，乡镇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重点建制村和主要流域水源保护区一侧村庄实现污水处理。加强村庄地上空间整治，打造景观节点，留足公共空间。加强村庄水系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加强村庄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业污染源排放治理，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

**提升公共设施建设水平。**加强乡村道路建设，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加强乡村绿化，建设绿色村庄。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提升乡村生态保护与建筑风貌特色水平，加快危旧房和石结构房改造。推进乡村公共设施场所、活动场地和运动场地建设，完善农村教育、卫生、文化设施配套。



**建设新型社区。**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建设新农村综合体，统筹、集约配置村落民居、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建设等生产生活要素，打造农村新型社区样板。推进“两村一带”建设，挖掘利用田园风光、山水林资源和乡土文化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乡村民宿、观光农园、教育农园、休闲农场等新业态。

### 第三节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以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为主线，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市民化，持续提升人口城镇化水平。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全面放开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在自愿基础上，逐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及随迁家属在城镇落户。完善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实行以居民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为基本依据的户口迁移政策。有序推进就地城市化，市域内农村人口转为城镇户口后，落实允许在一定时期内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用地收益权政策，允许自主选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农合。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将有转移就业愿望的农村劳动力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实行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待遇无差异、普惠性学前教育同标准，保障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鼓励农业转移就业人口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探索建立新农合省内异地双向转移接续。将常住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纳入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并逐步向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拓展。改善农业转移人口居住条件，逐步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机制。**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探索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级经费制度，以及个人补助跨区转移方式，实行个人补助四级经费“钱随人走”的政府补助政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机制，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融入企事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

### 第四节 确保实现全面脱贫

坚持输血、造血相结合，因地制宜、因户因人施策，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实现全市全面脱贫。

**增强贫困群体自我发展能力。**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培育“一村一品”、“一乡一业”，探索企业与贫困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劳动密集型、环境友好型、农产品加工

流通产业向乡村和产区布局，带动经济薄弱村发展和低收入农户增收。鼓励经济发达地区与扶贫开发重点地区共建产业园区，建立山海产业转移项目利益共享机制。加大对贫困地区道路、水利、教育、卫生、文化等建设的支持力度，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夯实贫困地区发展基础。

**实施精准扶贫。**按照“六个精准”和“五个一批”要求，对丧失劳动能力、因病致贫、因学致贫、特困人员、居住条件恶劣等不同类型的贫困人口，采取针对性分类政策，提升政策精准度。抓好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和动态管理，确保做到精准识别、应扶尽扶。深入开展贫困农民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争取每个有条件的贫困户掌握 1-2 项实用技术，实现就业。实行社会保障兜底，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给予兜底保障，切实保障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常年困难人口的基本生活。强化教育扶贫，加大贫困地区基础教育投入力度，关爱贫困家庭学生。加大对革命老区的扶持，建立健全苏区老区投入增长长效机制，加强项目谋划，用好用活用足国家政策，继续实施老区村跨越发展工程，支持安南永德等苏区老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振兴发展。

**完善扶贫工作机制。**每年确定一批市级帮扶村，坚持整村推进、部门挂钩、资金捆绑、干部驻村、政策扶持、项目带动等工作机制。加大对扶贫开发重点乡镇、重点村的信贷支持，对低收入农户产业发展贷款实行贴息扶持。创新扶贫工作社会参与机制，加大对口帮扶和智力支持，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 专栏 16：精准扶贫分类政策

- **丧失劳动能力人口：**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应保尽保，并逐步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到 2018 年实现低保标准和扶贫标准“两线合一”。
- **因病致贫人口：**完善大病保险政策，提高大病报销比例，通过民政救助、红十字救助、慈善救助等渠道，对贫困户采取叠加补助。
- **因学致贫人口：**提高学前教育、普通高中、高校等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优先资助低保家庭、优抚家庭子女及孤残学生，延长高校贫困生助学贷款还本宽限期和贷款期限，建立还款救助制度。
- **自然生存条件恶劣人口：**实施造福工程，每年搬迁安置 4000 人，每人补助标准从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
- **缺资金和技术致贫人口：**开展贫困农民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每个有条件贫困户掌握 1~2 项实用技术，为低收入农户提供发展设施农业等小额贷款财政贴息。
- **无村财收入村：**市级每年安排 1000 万元，对没有村财收入的村创收项目进行补助，到 2020 年全市所有村集体收入均超过 3 万元。

### 第九章 突出环湾中心城市建设 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

强化全域空间统筹，实施环湾面海、湾区聚集提升战略，优化城镇体系和产业空

间布局，走有泉州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 第一节 做大做强环湾中心城市

按照省定三大中心城市布局，坚持环湾、向湾、同城化发展，全域协同、合力推进环湾区域城市能级和品位持续提升。

**突出环湾规划建设。**认真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积极稳妥并加快推进新一轮行政区划调整。坚持大规划，积极推进“多规合一”，注重规划向策划和项目前期研究两端延伸衔接；坚持大城建，实行项目、资金和部门职能大统筹，推动高端服务要素在中心布局；坚持产城融合，按照高端职能环要求，推动人口、产业向环湾区域集聚。进一步完善环湾区域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成立环湾城市规划委员会，加强对环湾区域、南翼新城及晋江、石狮环湾滨水区域、百崎湖周边等重点区域规划实施、建设项目安排、重大事项管理的监督协调。实行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成果备案制度，建立 980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项目选址、规划条件、红线图报备制度，形成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规划统一管理和实施机制，加强环湾区域的规划管控。实施规划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划定控制底线，以负面清单形式管控城市建设活动。认真落实“两江一湾”、重要河湖水系、自然山体、公共绿地的生态保护要求，严格控制在海岸带和自然沙滩开发建设。实施晋江、洛阳江两岸的综合整治和开发建设，推进绿道连线成网建设和“三边三节点”整治提升，打造湾区生态空间，提升城市景观水平。注重保护好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富有特色村落的空间形态和建筑风貌，塑造古城、西湖、清源山、百崎湖等重要景观区域的天际轮廓线。

**加快古城复兴。**实施古城保护提升计划，以泉州古城区为核心，统筹推进古城保护发展，加快推进西街、城南片区整治提升。坚持以人为本，改造完善古城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延续市井生活气息。注重策划研究引导，挖掘并整合配置文化资源，提升和丰富古城业态，积极引入休闲、文化、创意等多元业态，带动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吸引人气聚集，激发古城活力。注重文脉保护传承，修旧如旧，保持原汁原味。积极探索古城保护新机制、新举措，坚持政府主导、实体实施、市场运作，理顺市、县、街、（社）区四级职责，充分引导市民广泛参与，共同打造古城成为人居环境好、文化韵味浓、业态活力强、管理服务佳、充满蓬勃生机的活态文化空间。

**加快新区崛起。**实施新区加速崛起计划，点、线、面推进，以点串线、以线带面、辐射连片，加速新区崛起。点：在精心策划基础上，认真筛选百崎湖周边、东

海滨海片区等重要区域，建设一批城市精品，打造片区集聚爆发点。线：建设城市生态系统、滨水系统、山体系统，形成“一带一环多廊多园”的生态空间格局。强化城市快速路、交通干道对城市空间拓展及品质提升的导向功能，以城市交通廊道建设推动片区开发和城市生活品质的提升。面：以“一重环湾”为核心，统筹布局、聚焦建设、集聚发展若干片区组团，逐步在环湾区域内发展形成要素集聚、配套完善、功能齐全的环境中心新城区，增强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力。**东海片区**要进一步完善市级行政中心功能，推动东海企业总部区、金融服务区建设，加快建设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会展中心，打造城市形象新地标。**城东双阳片区**要提升科研、教育服务功能，打造创业创新乐园和人才高地，推动“退二进三”，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打造高品质生活居住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引进，建设生态型滨水城市新区，打造泉台经济对接重要平台和先行先试示范区。**北峰丰州片区**要依托泉州动车站交通枢纽站，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加快泉州软件园建设运营，打造软件信息服务业高地。**江南池店片区**要依托泉州开发区、鲤城高新区、出口加工区等新型高科技示范区建设，打造区域产业创新中心、跨境贸易综合平台。**晋江滨江商务区**要打造现代服务业专区，探索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供应链管理基地、商务服务中心、区域金融创新中心、企业“走出去”促进中心。**石狮北部沿海经济片区**要依托石湖港发展会展商贸服务中心、高新园和海洋生物科技园区，建设海洋经济示范区。

## 第二节 优化中小城市布局

优化城镇规模结构，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依托优势资源发展县域经济，提高中小城镇综合承载力。

**推动南、北两翼新城产城融合。**统筹南、北翼新城规划建设，探索突破县域、镇域限制编制重点片区单元控规或分区规划，开展产城融合试点。加快道路、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统筹布局建设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商业网点等公共服务设施。南翼新城要加快推进城市建设提升，率先实现城市空间格局优化、城市服务配套完善、景观环境品质提升的阶段目标，以打通厦门新机场综合交通廊道为突破口，全面融入空港经济圈发展；利用围头湾港区海港优势，打造临海产业区，带动晋江、南安临近区域的城市空间升级与产业转型，在泉厦相邻区域形成特征鲜明、动力强劲的城市发展极。北翼新城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强化生态红线管控，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进一步促进港城联动和产城融合发

展，建设生态产业新城。

**建设县域“大城关”。**推动安溪、永春、德化县城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鼓励引导产业项目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县城布局。推动县域城关扩容提质，突出山水特色，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形成以城关为核心、中心镇为纽带、各片区联动发展的城镇空间格局。深化县域管理体制改革，探索解决“城乡二元”结构问题，赋予山区县域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打造山地经济升级版，鼓励茶、陶瓷、香等行业龙头、领军企业，参与创建特色产业小镇，以产兴城、以城促产。

**建设特色新市镇。**培育发展工业强镇、商贸重镇、旅游名镇等特色新市镇，鼓励有条件的新市镇发展成为小城市。提升新市镇基础设施和民生服务功能，建设绿色城镇、智慧城镇。注重文化传承和特色发展，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时代气息的城镇风貌。发展特色乡镇经济，加快文化与生态、旅游资源有机融合。推进强镇扩权，完善治理机制，推进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支持水头、金井、安海、湖头、龙门开展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

#### 专栏 17：国家、省级、市级新型城镇化试点镇综合改革

□ **全国重点镇：**泉港区前黄镇，石狮市祥芝镇、永宁镇，晋江市安海镇、东石镇、金井镇，南安市仑苍镇、官桥镇、水头镇，惠安县崇武镇，安溪县湖头镇、龙门镇，永春县蓬壶镇、五里街镇，德化县浔中镇、三班镇，建设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农村区域性经济文化中心。

□ **福建省镇级小城市试点镇：**晋江市金井镇、安海镇，南安市水头镇，安溪县湖头镇、龙门镇，建设宜居宜业小城市。

□ **市级特色试点镇：**筛选一批市级特色镇试点，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强化政策配套和扶持，示范带动新市镇错位竞争、特色发展。

### 第三节 强化区域基础设施支撑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快推进交通、能源、市政、水利、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区域综合承载能力。

**提升综合交通互联互通能力。**完善“一环两纵三横五联”高速公路网，推进厦沙高速安溪至达埔段、厦沙高速德化段、泉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等项目建设，打造快速交通。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推进 12 条列入全省“八纵十一横十五联”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提高客货集散运输能力。加快推进泉州城市轨道交通、厦漳泉城际轨道网等规划建设，启动现代有轨电车 1 号线建设。提升泉州晋江机场辐射能力，增开国内国际航线，开拓国际货运和航空快件业务。推进泉州新机场前期工

作。

#### 专栏 18：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 **高速公路：**续建厦沙高速公路泉州段、泉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开工建设泉三高速公路泉州段部分路段扩建工程；开展厦门同安汀溪至泉州晋江内坑联接线高速公路、泉三高速公路复线的前期工作，争取“十三五”末开工建设。
- **国省干线：**国道 324 线洛阳段拓改、横七线冷水至卿园段、横九线金井围头至深沪东华段、横九线晋江龙湖段改造、联四线安溪雅兴至东坑段、纵一线泉州境内提升改造路段、纵二线紫帽塘头至磁灶井边段改造、纵二线晋江磁灶井边至新安段、纵三线南安省新至梅山段、纵四线介福至五里街段、纵四线德化城关至三班、惠安黄塘至大红埔段。
- **机场建设：**泉州晋江机场改建、泉州晋江机场改建二期、泉州新机场前期工作。
- **轨道交通：**泉州城市轨道交通、厦漳泉城市轨道网、泉州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
- **交通枢纽：**泉州动车站综合交通枢纽站、惠安动车站综合交通枢纽。

**强化能源基础设施保障。**加快重大电源项目建设，强化油品能源储备能力，推进泉港海丝能源基地等重大能源储备项目建设。以超高压电网为重点，加快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继续实施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进一步提升城乡电网可靠水平。科学发展陆上风电，推动光伏发电示范工程，建立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输发用”一体化的智能电网模式，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比重。加快推进油气管网工程、汽车加气站等设施建设，强化气源对接和输气设施互联互通，增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

#### 专栏 19：能源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 **电源：**福建石狮鸿山热电厂三期、惠安发电厂、国电南埔电厂三期工程、泉惠园区 2×660MW 热电联产、神华晋江热电联产、晋江晋南热电联产项目。
- **电网：**500kV 输变电工程、220kV 输变电工程、110kV 输变电工程。
- **燃气：**泉州 LNG 接收站、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西气东输三线南安段天然气高压管网利用工程。
- **风电：**安溪龙门、芦田、龙涓、青洋、祥华、大坪风电场、永春外山风电场。

**提高城市交通市政配套能力。**加快推进城市道路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与城市用地布局和功能结构相协调的城市交通网络。加快城市老旧管网改造，探索城市地下管道综合走廊模式，提升市政管线的输送能力和建设标准。加快城市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晋江金门供水水源、石狮应急水源等一批应急备用水源项目，提高城市供水保障和水质检测能力。增强防内涝应对能力。加强中心市区内沟河、滞洪区整治，提高城市蓄水、滞水和渗水能力，落实防涝与雨水资源利用相协调，打造“自

然积存、自然渗蓄、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建设典范，争取5年内东海组团率先实现海绵城市。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公交场站建设，优化线网布局，提升公共交通装备水平，至2020年中心市区公交出行占机动化比例达35%。完善步行与自行车慢行系统，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充电桩布设。打造滨江北路“水线”、西湖公园至滨海公园“山线”、滨海路崇武至秀涂段三大景观带，规划建设一批主题公园和绿地，增加中心市区、老城区的公园绿地面积，让森林走进城市。

#### 专栏 20：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 **城市道路桥梁：**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金屿大桥、百崎大桥、东海大桥、武荣大桥、站前大道鲤城段连接晋江世纪大道工程、泉港第二疏港大道工程一期、泉州台商投资区百东大道（滨海干道）、泉州台商投资区滨海路工程、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城大道等。

□ **公共出行：**新增、更新公共汽车500辆，其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达30%以上，新增公交线路20条，新建公交（枢纽）场站1~2个，双向六车道以上道路设置公交专用灯控路口，城东、江南、北峰、东海片区新增社会公共停车位约4937位，建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点410处，配备公共自行车1.3万辆。

□ **供排水工程：**金鸡水厂、泉港凤阳水厂、泉港城区南部排洪系统整治工程、惠安城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石狮应急水源工程、晋江金门供水水源工程、晋江龙湖虺湖（金门供水水源地）水资源保护工程、永春县第三自来水厂及五一水库城区备用饮用水源地建设和保护、德化蒲坂水厂及输配水管网工程、德化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工程、德化县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 **污水处理：**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晋江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石狮中心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永春污水处理厂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十三五”期间，中心市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6.5万吨/日，污水处理率不低于90%。

□ **海绵城市：**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一期）、洛阳江流域河市段综合治理工程、泉港坝头溪整治工程、晋江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桃溪流域综合治理提升工程、浦西滞洪区二期工程、丰州滞洪区、晋江九十九溪潘湖滞洪区、晋江东石滞洪区、石狮水头排涝枢纽工程（续建）。

□ **垃圾处理：**泉州工业危废处置中心、石狮市垃圾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南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

□ **园林景观：**晋江两岸景观带主题公园、洛阳江两岸景观带主题公园、东海观音山公园、百崎湖中央公园等。至2020年底，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geq 40\%$ ，绿化覆盖率 $\geq 42\%$ ，人均公共绿地 $\geq 15\text{ m}^2$ 。

**推进水利和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完善城乡水利保障体系，加快建设一批蓄引调水工程，重点解决沿海地区资源性、工程性缺水和原中央苏区、老区、贫困及偏远山区民生水利问题。加强以农田水利设施为基础的田间工程，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

建设一批农村规模化水厂和供水提升工程，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到 2020 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 90%。加强两江流域防洪工程、中小河流治理、海堤、水闸及水库除险加固等防汛抗旱工程建设。推进气象与洪水预警、防震减灾、地质性灾害防治、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海洋与渔业安全、救灾物资储备库、应急避灾场所、消防安全及救灾技术装备等设施建设。抓好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提高民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应变能力。

### 专栏 21：水利与防灾减灾设施重点工程

□ 白濑水利枢纽工程、七库连通工程、德化彭村水库、金门供水工程、山美水库生态保护试点项目、洛江区八峰水库、泉港南山片区水利项目及坝头溪整治、晋江防洪工程（二期）、惠安惠东片区应急水库、永春马跳水库、九仙山气象站改建等。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智慧泉州”建设，推进“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和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建设，加快构建下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完善宽带普遍服务机制，优化城域网和骨干网，推动光纤入户。构建泛在、高速、安全的无线城域网，提升城市无线宽带接入能力和覆盖范围。大力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进“无线+有线”的传感网建设，推动“三网”融合，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泉州感知网综合信息交互平台。加快政务网改造升级，打造统一的政务综合办公平台和城市公共基础数据库，完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智慧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网络安全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标准认证和创新能力体系，完善安全预警处置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管控平台。

### 专栏 22：信息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 **信息网络基础建设工程：**至 2020 年，宽带网络基础设施水平居全国前列。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 84%，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 87%以上，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 100Mbps 和 30Mbps 以上。数据中心达到国际最高等级 T4 等级，成为华东南最大的高等级可用数据中心。
- **政务网络基础建设工程：**建成城市公共数据库、公共设施资源、数据交换管理平台、门户系统。
- **信息惠民城市试点工程：**建设电子证照、网上办事大厅、智能交通、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金保工程（二期）、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气象、食品药品监管平台、智慧家庭、智慧社区等项目，形成“普惠·智慧·幸福”的民生服务应用体系。
- **智慧城区和镇建设工程：**泉州台商投资区、德化县、安溪蓬莱镇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县（镇）建设、石狮市信息消费试点市建设。



#### 第四节 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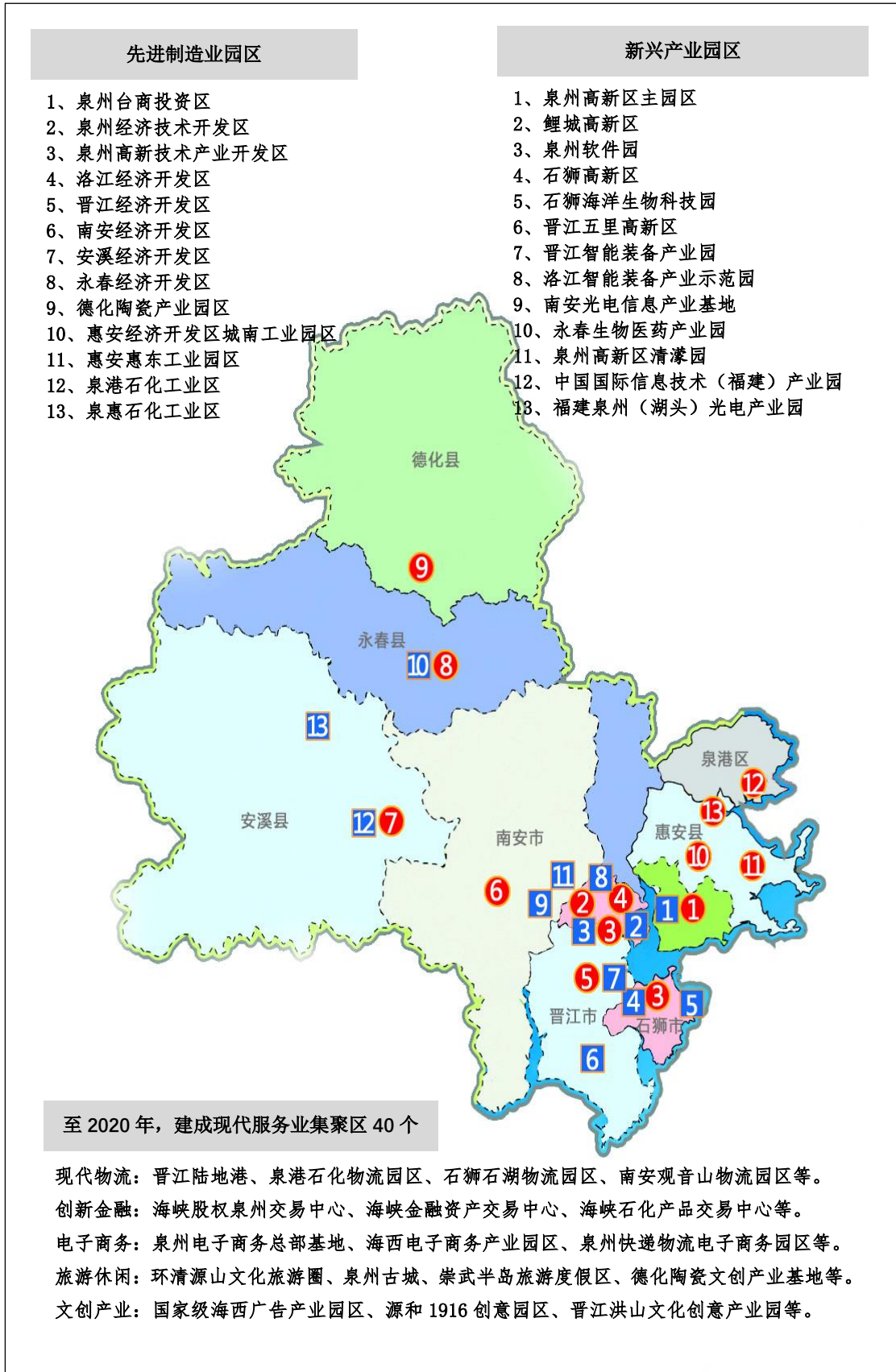
结合城市发展总体架构，调整优化园区载体，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强化产业发展空间支撑。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进环湾区域与特色县域经济良性互动，实现城市哺育产业、产业反哺城市、产城联动发展。环湾中心城市要强化商务功能，推进泉州开发区、鲤城高新区、出口加工区等转型提升，加快泉州台商投资区、晋江滨江商务区、南安滨江产业基地和洛江经济开发区等开发建设，重点发展高科技产业和都市型产业。推动北翼地区成为“海丝”石化先行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统筹泉港-泉惠石化园区开发建设，重点发展绿色石化、海工装备和港口物流业。推动南翼地区水头-安海-石井-东石-官桥-内坑整合优化，加快晋江、南安滨海新区开发建设，优化提升纺织鞋服、机械装备、食品产业、建材家居等，加快发展海港经济和空港经济。安永德地区要根据主体功能区布局，重点发展生态产业、绿色经济、山地经济。协同推进厦漳泉同城化发展，加强跨界增长区规划对接、产业合作，加快泉州厦门经济合作区思明园、湖里园建设。

**整合提升产业园区。**推动有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扩区发展或调整区位、有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开发区。鼓励联合建设产业转移园区，创建特色产业园区、创新型园区、生态工业园区、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旧工业区改造，鼓励旧工业区通过产业置换提高产业集聚度，向专业园区发展。推动乡镇工业集中区改造提升，建设特色产业孵化基地，规模档次较低的企业逐步搬迁或兼并。

**打造产业发展新载体。**依托泉州高新区“一区多园”发展模式，规划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基地，推动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向基地集中，培育新兴产业增长极。按照产业集中、发展集约、资源共享的要求，规划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重点打造石狮石湖物流园等现代物流集聚区，泉州开发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创新金融集聚区，泉州网商（虚拟）产业园等电子商务集聚区，领SHOW文化创意园区等文化创意集聚区，提升发展酒店业，建立城市多层级的酒店服务体系。

专栏 23: 重点产业园区空间布局图



## 第十章 坚持绿色发展 建设生态文明美好家园

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为引领，推进国土空间科学开发，引导生态环境与城市发展相互促进，进一步凸显城市滨海生态特色，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

### 第一节 加强生态功能区保护建设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修复，维护自然生态的完整性、连续性和多样性。

**推进国土空间科学开发。**推行“多规合一”，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合理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一张蓝图管到底”，引导和约束各类开发行为，严控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全面推行节约集约用地。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技术支撑体系和监测预警机制，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和海洋资源超载区实行限制性措施。

**强化生态功能区划实施与管理。**强化森林、土地、矿产等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稳定森林覆盖率，建设森林城市。加强森林公园、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林规划建设，扩大生态功能保护区面积。加强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建设，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保障中下游地区用水安全。支持永春县桃河流域生态经济试验区建设。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加强“两江四溪”干流、一级支流一重山造林、补植、抚育和封山育林，加快流域及山美水库、桃源水库、惠女水库、石壁水库、菱溪水库和龙门滩水库等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修复，逐步增加流域及库区生态公益林比例。科学保护湿地资源，加强戴云山、泉州湾河口湿地、牛姆林、云中山、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等自然保护区保护与建设。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推进崩岗治理、坡耕地治理、小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继续推进晋江、洛阳江中上游、主要河道两旁、交通干道两侧、水库和城镇周边一重山等重点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和科技推广。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区水土保持、矿山生态恢复和废弃地复垦，加强矿山污染治理。

### 第二节 强化环境综合治理

以水、大气、土壤三大治理为抓手，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不断增强生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加强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抓好晋江、洛阳江、山美水库、惠女水库、石壁水库、桃源水库、龙门滩水库等重点流域和区域的保护和环境整治。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整治，加快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推广集中式污水处理模式。全面推进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禁止在晋江、洛阳江干流沿岸 5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改建）畜禽养殖场，严格控制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 10 公里范围内的畜禽养殖项目。深入推进重点中小河流和城乡黑臭水体综合治理。

**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管、统一协调、统一考核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大工业企业废气监控和治理力度，推进工业聚集区实施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替代，强化建筑施工扬尘、露天烧烤、焚烧垃圾、餐饮油烟、道路扬尘、城市工业企业、机动车尾气等污染源排放整治，加快黄标车淘汰，严格控制 PM10、PM2.5 污染水平，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提高土壤污染监测能力。开展耕地和园地土壤加密调查、质量评估、等级划分和治理修复工作。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防治，开展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排查，建立国、省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开展已转产、搬迁、关闭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排查，建立污染地块清单。逐步推行用地土壤环境强制调查评估制度，实施建设用地土壤分类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实施化肥和农药零增长行动。

### 第三节 发展绿色生态经济

把绿色发展作为推动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有效突破资源环境瓶颈制约，加快构建绿色生态经济体系。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节能监控。全面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节能产品。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厉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订标准更高的行业整治及落后产能淘汰目录，完善落后和过剩产能市场化退出机制。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支持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和示范推广，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集中供应、废弃物集中回收、污染物集中处理体系。扶持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建设，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引导新办企业、增资扩营企业向园区集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开发利用城市矿产，支持再制造产业化发展。推进工业企业清洁化生产，实施全方位清洁化改造，抓好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深入推动低碳发展。**大力发展低碳技术和低碳产品，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办法，扩大绿色、低碳、节能型产品采购比例，逐步提高可循环利用产品和可再生产品比重。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加强绿色消费宣传引导，推动市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方式转变。引导企业打造绿色供应链，自觉实施和强化绿色采购。

#### 第四节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建设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和体制创新来保护生态环境。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根据自然资源资产的属性和特点，对水域、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监督体制，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建立生态红线管控制度。**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合理确定生态红线区占国土面积的比例，按照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两个级别实行分区分类管控。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考核制度，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环境质量纳入地方政府考核体系。建立开发建设项目准入机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技术，定期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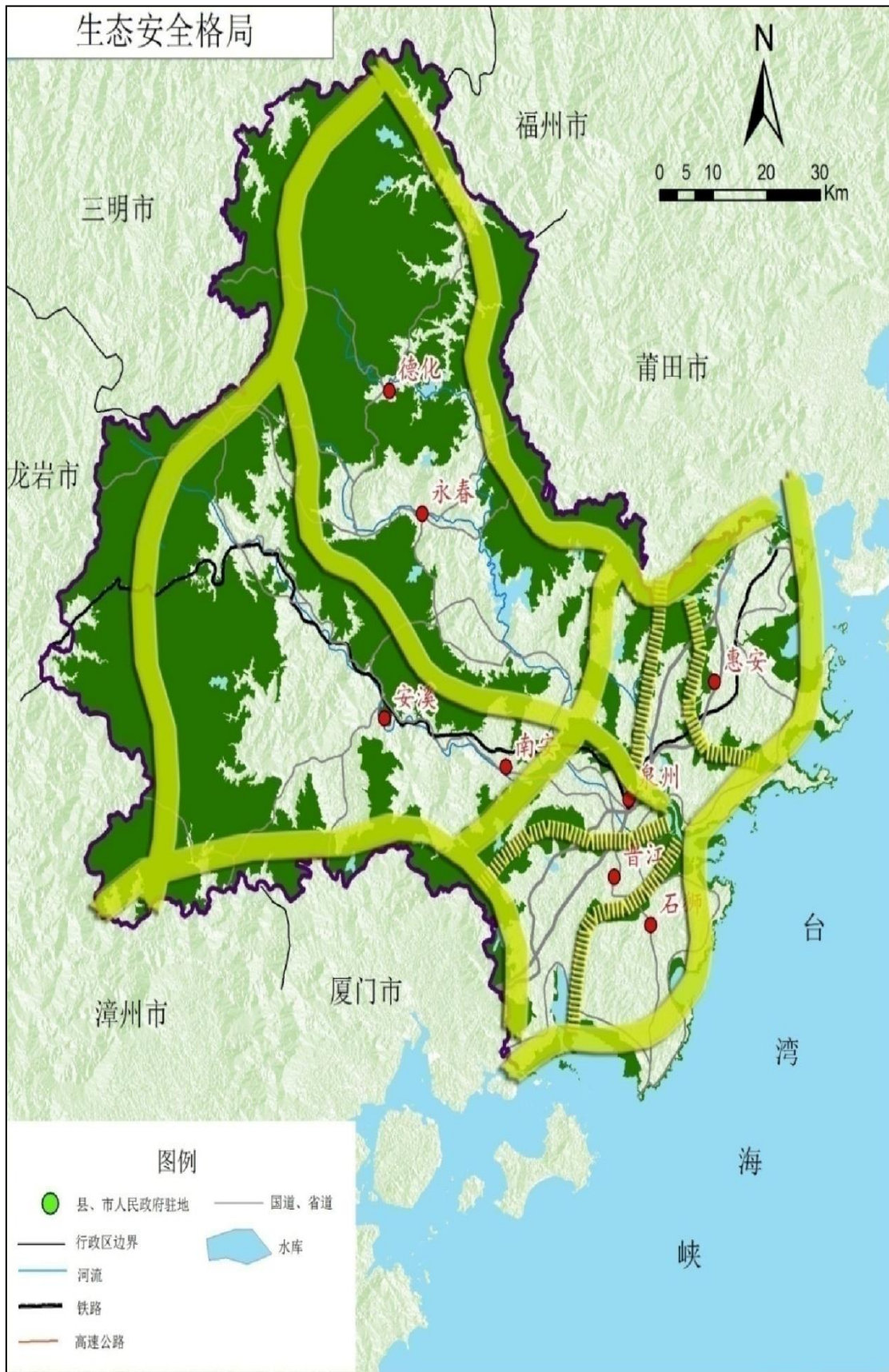
**完善生态补偿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完善“两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机制。建立湿地、海洋、水土保持等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生态移民补偿试点。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开展用能权、排污权、水权交易试点，推进排污权抵押和租赁工作，探索开展二氧化碳总量控制及碳排放权交易，培育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和中介服务体系。

**完善环境污染追责和治理机制。**实施环境网格化监管，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对重大生态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建立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机制。健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委托运行机制，探索推行痕迹监管模式。探索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市场准入。



专栏 24：“三纵三横四廊道”生态安全格局示意图



## 第十一章 建设文化强市 提升文化之都软实力

持续拓展东亚文化之都品牌效应，巩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塑造城市多元文化品牌，进一步提升文化之都软实力和影响力，建设文化强市。

### 第一节 巩固提升城市文明新形象

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水平。**巩固和扩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落实城市公共环境秩序管理，推动创建工作机制化常态化。构建环泉州湾文明城市群，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城区、县城）、文明行业、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文明建设的社会参与度。

**强化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突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文明道德风尚培育，引导人们崇德尚义。开展廉政文化教育、诚信教育、礼仪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创新推广乡规民约、家训家规。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推动学雷锋活动、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常态化。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传统文化、闽南文化、乡土文化进社区、进校园、进课堂，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努力跻身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行列。

### 第二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有效整合文化资源，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增强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创建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整合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资源，形成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推进文化基础设施全覆盖和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大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新建和改扩建力度，实施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加快市公共文化中心、市美术馆、市非遗展示馆、泉州艺术学校新校、歌舞剧院、市档案馆新馆区、24小时街区图书馆等规划建设，实现全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均达到国家规定等级标准，镇街综合文化站全部达标。

**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公共文化资源信息化建设，建立网上博物馆联盟、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掌上泉图”等公共文化数字平台。继续实施“万千百十”文化惠民服务工程，扶持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文艺



作品的生产传播。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加强理论研究，创作优秀作品。加快公共文化场馆向社会公众开放，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资源社会共享。加强贫困地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深入推进文化下基层。加强修史修志，完成《泉州市志》二轮修编。

**持续推进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建设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核心区，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健全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保护机制，继续推进“十百千工程”和 21 个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建设。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动泉州“海丝”遗存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抓好“海丝”遗产点文物本体修缮和周边环境整治，加强“海丝”文化宣传展示和学术研究。设立文化遗产保护专项基金，建设闽南文化生态园，妥善保护开发城市共同记忆和历史文化。继续推进闽南文化宣传普及，实施研究出版工程和数字化工程。加强戏曲传承弘扬，繁荣地方戏曲。加强文物保护工作。

**健全文化管理体制。**推动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推进政府重心由办文化向管文化、服务文化转变。深化国有文艺院团和市直广电系统、党报党刊、重点新闻网站改革，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建立政府资助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文艺团体及公共文化设施投入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公益文化活动、民间文化组织和文艺团体的扶持。

#### 专栏 25：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重点项目

-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交流展示中心、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泉州“海丝”遗存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维修工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程。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十百千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与生产性项目保护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工程、泉州闽南文化生态园建设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 21 个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建设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交流、教育传承、宣传展示与理论研究工程。

### 第三节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加快转变文化产业发展方式，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培育文化市场主体，促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积极发展文化内容产业。**加强文化资源平台建设，推进文化内容数字化和平台互通互用、共建共享。积极发展报刊服务、出版发行、广播影视、演艺娱乐、文化创意、动漫游戏等产业，扶持一批龙头和骨干企业，争取设立 1 家出版社、

打造1~2个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全国名牌频道（率）或名牌栏目。推动演艺与旅游融合发展，发展一批面向市场的演艺文化企业，打造闽南文化节、海丝文化节、郑成功文化节等全国知名的节会品牌。

**提升文化创意水平。**大力发展生产性文化服务业，重点发展工业设计、动漫游戏、网络传媒、广告等产业。推动工业设计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工业设计服务领域延伸和服务模式升级，扶持文化创意企业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资本化发展，推进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等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会展业、体育产业等领域融合发展，建设全国特色文化创意业基地。

**加快发展文化制造业。**支持发展广播影视、演艺舞美设备等文化装备制造、无屏电视、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等文化消费终端制造等业态发展，推动文化产业与传统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大师工作室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工艺产品和服务“走出去”，以文化产业公共品牌提升制造业的文化附加值。

#### 第四节 扩大文化交流合作

明确城市文化定位，凝聚城市文化内涵，运作城市文化标识，多层次多渠道扩大文化交流合作，推动泉州文化“走出去”。

**塑造城市文化品牌。**实施“品牌基地+品牌企业+品牌项目”的文化品牌战略，主打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品牌，推广新丝路、新茶路、新瓷路、新香路。积极推广泉州“海上丝路”国际文化旅游品牌，实施文化旅游产业倍增计划，以文化提升旅游的内涵质量，以旅游扩大文化的传播，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品牌化，不断强化文化品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实施全域文化资源联动。**建立全域文化联动机制，有效统筹全市各类文化资源，整合提升现有场馆设施、文化活动，设计制作全市文化设施地图。加快县域特色文化项目建设，拓展县域特色产业文化内涵，打造特色多元文化品牌。

**打造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加快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交流展示中心（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海丝艺术公园等建设，办好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深化与国内国际传播平台合作，运作和推广城市文化标识，复兴广义的“泉州学”。打造文化产业国际论坛，争取举办茶、香、瓷、雕文化等国际论坛。

#### 专栏 26：重大公共文化项目

**□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泉州市美术馆、泉州市非遗展示馆、洛江区文化馆图书馆、丰泽区图书馆、泉州台商投资区文化中心、石狮市文化艺术中心、泉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24小时街区图书馆、泉州市艺术馆新馆、泉州歌舞剧院、泉州高甲戏艺术中心、泉州艺术学校搬迁新建、海丝福船文化展示馆、福船古船模文化产业基地、海上丝绸之路艺术公园·亚洲园、永春文化体育博物场馆等。

**□ 公共文化服务工程：**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万千百十”文化惠民服务工程、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泉州广播电视台节目及技术建设、惠安新广电大厦。

## 第十二章 补齐社会民生短板 打造幸福泉州

着力补齐社会民生短板，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共享发展成果和社会公平正义的需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健康发展，打造幸福泉州。

### 第一节 提高居民就业和收入水平

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多渠道多形式就业，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形成合理有序收入分配格局。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就业服务标准化和属地化。以城镇失业人员、大学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为重点，建立集教育培训、就业指导、权益服务于一体的促进就业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培训机制，引导培训机构开展定向、订单培训和校企合作模式培训。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和“4050”人员。完善失业预警和就业应急预案机制，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

**建立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完善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一条龙工作机制。落实税费减免、小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扩大创业担保基金规模。实施大学生回乡创业计划，探索社会化、市场化创业服务模式，推进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鼓励和支持创业园及创业社团建设，营造全民创业氛围。

**稳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鼓励灵活就业，拓展城乡居民增收渠道。健全企业工资决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报备制度。全面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健全低收入群体社会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探索推进农民安置房、居民空置房利用。

## 第二节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市。

**促进基础教育公平。**全面普及学前教育，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扩大具有公办性质的学前教育资源，适时实施学前一年免费教育，到 2020 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98%。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中小学资源配置，继续实施城区中小学扩容工程和农村薄弱校改造工程，鼓励优先改造提升有扩容需求的城乡结合部中小学，缩小城乡、校际间差距。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办学、多样化发展，探索融合职业教育的综合高中发展模式，逐步实施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办好特殊教育，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延伸。

**创新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优化职业教育结构，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一半以上，建设一批高水平应用技术和技能型院校。落实和完善职业教育支持政策，建立“双师型”教师培训的经费保障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推行现代学徒制，建立行业型职教集团和建设共享型实训基地。

**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整合优化高校教学资源，建立区域性校际教学合作平台，建立市属本科院校和示范高职院校对口支援新建高校和民办高校的长效机制。优化学科布局和专业结构，支持华侨大学、泉州师院等在泉高校高水平办学，重点建设好一批产业转型升级急需人才的相关专业，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推动高校与企业联合建立科技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联合建设一批实训实习基地。

**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泉州终身学习网、县域终身学习城域网信息管理系统等终身教育平台。以广播电视大学系统为基础建设泉州开放大学，形成开放式教育体系。整合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促进农民素质提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建设三级社区教育网络基地。重视发展老年教育，建立覆盖市县乡村的老年教育网络。

**专栏 27：教育事业重大项目**

- **学前教育:**新建公办幼儿园 100 所;力争全市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提供的入园学位数占全市在园幼儿总数的 75%以上。
- **义务教育:**实施城区中小学扩容工程,新增学位 9 万个,解决“大班额”现象;实施“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 1194 个。
- **高等教育:**整合公办高职院校资源,力争升格 1 所本科层次职业院校。
- **职业教育:**建设 10 所以上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3 个以上中等职业教育县域(晋江、南安、惠安)公共实训基地、3 个省示范职教集团、10 个市级职教集团。
- **特殊教育:**完成特教学校省级标准化创建,评估确认 15 个以上随班就读基地校;全市特殊教育学校增设学前班。
- **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培养计划,选拔培养中小学名校长 150 名、名教师 500 名、名班主任 500 名。

### 第三节 提升民众健康保障水平

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增强人民身体素质。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医疗卫生资源建设,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新区和薄弱地区布局,加强县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三级医院和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医疗联合体,鼓励支持非公立医院与公立医院组建医疗联合体。实行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鼓励医师到基层、非公立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强化儿科、产科、精神卫生等薄弱学科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市。加强疾病防控、职业病危害、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建设。

#### 专栏 28: 医疗卫生重大项目

- **市级医疗机构:**泉州第一医院城东新院区二期、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东海分院二期、泉州市妇产医院、泉州市光前医院、泉州市老年(康复)医院、泉州市肿瘤医院、泉州医高专附属人民医院、泉州中医联合医院二期、泉州市戒毒医院。
- **县市区医疗机构:**石狮市医院新院、晋江市医院新院、泉港区医院、南安市医院新院、永春县医院二期、泉州台商投资区颐和综合医院、南安市滨海医院、惠安德诚医院、泉州东南医院、晋江市百大妇产医院、安溪县国宇医院、德化县医院城东分院、德化中医院等一批医院。
- **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

**提升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突出高层次、实用型及培养型人才引进,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建设。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建设药品电子监管

系统，建立不良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建设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巩固完善“五位一体”医患纠纷处置长效机制，依法打击“医闹”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热情，不断增强人民体质。大力推广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完善城乡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盘活存量资源，构建大中型体育设施、社区健身场地、各类俱乐部相结合的群众体育活动网络。

#### 第四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立足基本市情，全面建立公平、制度化、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养老、医疗保险从制度全覆盖向人群全覆盖转变。推动基本医疗保险扩大报销范围，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的差距，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水平和保障水平。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基本医保与商业健康保险相互补充衔接。提高失业保险覆盖率和统筹层次，完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工伤预防、救治和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现代工伤保险制度建设，推进生育保险可持续发展。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

**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救助事业。**推进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对低保对象和低收入困难群体救助全覆盖。建立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为基础，专项救助相配套，应急救助、法律援助、社会互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社会救助制度衔接，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加大留守妇女儿童、生活无着人员及需救助流动人员的关爱保护力度。落实和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积极培育公益慈善组织，大力培育社工、义工和志愿服务。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和租赁补贴的保障体系，坚持租售并举、以租为主，满足城镇低收入、中低收入、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适当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解决有一定支付能力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打通存量商品住房与保障性住房转换通道，探索存量安置房与老旧房屋产权置换办法。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加快实施城乡危房、石结构房屋改造。积极稳妥收储、租赁户型合适的存量商品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加快解决保障对象住房困难问题。加快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 专栏 29：住房保障重大项目

- **保障性住房建设：**东宝花苑、龙兴小区等保障性住房项目。
- **棚户区改造：**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及两侧棚户区改造、北峰霞美、南埔山、津淮街云山、蟳埔等棚户区改造。
- **石结构房屋改造：**西郊石结构房屋改造、鲤城延陵片区石结构房屋改造、泉港荷池、龙山石结构房屋改造、泉州台商投资区湖东片区、晋江鞋都片区改造、石狮灵秀镇灵山灵峰片区改造、南安岑兜村石结构房屋改造、惠安黄塘松溪片区改造、安溪涝港石结构房屋改造、华侨大学石结构房屋、180 医院石结构房屋改造等石结构房屋改造，继续推进一批按规划组织实施的农村石改项目。

### 第五节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顺应人口形势变化趋势，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增进家庭和谐幸福，积极稳妥有力应对老龄化挑战，实现规模适度、素质较高、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人口均衡发展。

**优化人口结构。**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优化结构并举转变。加强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孕产期保健服务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加强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综合治理。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立覆盖城乡的老年保障体系，稳步提高养老保障和老年人医疗保障水平。优先发展社会养老，全面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性老年健康医疗福利，加强康复护理救助等面向老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重视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积极推动老年文教体育事业发展，弘扬敬老风尚。加强闽台养老产业交流合作，打造海峡两岸养老产业合作开发示范区。

**完善人口服务管理。**加强全员人口管理，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居住证制度，拓展居住证基本公共服务功能，依法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完善全员人口信息库，建立人口基础信息共享体制，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建立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根据生育服务需求和人口变动情况，合理配置妇幼保健、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资源。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权益，关注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改善

儿童成长环境，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 第十三章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增强社会自我调节功能，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在社会治理中协同协作、互补互动、相辅相成的新局面，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一节 加强民主法治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快推进法制化进程，为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加强民主建设。**坚持对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执行人大的决定、决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配合人大开展执法检查、人大代表视察及调研。重视和支持人民政协履职，就重大问题主动与政协协商，认真办理政协提案。密切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联系。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广泛征求各类咨询机构、专家学者和老同志的意见建议。加强基层民主建设，保障公民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跨部门综合执法体制，推进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重大执法决定事前听证制度、法制审核制度和重大处罚备案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切实保障司法公正。**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落实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全面推进审批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完善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的机制。



**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完善民主集中制与行政首长负责制相结合的集体审议制度，实行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依法规范公共权力和保障公民权益，不断扩大民主参与，支持智库发展，完善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七五”普法，落实政府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 专栏 30：泉州地方立法权限

根据 2015 年 3 月修订的《立法法》规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2015 年 7 月 18 日，经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泉州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

## 第二节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遵循社会各方面公共参与的改革方向，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实现政府管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大力推进社会组织体制改革，推动社会组织去行政化、去垄断化。逐步扩大社会组织直接登记范围，重点培育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和社区服务类组织。完善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与内部治理结构，推进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增强自我发展和自我管理能力。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力度，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和公益慈善事业。

**推进社区治理现代化。**加快完善“三社联动”机制，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发展基层民主，畅通民主渠道，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实施社区减负增效专项行动，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和管理，推进社区工作人员专业化和职业化，努力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解、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构建矛盾调解机制。**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与信访工作紧密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仲裁制度，建立监督机制，提高仲裁公信力。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改革行政复议机制，积极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

## 第三节 完善公共安全体系

深入推进“平安泉州”建设，建立健全源头治理、动态协调、应急处置相互衔接、相互支撑的综合治理机制。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健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制度，落实企事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构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制定和实施重点产业安全发展规划，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引导区域重点产业和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形成一体化、规模化、集约化的园区安全发展模式。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安全生产、损害生态环境、破坏网络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分期分批彻底解决泉港、泉惠石化园区厂群混居问题，完成泉港、泉惠石化园区及其他重点危化企业安全卫生隔离带建设。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产地准出、市场准入、问题食品药品召回和信息可追溯制度。健全食品药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和舆情监测，建设食品安全信息系统和药品安全电子协同监管平台，加快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强化食品药品质量检测，严惩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和应用，强化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行业等公共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黑犯罪、邪教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建立重点整治项目化、动态化工作机制。强化互联网安全管理，有效引导网络舆情。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

#### 第四节 建设诚信社会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健全社会信用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和监管体系，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

**加强信用主体诚信建设。**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建立以重点职业人群为核心的自然人信用管理，健全法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强化各类行业准入管理企业的信用监督。加快建立完善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信息和信用档案。

**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建设覆盖全市的信用信息征集记录和查询应用网络体系，加快与全国信用系统联网。支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建设社会征信系统，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社会征信系统之间信用信息的共享互补，实现不同行业、地区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交换共享。

**构建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加快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惩戒联动机制，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和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有序开发制度，完善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建设和服务市场监管体制。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和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树立诚信典型，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诚信问题专项治理。

## 第十四章 注重落实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本规划经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是未来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具有法律效力。要举全市之力，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 第一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完善规划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和要素保障，制定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长效机制。

**完善规划体系。**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引导地位，市级专项规划和县级规划要贯彻总体规划的战略意图和主要任务，加强与总体规划指标的衔接，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空间布局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积极开展“多规合一”试点，推进主体功能区规划、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和社会发展等规划相互衔接、相互协调，配套实施。

**加强政策引导。**围绕发展重点领域，研究制定一系列能够有效解决突出矛盾、营造公平环境、激发社会活力的重大政策举措，为各项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撑。重点围绕推动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促进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强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政策储备、研究制定和协调落实，推动形成有效的政策预期和导向。

**落实目标任务。**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要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规划，并分解到各地、各部门，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计划、按步骤得到落实。预期性指标主要依靠市场在资源配置上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通过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约束性指标要纳入各地、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

### 第二节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把实施项目带动作为推动规划实施的重要手段，以规划带动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

**谋划实施重大工程。**深入实施项目带动，抓好重大项目推进落实，抓好央企、外企和民企项目对接。健全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提升项目策划生成和储备水平，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滚动发展态势。

**强化要素资源保障。**加强资金、用地、用海、能源、环境容量等要素对重大工程落实的保障作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优先安排涉及民生、公共服务和城乡一体化等领域的财政支出和项目投入，集中财力保证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化土地资源的空间布局，优先保证保障性住房、重点发展平台开发、公共服务改善、重大基础设施和高端产业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土地需求。积极推进规划实施载体建设，为重大工程有效落实提供坚实保障。

**提升项目管理水平。**落实重大项目分级管理和目标责任制度，加强项目动态管理。提升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严格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强化安全质量监管。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社会稳定和环境风险防控。

### 第三节 加强规划监督考评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制度，强化组织实施，扩大公众参与，落实规划目标任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政府向人大、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

**加强规划评估考核。**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规划有关结构优化、民生改善、资源节约、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和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完善规划年度考核和中期评估制度，检查规划落实情况，分析规划实施效果。邀请社会各界参与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考核。

**动员全社会共同落实规划。**广泛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加大规划宣传力度，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提高规划实施的透明度，集全市之力、集各方之智共同落实规划。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集智聚力、合力共为，攻坚克难、开拓进取，为建设“创新、智造、海丝、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泉州，为在更高水平上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而努力奋斗!